

# CHICMAX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證券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老虎證券



富途證券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中銀國際  
BOCI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CMAX

##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6,95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695,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3,262,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9.8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14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證券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老虎證券

富途證券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中銀國際  
BOC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8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2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9.8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25.20港元至29.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該等通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2年12月12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頁及我們的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按照下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按照所選擇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3,010.03	3,000	90,301.01	50,000	1,505,016.97	900,000	27,090,305.37
200	6,020.07	3,500	105,351.20	60,000	1,806,020.36	1,000,000	30,100,339.30
300	9,030.10	4,000	120,401.36	70,000	2,107,023.75	1,200,000	36,120,407.16
400	12,040.14	4,500	135,451.53	80,000	2,408,027.15	1,400,000	42,140,475.02
500	15,050.17	5,000	150,501.69	90,000	2,709,030.53	1,600,000	48,160,542.88
600	18,060.20	6,000	180,602.04	100,000	3,010,033.93	1,847,900 <sup>(1)</sup>	55,622,416.99
700	21,070.23	7,000	210,702.37	200,000	6,020,067.86		
800	24,080.27	8,000	240,802.72	300,000	9,030,101.79		
900	27,090.30	9,000	270,903.05	400,000	12,040,135.72		
1,000	30,100.33	10,000	301,003.40	500,000	15,050,169.65		
1,500	45,150.52	20,000	602,006.78	600,000	18,060,203.58		
2,000	60,200.68	30,000	903,010.18	700,000	21,070,237.51		
2,500	75,250.85	40,000	1,204,013.57	800,000	24,080,271.44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多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  
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  
或在[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sup>(2)</sup> .....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sup>(6)</sup>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sup>(10)</sup> .....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通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sup>(10)</sup>: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sup>(6)</s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852 3691 8488.....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10)</sup>.....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如適用)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或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10)</sup>.....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sup>(10)</sup>.....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概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所有風險一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授權的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了解詳情。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10) 倘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期間的任何日子，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或會延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於此情況下，或會另行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i
概要 .....	1
釋義 .....	34
技術詞彙 .....	49
前瞻性陳述 .....	53
風險因素 .....	5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9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9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04
公司資料 .....	112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114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	131
監管概覽.....	155
業務 .....	1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91
關連交易.....	29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0
股本 .....	315
主要股東.....	323
財務資料.....	32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00
包銷 .....	404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招股章程全文所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多品牌化妝品公司，專注於護膚品及母嬰護理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在中國推出多個面向大眾市場的化妝品品牌。我們專注實行多品牌戰略，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奉行該戰略。憑藉近20年的運營歷史，如今我們為中國化妝品行業內擁有全面的多品牌發展、運營能力和專業知識的領跑者之一，成功打造了多個受歡迎化妝品品牌。我們最初果斷地採取並堅持多品牌戰略，給予我們及時把握市場先機的優勢，讓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是唯一擁有兩個護膚品牌年零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國貨化妝品公司。此外，紅色小象於2021年零售額已超過人民幣18億元，在中國市場國貨品牌母嬰護理產品中居首。同一份報告亦顯示，我們已自2015年至2021年連續七年按零售額計位列國貨化妝品公司前五名。

根據對全球化妝品行業發展的觀察，我們認為多品牌戰略是打造世界級化妝品企業的必要條件。20世紀，全球湧現多家致力於多品牌戰略的知名國際化妝品集團，雖然全球化妝品行業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但時至今日，它們仍然具有競爭力。通過採取多品牌戰略，化妝品企業可以更有效地擴大業務範圍，抓住不同細分市場的機遇。多品牌戰略亦使化妝品公司能夠實現更均衡的發展，緩解品類集中風險和市場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按零售額計的全球十大化妝品公司均為多品牌公司。

我們在中國成功創立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等多個家喻戶曉的品牌，積累廣泛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2021年消費者調查，我們是有兩個品牌（即韓束和一葉子）在品牌知名度、購買喜好、受歡迎程度、推薦該品牌的可能性和回購意願方面位列國貨護膚品牌前十名的唯一一家公司；同一份報告亦顯示，就受歡迎程度和回購意願而言，紅色小象在該兩項2021年調查中位列國貨母嬰護理品牌榜首。我們品牌的穩健表現和持續成功使我們能夠在過去二十年來中國化妝品行業的演變過程中保持可持續增長和充滿活力的形象。為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我們致力開發和推出專注於不同新興化妝品細分市場並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品牌。我們不斷調整和豐富產品組合，以保持對客戶的吸引力。

我們致力在快速增長的中國化妝品市場中捕捉更多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2021年中國化妝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468億元；預計2026年將達人民幣14,822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大幅高於同期全球市場3.8%的複合年增長率。中國民眾生活水平的提升，持續帶動高質量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功能性產品需求演變，令中國成為主要經濟體中增長最迅速的化妝品市場。此外，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以及國貨品牌在年輕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日益提高，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我們的發展。舉例而言，「十四五規劃」明確指出有必要培育中國本土高端化妝品品牌及產品。請參閱「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因素」。目前，中國化妝品行業主要由大眾品牌佔據。在中國大眾化妝品市場，國際品牌佔比相對較小，主要競爭集中在國貨品牌之間。按2021年零售額計算，我們在中國大眾化妝品市場擁有的市場份額為1.6%。中國化妝品行業的國貨品牌佔比（按零售額計）由2017年的44.0%上升至2021年的4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1年進行的消費者調查，自2020年以來增加使用國貨化妝品的消費者中約90%為年輕群體（年齡介乎25至40歲），與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定位匹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1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7,556百萬元，於國貨化妝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7%，於中國國貨化妝品市場排名第四。於2021年，我們按零售額計於中國整體化妝品市場排名第十四，市場份額為0.8%。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74.3百萬元穩定增加17.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至2021年的人民幣3,618.9百萬元，主要由於韓束及紅色小象的收入增加，原因是其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收入由截



## 概 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的不同需求，我們不斷孵化和開發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的新品牌。近年來，我們持續推出新品牌新產品，不斷更新產品組合。為應對消費者對優質功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推出**高肌能**、**安彌兒**及**極方**，拓闊敏感護膚、中高端孕肌護理和護髮產品類別的產品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所有我們經營的化妝品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品牌及籌備中的品牌包括**一頁**、**安敏優**及**山田耕作**。我們的新品牌**一頁**及**安敏優**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6月推出。**一頁**以功效護膚品牌為定位，主要專注嬰童敏感肌。**安敏優**為與青蒿素研究團隊合作推出的針對敏感肌的專業護膚品牌。**一頁**及**安敏優**所得收益自推出以來每月迅速增加。於2022年10月，兩個品牌所得收入已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籌備中品牌**山田耕作**為與科學家山田耕作合作研發，以高端抗衰護膚品牌為定位。我們預期於2023年推出**山田耕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大眾市場。我們目前生產供應護膚品、母嬰護理產品、洗護用品，以及一些其他類別作為補充：



附註：高端品牌定位於中高收入且具高品牌忠誠度及對價格不敏感的群體，主要在一及二線城市以直銷方式銷售。中高端品牌定位於中上收入、價格敏感度略高且具高品牌忠誠度的群體，主要在一及二線城市銷售，三及四線城市為輔，直銷佔比高。大眾品牌定位於中低收入和價格敏感度高的群體，主要在一至四線城市特許經營和分銷。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品牌分類與行業慣例相符。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護膚	2,254.8	78.4	2,577.6	76.2	2,679.7	74.0	1,391.9	76.0	929.7	73.6
母嬰護理	518.3	18.0	771.4	22.8	901.9	24.9	418.4	22.8	320.6	25.4
其他 <sup>1</sup>	101.2	3.6	32.6	1.0	37.3	1.1	21.4	1.2	12.1	1.0
<b>總計</b>	<b>2,874.3</b>	<b>100.0</b>	<b>3,381.6</b>	<b>100.0</b>	<b>3,618.9</b>	<b>100.0</b>	<b>1,831.7</b>	<b>100.0</b>	<b>1,262.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彩妝及洗護用品。

## 研發

我們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及創新活動。我們於2003年開始自主研發活動，一直堅持產品自主研發。我們的中日雙科研中心體系彰顯了我們近20年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積累，使我們能夠緊貼全球化妝品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雙科研中心致力打造先進的基礎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的強大平台，同時貼近消費者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及新技術的應用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我們致力吸引和培養人才，成立一支擁有豐富研發經驗的強大團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04人的研發團隊，其中81人持碩士或以上學歷，約佔研發團隊的39.7%。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主研發產品產生收入佔總收入的逾97%。

我們十分重視基礎研究，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多品牌戰略的運作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於2016年在神戶設立日本紅道科研中心，我們展開了我們的基礎研究之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首家自建海外研發中心的國貨化妝品公司。我們的日本紅道科研中心協助我們獲得了一批國際領先的科學家，他們為我們帶來了先進的基礎研究經驗。

## 概 要

### 銷售渠道

我們透過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分銷產品。我們全面的線上及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及爭取更多曝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佔比		收入佔比		收入佔比		收入佔比		收入佔比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1,504.8	52.4	2,542.6	75.2	2,697.9	74.6	1,334.9	73.4	931.2	73.8
線上自營	890.8	31.0	1,578.1	46.7	1,532.6	42.4	750.7	41.0	485.7	38.5
線上零售商	50.0	1.8	176.0	5.2	514.0	14.2	271.9	14.8	252.2	20.0
線上分銷商	564.0	19.6	788.5	23.3	651.3	18.0	322.3	17.6	193.3	15.3
線下渠道	1,313.7	45.7	770.2	22.8	829.4	22.9	439.4	24.0	310.9	24.6
線下零售商	662.9	23.1	386.5	11.4	471.4	13.0	240.7	13.1	179.5	14.2
線下分銷商	650.8	22.6	383.7	11.4	358.0	9.9	198.7	10.9	131.4	10.4
其他 <sup>(1)</sup>	55.8	1.9	68.8	2.0	91.6	2.5	47.4	2.6	20.3	1.6
<b>總計</b>	<b>2,874.3</b>	<b>100.0</b>	<b>3,381.6</b>	<b>100.0</b>	<b>3,618.9</b>	<b>100.0</b>	<b>1,831.7</b>	<b>100.0</b>	<b>1,262.4</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OD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第三方化妝品公司提供化妝品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優化生產設施的使用，從而實現經濟效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線上自營、線上零售商及線上分銷商。於我們的線上自營模式下，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主要包括天貓、抖音、京東商城及快手）上的自營網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於線上零售商模式下，我們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產品，有關零售商繼而將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儘管我們的線上零售商客戶包括天貓超市、京東商城及唯品會等主要電商平台及其他第三方線上賣家，但線上零售商模式下的銷售大部分向電商平台作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線上零售商的收入出現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線上零售商的合作，以提供更好地應對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於線上分銷商模式下，我們通常將產品售予通過線上平台經營的分銷商，其再將產品售予電商平台或其他線上門店。請參閱「業務－銷售渠道－線上渠道」。

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線下零售商及線下分銷商。我們的線下零售商主要包括知名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由其進一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就線下分銷商而言，我們通常將產品售予不同地區的地方分銷商，再由其將產品售予超市及化妝品店等零售商。請參閱「業務－銷售渠道－線下渠道」。

我們根據直銷安排或代銷安排向零售商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零售商根據代銷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24.6%、38.5%、33.4%及49.8%。同期，線下零售商根據代銷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3.2百萬元、人民幣373.7百萬元、人民幣4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線下零售商銷售的80.4%、96.7%、89.1%及97.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為其中一家於中國擁有廣大線下業務線下零售商（「零售商X」）的應收款項，彼在中國擁有廣大線下業務，為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的五大債務人。我們預計於2022年年底前結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我們改變與零售商X的交易模式，並知會零售商X我們有意進行切換程序。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其他主要客戶訂立類似切換程序的程序。

## 定價

我們實施的定價政策具有競爭力及有效，而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基於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等不同因素對產品定價。我們就不同銷售渠道採用統一的定價體系。我們為銷售渠道的同類型產品提供類似的建議零售價範圍，以促進我們銷售網絡的標準化及穩定性。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渠道維持有序市場，我們已對零售商及分銷商實施折扣及定價管理政策，要求彼等在進行相關折扣活動前先與我們討論計劃降價，務求雙方能達成一致。我們定期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務求更有力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銷售員工定期監察零售商及我們的線上商店出售產品的價格，以檢查及評估我們的定價。我們評估收集的資料，同時與銷售及分銷網絡相關各方進行討論，並按需要更新定價及銷售政策。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其中主要包括線上分銷商、線上零售商（如主要電商平台）、線下零售商（如知名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以及線下分銷商。請參閱「業務－銷售渠道」。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6.1百萬元、人民幣893.2百萬元、人民幣1,0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的34.7%、26.4%、28.1%及35.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公司A（一名線下零售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4.2百萬元、人民幣363.5百萬元、人民幣4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的17.2%、10.7%、11.5%及13.8%。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營銷服務、建築服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597.5百萬元、人民幣631.8百萬元、人民幣86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8.3%、24.2%、35.0%及2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公司G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99.6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4.2%、10.8%、17.6%及12.7%。

## 我們的供應鏈

為保證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自有生產廠房生產大部分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上海及日本岡山各有一家廠房。我們的中日生產廠房採用國際嚴格質量檢測系統，確保我們所有產品的品質符合國際標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產品生產所涉及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料。我們生產所用原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保濕劑、活性物質及油劑。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盒、泵頭、塑料與玻璃瓶及鋁箔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4.4百萬元、人民幣991.2百萬元、人民幣1,0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1.3%、82.9%、83.8%及83.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原材料」。

## 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作為一家領先的多品牌國貨化妝品公司，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實施多品牌戰略。儘管在波動的化妝品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下，我們實現多個品牌穩健發展；(ii) 經過近20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已積累卓越的研發能力，持續賦能新產品的開發及現有產品的升級；(iii) 我們管理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各類線上線下渠道，有效實現消費者覆蓋及市場滲透；(iv) 不斷創新的營銷策略以適應不斷發展的媒體平台，提升品牌力，讓品牌形象深入人心；(v) 擁有卓越的跨境供應鏈管理能力及自有生產設施，保證產品質量與生產環節的靈活性；及(vi)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極富遠見卓識，堅定多品牌戰略，鼓勵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i) 通過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來鞏固韓束、一葉子和紅色小象三大主品牌核心陣地，拉動整體業績增長；(ii) 我們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板塊發展趨勢，開發新品牌，完善品牌矩陣及產品組合；(iii) 持續投入研發，增強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促進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iv) 我們計劃持續關注銷售渠道及媒體平台的

發展，並相應加強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通過創新渠道開展整體的營銷活動；(v)加速業務運營數字化及採用先進基礎設施，提升運營和生產效率；(vi)在致力保持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份額的同時，我們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商機；及(vii)持續吸引、培養及留聘年輕化高素質人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需求的任何變化，或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聲譽或品牌的任何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可能無法適應市場變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v)我們的營銷活動在吸引客戶方面未必具成本效益，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與我們的產品或化妝品行業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而倘有關問題牽涉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vii)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和產品，以及將品牌和產品組合多元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74.3	3,381.6	3,618.9	1,831.7	1,262.4
銷售成本	<u>(1,124.9)</u>	<u>(1,195.0)</u>	<u>(1,258.2)</u>	<u>(611.9)</u>	<u>(442.9)</u>
毛利	<u>1,749.4</u>	<u>2,186.6</u>	<u>2,360.6</u>	<u>1,219.8</u>	<u>819.5</u>
除稅前利潤	<u>52.9</u>	<u>279.6</u>	<u>408.1</u>	<u>204.1</u>	<u>78.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	(76.4)	(69.4)	(29.8)	(15.6)
年／期內利潤	<u><u>59.4</u></u>	<u><u>203.2</u></u>	<u><u>338.8</u></u>	<u><u>174.3</u></u>	<u><u>62.8</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6	203.5	338.9	174.6	65.3
非控股權益	<u>(3.2)</u>	<u>(0.3)</u>	<u>(0.1)</u>	<u>(0.3)</u>	<u>(2.6)</u>
	<u><u>59.4</u></u>	<u><u>203.2</u></u>	<u><u>338.8</u></u>	<u><u>174.3</u></u>	<u><u>62.8</u></u>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並由2020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6.7%至2021年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韓束**及**紅色小象**項下收入增加一致，而收入增加是由於(i)市場需求因我們的營銷活動增加令品牌知名度提升而增加；及(ii)線上渠道(包括線上自營及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及(iii)毛利率增加，主要反映該等年度線上自營及線上及線下零售商等毛利率較高的銷售渠道收入佔比增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減少64.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與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受COVID-19影響而導致的收入減少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預期於2022年錄得年內利潤大幅減少。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可比。不應將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視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界定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其他負債的利息及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下表為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59.4	203.2	338.8	174.3	62.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sup>(1)</sup>	9.0	53.0	41.4	31.1	2.3
其他負債的利息 <sup>(2)</sup>	45.9	8.7	–	–	–
上市開支 <sup>(3)</sup>	–	–	10.3	–	18.8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	<u>114.3</u>	<u>264.9</u>	<u>390.5</u>	<u>205.4</u>	<u>83.9</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性質。
- (2) 其他負債的利息指有贖回權的A輪投資者股權投資的利息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 (3)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

## 概 要

### 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韓束	548.3	59.6	891.2	66.9	1,083.0	66.4	539.1	67.7	401.5	66.5
一葉子	648.4	61.7	643.9	63.9	543.8	65.5	315.1	67.3	165.7	62.6
紅色小象	337.3	65.2	519.1	67.8	599.7	68.8	285.4	70.5	202.7	66.2
其他品牌 <sup>(1)</sup>	215.4	55.7	132.4	48.0	134.1	46.9	80.2	49.6	49.6	56.2
<b>總計</b>	<b>1,749.4</b>	<b>60.9</b>	<b>2,186.6</b>	<b>64.7</b>	<b>2,360.6</b>	<b>65.2</b>	<b>1,219.8</b>	<b>66.6</b>	<b>819.5</b>	<b>64.9</b>

附註：

(1) 其他品牌主要包括高肌能、安彌兒及極方。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9.4百萬元增加2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8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0.9%、64.7%、65.2%、66.6%及64.9%，主要反映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的毛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品牌的毛利率隨高肌能及安彌兒等品牌波動。

韓束。毛利率由2019年的59.6%增加至2020年的66.9%，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渠道（如線上自營）產生的收入佔比增加。毛利率由2020年的66.9%減少至2021年的66.4%，主要由於我們在若干新興電商平台（包括抖音及快手）上進行的促銷活動增加，毛利率暫時偏低，與市場慣例相符，以迅速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毛利率減少部分被毛利率較高的銷售渠道（如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收入佔比增加所抵銷。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7.7%，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6.5%，保持相對穩定。

一葉子。毛利率由2019年的61.7%增加至2020年的63.9%，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渠道（如線上自營）產生的收入佔比增加。毛利率由2020年的63.9%增加至2021年的65.5%，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線上及線下零售商的合作，以向該等渠道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因此毛利率較高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收入佔比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3%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6%，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加強與若干線上零售商合作而進行促銷活動，造成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毛利率減少，及(ii)線上自營等毛利率較高的銷售渠道（包括天貓等平台，這主要與我們在上海的交付受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原因是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直接從貨倉交付產品）的收入佔比減少。

紅色小象。毛利率由2019年的65.2%增加至2020年的67.8%，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渠道（如線上自營及線上零售商）產生的收入佔比增加。毛利率由2020年的67.8%增加至2021年的68.8%，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線上及線下零售商的合作，以向該等渠道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因此毛利率較高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收入佔比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5%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2%，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加強與若干線上零售商合作而進行促銷活動，造成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毛利率減少，及(ii)線上自營等毛利率較高的銷售渠道（包括天貓等平台，這主要與我們在上海的交付受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原因是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直接從貨倉交付產品）的收入佔比減少。

## 概 要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944.0	62.7	1,690.0	66.5	1,775.4	65.8	901.6	67.0	600.3	64.5
線上自營	627.8	70.5	1,185.1	75.1	1,099.0	71.7	542.8	72.3	351.4	72.3
線上零售商	28.7	57.5	111.7	63.5	353.1	68.7	195.6	71.9	160.0	63.4
線上分銷商	287.5	51.0	393.2	49.9	323.3	49.6	163.2	50.6	88.9	46.0
線下渠道	810.2	61.7	482.1	62.6	554.1	66.8	300.8	68.5	210.7	67.8
線下零售商	506.4	76.3	295.1	76.4	374.7	79.5	191.2	79.4	145.5	81.1
線下分銷商	303.8	46.7	187.0	48.7	179.4	50.1	109.6	55.2	65.2	49.6
其他 <sup>(1)</sup>	(4.8)	(8.6)	14.5	21.1	31.1	34.1	17.4	36.7	8.5	41.9
<b>總計</b>	<b>1,749.4</b>	<b>60.9</b>	<b>2,186.6</b>	<b>64.7</b>	<b>2,360.6</b>	<b>65.2</b>	<b>1,219.8</b>	<b>66.6</b>	<b>819.5</b>	<b>64.9</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OD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第三方化妝品公司提供化妝品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優化生產設施的使用，從而實現經濟效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的線上渠道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44.0百萬元增加79.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90.0百萬元，並增加5.1%至2021年的人民幣1,775.4百萬元，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1.6百萬元減少33.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3百萬元。我們的線下渠道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10.2百萬元減少40.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並增加14.9%至2021年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減少3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

---

## 概 要

---

*線上自營*。毛利率由2019年的70.5%增加至2020年的75.1%，主要是由於線上渠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高及我們於該等平台的折扣活動減少，導致天貓等平台的毛利率增加。毛利率由2020年的75.1%減少至2021年的71.7%，主要由於我們在若干新興電商平台（包括抖音及快手）上進行的促銷活動增加，毛利率暫時偏低，與市場慣例相符，以迅速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毛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2.3%。

*線上零售商*。毛利率由2019年的57.5%增加至2020年的63.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68.7%，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線上零售商的合作，以提供更好地應對客戶需求的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9%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4%，主要由於我們為加強與若干線上零售商合作而進行促銷活動所致。

*線上分銷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毛利率分別為51.0%、49.9%及49.6%，維持相對穩定。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6%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0%，主要由於我們對應電商行業的重大轉型而動態調整線上銷售策略，以加強我們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從而更好地掌握消費者需求及應對市場轉變所致。

*線下零售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76.3%、76.4%、79.5%、79.4%及81.1%。線下零售商的毛利率主要隨著向知名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銷售的金額及毛利率的變動而波動。

*線下分銷商*。毛利率由2019年的46.7%增加至2020年的48.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50.1%，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線下分銷網絡並加強分銷商管理。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6%，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支持我們的線下分銷商而進行更多促銷活動，以減輕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 概 要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護膚	1,375.2	61.0	1,650.2	64.0	1,715.2	64.0	910.3	65.4	601.6	64.7
母嬰護理	337.4	65.1	523.2	67.8	625.2	69.3	296.2	70.8	215.0	67.1
其他 <sup>(1)</sup>	36.8	36.4	13.2	40.5	20.2	54.2	13.3	62.1	2.9	24.0
<b>總計</b>	<b>1,749.4</b>	<b>60.9</b>	<b>2,186.6</b>	<b>64.7</b>	<b>2,360.6</b>	<b>65.2</b>	<b>1,219.8</b>	<b>66.6</b>	<b>819.5</b>	<b>64.9</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彩妝及洗護用品。

我們的護膚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5.2百萬元增加20.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5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至2021年的人民幣1,715.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0.3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我們的母嬰護理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增加55.1%至2020年的人民幣52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5%至2021年的人民幣625.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減少27.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0%至2021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78.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355.7	1,194.8	1,323.1	1,221.7
流動負債	2,224.7	1,370.0	1,100.1	1,144.1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869.0)</b>	<b>(175.2)</b>	<b>223.0</b>	<b>77.6</b>
非流動資產	968.1	1,029.5	951.5	914.3
非流動負債	292.8	269.9	219.4	170.7
<b>(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193.7)</b>	<b>584.4</b>	<b>955.0</b>	<b>821.3</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0.0	360.0	360.0	360.0
(虧絀)／儲備	(366.9)	219.0	590.0	450.9
	<b>(186.9)</b>	<b>579.0</b>	<b>950.0</b>	<b>810.9</b>
非控股權益	(6.7)	5.4	5.0	10.4
<b>權益總額</b>	<b>(193.7)</b>	<b>584.4</b>	<b>955.0</b>	<b>821.3</b>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193.7百萬元變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58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955.0百萬元，再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1.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人民幣556.5百萬元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5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利潤增加及因我們回購A輪投資者所持股權的義務於2020年終止，我們的其他負債於2020年為視作股東出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9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利潤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8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2日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 概 要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69.0百萬元，主要因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17.9百萬元；(ii)與我們回購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義務(已於2020年終止)有關的其他負債人民幣507.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負債」；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8.9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因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49.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00.2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1.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2,224.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70.0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回購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義務於2020年終止，使2020年的其他負債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5.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37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100.1百萬元，主要反映(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1,323.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21.7百萬元，主要反映(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源於我們的收入減少，及(b)存貨減少，主要源於我們的製成品減少，及(ii)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10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4.1百萬元，主要反映(a)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7.4	266.0	335.2	174.1	(7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	(6.9)	(55.3)	(50.7)	(62.3)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0.1	(239.9)	(289.6)	(163.9)	1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6.0	19.1	(9.6)	(40.5)	(30.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0.8	132.4	154.2	154.2	145.2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5.6	2.7	0.7	(0.2)	0.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2.4</u>	<u>154.2</u>	<u>145.2</u>	<u>113.5</u>	<u>115.0</u>

我們於2021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85.4百萬元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4.6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74.1百萬元，主要由於(i)(a)我們的收入因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7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b)我們的營銷效率受到影響，原因是出行限制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開展客戶拜訪及市場調查等線下營銷活動的能力受到限制；及(c)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升級受到影響，原因是同期我們的研發活動受到影響；(ii)我們在同一時間內就供應商管理維護和加強而加快結算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i)我們的已付稅項增加，原因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對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6百萬元。隨著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物流逐步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我們計劃通過(i)用以下措施擴大銷售渠道：(a)我們已積極開始，並將繼續在多個渠道進行營銷及銷售活動，以提升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主要包括與頭部KOL合作、推出新品牌大使及直播銷售活動，及(b)我們將通過與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密切合作，特別是社交媒體渠道及直播電子商務等新興電子商務平台，戰略性地

## 概 要

擴展我們的線上渠道，以更深入地了解消費者需求、提供更符合他們需求的產品，並開展宣傳動；(ii)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這將使我們取得更佳銷售表現以及較已產生的營銷及宣傳開支更多的收益，從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iii)提供優質服務來增加我們的收益，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亦將按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前的水平相當的速度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60.9%	64.7%	65.2%	64.9%
淨利率 <sup>2</sup>	2.1%	6.0%	9.4%	5.0%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2.6%	8.9%	15.1%	無意義 <sup>4</sup>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無意義 <sup>6</sup>	34.8% <sup>6</sup>	44.0%	無意義 <sup>4</sup>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無意義 <sup>6</sup>	93.1%	29.9%	54.3%
流動比率 <sup>8</sup>	0.6	0.9	1.2	1.1
速動比率 <sup>9</sup>	0.4	0.5	0.6	0.6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六個月與年度比較並無意義。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內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負，因此2019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2020年的權益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8)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9)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毛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淨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淨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與全年數字相比並無意義。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8.9%上升至2021年的15.1%，主要由於2021年利潤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2.6%上升至2020年的8.9%，主要由於2020年利潤增加。

###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與全年數字相比並無意義。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4.8%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4.0%，主要由於2021年淨利潤增加。

我們2019年的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負數。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9%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54.3%，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主要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0.9百萬元，而儲備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3.1%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9%，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百萬元，而儲備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

我們2019年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為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負數。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20港元至29.8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0.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32.0%或291.7百萬元用於品牌建設活動，以持續提升品牌形象並提高我們現有品牌的品牌認知度，以及為我們的新品牌建立品牌形象；
- 約12.2%或111.1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通過加強基礎研究和產品開發，保持品牌的持續創新；
- 約19.8%或180.7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能力，主要通過我們奉賢工廠生產設施的改造、自動化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
- 約18.0%或163.6百萬元將用於增加我們銷售網絡的廣度和深度，加強我們產品的滲透率；
- 約8.0%或73.2百萬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數字化及信息基礎設施；
- 約9.9%或90.1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義雄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持有約40.96%的權益及(通過紅印投資、上海韓東、南印投資及上海盛顏)間接持有約50.31%的權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呂義雄先生、紅印投資、上海韓東、南印投資及上海盛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呂義雄先生將於我們的總股本約82.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我們的總股本約81.6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擁有權益。呂義雄先生、紅印投資、上海韓東、南印投資及上海盛顏於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6,958,000股H股。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5.2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9.8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1)</sup>	10,003百萬港元	11,82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4.39港元	4.80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396,958,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396,958,000股股份計算。

## COVID-19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起，命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起，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已遭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應對疫情，包括限制人口流動及旅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限制措施已實施，以遏制病毒傳播。由於線下商業活動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消費者已轉變購買化妝品的方式，導致2019年至2020年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減少。然而，憑藉我們完善的線上銷售網絡及營銷能力，我們的線上渠道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4.8百萬元增加69.0%至2020年的人民幣2,54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1%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7.9百萬元。

在COVID-19疫情之下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2022年初以來，COVID-19的變種毒株奧密克戎在中國多地散點爆發，如上海、深圳和北京，為遏制病毒擴散已對商業和社交活動實施多項限制措施，包括對出行、生產和物流的限制以及其他緊急隔離措施。具體而言，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及供應鏈承受的干擾比同行更大，原因為我們的總部和主要生產工廠奉賢工廠均位於上海。我們不得不按照對抗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要求暫停生產活動並將上海的生產計劃從三月底調整到五月。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物流安排亦受到干擾而產生了不利影響。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解除限制措施後，我們的業務活動開始恢復正常。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已積極採取多項舉措，確保我們銷售表現恢復至正常水平。

### 銷售及營銷

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7百萬元減少31.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6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8百萬元減少32.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於2022年第三季度期間的銷售表現仍受到2022年3月至5月期間COVID-19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干擾後的餘震影響，與2021年同期相比出現下滑，主要由於在此期間：

- 我們的部分消費者由於先前COVID-19的影響轉而使用其他品牌，而我們需要時間重新贏得該等消費者。

由於2022年上半年COVID-19對我們供應鏈的暫時性影響，消費者難以獲得我們的產品，若干客戶的需求短期內無法滿足，從而令部分消費者轉而使用其他品牌。

- 我們已縮減若干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我們已於2022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縮減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618」促銷活動）的品牌及營銷活動，原因是(i)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解除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後，我們審慎評估COVID-19的影響；及(ii)自2022年6月30日起，其他省市亦有零星限制性社交活動。因此，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品牌來自該等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線上及線下曝光率以及市場需求均有所下降。

- 我們暫時押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計劃。

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然而，由於COVID-19的暫時影響，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暫時押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計劃。

- **COVID-19**在中國的區域性復發及相應的控制措施已在相關地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獲取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受到COVID-19在中國的區域性復發影響，這對在相關地區獲取我們產品產生了不利影響。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在受COVID-19疫情復發影響的若干城市可能遭遇產品交付延遲，並可能因此推遲購買我們的產品。

- 我們經歷了化妝品行業的疲弱增長，尤其是在**2022年7月及8月**。

儘管2022年第三季度的化妝品消費需求較2022年第二季度有所回升，但與2021年同期相比仍有所下降。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2年7月及8月，限額以上單位化妝品類的零售額同比增長分別為0.7%及-6.4%，較2021年同期分別下降2.1%和6.4%。然而，我們看到了復甦的趨勢，於2022年9月及10月，負增長率分別收窄至3.1%及3.7%。

為降低COVID-19疫情的上述影響並繼續致力於打造雄厚的品牌實力和年輕的品牌形象，自2022年6月30日起，我們已通過各種渠道積極開展一系列營銷及銷售活動，以提高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主要包括：

- **與頭部KOL合作**。我們已成功與頭部KOL合作舉辦多場新品推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助力我們吸引受眾流量，為實現最佳銷售業績打下堅實基礎。由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逾400名KOL參與我們的宣傳活動。同期，與頭部KOL合作相關的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 **推出新品牌大使**。我們推出名人來擔任新品牌大使，以提高我們的曝光率並加強我們積極的品牌形象，最終增強與消費者構建的信任關係。由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推出新品牌大使相關的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直播銷售活動**。憑藉我們的內部營銷實力，我們亦已進行一系列直播銷售活動，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熱門電商平台的地位並與消費者保持密切聯繫。由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我們五大直播銷售活動相關的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同期，五大直播銷售活動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因應對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性措施而進行的業務活動調整導致嚴重違約責任，(ii)我們並無面臨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違約糾紛或索賠；及(iii)並無主要客戶因我們延遲交付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由於上海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已解除，COVID-19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長期影響。

### 生產

由於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解除封城措施，我們的生產活動已快速恢復到正常水平。然而，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於2022年7月、8月、9月及10月分別降至50.6%、56.8%、43.6%及46.5%，而2021年同期分別為51.7%、61.1%、82.9%及77.6%。特別是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2年9月及10月的產能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2021年9月及10月積極提高產能，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活動及消費場景作準

備，我們戰略性地調整了2022年相同銷售活動和消費場景的生產計劃，原因是(1)我們一直在審慎評估COVID-19疫情的剩餘影響以及2022年下半年零星爆發的區域性疫情的影響及(2)我們預計，與2021年相比，我們產品於2022年的短期需求可通過我們的產品庫存水平以較低的產能利用率滿足。我們已對奉賢工廠採取嚴格的指引，以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衛生條件及僱員管理符合限制措施的要求。自2022年6月30日起，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中斷。我們一直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生產廠房符合相關限制措施。

### 物流

上海實施的封城措施解除後，我們的物流及交付安排已大致恢復正常。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在受COVID-19疫情復發影響的若干城市可能遭遇交付延遲，導致價值人民幣8.7百萬元的訂單取消（佔我們同期產生的收益約1%）外，我們的交付、物流及倉儲系統並未受到疫情的干擾或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因交付延遲而遭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收取任何重大額外費用。通過與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第三方倉庫合作，我們能夠在不同倉庫之間運輸我們的存貨，以防止特定區域的供應短缺。因此，儘管COVID-19疫情在中國若干城市復發，但我們的業務並未因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疫情實施交通限制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2022年的溢利的影響

概無法保證疫情持續將不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及我們的營運。2022年的營運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將視乎疫情的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地方及全球嚴重性以及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惟這些情況現時難以確定且未能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且將繼續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自2022年6月30日起已逐步恢復業務運營並改善我們的銷售業績，但迄今為止，我們仍處於恢復至2021年同期盈利能力水平的過程中。我們預期須以數月時間恢復盈利增長勢頭。我們恢復至2021年同期的收益水平需要時間，因為(i)預期獲得客戶對我們而言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ii)我們已縮減若干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iii)我們暫時押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計劃；(iv) COVID-19在中國的區域性反覆出現及相應的控制措施已在相關地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獲取產生不利影響；及(v)我們經歷了整體化妝品行業的疲弱增長。此外，我們已錄得並將繼續錄得在不同銷售渠道進行各種營銷及銷售活動的重大營銷開支，這將損害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的利潤率。我們預計2022年的溢利的下跌速度會較收入快，主要由於我們2022年的成本及開支的下降速度將低於2022年的收入。這主要是因為(1)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產生固定成本，並將於2022年繼續產生類似水平的固定成本及(2)我們已於2022年錄得併將繼續錄得重大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及研發)，以提升我們的市場需求，而該等業績於收入中反映尚需時日。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減少64.0%至人民幣62.8百萬元。預計我們2022年下半年的利潤將出現與上半年類似的同比下降。因此，與2021年相比，我們預計2022年的利潤將大幅減少。

### 近期發展

#### 我們自2022年6月30日起的財務表現

儘管2022年第三季度我們的財務表現較2021年同期有所下滑，自2022年7月至10月，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穩步改善，第三季度表現的下滑幅度較第二季度所錄得數據已有所收窄。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努力有助於改善我們自2022年6月30日起的表現。具體而言，儘管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5.6百萬元下降30.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98.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92.1百萬元下降30.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70.1百萬元，但於2022年7月至9月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在收入及毛利方面均有所改善。2022年10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較2022年9月亦錄得明顯增加。2022年10月的收入及毛利環比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強勁表現所帶動：(i)線上零售商及線上分銷商渠道，乃由於我們為

---

## 概 要

---

雙十一作好準備；及(ii)線上自營渠道，乃由我們更主動的營銷活動及更緊密與頭部KOL合作所帶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25.9百萬元減少28.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08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12.1百萬元減少29.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35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5.3%及65.1%。

	7月	8月	9月	10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2022年收入	178.8	160.1	197.1	283.9
2022年收入與2021年 相比的波動情況	減少27% 左右	減少31% 左右	減少31% 左右	減少14% 左右
2022年毛利	111.3	104.5	134.8	185.7
2022年毛利與2021年 相比的波動情況	減少28% 左右	減少28% 左右	減少22% 左右	減少16% 左右
2022年毛利率	62.2%	65.3%	68.4%	65.4%
2021年毛利率	62.7%	62.2%	60.8%	66.6%

前述有關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每月收入及毛利的選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按載於我們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收入及毛利，減載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收入及毛利計算。我們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2022年6月30日以來來自線上自營及向主要電商平台銷售的GMV

我們相信，我們來自線上自營及向主要電商平台銷售的GMV對我們2022年的收入是有意義的指標，因為線上自營及向主要電商平台銷售已成為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支柱。GMV金額與收入金額的主要差異包括產品退貨及稅項的金額。

儘管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7月至10月錄得線上自營及向主要電商平台銷售的GMV有所減少，但隨著我們持續努力（尤其是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提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按月降幅收窄，我們已出現復甦趨勢，於2022年11月，我們在該等方面加大投入，尤其是雙十一活動，我們認為該活動是我們當月銷售額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由於(1)雙十一活動通常在各平台持續約兩周，佔11月份相當長的時間及(2)經行業顧問確認，雙十一活動是化妝品業內公司最重要的銷售活動之一。經過一系列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在2022年的雙十一取得良好的銷售表現。儘管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今年的雙十一活動的線上自營及向主要電商平台銷售的GMV仍有所下降，但我們已成功將降幅收窄至約16%（就GMV減銷售回報而言）。然而，我們預計我們的溢利下降幅度將比收入大。請參閱「一對我們2022年的溢利的影響」。

### 行業發展

自2022年初起的COVID-19疫情及為遏制其傳播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已對業務、生產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及不利影響。受此影響，2022年上半年，消費者對包括化妝品在內的可自由支配消費意願亦有所降低。請參閱「行業概覽－疫情對中國內地化妝品行業的影響」。

於2022年第三季度，隨著上海解除限制措施及COVID-19疫情反彈情況較2022年上半年減少，各地區的生產廠房、線下門店及企業辦公室維持正常營運，供應鏈及物流基本恢復到2022年第二季度前的水平，帶動化妝品消費需求回升。此外，隨著2022年下半年電商平台舉行的銷售及推廣活動不斷增加，化妝品的線上購買需求進一步增加。因此，第三季度化妝品行業的整體增速較第二季度明顯回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4月14日發佈了《明碼標價和禁止價格欺詐規定》，已於2022年7月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最新監管發展」。

於2022年7月1日，《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正式實施，其載有在生產過程中對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委託生產者進行質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於2022年8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宣佈，自2022年10月1日起，將根據《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對已獲准註冊的特殊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以及已獲准變更或延長註冊證書的特殊化妝品發出電子註冊證書。作為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及委託生產商，我們受制於此類監管發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於遵守該等新頒佈監管法規方面，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我們致力維持多品牌戰略，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活動，並積極調整銷售及營銷戰略，務求在化妝品行業處於不確定的情況下保持競爭力。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

於2022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已派付所有現金股息。董事認為，就我們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而言，宣派的現金股息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董事會建議的股息宣派。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105.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37.6百萬港元將直接來自於向公眾發行我們的股份，並將自權益扣除，及約68.3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將於2021年及2022年支銷。預計上市開支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4%。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1年及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 概 要

---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上市開支明細。

上市開支明細	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包銷費用	35.6	40.9
非包銷費用	70.3	70.3
專業人士費用 <sup>(1)</sup>	65.0	65.0
非專業人士費用	5.3	5.3

*附註*：專業人士費用主要包括法律顧問費用、申報會計師費、內部監控顧問費、行業顧問費以及與提供估值、印刷、公關及其他服務的專業方相關的費用。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信智普投資」	指	深圳安信智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紅色小象化妝品」	指	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 服務」	指	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釋 義

---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上海上美」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我們的前身上海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卡卡化妝品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呂義雄先生、紅印投資、上海韓束、南印投資及上海盛顏，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釋 義

---

「改制」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抖音」	指	抖音，中國短視頻社交媒體應用程式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推出申請

---

## 釋 義

---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b>IPO App</b> 或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網上提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 <b>IPO App</b> 及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呂先生、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

## 釋 義

---

「紅印投資」	指	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僱員持股計劃」兩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所獲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以整體協調人為首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於2022年12月1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 <b>IPO App</b> 」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b>IPO App</b> 」來下載,或從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
「京東」或「京東商城」	指	京東商城(jd.com),亦稱京東,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各類產品,包括(其中包括)家用電器、數碼產品、服裝、鞋及玩具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快手」	指	快手科技,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線上內容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潮尚投資」	指	上海潮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H股獲准自該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2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呂義雄先生」或「呂先生」或「個別控股股東」	指	呂義雄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懷安先生」	指	張懷安先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一節
「南印投資」	指	上海南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僱員持股計劃」兩節

---

## 釋 義

---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日本秀一」	指	日本秀一化妝品株式會社，一家於2017年7月4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低於25.20港元並預期不高於29.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均為本公司普通股)，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普通股
「整體協調人」或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54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 釋 義

---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希美投資及B輪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國際發售價及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15日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0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份」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輪投資者」	指	白沙興盛（香港）、上海聯毅及希美投資
「B輪投資者」	指	雅戈爾投資、張懷安先生、上海盈輔及安信智普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安彌兒」	指	上海安彌兒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誠印」	指	上海誠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 僱員持股計劃」一節
「上海紅道」	指	上海紅道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上海韓束」	指	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韓束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上海韓束生物科技」	指	上海韓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	指	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聯毅」	指	上海聯毅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稱上海聯新三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一節
「上海一葉子」	指	上海一葉子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盛顏」	指	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一家由呂義雄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2月11日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上海束美」	指	上海束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盈輔」	指	上海盈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一節
「上海中翊」	指	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天貓」	指	天貓 (tmall.com)，亞洲最大的企業對消費者零售平台，支持企業直接向中國數億消費者進行銷售
「天貓超市」	指	天貓超市 (chaoshi.tmall.com)，天貓的專有部門，主要從事雜貨及日用消費品的直接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唯品會」	指	唯品會 (vip.com)，中國電子商務網站，以特賣模式提供種類繁多的品牌產品
「微博」	指	微博，一個供人們創作、分享及發掘內容的領先社交媒體平台
「白沙興盛(香港)」	指	白沙興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一節
「小紅書」	指	xiaohongshu.com，亦稱為「小紅書」，一個正蓬勃發展的生活方式分享社區平台，其為個人用戶量身定制內容推薦並激發新的消費趨勢

---

## 釋 義

---

「希美投資」	指	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一節
「雅戈爾投資」	指	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一節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青蒿素」	指	一種從植物青蒿中提取的藥物，青蒿是一種用於中藥的草藥，用於治療瘧疾
「生物科技」	指	使用微生物（如細菌或酵母）或生物物質（如酶）進行特定的工業或製造過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膠原蛋白」	指	一種可為身體（包括皮膚）提供結構性支持的天然蛋白質
「化妝品」	指	對面部或身體外觀具有美容、增強、改善或有益效果，而「化妝品」和「化妝用品」應指具有上述效果的產品，包括面部護理和身體護理產品
「新興媒體平台」	指	用戶可通過短視頻及圖片與社區溝通並分享生活經驗的平台，如抖音、快手及小紅書
「發酵」	指	通過大規模培養微生物來生產所需產品的生物過程
「基礎研究」	指	以化妝品領域戰略性基礎前沿科學研究及共性技術研究為重點的科學研究類型
「GB/T31962-2015」	指	列明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的國家標準
「Z世代」	指	於1990年代中後期至2010年代初出生的人群
「GMV」	指	網站成交金額

---

## 技術詞彙

---

「透明質酸」	指	一種聚合物黏多糖，由N-乙酰氨基葡萄糖胺和D-葡萄糖醛酸組成，廣泛分佈於玻璃體、關節、臍帶、皮膚和人體其他部位。作為人類表皮和真皮的主要成份之一，它可以通過將水與膠原蛋白結合並將其鎖住在皮膚中，從而增加皮膚的水分，使皮膚看起來更飽滿、更水潤、更滋潤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世界範圍的聯合會
「ISO14001」	指	列明有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45001」	指	列明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9001」	指	列明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有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影響力的人士
「乳酸菌」	指	一種有助肌膚柔和舒適的成份，可緩解因刺激而產生的乾燥、緊繃、煩躁的感覺
「主要電商平台」	指	消費者以電子方式購買產品並向賣家付款的主流平台，如天貓、京東商城及唯品會
「母嬰護理產品」	指	專門為孕婦、新生兒母親和兒童(12歲以下)提供皮膚和個人護理的產品
「天然」	指	用於護膚品、化妝品和洗護用品的成份時，指直接源於農業生產、收穫或開發且未轉化的提取物成份，或僅通過認可的物理程序從有關物質中選取的成份

---

## 技術詞彙

---

「煙酰胺」	指	一種水溶性維生素，可與皮膚中的天然物質協同作用，有助顯著縮小粗大毛孔、收緊鬆弛或拉伸的毛孔，並改善不均勻膚色、柔化細紋和皺紋，及減少暗沉並強化脆弱的皮膚屏障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當中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非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當中製造商設計和製造客戶指定的產品，並最終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非特定品牌銷售
「有機」	指	就護膚品而言，指不含若干化學品的產品，主要由天然成份和不使用人造化學品製造的成份組成
「PP2A」	指	蛋白磷酸酶2A，一種蛋白磷酸酶
「零售額」	指	最終消費者購買製成品時支付的貨幣價值
「視黃醇」	指	維生素A的衍生物，在協助細胞再生發揮關鍵作用。該成份有效對抗皺紋、粗糙、色素沉著過度和其他皮膚缺陷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銷售訂單金額」	指	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訂單中列明的採購金額
「SAP系統」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系統，由德國公司SAP SE開發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集成各種關鍵業務功能
「透明質酸鈉」	指	一種可以進入皮膚深層的透明質酸，有吸收水分，減輕炎症的作用，可有效減少乾燥和皺紋

---

## 技術詞彙

---

「嗜熱棲熱菌」	指	一種革蘭氏陰性細菌，用於一系列生物科技應用。此細菌具有極強的嗜熱性
「洗護用品」	指	用於清洗和護理皮膚和頭髮的化妝品和其他物品
「VOC檢測器」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器
「木糖醇」	指	一種結晶醇，是木糖的衍生物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化妝品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化妝品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管理層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提示聲明限制。

除了本文件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與我們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股份成交價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需求的任何變化，或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快速及不可預測的消費者需求與趨勢變化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與趨勢、及時開發具吸引力的新產品，並使新產品獲得客戶的認可。

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消費者對護膚品的持續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會繼續對該等產品有所需求。倘我們未能預測並適當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趨勢與偏好，或倘消費者的偏好偏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的選擇與偏好可能會受到市場上出現的新產品所影響。因此，我們一直在不斷地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品牌知名度和包裝，並開發、推出和推廣新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為支持我們產品升級與擴展計劃，我們需要投入龐大資源以研發產品，並招聘適合我們產品的生產和營銷專業人員。此外，我們需要發掘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以贏得更大的品牌認知度並獲得更廣泛的客戶群。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規劃、有效執行和大額開支。我們依賴大數據分析及市場調查來預測消費者需求的變化與趨勢，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倘我們誤判消費者需求，我們可能會產生無法收回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聲譽或品牌的任何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核心品牌，即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6%、91.8%、92.2%及93.0%。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與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現有市場和我們有意進軍的新市場中維護並推廣我們的核心品牌。推廣並捍衛我們的品牌也部分取決於確保零售商和分銷商的通力合作，以及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管控我們的產品銷售。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核心品牌或維護並提升核心品牌的地位，或倘我們未能推出或營運新品牌或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地位，或倘我們未能適當監督第三方分銷商對我們產品的分銷或使用，又或該等第三方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核心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或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或數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假如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或據稱導致不良副作用、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有關產品責任索賠的固有業務風險。倘我們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我們核心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已投購保險，以彌補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而蒙受的財務損失。然而，如成功向我們發起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核心品牌轉差，並可能會超出我們的可用保險範圍和既定儲備，從而產生與該索賠或其他不利指控相關的法律費用，或與產品召回活動有關或為糾正任何產品缺陷所招致的費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化妝品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在於消費者對質量與功能的重視以及新產品的頻繁問世。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以及新入行者（包括國內外護膚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部分製造商為大型國內企業或跨國企業集團，擁有充裕的商業資源、財務資源及／或在開發及營銷護膚品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我們的競爭基於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網絡、質量與營銷，以及我們能否根據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定制產品。

---

## 風險因素

---

許多跨國消費品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而且經營歷史更長、品牌認知度更高或客戶群更大，並可能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和經濟狀況。其次，我們很難準確預測競爭對手活動的時間和規模，或化妝品行業是否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此外，進一步的技術突破（包括加劇線上零售市場競爭的新技術以及經改進的技術）、競爭對手發售的新產品，以及競爭對手營銷計劃的實力與成功，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和對業務策略的實施。

我們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品牌和產品的持續實力、我們營銷、創新及執行策略方面的成功、我們產品供應的持續多樣性、新品牌的成功管理和產品的引進與創新、強大的運營執行力（包括履行訂單），以及我們在進軍新市場並在現有地區擴展業務方面的成功。為了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不時上調營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在未來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和任何新入行者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且將繼續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廣泛傳播的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我們經營及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任何市場爆發傳染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供應鏈運營或損害我們員工的生產力。爆發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禽流感、H1N1流感、SARS或COVID-19）均可能擾亂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等的業務營運，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供應鏈管理及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COVID-19疫情在中國部分地區已呈穩定跡象，惟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爆發帶來的經濟低迷情況及疫情的持續時間，而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全面影響將視乎眾多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而定。COVID-19爆發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的影響」。倘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整體造成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繼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相關僱員可能須

---

## 風險因素

---

被隔離及／或須關閉辦公室進行消毒，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此外，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另外，客戶的產品需求可能因COVID-19爆發而下降。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目前仍不明確，我們現正密切監察疫情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可能無法適應市場變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業務和營運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對消費者而言具吸引力的優質產品。化妝品行業部分受到技術、時尚和美容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與行為所驅動，這些因素均可能會迅速轉變，並受到消費者飛速增加使用社交和數字媒體及有關媒體急增，以及共享信息和意見的速度等方面的嚴重影響。隨著技術、行業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與行為的不斷變化，我們也必須不斷努力開發、生產和營銷新產品，維護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實現良好的產品組合，並完善我們如何以及在何處營銷和銷售產品的方法。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對廣泛消費者的吸引力（其偏好和行為均無法明確預測且可能會迅速變化），以及我們能否通過產品創新、產品線擴展以及營銷和促銷活動等方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預測並響應行業趨勢和消費者偏好與行為。憑藉我們與客戶的深入接觸以及我們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我們已經能夠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預測並響應行業趨勢以及消費者的偏好與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隨時成功預測並應對消費者的偏好與行為，尤其是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並針對具有不同特徵的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此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可能不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推出的新品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實施全新的銷售和營銷策略，而該等策略未必有效。倘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無法準確預測並響應市場變化以及消費者的偏好與行為，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發具廣泛市場接受度的產品、捕捉新興的增長機會、對我們的現有產品採用具有競爭力的銷售策略，或正確預測並管理我們的庫存。有關方面的失敗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客戶體驗和品牌忠誠度下降。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在吸引客戶方面未必具成本效益，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來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招攬客戶，包括擴大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團隊，加強KOL營銷以及購置廣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4.9百萬元、人民幣1,535.8百萬元、人民幣1,572.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1%、45.4%、43.4%及48.2%。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未必會獲得好評、成功或具成本效益，這可能會導致未來營銷費用大幅增加。我們也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現有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或成功識別並利用可吸引我們目標客戶或適合其生活方式的營銷策略、渠道和方法的新趨勢。我們也可能無法足夠快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以跟上消費者在使用互聯網和移動設備方面的行為變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我們現有的營銷策略或引入新的有效營銷策略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多名KOL以推廣我們的產品，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的行業慣例一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名KOL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8%、6.4%、10.3%及5.9%。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找到合適的KOL或繼續與我們現有的KOL保持業務關係，以推廣我們的產品。由於行業可能會被若干因素影響，例如收緊法規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推廣方法，因此我們亦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與KOL有關的營銷策略於未來將成功或有效。

與我們的產品或化妝品行業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而倘有關問題牽涉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交付優質可靠的產品。維持產品質量穩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能否確保我們的員工和參與我們業務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儘管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標準和措施（請參閱「業務－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完全有效，或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倘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因任何原因轉差，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無法帶來聲稱的效果，我們可能會面臨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儘管我們產品並無質量問題，但也可能出現過敏反應或不良或無法預計的後果。在發生此類事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負面報導，進而可能會導致消費者信心下跌。此外，我們的產品（如同多數護膚品）含有多種

---

## 風險因素

---

成份，其中部分成份或其組合可能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實際或可能未察覺的不良影響。因此，消費者可能不時對我們若干產品或若干化妝品整體作出投訴或產生疑慮，從而可能會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或相關護膚品或個人護理產品整體出現任何缺陷或不利影響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致使財務及聲譽受損。即便我們最終勝訴，為該等法律索賠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雖然我們已購買產品責任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保險涵蓋所有風險及賠償。請參閱「業務－保險」。再者，倘化妝品行業整體存在質量問題，不論有關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及購買意願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與我們的產品或家庭護理行業有關的任何實際或認知質量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和產品，以及將品牌和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不斷努力投入開發新產品及探索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同時影響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工作必定成功。有關工作所產生的新產品未必能受到消費者的歡迎，而有時是由於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所造成。

我們也有意在日後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並通過推出新品牌讓我們品牌組合更多元化。推出新產品系列或品牌以及進軍新產品類別涉及固有風險，例如對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以及新品牌形象及定價作出錯誤判斷方面的風險。未能成功使我們產品和品牌多元化以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因我們將無法收回相關成本）、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須繼續依賴現有產品和品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開發與投資工作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開發將用於我們產品的護膚和個人護理技術。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204名員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開發護膚技術方面的工作將會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開發的護膚和個人護理技術將會受到消費者歡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營運的多個方面均依賴技術。請參閱「業務－研發」。儘管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以緊貼最新行業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有關技術的投資將產生預期的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質量及成本、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料。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1.3%、82.9%、83.8%及83.3%。因多項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如通脹、外幣匯率波動、氣候變化或該等相關原材料的供需變化等），我們受原材料以及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價格波動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價格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調，我們可能損失競爭優勢。此舉可能繼而導致銷售及客戶流失。上述兩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按個別情況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價格。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要求或大幅上調原材料價格，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供應中斷、減少或終止，並須尋覓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可按相同價格向我們提供同等質量的合適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供應商。如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i) 原材料成本上升，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之轉嫁予客戶；(ii) 原材料質量下降；或(iii) 原材料短缺，這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或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線上銷售產品所依賴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中斷，或倘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遭終止、出現惡化或成本有所提高，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依賴天貓、京東商城和唯品會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來進行我們產品的線上銷售，並通過及從該等平台產生線上銷售收入的重要部分。倘該等平台服務或運營中斷，或倘該等平台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且未能吸引新用戶並挽留現有用戶，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遭終止、出現惡化或成本有所提高，或倘我們未能激勵該等平台為我們商店增加流量或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對我們而言商業上屬可接受的條款與條件及時找到替代渠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渠道，尤其是考慮到有關渠道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和重大影響力。此外，對該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任何負面報道，或任何公眾認為或聲稱該等平台上銷售非正品、假冒或缺陷商品的情況（無論是否有根據或經證實與否，大部分均非我們控制範圍內）均可能會減少有關平台的訪問次數，並導致我們商店的客流量下降或我們產品的銷售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宣傳產品時未能遵守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招致潛在風險及處罰。**

我們透過抖音、天貓、電視頻道、廣告板、報章及雜誌等不同渠道宣傳品牌及產品，並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過往曾遭相關部門處以罰款，雖然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但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符合廣告法律及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可能不時會就若干數據的來源或廣告中的用詞進行審查。倘僱員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在行政執法過程中，我們的理解不符合對法律及法規詮釋擁有酌情權的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看法，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無意違規，致使相關部門對我們施加進一步處罰，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日後可能需增加合規成本以遵守適用的廣告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賴對各產品的需求及受歡迎程度的預測作出採購決定以及管理我們存貨單位的庫存。然而，產品需求可能於訂購存貨、零部件、包裝材料及原料的時點與銷售日期之間產生重大變動。需求可能受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的推出、產品周期及定價迅速變化、產品缺損、促銷、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轉變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消費者未必會購買我們預期的產品數量。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適當的產品或部件的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與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磋商有利的商業條款，一旦高估消費者需求，我們或會面臨更高的存貨過時風險，存貨價值下降及須要對存貨作大幅度減值或撇賬，或一旦低估消費者需求則可能須增加成本以進行所需生產及導致交貨延遲。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開支項下分別錄得存貨減值及報廢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未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破壞客戶關係。此外，倘我們須調低銷售價格以減少存貨水平，或倘我們須向製造商及供應商支付較高價格，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負面影響。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倉儲及物流問題相關的風險。

向終端客戶或第三方分銷商交付產品前，我們會將產品暫時存放於我們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庫（作為補充倉儲設施）。倘我們或我們委聘的任何第三方倉儲供應商未能以最佳條件（如最佳的溫度及濕度水平）儲存我們的存貨，產品的質量及保質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投保財產相關的保險，涵蓋我們因意外事故（包括火災、爆炸、雷擊、暴雨及其他災害）而蒙受產生的財務損失；然而，倘發生有關意外事故，導致我們出售的產品或倉庫損毀，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供應產品及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依賴我們的公司資源規劃及其他相關信息科技系統處理產品訂單、交付安排及存貨管理。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系統操作的中斷及技術故障或錯誤。再者，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負責產品的配送及運輸。有關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或會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暫停，這可能會中斷我們向銷售點的產品供應。交付中斷可能因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各種原因而發生，包括處理不當、運輸瓶頸、自然災害及罷工等，並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遺失或貨品受損。

---

## 風險因素

---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也可能會要求我們作出意外的大額支出。按照我們目前的保單，因營運中斷及延遲交付而可能產生損失的銷售額或增加的成本，可能不會獲得賠償。倘若業務中斷持續，更可能會令我們流失客戶。倘若上述風險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能不足的問題，或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上海及日本岡山各有一家廠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日後（尤其是在部分或全部產品面臨較大需求期間）被迫中斷，我們有能力滿足產品的整體需求或任何產品的特定需求。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或會出現中斷及延遲，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透過不同措施擴大產能，包括興建新處所。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擴產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處所將能及時準備就緒，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其他方式成功擴大產能。有多項因素可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成本，包括：

-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在新處所建立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營運資金經營業務；
- 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及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
- 未能為生產設施覓得新址；
- 建築材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或價格上升導致延遲交付處所供我們使用及佔用；
- 各項影響施工進度並導致延遲交付處所供我們使用及佔用的因素；及
- 基於市況變動而須對新處所作出技術改動、產能擴充或對有關計劃作出其他變動。

---

## 風險因素

---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倘日後市場需求衰退，我們無法收回興建新處所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延遲或取消擴充亦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對手發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提供原材料或提供符合我們的標準或適用監管規定的服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引起消費者不滿，並使我們須為有關原材料或服務尋覓替代供應商。

我們選用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多個第三方供應商及數量有限的製造商，以採購原材料。我們基於採購訂單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且並無與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中的任何一方簽訂一年以上的長期合同。該等第三方的供應能力可能會受到其他客戶所下的競爭訂單及該等客戶的需求所影響。倘我們的需求顯著增加，或需要替換大量的現有供應商，則無法保證可在需要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供應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供應能力，或任何供應商將為我們分配足夠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要求。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
- 採取違反我們的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履行相關採購訂單項下的義務，包括遵守我們的生產期限、質量標準、定價指引及產品規格的義務，以及遵守適用的法規，包括有關產品和成份的安全和質量者；
- 有經濟困難；
- 面對原材料或勞動力短缺；
- 面對原材料或勞動力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
- 向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或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 從事或採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活動或做法；及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被競爭對手收購或受其控制。

單獨或一併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問題可能需要我們尋覓新的第三方供應商，概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找到符合我們創新和質量標準的第三方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使用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域名來保障我們的品牌及專有資料、技術及流程。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註冊商標「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我們的商標屬寶貴資產，支持我們的品牌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

儘管我們在中國及經營所在的境外國家的品牌有現行及待審批的商標註冊，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權區成功主張商標或商號保護。我們亦尚未在所有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申請商標保護，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待審批的商標申請將會獲批准。第三方亦可能反對我們的國內或海外商標申請，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我們使用有關商標。倘我們的商標被成功質疑，我們或會被迫在若干司法權區為產品重新建立品牌，導致品牌認知度下降，並可能會需要我們投入資源以宣傳及營銷新品牌。

此外，過往多款消費品（包括護膚品和個人護理產品）均出現贗品及仿製品。由於我們的品牌享譽中國，我們的產品過去亦曾出現贗品及仿製品。我們無法保證贗品及仿製品將不會出現，或倘出現，我們能夠有力偵查並有效處理問題。發生任何贗品及仿製品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構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盡最大努力打擊我們產品或品牌的任何贗品及仿製品。

若干境外國家的法律對我們的專有權提供的保障，不及歐洲聯盟成員國或美國法律全面。因此，在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內，我們未必能以法律手段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我們日後執行知識產權或釐定其他人士的專有權的效力及範圍時，或須提呈訴訟。我們保護商標、商號及專利所需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數目可能甚巨。此外，鑒於我們在化妝品及洗護用品行業中積極謀求創新，提升知識產權組合的價值，我們或須興訟，以在其他人士尋求侵權或無效判決的申索中進行抗辯。訴訟或任何類似法律程序出具不利我們的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在解決任何知識產權訴訟申索時，不論申索是否有效，均會大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及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 我們或會面對與我們向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管理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彼等進一步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維持與主要零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倘任何零售商及分銷商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業績或會下降。由於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數量眾多，因此難以監督彼等的做法。我們的任何零售商及分銷商未遵守相關協議或我們的銷售政策或會對我們實施發展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採取不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此外，儘管我們與分銷商有合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不會發展任何次級分銷商。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零售商的代銷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代銷安排下，我們對我們的零售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零售商在任何時候均會嚴格遵守我們的代銷安排下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引起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向我們投訴。倘我們的任何線上零售商未能及時或有效地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未能按照我們的代銷安排條款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根本沒有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的代銷安排被暫停、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到期而未獲續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零售商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未能成功營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我們的零售商的流失、彼等的訂單減少或售價降低均可能對我們與消費者的接觸及／或我們的銷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銷售渠道」。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的零售商保持關係或我們的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毋須將所有發貨成本轉嫁客戶的發貨政策。我們亦採納方便客戶的退貨及換貨政策，讓客戶在完成直接線上購物後七天內方便容易地改變主意。我們亦可能依法被要求採納新的退貨及換貨政策或不時修訂現行政策。該等政策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並推動客戶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吸納並挽留客戶。然而，有關政策亦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收回有關成本及費用。倘我們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或倘退貨及換貨率增加超出過往記錄或以其他方式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或會大幅上升，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或會不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未能以理想速度吸納新客戶，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業務施加額外規定及責任。**

隨著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發展迅速，可能會通過新的法律法規來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並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施加額外限制。倘中國政府日後對電子商務活動制定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與我們線上渠道業務有關的額外責任，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4%、75.2%、74.6%及73.8%。儘管我們並非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商，但我們可能仍需要改變線上銷售模式以符合新規定，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結構、需要額外投資或令運營線上業務變得更加繁重。此外，任何不遵守此類規則及法規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線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或及時招聘我們營運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竭誠效力，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成功及能否有效經營至為重要。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行政人員以及其他組成管理團隊的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具有必要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人員。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協同合作的工作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管理團隊組成出現任何重大實質的變化，我們將能夠招聘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工作人員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流入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力、營運及增長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並挽留我們營運所需的研發人員。

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高技能的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在中國上海和日本神戶建立中日雙科研中心體系，我們的研發人員也參與其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吸引有能力的研究員加盟我們的團隊，且現有的研發人員將不會主動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未能吸引具有化妝品研究專業知識的人員或我們任何研發人員的流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化妝品行業經驗豐富的人才需求量大，爭聘相關人才競爭激烈。許多與我們爭聘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的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並維持足夠的熟練研發人員來執行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也無法保證員工成本不會因缺乏熟練的研發人員而有所提升。倘我們未能吸引新的研發人員或未能挽留並激勵我們現有的研發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如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化妝品）需要各種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才能開展。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需要定期重續。倘我們在當前限期屆滿時未能保留或重續一項或多項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及時獲得有關續期，我們的營運或會遭受中斷。倘我們未能及時妥善進行重續及保留任何該等必要牌照，可能會面臨處罰。此外，鑒於規管我們業務的政府法規不斷演變，我們須遵守此類不斷轉變

---

## 風險因素

---

法規的工作可能日益繁重，而任何不遵守情況都可能令我們承受責任風險。倘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金錢費用，並要撥出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失。我們亦可能因此類缺失而受到負面宣傳，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現有法律的詮釋及施行具有不確定性及採用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令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不全面，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範圍的能力及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在我們開發及擴展業務範圍時，我們可能需取得其他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或完全取得相關許可證。

**我們的生產或會出現中斷及延遲，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上海及日本岡山縣的兩個生產基地製造產品。天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問題、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中斷（如停電停水））或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毀，重新安裝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在受影響生產設施恢復正常運行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會面對產品供應中斷。

此外，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料），以便如期進行生產計劃。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或會對我們履行客戶合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天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災難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問題、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可能中斷我們的運輸渠道及損害供應商的營運，且阻礙我們按時製造並交付產品予客戶的能力。例如，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2年爆發COVID-19等事件對線下分銷渠道帶來額外壓力。此外，由2022年3月28日至4月18日，為響應當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奉賢工廠暫時停產。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日後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或延遲，或會對我們生產足夠產品數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送、披露及其他數據處理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且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目前，我們倚賴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其中包括如天貓、京東商城及唯品會等）在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不直接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前述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與我們共享部分用戶的交易相關信息，且該等信息僅限於用戶與我們簽訂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信息。我們僅將我們獲取的有關信息或數據用於簽訂及履行上述合同，包括交付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及根據授權發送有關我們品牌及線上商店的最新消息。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送、披露及其他數據處理的限制。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私隱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且不斷變化，而有關法規亦受到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化的影響，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及私隱責任。其亦禁止中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沒有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中國存放的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重申個人信息處理人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並編纂此類個案的要求。個人信息法界定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告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儘管我們致力遵守我們的隱私準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惟任何不合規或被認為不遵守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呈訴訟或採取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用戶及監管機關對私隱的態度不斷變化，且未來監管機關或用戶對於與商家或其他人士共享個人信息程度的擔憂或會對我們與商家分享若干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限制若干目標營銷方法。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以營銷及銷售產品、處理、傳送並存儲電子及財務信息、管理並監管各種業務流程及活動，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我們依賴各種信息系統有效處理並履行客戶訂單。我們亦依賴信息科技基建進行數字營銷活動，管理不同分銷渠道，在工作人員、客戶、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以及與製造商及物流供應商在需求預測、下達訂單及製造及服務狀況及能力方面保持同步。有關信息科技系統當中，若干系統由第三方管理，由於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的過程中出現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可能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製造商、電子商務平台或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中斷我們追蹤、記錄及分析我們所售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營運、貨運、符合客戶要求的能力、處理財務信息及交易的能力，以及收取並處理訂單的能力或從事日常業務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有關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且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需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兼併、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82.77%的已發行股本權益。所有權的集中可能阻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且可能降低本公司股價。即使本公司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其他措施，或作出違背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維權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時並無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一直且日後可能會不時牽涉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已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之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尋求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改進，且仍不確定，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部門將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另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並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業務和營運中調撥出來，以為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抗辯。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貨幣負債，及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若干客戶曾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自2022年1月7日起，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由於彼等按合同並不對我們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相關信貸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對手方訂立多種合約安排。我們通常就銷售及採購安排給予零售商45至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340.8百萬元、人民幣374.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62.5天、45.2天、39.6天及51.3天。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並在必要時作出減值撥備。由於不少對手方的財務或公開信息有限，雖然我們努力進行對手方的信用評估，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對手方都具有良好信譽及聲譽，而且不會在未來對我們違約。因此，我們面臨對手方可能無法對我們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風險。

我們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的擴張及／或發展計劃未必會成功。

我們可能會考慮通過有機增長以及對未來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進行投資及／或收購以發展業務。我們能否完成有關收購取決於我們物色合適收購目標以及就有關收購取得所需資金的能力。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支付目標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資源以完成相關收購。如我們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的擴張及／或發展計劃失敗，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i)(a)我們的收入因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7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b)我們的營銷效率受到影響，原因是出行限制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開展客戶拜訪及市場調查等線下營銷活動的能力受到限制；及(c)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升級受到影響，原因是同期我們的研發活動受到影響；(ii)我們在同一時間內就供應商管理維護和加強而加快結算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i)我們的已付稅項增加，原因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對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於未來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過往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則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6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17.9百萬元；(ii)與我們回購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義務（已於2020年終止）有關的其他負債人民幣507.5百萬元。請參閱「一 財務資料 — 其他負債」；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8.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49.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00.2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1.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然而，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所規限。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包括結構性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符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釋義）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僅包括應收票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釋義）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其中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面臨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廣告及代言費、預付營銷開支及採購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業務營運中的各項經營按金。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可收回企業所得稅及收益權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2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未必能收回，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我們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將予確認，前提是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大量判斷，亦須對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進行評估。而估計及相關假設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有足夠利潤的估計。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倘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我們或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有關收益為非經常性項目。

於2019年，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67.5百萬元，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收益是我們為整合產能，出售一家主要從事化妝品生產的附屬公司上海必優蘭所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有關收益為非經常性項目，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進行類似出售交易。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為業務營運而購買的軟件，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則按公平值計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每年均會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關鍵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及評估，而未來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化亦可能導致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會導致日後需要對該等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從而導致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客戶預付款項及銷售回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訂立合約下的責任，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要求我們退還其預付款項，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合約下的責任亦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引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了以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為受益人的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以此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為進

---

## 風險因素

---

一步激勵僱員，未來我們或會授出更多激勵股份。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令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發生攤薄。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支出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與投資聯營公司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已經且未來或會繼續投資聯營公司。我們聯營公司的表現影響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來亦會繼續造成影響。我們於該等公司的投資錄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溢利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倘聯營公司並無宣派股息，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實現預期投資回報的能力將取決於聯營公司派付股息或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股權轉讓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聯營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等。概不保證被投資聯營公司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即使我們根據權益報告方法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溢利，除非被投資方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否則我們的投資不會為我們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此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流動性並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原因是經濟、財務及投資環境不斷變化，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變化，導致我們迅速出售一家或以上聯營公司權益的能力有限。我們亦不能預計尋找買家及完成有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或會大幅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表現發生不利變動的能力。我們因而未必能實現聯營公司的預期經濟及其他利益。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中國企業按25%的法定稅率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按15%的優惠

---

## 風險因素

---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減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此外，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措施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將成功續期。並不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並可能具有追溯效應。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助，或我們當前享有的政府補助未來停發、減少或推遲發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政府補助及財政補貼，主要包括與我們對地方經濟做出的貢獻及研發活動有關的退稅、補貼、獎勵及財務資助。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我們所獲得的部分政府補助為根據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納政策而獲得的酌情激勵，因此並非經常性項目。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變更或停發有關補助或財政補貼。該等政府補助及財政補貼的停發、減少或推遲發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我們可以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而未能獲得有關補助及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作為用人單位須以我們的僱員為受益人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基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 風險因素

---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住房公積金或者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為我們若干僱員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主要由於我們有大量僱員，彼等為我們在全國多個城市工作的僱員。由於我們在當地並無法律實體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故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

此外，我們未有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因此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補足；逾期仍不繳存的，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被責令糾正此不合規事件，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僱員並無或將不會對我們提出投訴。任何有關頒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和 safety 以及消防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致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健康和 safety 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污染物和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於環保、消防、健康與 safety 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中國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和批准後方可投入運營。我們以往並無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曾發生數宗非重大的個別事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符合所有規定，並能夠及時獲得我們生產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該

---

## 風險因素

---

等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停產。此外，在測試、開發和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在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一旦發生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和清理費用的責任，倘在現有保險或彌償條款未涵蓋的範圍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該等責任還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為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該等當前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究、開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動物試驗可能導致賠償責任及其他問題，包括由於抗議動物試驗而導致我們設施的潛在中斷。***

我們委託具備所需牌照的第三方機構根據相關法律的適用規定進行動物試驗以測試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措施－環境保護－動物試驗」。反對使用動物達此目的的動物權利活動人士的破壞行為和其他行為，包括在我們設施或辦公地點附近的抗議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機構進行的動物試驗須按照進行該等活動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儘管我們在委託前已進行背景調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機構將仍持有政府部門發出的若干保證及證書以及認證。如果執法機構確定第三方機構的設備、設施、實驗室或流程不符合適用的標準，其可能會出具檢查報告，記錄任何所需糾正措施的不足之處並規定最後期限。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產品在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程序可能被延誤或拒絕。倘動物試驗機構或為化妝品使用動物試驗的行為未獲公眾認可，我們亦可能遭受聲譽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未在相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故該等物業可能存在產權瑕疵。

我們租賃部分物業作為辦公室、宿舍及倉庫。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們於中國租賃的12處物業中，出租人未能就其中五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證明其有權租賃物業的有關文件。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所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而受到任何質疑、被提請訴訟或採取其他行動。倘任何該等物業的租賃被否定，我們可能會被迫將業務從受影響的物業上遷出，且倘我們就有關物業受到質疑，可能被迫停止該等活動。倘我們不能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或出租人未持有所租賃物業的有效產權證使我們遭到第三方質疑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取得四處租賃物業的登記證，有關我們其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以在地方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限期內完成登記，並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有關宣傳我們產品的品牌代言人或KOL的任何負面報道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媒體及合作夥伴配合品牌代言人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聘請KOL在雙十一等特別節日於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進行宣傳合作。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品牌大使的名人效應或廣告將繼續發揮效用，符合我們品牌及產品意圖傳達的訊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品牌大使總是受歡迎或其形象一直保持正面。我們的KOL或品牌代言人可能面臨近期針對大規

---

## 風險因素

---

模逃稅的收緊監管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我們任何品牌大使的形象惡化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言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等，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其後的產品銷售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明星或KOL的不當行為或負面宣傳，我們已在合約期結束前終止與彼等的業務合作。儘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我們的代言人或品牌大使作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始終有效。儘管發生類似事件後我們將會採取積極措施減輕有關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影響。倘我們需要替換品牌大使，我們或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人選。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處置相關包材、撤掉廣告及營銷材料，這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開支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新的營銷材料，並或會因此錯過特別活動，導致我們的營銷計劃可能會中斷或失敗。我們亦可能對KOL或品牌大使提出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以獲取賠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訴訟開支及成本。我們亦可能會涉及負面宣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真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形象易受到公眾對我們企業的整體觀感的影響，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及競爭力，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無意地散佈有關我們的信息，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或我們內部管理事項的信息，這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觀感。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真實），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流失或使我們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或被指稱已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則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將令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不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訴訟可能由於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物品存在缺陷所招致，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未必能偵測或防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察覺或防止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和違反內部政策和程序）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法）。我們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處罰，並且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這亦可能會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培養客戶忠誠度，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及進行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用以監控我們的營運和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不可能隨時察覺並阻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阻止並察覺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因此，我們面臨未察覺已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經濟下行均可能對消費者的非必需支出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護膚品可能被視為消費者的非必需項目。影響消費者非必需項目的消費水平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如未來經濟狀況下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情緒、消費信貸可用性及成本、失業水平及稅率。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導致消費者延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測般增長。我們對經濟周期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相關波動的敏感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業務，並可能遭遇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須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可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產業以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中國的宏觀經濟。

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企業管治。通過策略性地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政府政策支持，亦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一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不均，且概不保證該等增長能夠持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會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不同於普通法體系，民法體系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諸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或存在不一致。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持續變更，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用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或對其進行詮釋或執行）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我們所在行業的影響。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有關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

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實行管制。我們收到的收入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如向某些供應商付款。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如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等，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故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支付予投資者的任何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亦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應稅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益繳納最高為25%的稅項。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實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

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有關實施細則或法規。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從H股取得的股息和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

---

## 風險因素

---

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變現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實施的具體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股份持有人自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尚有不確定因素。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H股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規定，境外中資企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機構位於中國境內；(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半數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高層管理人員或董事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第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管理目前均於中國進行，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他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實體取得的股息」，則有

---

## 風險因素

---

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何類企業會被視為此意義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就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少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可能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供我們向股東作股息分派，包括於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會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取得足夠分派用於派付股息。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會對我們向股東作股息分派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包括於有盈利期間）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面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判決方面的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此外，香港與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訂立安排。因此，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並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

## 風險因素

---

因此，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儘管2019年安排已獲簽署，但生效日期尚未確定。2019年安排生效之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且一方當事人可根據2019年安排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民商事案件有效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惟將受2006年安排所載的條件所限。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之結果及效力仍無法確定。概不能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日圓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受中國政治經濟形勢變化，以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近年來，人民幣一直面臨升值壓力。因中國在採取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方面面臨國際壓力，同時考慮到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我們化妝品的大部分成份都是進口，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匯率相關的不確定性，並可能相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以港元支付H股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有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該市場將得以持續。發售價乃本集團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商的結果，該發售價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政治不穩及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惟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

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則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

## 風險因素

---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預期全球發售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的初始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其交付後（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方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本文件中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出版物獲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整體協調人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無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或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而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

## 風險因素

---

上市前宣派的股息將不會分派予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全球發售後的其他新股東。

於2022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向全體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已派付所有現金股息。除股息外，我們全球發售前的應計綜合保留盈利不會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攤。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派付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的股息，或概不會派付股息。因此，上述宣派股息不應作為我們股息政策的參考，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基準。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 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團隊亦未經彼等授權。我們的董事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我們的H股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設於香港以外，並在香港以外管理及進行；(ii)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駐於香港以外；及(iii)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非有利亦不適合，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考慮本公司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將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恒常及有效溝通，並通過以下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本公司已委任馮一峰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李健威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儘管馮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李健威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董事**：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的方式。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以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於授權代表及董事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的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4.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廉明先生及李健威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廉先生及李健威先生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內安排。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間具備適當及有效的溝通方式。有關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委任廉明先生及李健威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廉明先生及李健威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健威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廉明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李健威先生於處理董事會、企業管理及與本公司有關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的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廉明先生可根據下文建議安排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1. 李健威先生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廉明先生提供協助，初始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使廉明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2. 李健威先生將與廉明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溝通。李健威先生將與廉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此外，廉明先生及李健威先生在必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廉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廉明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此外，廉明先生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
4. 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評估廉明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繼續協助。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李健威先生於上述豁免期間停止協助廉明先生，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將被撤銷。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廉明先生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時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由其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使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
- (b) 公眾人士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所持H股的百分比。

授予該豁免的基準為(a)預計我們的最低市值約為10,003百萬港元，超過上市時的100億港元，且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公開市場、(b)儘管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減少，我們仍有龐大的發售規模，且我們的H股將有充足流動性、(c) H股將會有公開市場，且H股的數量及其分配程度會使市場能夠正常運作、(d)將於本招股章程中對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量作出披露，且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內確認會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e)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名列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22年4月12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的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其他批准。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695,8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3,262,2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中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條款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其中的條款為基準提呈,並須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所載條件限制。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條件及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內。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亦不限於下述情況),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 包銷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 H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會於短期內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爭議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裁定；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我們的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運營資料）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87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5420元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77862港元換算。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亦可能根本無法兌換。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450號 1407室	中國
-------	---------------------------------	----

羅燕女士	中國 安徽省巢湖市 臥牛山街道賈塘社區 天瑞鳳鳴花園 45幢2單元901室	中國
------	---	----

馮一峰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區 茅台路 455弄10號樓401室	中國
-------	------------------------------------	----

宋洋女士	中國上海 寶山區 虎林路 99弄95號3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孫昊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錦繡路 300弄32號1003室	中國
------	-------------------------------------	----

李寒窮女士	香港九龍 瑰麗路25號 又一村又一居3期 31座3樓A室	中國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新先生	香港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 第二座30樓G室	中國
羅妍女士	中國上海 楊浦區 邯鄲路220號	中國
劉毅先生	中國上海 普陀區 光復西路 683弄 5號1913-14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濤先生	中國上海 閔行區 黃樺路 369弄22號樓503室	中國
施滕花女士	中國江蘇省 海門市海門街道 長江南路777號	中國
曹瑛女士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居家橋路 911弄4號1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3-2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整體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

1座10樓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

2座2401-02室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南翔鎮 銀翔路515號 7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中山北路3300號 B座2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a></u></b>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廉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099弄3號601室  李健威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馮一峰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茅台路 455弄10號樓401室  李健威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公司資料

---

### 審計委員會

梁浩新先生 (主席)

羅妍女士

劉毅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羅妍女士 (主席)

劉毅先生

呂義雄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呂義雄先生 (主席)

劉毅先生

羅妍女士

###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賢支行

中國上海

奉賢區

南奉公路7557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紀大道支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589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且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對本節資料作出限制、造成抵觸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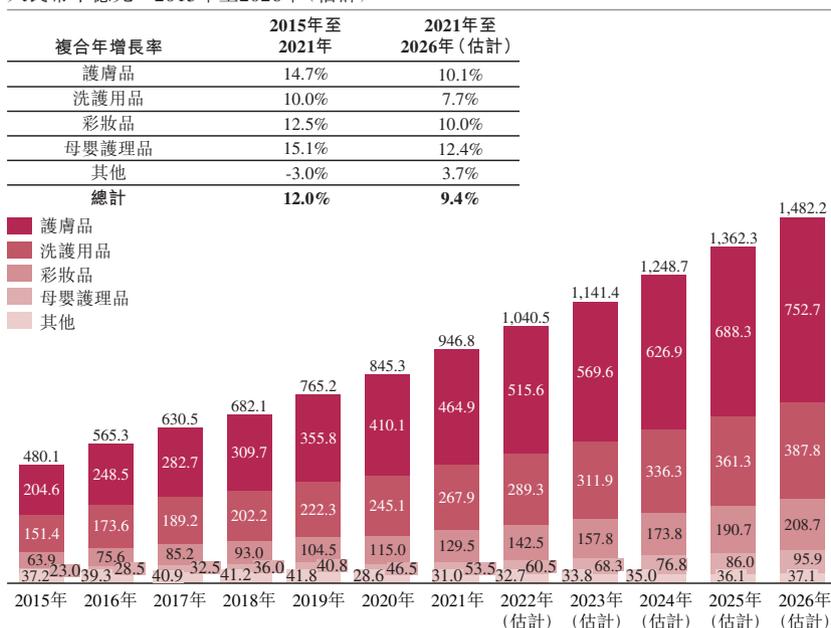
## 中國化妝品行業概覽

### 概覽

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大化妝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經濟發展以及個人消費開支增加，中國的化妝品市場於2015年至2021年呈現快速增長。按零售額計，中國化妝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801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4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而同期，全球化妝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則以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世界所有主要經濟體<sup>1</sup>中，中國的化妝品行業發展最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化妝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4,822億元，由2021年起以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化妝品可分為五類：護膚品、洗護用品、彩妝品、母嬰護理品及其他。下圖載列中國化妝品行業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中國化妝品行業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sup>1</sup> 主要經濟體指於2021年名義GDP超過2.0萬億美元的國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對不同著名國際化妝品集團發展歷史的觀察所知，經營多品牌是其共同的特徵。通過多品牌戰略，化妝品公司可以更有效擴充業務領域，並且把握在現有產品組合以外類別所湧現的商機。多品牌戰略亦使化妝品公司能夠以平衡與動態的方法發展，有抵禦能力應對經濟低迷。2021年，以零售額計的十大化妝品公司均是多品牌公司。當前中國化妝品市場的特點也是呈現採取多品牌戰略趨勢，化妝品公司紛紛推出和經營新品牌以獲取更大市場份額。不同消費者的需要應該由不同類別的產品來滿足，這種越來越普及的認知，帶動聚焦於消費者特定關注點的產品類別的發展。此外，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化妝品中使用的成份與技術。近年來，潔淨護膚理念逐漸由歐美市場傳播至中國。國內消費者日益重視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在COVID-19疫情後更加關注化妝品安全性，從而在中國掀起了一波潔淨護膚熱潮。根據有關化妝品的產品安全法規及化妝品行業標準，化妝品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進行動物試驗屬常規做法，尤其是針對敏感皮膚、嬰兒皮膚或眼部皮膚的產品，以防止其產品所用成份的副作用，如刺激及過敏。

### 中國化妝品人均消費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到中國經濟穩定增長，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以及大眾消費習慣轉變帶動，中國化妝品人均開支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670元，由2015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並預計於2026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04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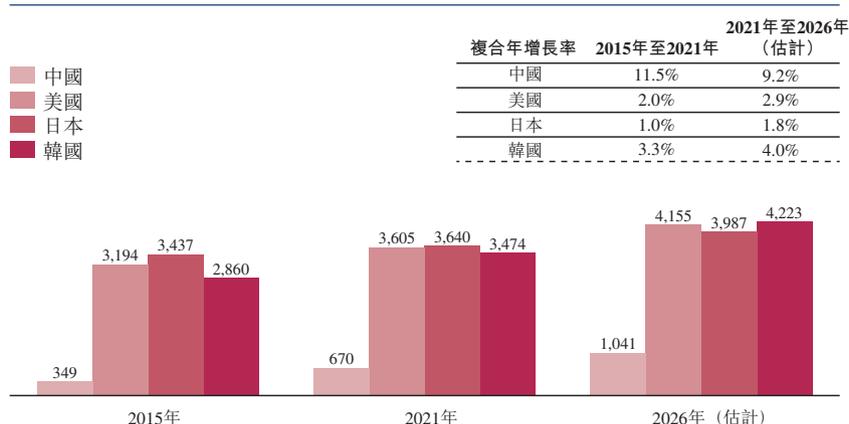
儘管在過去數年增長顯著，但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化妝品市場仍然相對落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美國、日本及韓國的人均化妝品開支分別

## 行業概覽

為人民幣3,605元、人民幣3,640元及人民幣3,474元。中國人均化妝品開支低於該等發達國家，預示其較該等經濟體更為快速的增長潛力。下圖載列選定國家的人均化妝品開支。

### 選定國家的人均化妝品開支

人民幣元，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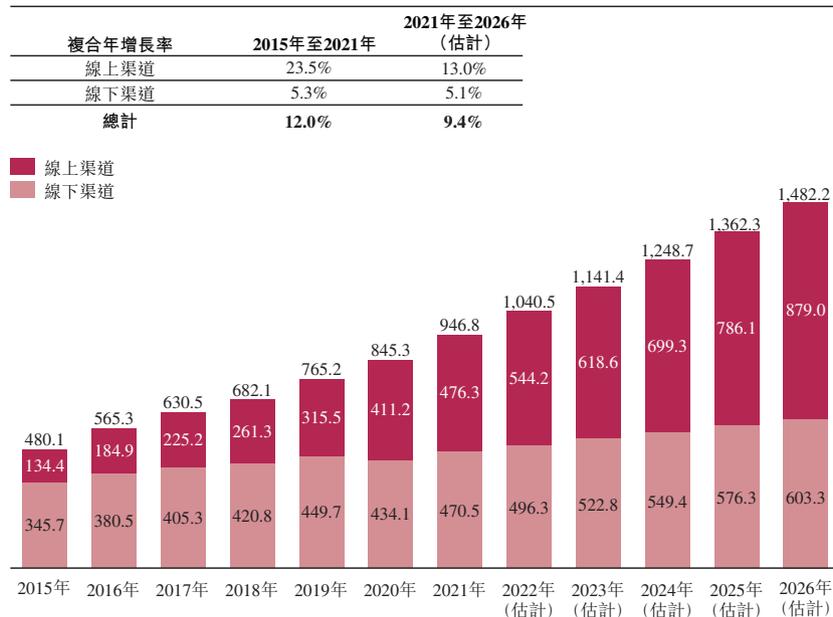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 線上線下市場的增長

受惠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化妝品的零售額通過線上渠道在中國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2015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從線上渠道產生的化妝品總零售額達到人民幣4,763億元，超越線下渠道。即使COVID-19肆虐期間，經濟環境欠明朗，中國線下渠道銷售額仍保持穩固的增長，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6,033億元。下圖提供2015年至2026年中國化妝品行業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 中國化妝品行業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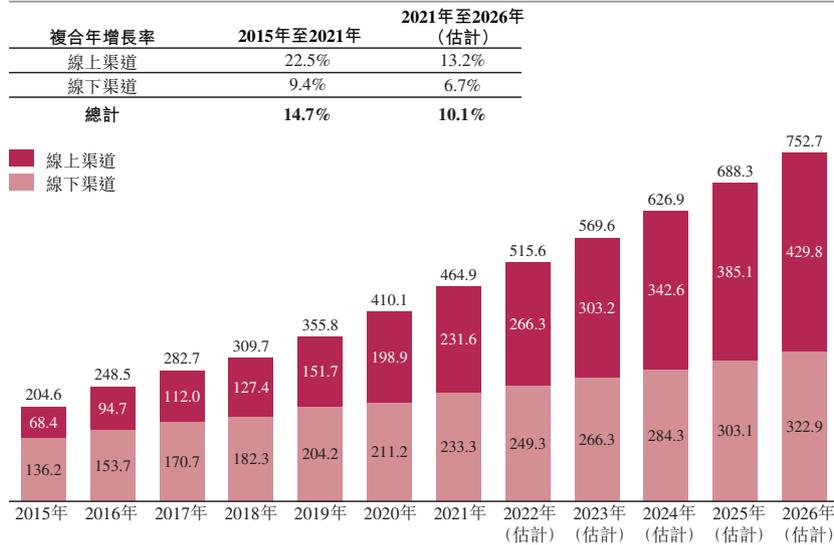


中國護膚品行業概覽

護膚品是指可改善皮膚整體、舒緩皮膚狀況，並處理粉刺、黑斑、色素沉澱變黑、細紋和炎症等特定皮膚困擾的產品。護膚品是整個化妝品市場中最大的分部，按2021年零售額計，其市場份額為49.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護膚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04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6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期由2021年至2026年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10.1%增長，而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前達致人民幣7,527億元。中國護膚品市場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方面的帶動：(i)消費者已經廣泛接受長期進行護膚的想法，傾向使用護膚品解決皮膚上的問題；(ii)消費者開始使用護膚品的年齡有年輕化的趨勢；(iii)電子商務平台方興日盛，例如社交媒體渠道以及電子商務直播，刺激消費者在線購物及促成購物體驗改進，特別是對於成為化妝品主要購買力之一的Z世代和千禧一代；及(iv)隨著電商運營成本的高企及線上流量紅利減弱，線下渠道在用戶體驗及品牌建立方面的價值再次被強調，線下銷售渠道的拓展和對消費者的多維度觸達將成為護膚品牌實現長遠發展的突破，帶動線下渠道（尤其是化妝品門店渠道）迸發出新的增長活力。下圖載列中國護膚品行業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中國護膚品行業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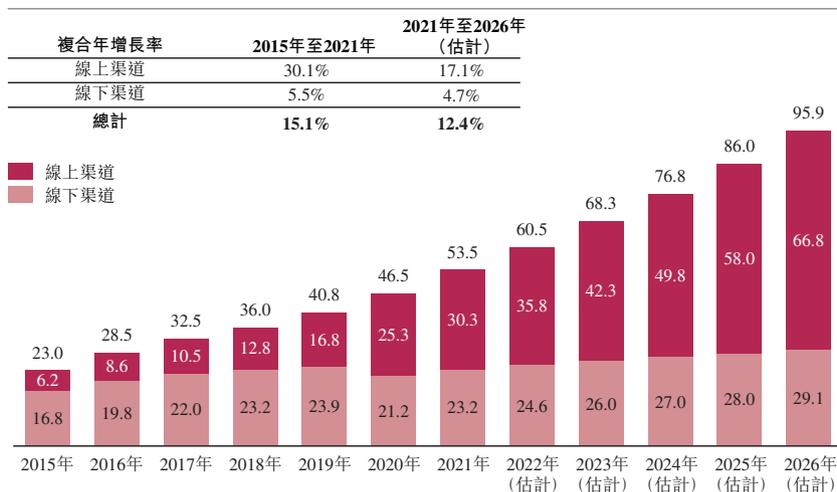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母嬰護理品行業概覽

母嬰護理品定義為專門為孕婦、新生兒母親和兒童（12歲以下）提供皮膚和個人護理的產品。隨著中國的生活水準改善，母嬰護理品市場的發展受對孕婦及兒童的優質和安全產品的需求增加推動。此外，社交媒體平台通過讓消費者獲得其他消費者分享的體驗及KOL的推介，增加他們對母嬰護理產品的興趣。日趨重要的電商環境亦為孕婦及新生兒母親提供更方便的渠道購買相關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5.1%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535億元。由2021年至2026年，該產品類別的增長仍然一枝獨秀，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959億元，由2021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2.4%增長。有關迅速增長主要受到中國消費者日益樂意為母嬰護理品消費所帶動。線上渠道的市場規模於2015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0.1%上升，並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7.1%進一步上升，此乃中國母嬰護理品市場拓展的主要驅動力。下圖載列中國母嬰護理品行業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中國母嬰護理品行業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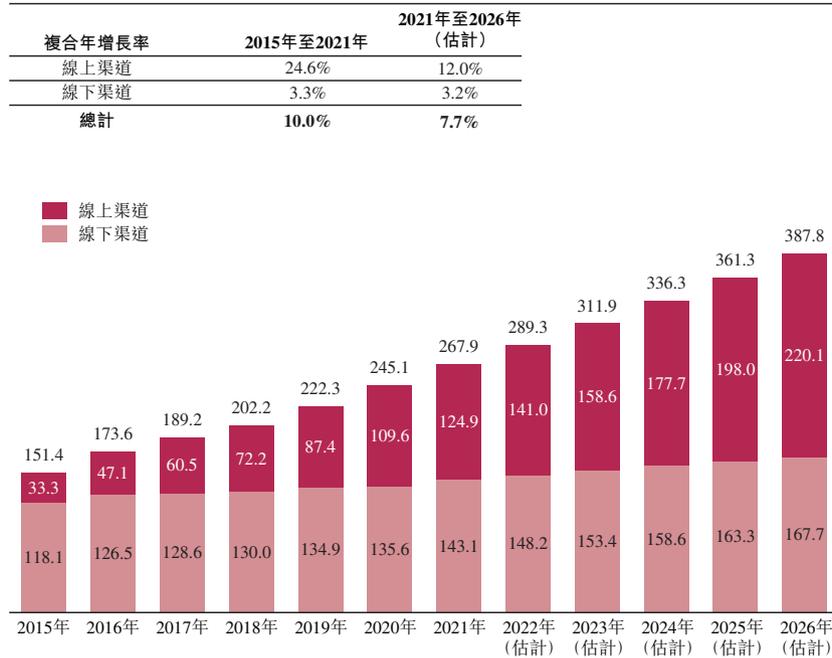
## 中國洗護用品行業概覽

洗護用品指清潔和修飾皮膚、身體、頭髮和口腔的產品。洗護用品主要可分為沐浴、護髮及口腔護理產品，為化妝品行業的第二大分部。中國的洗護用品市場增長主要受消費者消費習慣所推動，在不同的市場分部，消費者追求功能性產品，如預防脫

## 行業概覽

發與頭皮護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分部的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前達到人民幣3,878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下圖載列中國洗護用品分部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中國洗護用品行業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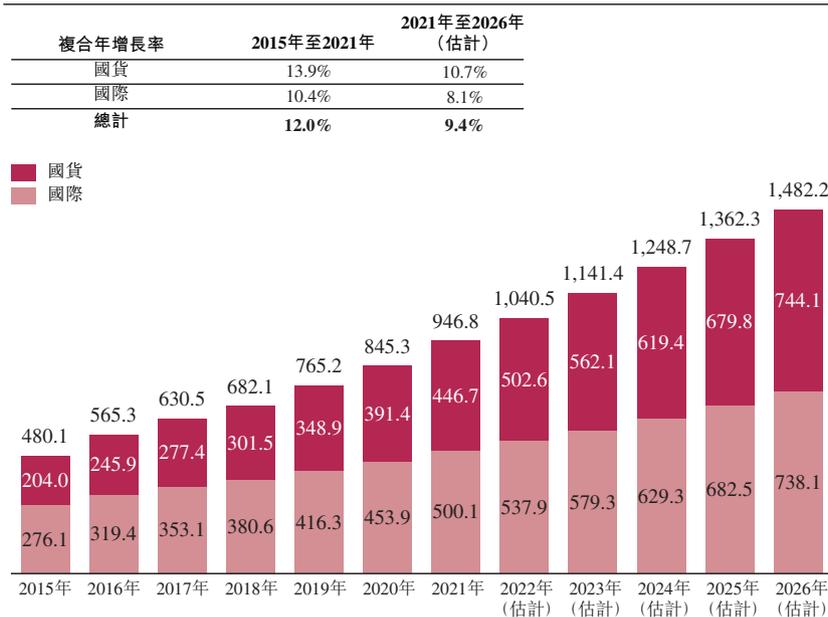
## 國貨品牌化妝品在中國的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貨品牌是指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擁有的化妝品品牌；外國化妝品品牌是指總部位於海外的公司擁有的化妝品品牌。近年來，國貨品牌經歷快速發展，主要是由於(i)國內公司對中國消費者需求和中國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有更深入的見解，讓其得以適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熱門營銷戰略並持續向中國消費者提供合適產品；(ii)國貨化妝品公司的研發投資不斷增加；(iii)如千禧一代及Z世代等年輕消費群體的消費力不斷增強，他們更容易接受國貨品牌以及涉及傳統中國元素及文化的產品；及(iv)在過去十年，政府採取各種利好政策，鼓勵國貨化妝品行業在中國的發展。其亦開始採用更具創意的銷售戰略及更有利的產品設計以滿足消費者需要。

##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貨化妝品市場的零售額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4,467億元，於2015年至2021年按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國貨化妝品市場在中國的市場規模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7,441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高於外國品牌於同期按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發達國家本地品牌佔比相比，隨著國貨品牌研發投入增加和中國人均GDP上升，國貨品牌在國內化妝品市場增長空間巨大，國貨品牌取代國際品牌將成為必然趨勢。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4月發佈《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同年8月發佈《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以上兩項將於2022年生效。規範行業經營將加快不合格中小型企業清盤，令行業整合。隨著消費者接受程度提高，以及國貨品牌的品牌力效應提升，產品價格亦會上升。如此將使國貨品牌佔有高端市場的更大份額。下圖載列中國化妝品行業按國貨品牌及外國品牌劃分以零售額計的市場規模以及選定國家及地區化妝品行業國貨品牌及國際品牌零售額佔比情況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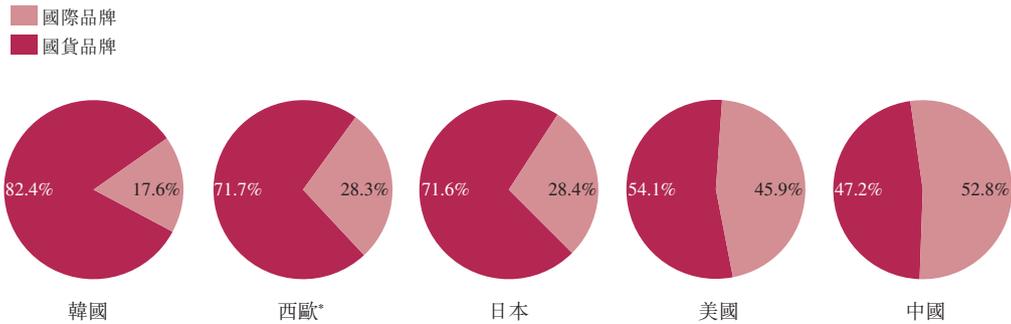
中國化妝品行業按國貨及國際品牌劃分的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的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選定國家／地區化妝品行業國貨及國際品牌零售額佔比  
%,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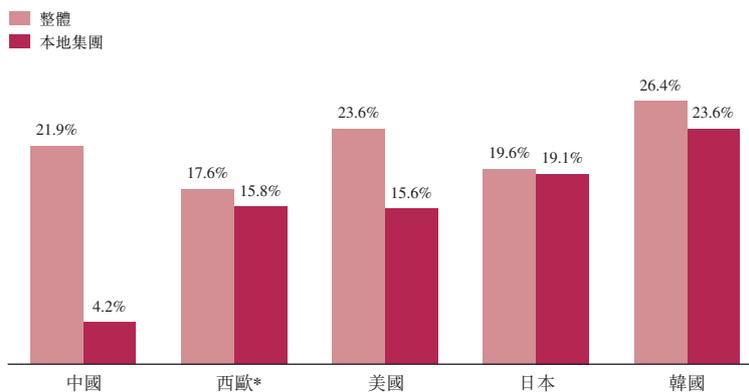
\* 西歐：包括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耳他、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化妝品市場較為分散，按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佔21.9%的市場份額，全屬國際化妝品集團。我們於2021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7,556百萬元，於國貨化妝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7%，於中國國貨化妝品市場排名第四。在更為成熟的研發實力及供應鏈、先進生產設施及廣泛分銷渠道下，領先的化妝品公司有望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從而提高未來的市場集中度。此外，國貨品牌有望在中國化妝品市場佔據越來越大的市場份額。下圖載列選定國家及地區按零售額計五大本地及國際集團的市場份額詳情。

選定國家／地區化妝品行業按零售額計五大本地及國際集團的市場份額  
%,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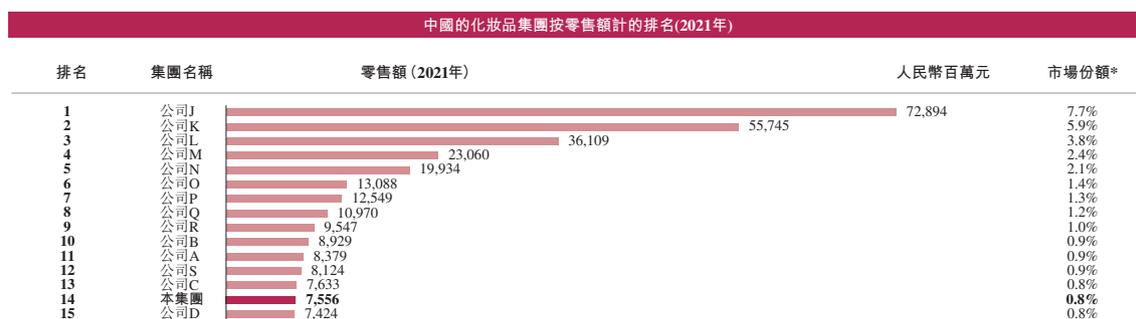


\* 西歐：包括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耳他、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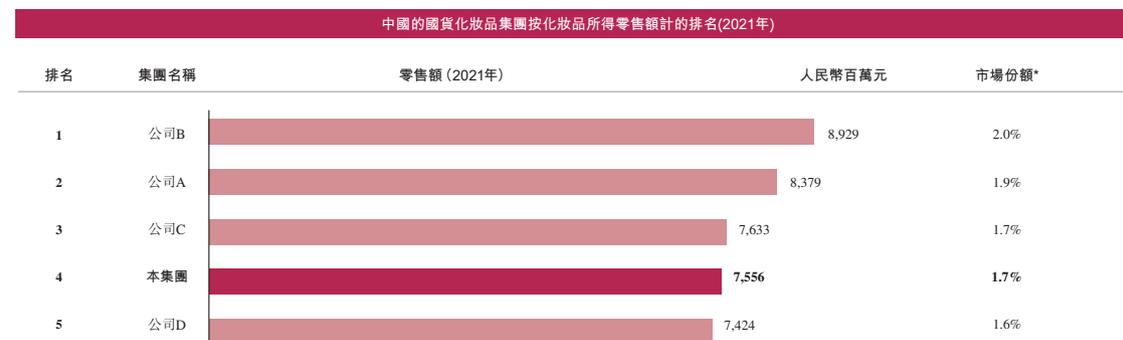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得益於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有效的營銷策略、研發能力的增強、在年輕消費群體中的知名度及政府的利好政策，未來國貨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有望趕超國際品牌。然而，國際集團的品牌知名度較高，主要由於國際及國貨化妝品集團的營銷策略不同。國際集團專注於品牌傳播及將品牌概念灌輸至消費者的思想，而部分國內的新名人品牌倚賴爆品打開市場，因此需要加強深耕消費者品牌知名度。下圖為2021年中國化妝品市場前15名企業及國貨化妝品市場前5名企業的零售額明細。



附註：於2021年按零售額計的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468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於2021年按零售額計的國貨化妝品集團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467億元。

公司A：於1995年註冊並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妝品集團，2021年收入達人民幣76億元，從事護膚、家居清潔及母嬰護理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百貨、超市及化妝品專營店等線下渠道。

公司B：於2006年註冊並於201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妝品集團，2021年收入達人民幣46億元，從事功效護膚品及彩妝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專注於線上銷售渠道。

## 行業概覽

公司C：於2015年註冊並於2020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妝品集團，2021年收入淨額達人民幣58億元，主要從事彩妝及護膚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專注於線上銷售渠道。

公司D：於2004年註冊，直接僱員接近8,000人的化妝品集團，從事彩妝、個人護理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銷售分佈相對均衡。

有關業內同行的非公開信息主要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一手研究，包括對該等業內同行僱員的採訪。未經該等業內同行僱員的同意，其身份不會被披露以履行保密義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化妝品行業的子分部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在國貨品牌護膚品市場排名第三，零售額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在國貨品牌面膜產品市場中位列榜首，零售額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在國貨品牌母嬰護理品市場中亦居首，零售額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憑藉在產品組合、研發能力、供應鏈管理和營銷戰略方面的優勢，領先的國貨化妝品公司將在未來增加其市場份額。下圖載列中國國內護膚品市場、國內面膜產品市場及母嬰護理品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零售額詳情。

中國的國貨護膚品集團按零售額計的排名 (2021年)				
排名	集團名稱	零售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7,688	1.7%
2	公司D		6,533	1.4%
3	本集團		6,447	1.4%
4	公司F		5,848	1.3%
5	公司E		5,737	1.2%

附註：護膚品包括成人、孕婦、新生兒母親和兒童(12歲以下)的面部護膚、身體護理及手部護理產品。

公司E：於2000年註冊，擁有8個化妝品品牌的化妝品集團，專注於成份天然安全的護膚品，主要專注於線下銷售渠道。

公司F：於2012年註冊並於201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妝品集團，2021年收入達人民幣50億元，從事面膜、爽膚水、乳液、面霜、彩妝、個人護理及清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專注於電子商務及自營平台等線上渠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中國的國貨面膜產品集團按零售額計的排名（2021年）

排名	集團名稱	零售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842	3.2%
2	公司B		1,786	3.1%
3	公司F		1,784	3.1%
4	公司A		1,683	2.9%
5	公司T		1,210	2.1%

附註：面膜產品包括成人、孕婦、新生兒母親和兒童（12歲以下）的面膜產品。

公司T：於2017年註冊的化妝品集團，2020年收入達人民幣16億元，從事醫療器械敷料產品及功能性護膚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專注於線下銷售渠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國貨母嬰護理品集團按零售額計的排名（2021年）

排名	集團名稱	零售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789	3.3%
2	公司G		1,354	2.5%
3	公司A		1,033	1.9%
4	公司H		865	1.6%
5	公司I		705	1.3%

附註：

公司G：於2005年註冊、擁有僱員逾5,000人的個人護理集團，主要從事兒童護理、家居衛生及成人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專注於線上銷售渠道。

公司H：於2000年註冊的化妝品集團，擁有3個主要品牌12個系列逾200種產品，主要從事護膚品、護髮品、兒童護理品及彩妝品的研發及銷售，主要專注於線下銷售渠道。

公司I：於2005年註冊的化妝品集團，其核心品牌在中國有逾2,000個銷售點，主要從事兒童護理產品及唇部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銷售分佈相對均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市場驅動因素

**消費意欲及能力提高。**與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和韓國)比較，人均化妝品產品消費水平仍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均可支配收入與人均化妝品產品支出之間存在強烈正相關關係。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及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未來中國人均化妝品支出將持續增長。

**功能性產品類別擴充。**隨著化妝品市場的發展，化妝品行業出現更多細分市場，專注於可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不同功能，這鼓勵化妝品公司推出新產品，並進一步豐富其產品供應。著重抗老效用、敏感修護、美白、控油祛痘、抗皺及補水等特定功能的產品可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從而增加他們的購物頻率。

**消費者群體拓闊。**小紅書、微博、抖音等新興媒體平台以及直播平台等創新營銷方法的出現，改善了互聯網用戶的購物體驗，並培養他們對化妝品產品的興趣。多元化的線上購物渠道及營銷活動更能配合如Z世代和千禧一代等年輕消費群體的消費習慣，他們正成為化妝品產品消費的主力軍。

**供應鏈成熟。**中國已形成中國化妝品行業的全面供應鏈。成熟的供應鏈將令國貨化妝品公司及國外化妝品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推出和生產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

**政策利好。**中國地方及中央政府均已經頒佈利好政策，鼓勵化妝品行業的發展。例如，《十四五規劃》明確指出有必要培育中國本土高端化妝品品牌及產品。此外，《上海市化妝品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提出，力爭到2023年，上海的化妝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000億元，形成年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領軍企業10家，以及擁有3至5個走向國際的領軍品牌。《關於推進上海美麗健康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到2025年，上海美麗健康產業應當形成千億級產業能級，培育出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行業重點企業10家。此外，浙江、廣東等地的地方政府分別有《浙江省化妝品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0-2025年)》及《廣東省推動化妝品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等化妝品產業利好政策出台。

### 行業趨勢

**多品牌運營模式的受歡迎程度。**根據對國際化妝品集團發展的觀察，多品牌戰略已證明是化妝品公司晉身為世界級化妝品公司的必經之路。此外，以不同品牌覆蓋不同化妝品市場分部，化妝品集團可向消費者提供廣泛的產品供應，回應消費者特定的需求。多品牌運營模式亦給予化妝品公司在為不同組別的客户制訂不同銷售及營銷戰略時的靈活性。多品牌及多品類經營模式對於緩解單一品牌化妝品企業面臨的業務集中和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具有戰略必要性。

**國貨品牌興起。**儘管化妝品市場仍由國際品牌主導，但預計2021年至2026年國貨品牌的市場規模將以高於國際品牌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國內化妝品企業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可望於不久之後在化妝品市場與國際品牌一較高下。通過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充及併購，國內集團現正擴充其業務至海外市場。此外，隨著中國市場消費結構升級以及城市化深化，消費者對高端化妝品的購買力將會提高。基於強大的供應鏈系統、研發能力和品牌力優勢，領先的國貨品牌集團有望在高端市場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研發投入日益增加。**現時中國消費者的偏好日益投向功能及質量更好和突出的產品，此從對抗衰老產品及敏感護膚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以及對潔淨護膚產品的重視可見。因此，業內領先的國內參與者現正投入更多資源至研發過程，以解決此問題。

**DTC模式。**由於消費者需求日益多樣化，傳統的分銷模式由於缺乏流通的信息，在把握消費者需求和回應市場方面存在天然短板。與此同時，一些頂級化妝品公司已經開始建立直銷模式，直接建立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如何有機結合線上銷售和線下體驗的全渠道模式，將是未來最重要的發展課題之一。近年來線下渠道的發展變得尤為重要。全渠道的均衡發展將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觸及點，有利於化妝品公司的長期發展。

**數字化轉型。**得力於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中國已經養成一個追求先進數字體驗而有關技術至為嫻熟的消費群。在這樣的背景下，為滿足中國消費者對數字體驗日益提高的需求，包括化妝品在內的許多行業均面對着進行數字化轉型的挑戰。數字化轉型

旨在對行業的整個供應鏈進行轉型，從上游產品生產、中游品牌建設到下游銷售。具體實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靈活採購、精準生產、數字化運營、個性化推廣等，從而實現企業內部降本增效和提升消費者體驗兩大核心目的。

**重視母嬰護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2年中國母嬰護理行業市場規模將超逾人民幣605億元，新零售模式將成為母嬰護理行業的一大發展趨勢，相信會從產品向服務擴展，從大眾向高端擴展，細分化程度更高和更多樣化。有專業及無添加劑配方及特殊功能的產品已開始獲得市場認可。

### 准入壁壘

**品牌壁壘。**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費理念和模式的轉變，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已成為化妝品行業內消費者進行抉擇的重要因素。品牌知名度是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品牌文化、製造技能、管理與服務、營銷網絡和公眾認知度的綜合體現，有賴於投入大量的資金、資源和時間。目前，知名企業在行業經營多年，經過長期沉澱已建立了品牌壁壘和市場認知度，新入行企業難於在短期內達到這樣的品牌認知度。

**研發壁壘。**化妝品行業面對的一個挑戰是要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以滿足市場要求。化妝品產品的研發涉及生命科學、化學、皮膚科學、植物科學等，跨領域應用和研究需要在足以達到協調性和系統完整性的要求的前提下，進行從基礎研發到工程應用的完整研發流程。因此，具備更多研發經驗、掌握更多資金、人才、資源的現有企業可以取得更多研發成果及實現新開發技術的商業化，因而這對新入行企業構成科技壁壘。

**規管壁壘。**中國多個不同部門和機構均有權規範和管理原料和產品的進口以及產品的製造流程。當局已發佈多項法律、法規、行政指導意見，為化妝品產品設立高標準，繼而提高了行業進入壁壘。例如，由中國國務院發佈並於2021年1月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後續同步頒佈的多項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列明經收緊的監管環境詳情，如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並於2022年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及已於2021年5月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這些法規已令監管環境較以往收緊，對新進入者造成規管進入壁壘。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4月發佈《化妝品分類規劃和分類目錄》，其中指出，孕婦和哺乳期婦女產品為新型功效產品，需要按特殊化妝品、孕婦和哺乳期婦女化妝品註冊規管。此外，一系列註冊

及備案法規（如《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及《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清楚訂明，新產品的註冊及備案應一併提交產品配方或全成份。化妝品公司將面臨OEM/ODM工廠配方洩露的風險。新政策令擁有自主研發能力成為化妝品公司的進入壁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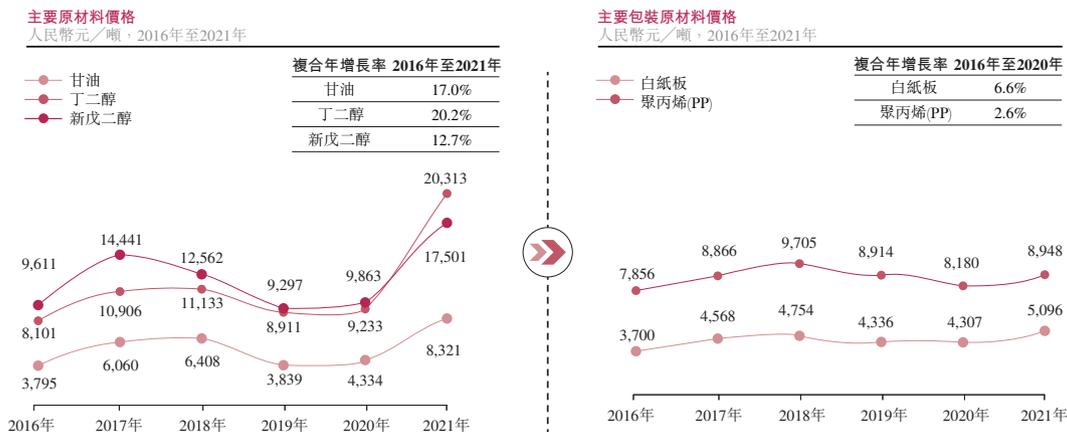
**供應鏈壁壘。**現時，成功開發產品需要多個主題及地區合作及協調，而產品成功需要多個職能的合作及協調，包括研發、材料採購、分銷網絡等，全部均會對建設全球供應鏈造成挑戰。以ODM模式替代建設全球供應鏈會帶來知識產權的問題。建立全球供應鏈的成本對尚未進入行業者造成壁壘。

**渠道壁壘。**化妝品產品高度依賴銷售渠道，因為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渠道成熟和穩定對於化妝品企業至關重要。成熟的品牌、累積的運營經驗、完善的管理團隊、大量的資本投入，對建立起覆蓋不限於百貨店、超市、藥店及電商平台的全國性營銷網絡至關重要。這對於新入行企業是嚴峻挑戰。

### 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原材料成本是中國典型的化妝品公司的主要成本項目。生產化妝品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料。尤其是在中國化妝品行業經營的公司，包裝材料成本在原材料成本中佔很大比例。護膚品的原料主要包括保濕劑、油脂和活性成份。包

裝材料包括玻璃瓶、塑料、紙盒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裝材料成本近五年保持穩定。下圖載列主要包裝材料及原料的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16年至2021年，每噸甘油的價格由人民幣3,795元增至人民幣8,32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2021年，每噸丁二醇和新戊二醇的價格分別達到人民幣20,313元及人民幣17,501元，由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2%及12.7%。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環保政策，淘汰化工行業內的部分落後生產設施，導致原材料停產和供應短缺，造成甘油、丁二醇和新戊二烯價格上漲。2018年後期以來，該等原材料的製造商在化工行業經過幾年的結構調整後開始恢復營運，從而拉低了原材料的價格。於2021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延續貨幣寬鬆政策、海外疫情防控造成供應物流中斷、國內限制高污染高耗能行業生產等因素，間接推高丁二醇、甘油等主要基本化學品的價格。

### 疫情對中國內地化妝品行業的影響

2022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度，中國區域性爆發COVID-19疫情，其嚴格的封鎖措施導致若干嚴重受影響地區大量生產設施、線下商店及企業辦公室暫時關閉，對中國整體經濟社會活動產生了一定影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消費意願。同時，由於這一輪疫情導致的封城僅限於部分地區，大部分經濟社會活動仍在正常運作，消費者對化妝品的需求依然存在。隨著中國防控COVID-19的能力全面增強，中國政府應對國內小規模疫情越趨成熟，防控緩衝期逐漸縮短，預期化妝品行業受COVID-19的影響較小，消費者環境預期將越來越穩定。計及COVID-19的影響，2021年中國化妝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468億元，2015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為12.0%，預計2021年至2026年將以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1年中國國貨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467億元，2015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預期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化妝品行業及中國化妝品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而言，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一筆人民幣1,07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金額與市價一致。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曾採用以下假設：(i)於2022年至2026年的五個年度（「預測年度」），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會保持穩定；(ii)預期新興地區的購買力將繼續迅速增長，而發達地區則將穩定增長；(iii) COVID-19的影響屬階段性及暫時性，在加速疫苗接種的背景下，中國的疫情控制整體呈現積極趨勢，中國經濟亦展現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及(iv)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如健康及衛生意識不斷增強、購買力持續增長等其他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在預測年度內推動家庭護理行業的發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詳盡的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化妝品行業的狀況）及二手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否定或影響有關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領先多品牌化妝品公司，經營多個家喻戶曉的品牌。

於2004年，本公司（前稱上海卡卡化妝品有限公司）由姚振雄先生及呂麗純女士成立，為中國上海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經多輪股權轉讓後，現時本公司由呂義雄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40.96%及50.31%股權。有關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其後增資及股權轉讓」，而有關呂義雄先生所持股權詳情，則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更名為上海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護膚、母嬰及個人護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創立以來，呂義雄先生持續制定富有遠見的公司路線圖及差異化戰略，以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建立、推出及開發新品牌及產品，從而將本公司品牌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開發里程碑概要：

時間	事件
2002年10月	上海黎姿化妝品有限公司成立，呂義雄先生於上海開始從事化妝品行業。
2003年4月	開始自主研發。
2003年6月	創立化妝品品牌韓束。
2004年6月	本公司（前稱上海卡卡化妝品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12月	本公司的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黎姿生產基地（一期）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本集團首個工業園區開始動工興建。

---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

時間	事件
2014年10月	推出專注植物護膚產品品牌一葉子。
2015年7月	本公司成立日本紅道株式會社，開始實行全球化戰略。
2015年12月	推出專注母嬰護理產品品牌紅色小象。
2015年12月	我們的品牌韓束成為領先的國貨化妝品品牌。
2016年10月	本公司在日本神戶成立一家研發中心紅道科研中心株式會社，開始其於基礎研發的投資。
2016年12月	一葉子成為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面膜品牌。
2018年5月	上美科技園(中翊日化)開始運營。
2019年1月	位於日本岡山縣的廠房開始投產。
2019年12月	紅色小象成為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母嬰護理國貨品牌。
2020年12月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6月註冊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姚振雄先生及呂義雄先生胞姊妹呂麗純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 其後增資及股權轉讓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進行多輪主要股權變動：(i)姚振雄先生於2006年1月向韓艷艷女士轉讓；(ii)呂麗純女士於2014年10月向呂義雄先生轉讓，並增加註冊資本；(iii)韓艷艷女士於2015年1月向上海韓束轉讓，並增加註冊資本；(iv)紅印投資、南印投資及A輪投資者於2015年4月通過現金認購進行投資；(v)於2020年5月，上海韓束向呂義雄先生轉讓及白沙興盛(香港)向上海盛顏轉讓；(vi)上海聯毅於2020年10月向上海盛顏轉讓；(vii)上海盛顏於2020年10月向B輪投資者轉讓；及(viii)本公司於2021年1月增加註冊資本。

#### **姚振雄先生於2006年1月向韓艷艷女士轉讓**

於2006年1月18日，關於韓艷艷女士以總代價人民幣0.3百萬元(相等於所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自姚振雄先生收購我們60%股權，我們完成工商登記。緊隨這次轉讓後，本公司由韓艷艷女士及呂麗純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 **呂麗純女士於2014年10月向呂義雄先生轉讓，並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4年10月17日，關於呂義雄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0.2百萬元自呂麗純女士收購我們40%股權，我們完成工商登記。基於呂義雄先生與呂麗純女士的胞親關係，有關代價乃按所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同日，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當中人民幣23.8百萬元由呂義雄先生認購，而人民幣5.7百萬元由韓艷艷女士認購。

緊隨這次轉讓後，本公司由呂義雄先生及韓艷艷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

#### **韓艷艷女士於2015年1月向上海韓束轉讓，並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5年1月30日，關於上海韓束以總代價人民幣7.92百萬元自韓艷艷女士收購我們20%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6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代價乃經呂義雄先生(持有上海韓束的全部股權)與韓艷艷女士協商後釐定。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同日，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而所增加註冊資本全由呂義雄先生認購。

緊隨這次轉讓後，本公司由呂義雄先生及上海韓束分別持有92.41%及7.59%股權。

### 紅印投資、南印投資及A輪投資者於2015年4月通過現金認購進行投資

於2015年4月21日，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由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當中紅印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百萬元（相等於所配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認購本公司30%股權；南印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44百萬元（相等於所配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認購本公司16.91%股權；白沙興盛（香港）以現金代價25,000,03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52,922,683.51元）認購本公司4.66%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8.388百萬元）；上海聯毅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2.42%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及希美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2.12%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3.816百萬元）。

我們緊隨紅印投資、南印投資及A輪投資者作出上述投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紅印投資、 南印投資及 A輪投資者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緊接紅印投資、 南印投資及 A輪投資者 投資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紅印投資、 南印投資及 A輪投資者 投資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呂義雄先生	–	92.41%	40.56%
上海韓束	–	7.59%	3.33%
紅印投資	54,000,000	–	30.00%
南印投資	30,440,000	–	16.91%
白沙興盛(香港)	25,000,030美元 (折合約人民幣 152,922,683.51元)	–	4.66%
上海聯毅	80,000,000	–	2.42%
希美投資	70,000,000	–	2.12%
總計	387,362,683.51	100%	100%

有關A輪投資者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

### 於2020年5月，上海韓束向呂義雄先生轉讓及白沙興盛(香港)向上海盛顏轉讓

於2020年5月11日，關於呂義雄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20.7百萬元自上海韓束收購我們0.4%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0.72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有關代價乃參照獨立第三方上海聯毅向上海盛顏根據雙方於2020年2月27日訂立的協議轉讓我們股權的總代價釐定。有關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上海聯毅於2020年10月向上海盛顏轉讓」。

於2020年同日，關於上海盛顏以總代價39,156,068美元自白沙興盛(香港)收購我們4.66%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8.388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有關代價乃按初始投資額約25百萬美元及協定的年度投資回報釐定。

我們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向呂義雄先生 及上海盛顏 轉讓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呂義雄先生	40.96%
上海韓束	2.93%
紅印投資	30.00%
南印投資	16.91%
上海盛顏	4.66%
上海聯毅	2.42%
希美投資	2.12%
總計	100%

### 上海聯毅於2020年10月向上海盛顏轉讓

於2020年10月10日，關於上海盛顏以總代價人民幣125,225,365.94元自上海聯毅收購我們2.42%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有關代價乃按初始投資額人民幣80百萬元及協定的年度投資回報釐定。

我們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向上海盛顏 轉讓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呂義雄先生	40.96%
上海韓東	2.93%
紅印投資	30.00%
南印投資	16.91%
上海盛顏	7.08%
希美投資	2.12%
總計	100%

**上海盛顏於2020年10月向B輪投資者轉讓**

於2020年10月23日，關於雅戈爾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自上海盛顏收購我們2.31%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4.15386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

同日，關於張懷安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自上海盛顏收購我們2.31%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4.15386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

同日，關於上海盈輔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自上海盛顏收購我們1.54%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7693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

同日，關於安信智普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自上海盛顏收購我們0.46%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0.8307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上述向B輪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權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B輪投資者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緊接B輪投資者 投資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B輪投資者 投資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呂義雄先生	-	40.96%	40.96%
上海韓束	-	2.93%	2.93%
紅印投資	-	30.00%	30.00%
南印投資	-	16.91%	16.91%
上海盛顏	-	7.08%	0.46%
希美投資	-	2.12%	2.12%
雅戈爾投資	150,000,000	-	2.31%
張懷安先生	150,000,000	-	2.31%
上海盈輔	100,000,000	-	1.54%
安信智普投資	30,000,000	-	0.46%
<b>總計</b>	<b>430,000,000</b>	<b>100%</b>	<b>100%</b>

有關B輪投資者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改制

於2020年12月24日，關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完成工商登記，且本公司更名為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我們緊隨改制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改制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呂義雄先生	73,720,000	40.96%
上海韓束	5,280,000	2.93%
紅印投資	54,000,000	30.00%
南印投資	30,440,000	16.91%
上海盛顏	836,280	0.46%
希美投資	3,816,000	2.12%
雅戈爾投資	4,153,860	2.31%
張懷安先生	4,153,860	2.31%
上海盈輔	2,769,300	1.54%
安信智普投資	830,700	0.46%
<b>總計</b>	<b>180,000,000</b>	<b>100%</b>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於2021年1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1年1月25日，關於我們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完成工商登記。

我們緊隨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註冊資本
		增加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呂義雄先生	147,440,000	40.96%
上海韓束	10,560,000	2.93%
紅印投資	108,000,000	30.00%
南印投資	60,880,000	16.91%
上海盛顏	1,672,560	0.46%
希美投資	7,632,000	2.12%
雅戈爾投資	8,307,720	2.31%
張懷安先生	8,307,720	2.31%
上海盈輔	5,538,600	1.54%
安信智普投資	1,661,400	0.46%
總計	360,000,000	100%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上海束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銷售化妝品	2009年9月8日	中國	100%
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	生產化妝品	2010年8月5日	中國	100%
上海潮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進出口貿易	2014年2月14日	中國	100%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上海一葉子化妝品有限公司	銷售化妝品	2014年9月9日	中國	100%
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有限公司	銷售化妝品	2015年12月28日	中國	100%
上海韓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化妝品	2021年3月18日	中國	100%
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化妝品	2016年6月29日	中國	100%
日本秀一化妝品株式會社	生產化妝品	2017年7月4日	日本	100%
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銷售化妝品	2018年6月12日	中國	100%

### 上海束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上海束美於2009年9月成立，當時由呂義雄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經多輪股權轉讓後，於2015年1月，我們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1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向呂義雄先生及韓艷艷女士收購90%及10%股權，該等代價均相等於所轉讓上海束美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緊隨本次轉讓後，上海束美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

上海中翊於2010年8月成立，當時由呂義雄先生全資持有。於2015年1月，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49百萬元自呂義雄先生收購上海中翊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按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上海中翊於2014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估值（價值為人民幣49,302,931.96元）釐定。緊隨本次轉讓後，上海中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潮尚投資有限公司

潮尚投資於2014年2月成立，當時由呂義雄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經多輪股權轉讓後，潮尚投資由呂義雄先生及呂義武先生（呂義雄先生的堂弟）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於2016年7月，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向呂義雄先生及呂義武先生收購95%及5%股權，代價相等於各自所轉讓的潮尚投資註冊資本金額。緊隨本次轉讓後，潮尚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一葉子化妝品有限公司

上海一葉子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並由呂義雄先生、韓艷艷女士及上海韓束分別持有80%、10%及10%股權。於2015年6月，鑒於韓艷艷女士所持上海一葉子當時的註冊股本尚未繳足，韓艷艷女士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呂義雄先生轉讓上海一葉子的10%股權。於2018年11月，鑒於上海韓束及本公司均由呂義雄先生共同控制，呂義雄先生及上海韓束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我們轉讓上海一葉子的全部股權。緊隨本次轉讓後，上海一葉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有限公司

紅色小象化妝品於2015年12月成立，當時由南印投資全資持有。鑒於紅色小象化妝品的相關股本於轉讓時尚未繳足，於2016年3月，南印投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本公司轉讓紅色小象化妝品的全部股權。緊隨本次轉讓後，我們按紅色小象化妝品的註冊資本足額注資，而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韓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韓束生物科技於2021年3月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於2016年6月成立，當時由本公司全資持有。於2021年5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韓束生物科技轉讓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所轉讓的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註冊資本金額。緊隨本次轉讓後，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日本秀一化妝品株式會社

日本秀一於2017年7月4日註冊成立，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秀一的股本為80,000,000日圓，已發行股份合計為135,708股，由弘道日本有限公司及日本紅道株式會社（兩者均為潮尚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弘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97.57%及2.43%股權。

### 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於2018年6月註冊成立，當時由上海紅道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紅道」）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經多輪股權轉讓後，上海紅道成為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當時的唯一股東，而於2021年4月，其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紅色小象化妝品轉讓其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的註冊資本金額。緊隨本次轉讓後，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以及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轉讓，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正式完成，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及(ii)已取得須就改制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准許，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善完成所有改制步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	A輪投資者	B輪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2015年3月9日 <sup>[1]</sup>	2020年10月17日 <sup>[1]</sup>
已付代價金額	25,000,030美元及 人民幣150,000,000元 <sup>[2]</sup>	人民幣430,00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照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時間及業務前景公平協商釐定。	
投資交割日期	2015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2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2.12% <sup>[3]</sup>	6.62% <sup>[4]</sup>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人民幣元)	9.17 <sup>[3]</sup>	18.06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 <sup>[5]</sup>	63.2%	27.6%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 (人民幣十億元) <sup>[6]</sup>	3.30	6.5 <sup>[7]</sup>
特別權利	各方協議，分別授予希美投資及B輪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一般贖回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將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文件時失效或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	
	倘上市申請不獲受理、被否決或拒絕，或上市不獲批准，則希美投資及B輪投資者各自的特別權利立即恢復效力。	

投資者	A輪投資者	B輪投資者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投資時，董事認為，(i)該等知名投資者所作投資表明彼等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作為對本公司表現及前景的認可，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引導我們與其他金融投資者會面；及(ii)本公司將受益於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	

附註：

1. 本公司與希美投資訂立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0月17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據此，授予希美投資的特別權利將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文件時失效或終止。

本公司與各B輪投資者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授予各B輪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文件時失效或終止。

2. 白沙興盛(香港)支付的代價為25,000,03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52,922,683.51元，而上海聯毅及希美投資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3. 白沙興盛(香港)及上海聯毅已各自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有關其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其後增資及股權轉讓」。因此，於本公司的股權僅指希美投資持有的股權，而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僅參照希美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計算。

白沙興盛(香港)為於2014年4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而於2021年10月22日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的有限公司，並由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晨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有關取消註冊白沙興盛(香港)的憲報通告已於2021年10月8日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刊出，白沙興盛(香港)已於2022年2月4日通過取消註冊而解散。

上海聯毅(現稱上海聯新三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上海聯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浩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曲列鋒先生最終控制)。上海聯新昕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上海聯毅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上海聯毅37.59%的合夥權益,亦由曲列鋒先生最終控制。上海聯毅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無持有上海聯毅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4. 有關各B輪投資者所持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架構」。
5. 基於發售價27.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6.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表現及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7. 按發售價27.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估值將約為10,916百萬港元(「**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估值**」)。B輪投資者所作投資至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估值的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持續推進業務發展及品牌產品管線;及(ii)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可取得更多資金,為其推出及擴展品牌以及現時研發管線產品提供資金。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希美投資(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希美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創投及項目投資。上海銘耀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耀資產管理**」)為希美投資的有限合夥人,而上海銘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銘耀股權投資管理**」)為希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希美投資99%及1%合夥權益。

銘耀資產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鉑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鉑信**」)及張懷安先生分別持有其30%及18.33%合夥權益。上海鉑信由獨立第三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23))最終持有。銘耀資產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銘耀股權投資管理,其持有銘耀資產管理約1.67%合夥權益。銘耀資產管理的其餘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無持有銘耀資產管理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 **雅戈爾投資(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

雅戈爾投資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裝服飾及皮革製品、紡織品設計及銷售，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為雅戈爾投資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雅戈爾投資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雅戈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77)，由寧波雅戈爾控股有限公司(「寧波雅戈爾」)持有34.11%股權，而雅戈爾集團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寧波雅戈爾由寧波盛達發展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而寧波盛達發展有限公司由李寒窮女士的父親李如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 **上海盈輔(上海盈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盈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獨立第三方楊萍女士持有上海盈輔約62.74%有限合夥權益。上海盈輔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百銀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盈輔約0.01%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張紛飛女士最終控制。上海盈輔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上海盈輔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 **安信智普投資(深圳安信智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信智普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獨立第三方趙博先生及安信智普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北京旭日紫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博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安信智普投資的合夥權益。

### **張懷安先生**

張懷安先生持有銘耀資產管理約18.33%合夥權益，而銘耀資產管理持有希美投資99%合夥權益。張懷安先生亦持有銘耀股權投資管理(希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約8%股權。張懷安先生由希美投資介紹予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遵從臨時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表格當日之前超過28個足日結付；(ii)B輪投資者所作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至少120個足日結付；及(i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上市前終止或於將上市前不再有效，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從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自2016年起成立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提供符合本公司與僱員利益的激勵措施，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約束。紅印投資、南印投資及上海誠印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印投資及南印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30.00%及16.91%股權，而上海誠印持有南印投資5%股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若干承授人自2021年1月1日起須遵守四(4)年的禁售期。有關禁售或僱員持股計劃其他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 僱員持股計劃」。

### 就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所獲取的輔導

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就於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訂立輔導工作協議（「輔導協議」），以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及獲得合資格A股上市保薦人的輔導。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並考慮到聯交所是國際公認而且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因此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向國際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良好平台，我們決定探索海外市場機會，因此，於2021年12月22日，我們終止了輔導協議。

自輔導協議簽署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未有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當地辦事處）就輔導協議提出的任何意見或詢問，我們也沒有從提供輔導的保薦人處了解到其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面發現。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與上述輔導有關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適合性的任何其他事宜。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就之前嘗試A股上市而言的重大不利發現。

###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呂義雄先生、上海韓束、上海盛顏、紅印投資及南印投資直接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股東直接持有的所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及「－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36,958,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396,958,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5.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的市值將有不少於10,003百萬港元。

### 禁售

各現有股東已經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轉讓其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禁售期」。

我們的股權架構

下表概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類別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呂義雄先生	147,440,000	40.96%	37.14%
紅印投資	108,000,000	30.00%	27.21%
南印投資	60,880,000	16.91%	15.34%
上海韓束	10,560,000	2.93%	2.66%
張懷安先生	8,307,720	2.31%	2.09%
雅戈爾投資	8,307,720	2.31%	2.09%
希美投資	7,632,000	2.12%	1.92%
上海盈輔	5,538,600	1.54%	1.40%
上海盛顏	1,672,560	0.46%	0.42%
安信智普投資	1,661,400	0.46%	0.42%
<b>總計</b>	<b>360,000,000</b>	<b>100%</b>	<b>90.6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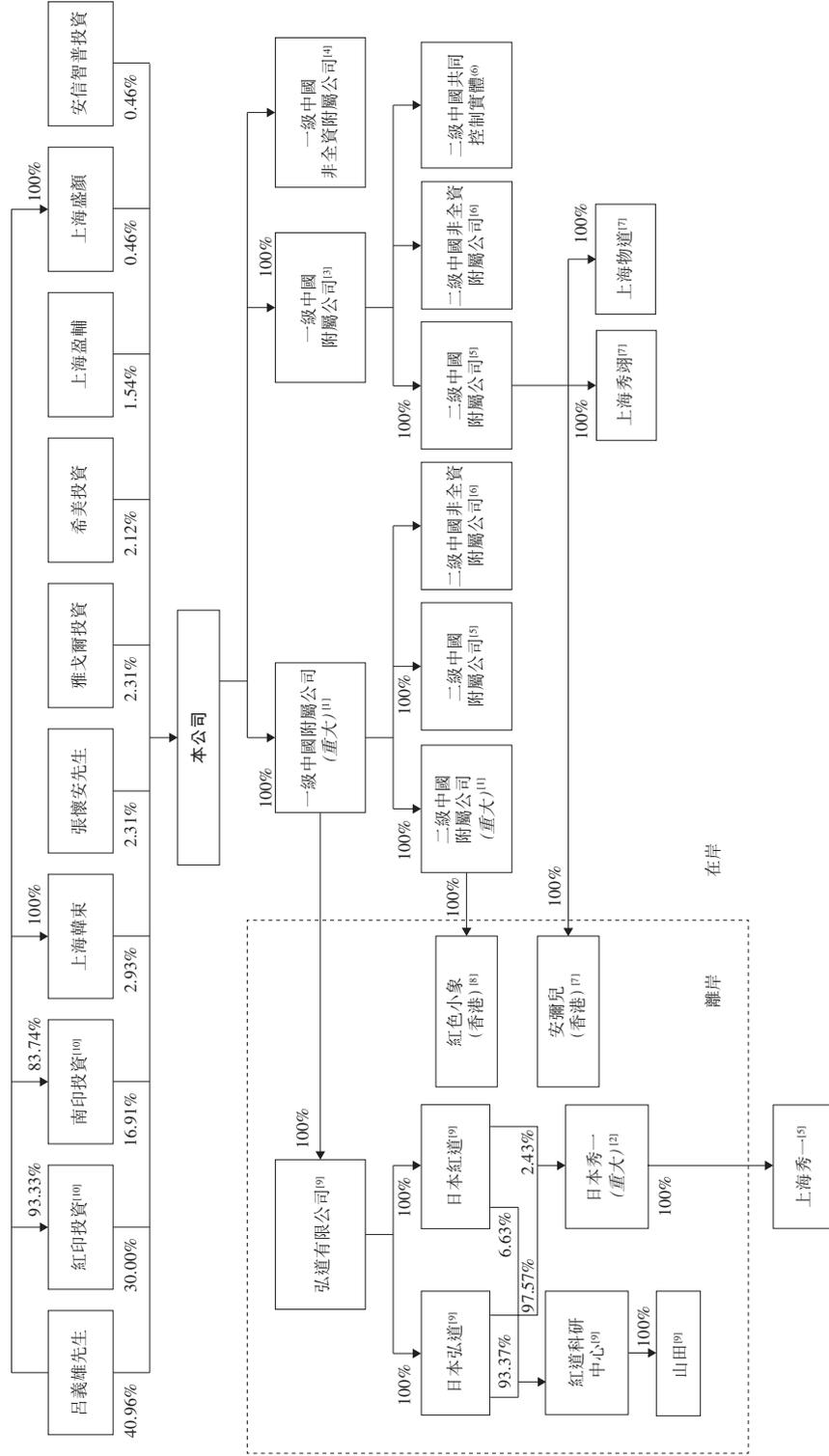
備註：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將為200,614,140股，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54%。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六家一級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即：(1)上海東美、(2)上海中翊、(3)潮尚投資、(4)上海一葉子、(5)紅色小象化妝品及(6)上海韓束生物科技，而三家二級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即：(1)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由上海韓束生物科技全資擁有)、(2)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由紅色小象化妝品全資擁有)及(3)上海一葉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葉子網絡」)(由上海一葉子全資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詳情載於本節「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動」。
2. 日本秀一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詳情載於本節「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動」。
3. 除上文附註1所述六家一級中國附屬公司外，另有十四(14)家一級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即：
  - (1) 上海紅道；
  - (2) 上海星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3) 上海澳葉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澳葉」)；
  - (4) 上海皮皮翁化妝品有限公司；
  - (5) 蘇州工業園區黎姿化妝品有限公司；
  - (6) 上海朝尚化妝品有限公司；
  - (7) 上海白澳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8) 上海極方化妝品有限公司；
  - (9) 上海三田化妝品有限公司；
  - (10) 上海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 (11) 上海錦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 上海青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道」)；
  - (13) 上海科蘭露日化有限公司；及
  - (14) 上海金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瑁」)。
4. 兩家一級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擁有，其詳情載於下表。據本公司所盡悉及深知，所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級中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其他股東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昆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藥」)	本公司 51%	昆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49%
上海魚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	高宇 40%

---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

5. 除上文附註1所述兩家二級中國附屬公司外，另有十八(18)家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即：
- (1) 上海韓束化妝品經營有限公司(通過上海韓束生物科技(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2) 上海帝尊化妝品有限公司(通過上海束美(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3) 上海小年糕貿易有限公司(通過上海束美(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4) 上海橙道貿易有限公司(通過上海束美(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5) 上海尚葉貿易有限公司(通過上海束美(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6) 上海虹美化妝品有限公司(通過上海束美(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7) 上海揖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通過紅色小象化妝品(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8) 上海初白貿易有限公司(通過紅色小象化妝品(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9) 上海花未眠貿易有限公司(通過紅色小象化妝品(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10) 上海哆哆靈貿易有限公司(通過紅色小象化妝品(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11) 上海麥芽棠貿易有限公司(通過紅色小象化妝品(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12) 上海麥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通過上海紅道(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13) 上海珂思美媿化妝品有限公司(通過上海紅道(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14) 上海赫妃拉化妝品有限公司(通過上海一葉子網絡(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15) 上海花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通過上海一葉子網絡(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16) 上海秀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秀一」)(通過日本秀一(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17) 上海安彌兒(通過上海紅道(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及
  - (18) 上海越美廣告策劃有限公司(通過上海澳葉(其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持有)。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6. 三(3)家二級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1)家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股東擁有或控制，其詳情載於下表。據本公司所盡悉及深知，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二級中國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其他股東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小金帽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一葉子 51%	沈偉偉 49%
上海茶媧化妝品有限公司	上海紅道 60%	杭州微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
上海怡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怡頁」)	上海青道 51%	共青城大腳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
	上海紅道 5%	劉明 11%
		劉建紅 3%
<b>二級中國共同控制實體名稱</b>		
上海湃珂化妝品有限公司	上海青道 50%	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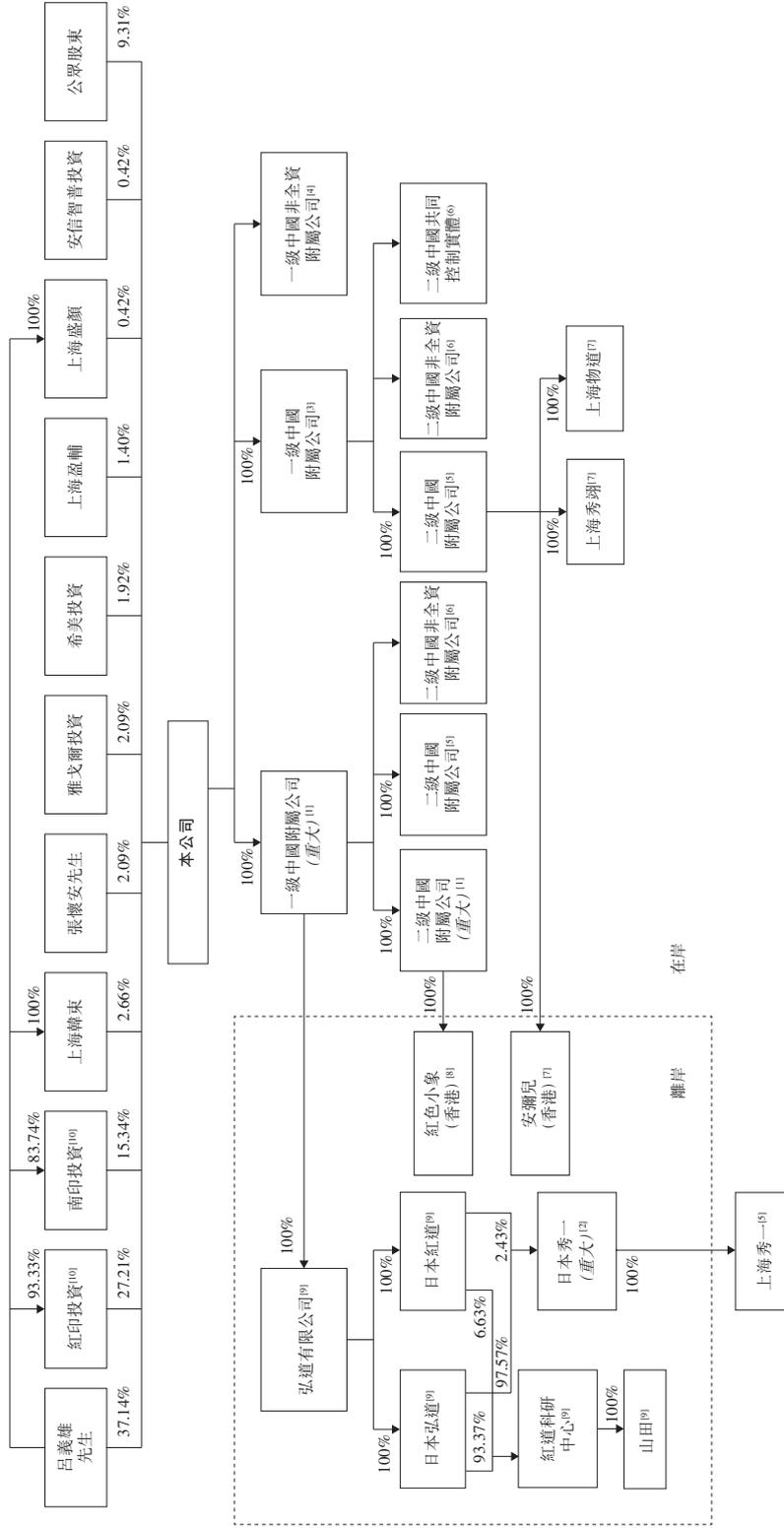
7. 上海安彌兒(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見上文附註5))持有以下三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1)上海秀翊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秀翊」)、(2)上海物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物道」)(兩家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3)安彌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安彌兒(香港)」)，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8. 紅色小象(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紅色小象(香港)」)，一家於2020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通過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見上文附註1)間接全資擁有，而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由紅色小象化妝品(見上文附註1)直接全資擁有。
9. 弘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通過潮尚投資間接全資擁有。弘道有限公司則持有弘道日本有限公司(「日本弘道」，一家於2017年8月2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日本紅道株式會社(「日本紅道」，一家於2015年7月30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權。日本弘道及日本紅道共同持有日本秀一(見上文附註2)及紅道科研中心株式會社(「紅道科研中心」)全部股權，兩家公司分別於2017年7月4日及2016年10月1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紅道科研中心進一步持有山田實驗室株式會社(「山田」，一家於2021年1月13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10. 紅印投資、南印投資及上海誠印(南印投資的5%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 僱員持股計劃」。

備註：

- (A)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以下股權並無變動)：



---

##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

附註：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10各段。

1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張懷安先生(1.05%)、雅戈爾投資(1.05%)、希美投資(1.92%)、上海盈輔(1.26%)及安信智普投資(0.42%)直接持有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備註：

- (B) 該等實體和個人持有的159,385,860股股份將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200,614,140股內資股，包括(i)呂義雄先生持有的46,640,000股內資股，(ii)紅印投資持有的90,000,000股內資股，(iii)南印投資持有的42,880,000股內資股，(iv)上海韓東持有的10,560,000股內資股，(v)張懷安先生持有的4,153,860股內資股，(vi)雅戈爾投資持有的4,153,860股內資股，(vii)上海盈輔持有的553,860股內資股，(viii)上海盛顏持有的1,672,560股內資股。

### 中國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 化妝品生產及銷售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727號)及於2021年8月6日發佈並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經營活動者，應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化妝品生產許可。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可以自行生產化妝品，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若委託生產化妝品，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化妝品生產。我們已就化妝品生產活動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並已在委託加工過程中檢查受委託企業是否符合相應業務資質要求。化妝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的化妝品分銷商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所經營化妝品的信息。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發現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化妝品，通知相關化妝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停止經營、使用，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對召回的化妝品採取補救、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並將化妝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

門報告。此外，化妝品新原料指在中國境內首次使用於化妝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具有防腐、防曬、著色、染髮、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應當在使用前由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而非化妝品註冊人向主管的藥品監管部門註冊。

根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化妝品生產應當遵守化妝品生產安全規範，化妝品生產工藝必須科學合理，以確保產品安全。

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並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最小銷售單元應當附加標籤。標籤應當遵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的規定。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和準確，並與註冊或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於2022年8月16日，國家藥監局發佈《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倘其按現時形式獲採納，將規定通過其他線上服務經營的化妝品經營者建立並執行商品記錄檢查制度。預期經營者亦會履行其披露化妝品信息的義務，並應當與化妝品電商平台經營者合作以進行質量及產品安全管理。經營者一旦發現任何化妝品有質量缺陷或可能對人體造成損害，應立即停售，並通知相關註冊或備案實體。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營者應標籤及儲存其化妝品，定期檢查化妝品，並處置變質或過期化妝品。

### 化妝品註冊及備案

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特殊化妝品及具有較高風險的化妝品新原料實行註冊管理，而對普通化妝品及其他化妝品新原料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5號)，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備案人申請註冊或者進行備案時，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科學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須遵守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

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及於2019年9月3日發佈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所載的要求。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及備案人應當依法履行產品註冊或備案責任，對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質量安全負責。

根據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化妝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856號)及自2009年4月3日起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118號)，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必須按照行政許可管理規定，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必須按照備案管理規定。

### 動物試驗

根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普通化妝品的生產企業已取得所在國(地區)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相關資質認證，且產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能夠充分確認產品的安全性，可免於提交該普通化妝品的毒理學試驗報告，但下列情形除外：(i)相關產品供嬰幼兒和兒童使用；(ii)產品使用尚在安全監測中的化妝品新原料；或(iii)根據量化分級評分結果，該產品的備案人、境內責任人、生產企業被列為重點監管對象。企業對屬於上述情形的普通化妝品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特殊化妝品，應當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而其他化妝品只要符合上述要求，企業可免於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

### 有關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自1995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經修訂並實時生效，以規範中國的商業廣告活動，並規定了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倘廣告中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品，應當明示所附帶贈品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倘廣告主違反前述要求，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除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廣告涉及疾病治療功能，且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誤導讀者對推銷商品與藥品或醫療器械產生混淆的用語。倘廣告主違反相關要求，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大額罰款；情節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且相關機關可撤銷審查批准文件，並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廣告主提交的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所有互聯網廣告須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易於辨別其為廣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的通知。上述通知對網絡直播服務的相關市場實體提出了一些具體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及維護市場秩序，顯示逐步加強對網絡直播及電商平台的監管。

### 消毒產品生產及重新包裝

根據於2009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2日及2017年5月9日經修訂的《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消毒產品生產及重新包裝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按規定申領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消毒產品生產企業一個生產場所應持有一個許可證，擁有多個生產場所的集團或公司，應分別為各場所申請衛生許可證。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後經數次修訂，最新修訂的版本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形式。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惟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於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國公司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修正案對現有中國公司法作出系統性修改。有關該等法規的最終形式及其頒佈後的解釋及實施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規定，未經登記的實體不得以市場主體名義從事業務活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毋須登記者除外。於2022年3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應當負責全國市場主體統一登記管理，制定市場主體登記管理制度和辦法，推進全流程電子登記，規範登記活動，並指導地方登記機關依法有序地進行登記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制定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

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任何受限制投資領域。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及本地企業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時受到同樣對待。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審查程序等。

###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經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鼓勵目錄。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1年版）》（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負面清單。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

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當有缺陷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方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盈利亦可被沒收，情況嚴重者，違法者的營業執照可被吊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中國民法典)，並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國民法典，倘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賠償。倘任何製造商或銷售商故意製造或銷售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未能根據中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健康受嚴重損害，該人士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若運輸者、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則製造者、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已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讓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受到保護。所有業務經營者為客戶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須遵守此法。根據有關修訂，所有業務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私隱。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商業經營者，以及其他透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

任，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2022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對（其中包括）網絡消費合同相關格式條款的有效性、責任主體認定及直播營銷民事責任等方面作出規定。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此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建立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和規章制度，並發展安全生產標準，以確保安全生產。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禁止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的安全生產條件所必需的資金投入，由生產經營單位的決策機構、主要負責人或者個人經營的投資人予以保證，並對由於安全生產所必需的資金投入不足導致的後果承擔責任。相關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按照規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專門用於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安全生產費用在成本中據實列支。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培訓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或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向對方單位或個人提供金錢或財物或利用其他手段的行為，「其他手段」是指用作提供

金錢或財物以外任何利益的手段，如提供國內外旅遊等。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監管部門可以根據個案的嚴重性處以罰款，如有任何違法所得收益，予以沒收。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最新監管發展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對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礙、破壞其合法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正常運行，以實施壟斷和不正当競爭行為。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4月14日發佈了《明碼標價和禁止價格欺詐規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等優勢強制業務經營者利用平台進行虛假或誤導的價格標示。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7年8月30日及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並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該法於2019年8月26日進一步經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所有權人以營利為目的將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國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應當將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繳國家。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如果符合條件，經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和房產管理部門批准，劃撥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及

其他附著物的所有權可以轉讓、出租或抵押。此外，市、縣人民政府根據城市建設發展需要和城市規劃的要求，可以無償收回劃撥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該等條例的規定予以出讓。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倘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業主及承租人應當訂立內容一般載列具體規定的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倘業主及承租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業主及承租人均會被處以罰款。倘租賃合同續租或終止或倘登記備案內容發生任何變化，業主及承租人應當在續租、終止或登記備案內容變更後三十日內，到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此外，根據該管理辦法，有下列任何情形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或(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倘違反該管理辦法的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沒有違法所得收益，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如有違法所得收益，可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經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

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國際貿易的知識產權。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報關及納稅手續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已向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申請備案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申請辦理上述備案登記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也須辦理外貿經營商備案登記手續。

### 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或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安全保障及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在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和其他有害物質。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企業。根據中國民法典，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被追究責任。此外，環保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有損公眾福祉的任何實體提出訴訟。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經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

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予具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獲授予批准，建設單位不得展開建設工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竣工驗收

前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對建設單位就建設項目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進行規管。

###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36號），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領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實體，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而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經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應當

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上述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1號)，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證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記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目的地、實施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我們所屬的化妝品生產類別實行登記管理。我們已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表。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41號)，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戶，應當按照法規有關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任何排水戶如未取得排水許可證而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者，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若造成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若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評估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

程的建設單位則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程序。若建設單位在有關場地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i)責令暫停建設項目、使用該項目，或者營運相關業務，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中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私隱受中國法律保護，屬不可侵犯的權利。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中國互聯網信息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限及限制。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制定及披露其自身的用戶信息收集及使用規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列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任何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遺失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一旦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停止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並向用戶提供取消登記賬戶號碼的服務。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界定用戶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用於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可用於識別個人或者個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件號碼、聯絡信息、地址、用戶賬號及密碼、財產所有權狀況及行蹤軌跡等。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據此，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改正者，如屬下列情形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任何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其他嚴重情況。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以違反相關法規的方式向他人出售或者分發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若情節嚴重者，將受到刑事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是為了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載列的個人信息保護基本原則及要求，並加強對網絡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保持所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全面的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保障用戶的個人信息不會被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提供。違反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章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導致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暫停相關業務及關閉

網站等行政責任，或者情節嚴重者，須負上刑事責任。於2022年9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修正案對現有網絡安全法作出修改。有關法律的最終形式及其頒佈後的解釋及實施均存在不確定因素。於發佈網絡安全法後，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或審查辦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取代。審查辦法確立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國家安全審查基本框架及原則。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相關部門並無明確說明香港在上述規定下被納入「國外」範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香港並不屬於「國外」範圍，因此，我們無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就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是一套推薦國家標準，對收集、存儲、使用、委託處理、共享、轉讓、公開披露等信息處理環節中的相關行為作出具體規範。儘管其並非強制性規範，但由於有關網絡安全及其他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中並無明確實施細則和標準，該規範將被用作判斷及作出決策的依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及向境外轉移的規則，並闡明個人及處理者分別在處理個人信息時的權利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是為了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公民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

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此外，國務院辦公廳聯同另一部門於2021年7月6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快修訂關於加強監管機構之間在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協調規定，及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該草案規定，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有意赴國外上市，或數據處理者尋求赴香港完成上市，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提供釐定將被確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情況的準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獲正式採納，並有待進一步指引。另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並無列明《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數據處理者赴香港尋求上市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由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仍在諮詢公眾意見階段，《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作為最新近頒佈的法規，應當更為適用及具指導性。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由於我們已通知國家網信辦的地方分支機構，並取得口頭確認指我們毋須就建議在香港上市而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無法排除此草案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可能性，我們的業務運營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風險極微。

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並適用於我們，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對《網絡安全法》條文的分析，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法》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阻礙，原因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懲罰，亦未發生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深知)可能針對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

和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程序；(ii)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合規經營；(iii)我們將密切監察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及規例的解釋或實施細則；(iv)我們將積極與國家網信辦的地方分支機構保持溝通；及(v)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新的監管規定，並委聘外部專業顧問為我們提供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規定方面的意見(如有需要)。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二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有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其他信息系統。我們並無運營任何關鍵信息的基礎設施或信息系統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至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十條概述了在網絡安全審查評估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時應予以考慮的安全風險，這主要包括以下七項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會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公司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情況(i)至(iv)主要聚焦於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特定網絡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安全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在所在行業及板塊內組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工作，並將識別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我們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情況(i)至(iv)並不適用於我們。至於情況(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和數據私隱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篡改、損失以及非法利用，或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數據私隱權的索賠。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備份、加密、訪問控制和其他必要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並制定整體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以保護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

披露、竊取、篡改、毀損、損失、非法利用或其他嚴重的事件及違規行為。根據上文所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觸發情況(v)的可能性不大。我們將及時了解並遵守立法及監管規定，以避免可能觸發情況(v)的相關風險。情況(vi)適用於公司上市時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就建議在香港上市而言，我們不大可能觸發情況(vi)，原因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機構發出有關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或涉及相關監管機構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正式查詢、審查、調查、通知、警告及處罰，我們亦已遵守《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要求相關中介機構根據該規定履行保密義務；(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政府機構有關須審查本公司境外上市的要求或該等機構任何有關境外上市將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裁定；(i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在我們的境內和境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遵守最新近的監管規定，以及將繼續致力避免可能觸發情況(vi)的相關風險。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信息安全」的解釋和適用性仍然不確定，並有待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我們無法排除此情況可能適用的可能性。至於情況(v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解釋和適用性均具不確定性，並有待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機構進一步闡述。我們無法排除此情況可能適用的可能性。由於並無進一步的澄清或詳細的規則及法規，對於如何釐定如同我們一般的公司建議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機構可對此等措施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具有很大酌情權。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假設該等措施及法規將以目前的形式實施，《網絡安全法》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受限於上述不確定因素，倘我們需要根據適用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會在適當時間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倘於任何下列情形在境外提供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省級地方網信部門就出境數據傳輸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倘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倘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在中國境外提供合計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所規定需要就跨境數據傳輸申報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監管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的綜合法例。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約國，而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起一直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

#### 版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經修訂，而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版權保障擴展至互聯網活動、於互聯網發佈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系統。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可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不論公佈與否）擁有版權，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版權擁有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版權人將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版權擁有人道歉及賠償版權擁有人的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版權人亦可能遭處以罰款及／或面臨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經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軟件版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下令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任何由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創作的佈圖設計將根據該條例合資格享有佈圖設計的專有權。任何將受保障的佈圖設計須為原設計，即佈圖設計須為創作人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且於創作時並非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創作人及製造商的常規設計。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負責按照該條例處理有關佈圖設計專有權的相關管理工作。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已成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解決商標爭議。已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註冊人亦可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註冊人未有及時申請，其將可獲得額外六個月的寬限期。倘註冊人於寬限期屆滿前未有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會被取消註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期的規定。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經修訂及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或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級或自治區或市級政府專利行政部門則不論行政地區均負責專利的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就「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則為十五年。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在先申請」原則，即如有一名以上人士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創造及實用性，方可申請專利。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有關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

「.CN」。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或CNNIC）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經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經進一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資企業資本賬作出的外幣出資可按意願兌換為人民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對所有境內機構的意願結匯統一處理。意願結匯指資本賬內已獲相關政策確認的外匯資本，視乎意願結匯

(包括外匯資本、外國貸款及自海外上市所得款項匯入的資金)情況，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營運所需在銀行結付。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條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被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資企業須按實情及自用原則在企業業務範圍內使用資本賬內的外匯收入。資本賬的外匯收入及外資企業自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證券或銀行擔保產品以外的財務計劃，惟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者除外；(iii)用以向非聯屬企業授出貸款，惟業務範圍許可者除外；及(iv)用於興建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國投資企業須每年自其累計溢利(如有)劃撥最少10%為若干儲備基金撥付資金(除非該等儲備已達企業的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有關外債的法規

外國實體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被視為中國的外債，並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包括《外匯管理條例》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及經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7月26日修訂並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則，外債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規定的地方分局或地方銀行登記及存檔。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該等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而無需逐筆登記外債，並定期辦理國際收支申報。此外，1年期或以上的外債必須在發債前向國家發改委存檔，而發行人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9月14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須於每次發債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國家發改委提供外債資料。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及其他法規，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的非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需授權合資格中國代理(如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外匯事宜，如開立賬戶以及將相關所得款項轉賬及結算。

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須指派境外代理為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及所得款項的銷售事宜。未能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懲罰。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支付或不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懲罰。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海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法規，中國企業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海外投資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必須向地方銀行登記海外直接投資。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為中國實體須遵從相關海外投資法規。倘其未能完成海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下令彼等暫停或不得進行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整改，並向有關投資者及相關負責人發出警告；構成刑事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

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於中國並無分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7年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的若干條文，並澄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明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機構及處所的資產、於中國的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轉讓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有關轉讓除為逃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從而對該非居民企業施加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出稅務機關在釐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多種因素。然而，不論有否該等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整體安排將被視為並無合理商業目的：(i)被轉讓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乃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課稅資產；(ii)於間接轉讓前的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中介企業的90%或以上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中國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的一年期間內，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執行功能及所承擔風險乃屬有限，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益的應付外國稅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資產的潛在中國稅項。另一方面，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所載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或毋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情況。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若干條文已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經扣除股權轉讓收入的股權淨值後的結餘應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指股權轉讓人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各種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收入。股權淨值應指取得上述股權的稅項計算基準。股權稅項計算基準須為：(i)股權轉讓人於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收購有關股權時向上述股權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倘在股權持有期間存在貶值或升值，且收益或虧損可根據國務院財稅機關的規則確認，應對股權淨值作相應調整。當企業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時，其不得扣除股東佔被投資企業的保留盈利(如未分派溢利)金額，該金額可根據上述股權予以分派。如屬多重投資或收購的部分轉讓股權，企業應根據轉讓的比率自股權所有成本中確定已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代理人。倘扣繳代理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機關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人的責任，對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人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經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等高新技術企業經資格認證後可自有關認證獲批准有效期開始的當前年度起申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持有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可帶同其副本及相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務減免。辦妥該等手續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稅率預先作出企業所得稅納稅申請或享有過渡優惠稅收待遇。

###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或就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但相關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事實上與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的20%。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倘中國與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申請降低預扣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及要求，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釐清確定受益所有人狀況的資格的分析標準。

再者，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要求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按「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原則予以處理。倘非居民納稅人自我評估並作出結論認為其符合要求稅收協定利益的準則，其可於作出納稅申請或通過預扣稅代理進行預扣時享有稅收協定待遇，同時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收集相關資料及保留作日後檢查，並於日後由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管理。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銷售貨物及銷售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及6%。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據此，(i)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者，稅率調整為10%；(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稅率為16%者，按照12%的稅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行條文。

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增值稅試點方案)，其中先在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於2013年在全國適用。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新服務、物流支持、有體財產租賃、認證及顧問服務。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經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列明，在所有地區對所有產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廢除《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的部分條文，並規定(i)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者，稅率調整為9%；(ii)購進農產品，原適

用10%稅率者，稅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稅率為13%者，按照10%的稅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建立用人關係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者，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由建立用人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用人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的用人合同或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條文，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用人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並向基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或企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和津貼)的若干百分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若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不改正，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最少一倍但最高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最少人民幣500元但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者，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最少一倍但最高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企業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處以最少人民幣10,000元但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若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單位、用工單位若違反有關規定，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每人按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用工單位如對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法規，若境內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應(其中包括)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並按規定向證券監管部門報送有關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定草案尚未正式採納。上市規定草案的條文及預期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視乎解釋而定，且其執行仍不確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上市規定草案不會對我們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中國證監會負責人在新聞發佈會上表示，上市規定草案的目的是：「完善企業境外上市監管制度，並不是對境外上市監管政策的收緊」及「支持企業依法合規利用境外資本市場融資發展」；(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定草案尚未生效，我們無需按照上市規定草案履行本公司上市的相關備案或信息報告程序；(iii)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有關我們上市的批准函。

假設上市規定草案隨後按照現行版本生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定草案，原因如下：(i)本公司不存在管理規定第七條所列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ii)本公司已採取全面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繼續密切關注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立法和監管發展，遵守特定監管要求，並在本公司境內和境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定草案的要求進行備案程序或信息報告程序。

### 日本

下文載列影響日本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 **《確保醫藥品、醫療機器等的品質、功效及安全的法律》(Act on Securing Quality, Efficacy and Safety of Products Including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1960年第145號法令，經修訂)**

任何人士如欲從事醫藥、半醫藥產品或化妝品營銷業務，須取得厚生勞動省就有關營銷業務發出的許可。

### 勞動法例

日本頒佈的多項勞動法例包括《勞動基準法》(the Labor Standards Act) (1947年第49號法令，經修訂)、《產業安全衛生法》(the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72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勞動契約法》(the Labor Contract Act) (2007年第128號法令，經修訂) 以及《確保勞動派遣事業適當運營及改善派遣勞動者就業條件法》(the Act for Securing the Proper Operation of Worker Dispatching Undertakings and Improved Working Conditions for Dispatched Workers) (「派遣勞動者法」，1985年第88號法令，經修訂)。《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工作條件最低標準，如工時、假期及休假。《產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其中包括)實行措施以保證勞動者安全及保障勞動者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勞動契約法》規管(其中包括)更改用人合同條款及工作規定、解僱及紀律處分行動。派遣勞動者法訂明(其中包括)派遣機構和派遣員工所在公司的責任。所有企業均須遵守勞務相關法規，而接受派遣員工的任何公司亦須遵守派遣相關法規。

#### **《水質污染防治法》(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1970年第138號法令，經修訂)**

任何人士如從工廠或工作場所排水至公眾水域，須於安裝指定設施(排放可能危害公眾健康的污水或廢水的設施)時，向相關縣知事呈交報告。因此，任何進行排水的公司均須遵守相關法規。

### 一般消費者保障和產品安全法規

從事製造及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企業，均須遵守一般消費者保障法規，如《消費者合同法》(Consumer Contract Act) (2000年第61號法令，經修訂)、《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Act against Unjustifiable Premiums and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1962年第134號法令，經修訂)，以及產品安全法規，如《製造物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 (1994年第85號法令)。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多品牌化妝品公司，專注於護膚品及母嬰護理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專注實行多品牌戰略，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奉行該戰略。憑藉近20年的運營歷史，如今我們成為中國化妝品行業內擁有全面的多品牌發展、運營能力和專業知識的領跑者之一，成功打造了多個受歡迎化妝品品牌。我們最初果斷地採取並堅持多品牌戰略，給予我們及時把握市場先機的優勢，讓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是唯一擁有兩個護膚品牌年零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國貨化妝品公司。此外，紅色小象於2021年零售額已超過人民幣18億元，在中國市場國貨品牌母嬰護理產品中居首。同一份報告亦顯示，我們已自2015年至2021年連續七年按零售額計位列國貨化妝品公司前五名。

根據對全球化妝品行業發展的觀察，我們認為多品牌戰略是打造世界級化妝品企業的必要條件。20世紀，全球湧現多家致力於多品牌戰略的知名國際化妝品集團，雖然全球化妝品行業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但時至今日，它們仍然具有競爭力。通過採取多品牌戰略，化妝品企業可以更有效地擴大業務範圍，抓住不同細分市場的機遇。多品牌戰略亦使化妝品公司能夠實現更均衡的發展，緩解品類集中風險和市場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按零售額計的全球十大化妝品公司均為多品牌公司。

我們在中國成功創立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等多個家喻戶曉的品牌，積累廣泛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2021年消費者調查，我們是有兩個品牌（即韓束和一葉子）在品牌知名度、購買喜好、受歡迎程度、推薦該品牌的可能性和回購意願方面位列國貨護膚品牌前十名的唯一一家公司；同一份報告亦顯示，就受歡迎程度和回購意願而言，紅色小象在該兩項2021年調查中位列國貨母嬰護理品牌榜首。我們品牌的穩健表現和持續成功使我們能夠在過去二十年來中國化妝品行業的演變過程中保持可持續增長和充滿活力的形象。為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我們致力開發和推出專注於不同新興化妝品細分市場並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品牌。我們不斷調整和豐富產品組合，以保持對客戶的吸引力。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個主要品牌的若干重要資料：

	品牌定位	推出年份
 KANS 韩束	科學抗衰，專研亞洲肌膚之美	2003年
 One leaf 一叶子®	修護肌膚屏障，探索天然植物純淨之美	2014年
 Baby elephant 红色小象	適合中國嬰童肌膚的專業母嬰護理品牌	2015年

我們成功的多品牌開發和運營以自主研發能力為核心。我們亦打造卓越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及獨特的企業文化和人才體系，支持我們繼續做大做強，最終達到成為一家世界級有影響力的化妝品公司的目標。

我們將研發能力視為本公司的支柱，推動我們的發展和創新。我們於2003年開始進行研發，並一直堅持產品的自主研發。我們的研發中心由一支在化妝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國內外知名科學家團隊領導。我們已形成強大的內部獨立研發能力，在上海及神戶部署中日雙科研中心。我們的雙科研中心致力打造先進的基礎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的強大平台，同時貼近消費者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及新技術的應用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經過多年基礎研發上的努力，我們已在各個領域取得顯著成果，如與TIRACLE（我們利用雙菌發酵技術開發的核心成份）、AGSE（活性葡萄籽提取物）及青蒿油AN+（青蒿提取物）有關的先進研究成果或專利技術。請參閱「－研發－研發成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主研發產品佔我們收入貢獻逾97%。

我們營運全週期及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涵蓋整個生產過程，確保穩定輸出優質產品及靈活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位於中國和日本的兩個生產基地使我們得以生產幾乎全部產品，而不必外包予第三方。我們在日益蓬勃的電商環境中實現線上銷售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信譽良好的電商平台以及新興的媒

體平台。我們保持廣泛的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因為我們相信線下渠道對保持業績穩定及滲透潛在市場仍然重要。儘管互聯網和媒體行業佈局發生了巨大變化，我們仍靈活掌握最流行的營銷渠道及形式。

我們致力在快速增長的中國化妝品市場中捕捉更多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2021年中國化妝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468億元；預計2026年將達人民幣14,822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大幅高於同期全球市場3.8%的複合年增長率。中國民眾生活水平的提升，持續帶動高質量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功能性產品需求演變，令中國成為主要經濟體中增長最迅速的化妝品市場。此外，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以及國貨品牌在年輕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日益提高，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我們的發展。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7百萬元減少31.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62.4百萬元，原因是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74.3百萬元增加17.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1.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7.0%至2021年的人民幣3,618.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9.4百萬元增加2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6.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8.0%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0.6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作為一家專注於護膚及母嬰護理產品的多品牌國貨化妝品公司，我們在中國化妝品行業的變遷中始終保持活力。

我們認為全球化妝品行業的發展證明多品牌戰略是打造世界級化妝品公司所必需。我們抱持這樣的宗旨開始經營，是中國化妝品行業中採用多品牌戰略的先驅，並一直致力於此。經過約20年的經營，我們已積累豐富經驗、行業領先專業知識及進行多品牌開發及營運的充裕資源。即使化妝品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波動，憑藉各品牌的穩健業績，我們多年來穩步增長，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貫徹採用多品牌戰略，給予我們及時把握市場先機的優勢，並使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已成功推出及開發多個品牌，當中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獲消費者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是唯一一家擁有兩個護膚品牌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國貨化妝品公司。同一份報告亦顯示，按2021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的國貨品牌護膚品中排名第三，在國貨品牌面膜產品中排名第一，以及在國貨品牌母嬰護理產品中排名第一。

**韓束：**韓束於2003年推出並經過近20年的發展升級，專注滿足各年齡段亞洲女性不斷變化的抗衰需求，是定位抗衰護膚品市場的首選品牌，擁有廣泛的目標客戶群，包括25歲至40歲女性。TIRACLE是我們利用雙菌發酵技術開發的核心成份，已廣泛應用於韓束旗下產品，經證實該成份在處理某些皮膚問題方面具有獨特的功效。根據凱度的資料，韓束於2019年及2020年均躋身消費者十大首選品牌－護膚類。於2021年，我們的紅膠囊系列在紅點獲得「2021年產品設計」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韓束的零售額超過人民幣34億元。

**一葉子：**我們於2014年推出一葉子。一葉子定位為修護肌膚屏障，探索天然植物純淨之美的護膚品牌。我們致力於將植物活性成份與我們的專利技術相結合，將一葉子打造成為面向年輕消費者的植物科技環保護膚品牌。一葉子針對18至35歲的年輕女性，採用先進技術融合天然成份，創製有效天然的護膚品。一葉子於2019年和2020年被凱度列入「消費者十大首選品牌－護膚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一葉子的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7億元。

**紅色小象：**我們於2015年推出紅色小象，這是採用我們的日本紅道科研中心開發的技術適合中國嬰童肌膚的專業母嬰護理品牌。紅色小象定位為陪伴每個寶寶健康快樂成長的品牌，承諾使用基於技術的無添加劑天然成份。紅色小象在母嬰護理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於2021年入選「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2021中國新消費品牌Growth 50榜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紅色小象的零售額突破人民幣18億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零售額計，紅色小象在中國市場國貨品牌母嬰護理產品中穩居第一位。

我們積累豐富的多品牌運營經驗，持續推動我們新品牌的推出，而我們近年已將該等新品牌戰略性地部署在多個有前景的細分市場：

- 我們於2019年推出*高肌能*，定位為配方溫和無添加的大眾敏感肌護膚品牌。
- 我們於2019年推出*安彌兒*，定位為專業的功效型孕肌護理品牌，以解決敏感肌問題，致力成為孕婦解決孕期皮膚問題的可靠幫手。
- 我們於2021年推出*極方*，在該品牌旗下主要設計、製造和銷售我們的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並定位為專研固髮的洗護品牌。
- 我們於2022年5月推出一頁，一個專注嬰童敏感肌的功效護膚品牌。
- 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安敏優*，一個與青蒿素研究團隊合作推出的針對敏感肌的專業護膚品牌。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建立了一個引人注目的新品牌管線，這與我們擴展至具強大增長潛力的若干細分市場的發展計劃一致，如與科學家山田耕作合作推出的高端抗衰同名品牌*山田耕作*。

**卓越的研發能力持續賦能創新與可持續發展。**

我們相信，自主研發能力是世界領先化妝品公司的重要支柱。作為國貨化妝品公司中專注於研發活動的先行者之一，我們於2003年開始進行自主研發活動。經過近20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已積累深厚的經驗，並形成了完善、穩健的研發體系，擁有一流的研發科學家和青年人才、行業領先的基礎研發能力、成熟的技術平台及研發管理流程、先進的設備和儀器。我們的研發努力及實力以我們位於上海及神戶的中日雙科研中心為基礎，彼此緊密合作。我們的雙科研中心致力打造先進的基礎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的強大平台，同時貼近消費者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及新技術的應用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隨著我們2016年在號稱日本「生物科技硅谷」的神戶成立日本紅道科研中心，我們開始了基礎研究之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首家自建海外研發中心的國貨化妝品公司。隨著多名國際知名科學家的加入，我們的日本紅道科研中心

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基礎研發實力及專業知識。該科研中心亦是連接我們與全球化妝品行業最新技術發展的橋樑，促進我們獲取研發人才，壯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的中日研發中心之間的協同互動有效促進了我們利用先進的研發成果來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由李維博士帶領，他負責全面管理我們中日雙科研中心的所有關鍵研發活動並制定研發戰略。我們還組建了由七名國際知名科學家組成的核心研發團隊，包括黃虎博士、胡新成博士、付子華博士、內川惠一、山田耕作、谷口登志也及板谷行生，他們在化妝品相關領域的平均研發經驗超過30年。我們核心研發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為全球領先的研究人員，擁有良好的研發往績，在全球領先期刊上發表的大量專利和論文足證這點。他們均曾在國際化妝品集團擔任高級研發職務，並主導多個知名化妝品品牌或產品的研發工作。我們亦努力吸引和培養年輕的優秀研發人員，構建多層次的人才體系。得益於研發項目的導師制，我們打造了一支畢業於國內外一流大學的優秀青年研究員團隊。截至2022年6月30日，研發團隊共有204人，其中81人持碩士或以上學歷，約佔研發團隊的39.7%。

我們堅持產品自主研發，重視基礎研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主研發產品佔同期總收入逾97%。我們相信，基礎研發成果使我們能夠掌握核心成份和技術，顯著賦能我們的產品開發和升級。我們的頂級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傑出的科學家團隊，使我們在基礎研發項目中較同業具獨特優勢。我們多年來的研發努力使我們能夠在各個領域收穫多項行業領先的技術及配方，包括與TIRACLE、AGSE和青蒿油AN+有關的技術及配方。我們開發的核心成份TIRACLE針對控制炎症、衰老及保濕功能的基因，能夠達致抗衰、美白和保濕效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將TIRACLE應用於超過500種產品中。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2.9%、2.3%、2.9%及4.1%，佔比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相信開放式創新的概念，積極探索與國內外領先學術機構及研究中心合作的機會，有利長遠增長。我們與普林斯頓大學分子生物學系的教授Jeffrey B. Stock博士在

AGSE相關技術上合作。我們時常獲邀參與由行業協會牽頭的國家及組織標準制定工作。我們獲認可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高級研修學院教學基地，並為上海市知識產權局認定的上海試點專利企業。

**廣泛而活躍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實現高效的消費者觸達。**

我們管理着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多個線上和線下渠道，有效實現了消費者觸達和市場滲透。我們注重發展和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隨著我們銷售網絡的快速發展和壯大，我們已獲得了寶貴的渠道管理能力和經驗。我們能夠響應市場變化而在不同渠道動態調整我們的銷售渠道策略。儘管商業環境及消費者購買行為發生重大變化，我們仍能立足於銷售渠道演變的前沿，有效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尤其是，憑藉我們過去積累的深厚經驗，我們能夠快速識別消費者（特別是年輕一代）所偏好及有前景的銷售渠道，並快速進入及紮根該等渠道。

我們成功地提高了我們品牌和產品在日益蓬勃的電商市場的線上曝光率。我們與天貓及京東商城等主要電商平台長期合作，除此之外，還積極發掘在年輕消費者中受歡迎的新興媒體平台中的新增長潛力。隨著內容直播平台的興起，我們已制定和更新品牌及營銷策略，建立了專職直播團隊，把握來自抖音及快手等頭部平台的機會。我們已實現在該等新興媒體平台的強勁增長。於2021年，我們在抖音的每月GMV由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0.0百萬元，當中韓束於單日銷售排行榜上多次位居榜首。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強勁表現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的主要動力。線上銷售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4.8百萬元增長69.0%至2020年的人民幣2,54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1%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7.9百萬元。於2021年，按線上零售額計，我們位居國貨品牌公司前三。

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對我們的業務仍至關重要，通過提供面對面的購物體驗，可協助我們提升市場品牌形象。我們亦重視從線下渠道收集的消費者反饋，從而賦予我們對消費者需求和關注的洞察力。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還使我們有效觸達消費者，而無視互聯網流量的波動。我們廣泛的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主要包括線下零售商與分銷商。與我們合作的線下零售商主要是知名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如屈臣氏。作為屈臣

氏在化妝品領域最重要的商業合作夥伴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通過屈臣氏4,000多家門店展示及出售我們的產品，由此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曝光度及知名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與429家線下分銷商合作，覆蓋全中國所有省、市和自治區。我們採取綜合機制讓分銷商維持我們銷售渠道的競爭力和可持續增長。

**不斷創新的營銷策略提升品牌力，讓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我們認為，雄厚的品牌力和年輕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專注於提高我們在青年人中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從而為我們構建和擴大消費者群體打下堅實基礎。儘管多年來中國媒體行業格局發生了重大變化，但我們仍能靈活掌握最新流行媒體及營銷形式，持續改善營銷模型，並形成雄厚的能力以進行新的且鼓舞人心的營銷活動。我們卓越的營銷業績可追溯至從前以電視或傳統大屏為主流媒體渠道的時代。我們攜手一線衛視，通過冠名熱門綜藝節目，迅速讓韓束、一葉子、紅色小象成為中國消費者家喻戶曉的品牌。在長視頻興起的時代，我們積極與多部高收視率網劇或網絡綜藝節目合作，以更有效地觸達年輕一代，使品牌形象持續鮮活，深入人心。憑藉我們深度了解年輕消費者對媒體平台的喜好，我們致力有效識別最適合的媒體渠道來吸引年輕消費者並順應年輕潮流。

在全域營銷的時代，我們採取全週期閉環營銷策略，「深度+廣度+轉化」三駕馬車並行。我們獨創的通用營銷模型覆蓋我們整個營銷流程，包括大媒介投放，全域內容種草、效果投放、電商營銷、直播引爆和客戶推廣。我們提倡有效營銷，並且致力於通過創新的營銷手段獲取、轉化和留住消費者，實現品效銷合一。隨著新興媒體平台的興起，我們尋求通過全域內容種草提升我們在年輕人中的品牌知名度，並與他們建立信任關係。我們積極與KOL在新興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快手及抖音）上合作，通過內容營銷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進行宣傳和推廣，以此拉動品牌力和銷售轉化。我們亦利用直播等新型營銷方式營造更沉浸式的購物體驗。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維護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的天貓旗艦店的粉絲總數超過2,200萬。我們不斷開展以年輕一代喜愛的流行話題為主題的營銷活動，強化我們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新鮮和年輕形象，當中許多有關活動

成為中國流行媒體的頭條。在2021年，韓束任中國國家游泳隊官方合作夥伴，聯手開展具有全國影響力的營銷活動，從種草到品牌活動傳播，再到直播，進行了多樣的全域營銷，在**微博**熱點等互聯網平台上引起熱烈討論，進一步讓韓束的國貨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卓越的跨境供應鏈管理能力保證產品質量與生產環節的靈活性。**

我們於2006年開始投資建設我們的生產廠房，經過16年努力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系統，這對穩定生產優質產品和穩健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從原材料採購、配料製備、產品生產、包裝、質量檢測至倉儲物流，我們的供應鏈系統成功整合化妝品行業價值鏈的寶貴資源和有信譽的業務夥伴。我們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達致有效控制，實現廣泛產品的靈活生產，支持我們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我們在中國及日本擁有並運營兩個數字化生產廠房，該兩個生產廠房相互緊密合作，均在我們的跨境供應鏈系統中發揮著關鍵作用，突顯我們卓越的跨境供應鏈系統。我們的中日生產廠房採用國際嚴格質量檢測系統，確保我們所有產品的品質符合國際標準。

我們的兩個數字化生產廠房配備先進靈活的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生產幾乎全部產品而毋須外包予第三方，從而確保穩定地生產出優質產品。我們在中國的奉賢工廠位於上海的「東方美谷」，2021年的總設計產能為47,370.2噸配料。其配置了行業領先的生產管理系統，能精確控制原材料、智能複合配料製備與數字化生產，大幅提高了員工的人均生產率。2019年，我們在日本岡山的工廠投產，2021年，設計產能約為1,102.0噸配料，岡山工廠全面採用嚴格的生產標準，原料直接從當地供應商採購，確保產品滿足日本出口化妝品的嚴苛生產標準。此高標準提高了我們對產品質控的整體期望，不斷推動我們前進。

我們與多個行業的知名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為加強我們配方的功效，我們致力從中國和海外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最合適的成份。對於若干標誌產品，我

們與包裝供應商緊密合作，以製作我們產品的專用包裝設計，保持產品設計的獨特性及原創性。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物流和倉儲服務提供商合作，使我們能夠以高效安全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極富遠見卓識，堅定多品牌戰略，鼓勵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長呂義雄先生是在國貨品牌行業備受尊敬的企業家。他20年前開展事業，願景為做一家世界級有影響力的化妝品公司，做讓全球消費者喜愛的產品。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化妝品行業或其他消費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許多人已經與我們合作多年。他們的寶貴經驗加上他們對化妝品行業的深刻理解和熱情使他們成為我們業務的有效領導者，他們完全秉持我們的使命和企業文化。在呂先生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矢志在未來創出更大成功。

我們強大的企業文化和有效的人才體系，推動我們過去以至日後的增長。人才招聘和培訓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我們建立了多層級的人才選拔、僱傭和管理機制，致力引進國內外一流大學如985、211及QS200的畢業生。我們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和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合作開展實習生計劃，吸引並培訓年輕人才，提升管理實力。我們樂意為年輕人才提供更多的機會，並鼓勵他們對自己的工作充滿熱情，實現我們「因為喜歡」的企業文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上海總部的員工平均年齡約為29歲。90後、95後項目負責人比例不斷提高，讓我們緊貼市場趨勢，為我們注入新動力，讓品牌對年輕消費者保持吸引力。

## 我們的戰略

我們預期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替代財務資源，實行以下業務戰略及擴張計劃：

### 鞏固三大主品牌核心陣地，拉動整體業績增長

我們三大品牌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是我們多品牌戰略及長期發展的重點。我們將繼續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並保持他們對現有及新客戶的吸引力。我們承諾向世界傳遞中國品牌力，提升國貨化妝品的品牌形象。

- **韓束**：我們致力鞏固韓束作為國內領先科學抗衰品牌的市場地位，抓住中國抗衰護膚產品的市場潛力。我們旨在研發更尖端技術，以及提升韓束產品的質量與功效。
- **一葉子**：隨著純淨美容理念在年輕消費者中的興起，我們旨在將一葉子打造和升級為中國植物科學純淨美容領先品牌，滿足年輕一代對有機護膚及環保的意識和偏好。我們計劃進一步就一葉子開展植物提取技術和修護肌膚屏障的研發活動，作為一葉子的核心技術。
- **紅色小象**：我們尋求保持紅色小象品牌在中國母嬰護理板塊的領先地位。我們擬繼續打造適合中國嬰童肌膚類型的護膚產品，應對高質量母嬰護理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旨在開展無添加、安全、有機及簡約產品的研發活動。我們將致力投入資源推動母嬰護理行業的規範化要求與發展。

#### 開發新品牌，完善品牌矩陣及產品組合

依託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推行多品牌戰略的專業知識，我們旨在持續密切監察細分市場的發展趨勢，針對新出現的問題審慎規劃新品牌開發，滿足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最終創造更多的增長機會。

我們擬專注於開發以下新品牌：

- **護膚板塊**：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功能性護膚品市場，我們將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將繼續與專業的青蒿素研究團隊合作，進行升級安敏優產品配方的研發項目。我們計劃鞏固**高肌能**在大眾功能性護膚品市場的市場地位。隨著抗衰產品愈來愈受年輕消費者歡迎，我們將繼續與日本紅道科研中心的護膚首席科學家山田耕作合作以推出高端抗衰老護膚品牌**山田耕作**。
- **母嬰板塊**：為把握母嬰市場消費升級趨勢所蘊含的機遇，我們計劃擴展該板塊下不同價位的產品品類。此外，我們擬為正在高速增長的孕肌專業護

理品牌安彌兒拓展產品組合及延長生命週期、擴大銷售網絡及進行營銷活動。為滿足消費者對優質嬰童護膚產品的需求，我們還計劃推出嬰童功效護膚品牌一頁的新產品。

- **洗護板塊**：我們計劃透過投資發展護髮產品戰略性地切入洗護用品類別。根據我們對中國消費者頭皮狀況和生活方式的研究，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護髮產品供應。我們旗下品牌極方已推出了強髮固髮及頭皮減壓產品，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 持續投入研發，驅動產品創新和快速響應市場

憑藉我們中日兩地先進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我們將在以下方面持續投入，驅動產品創新、強化全球生產力。

我們將通過擴大自主研發能力，加強與領先科研機構、高等院校和商業組織等合作研發，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和基礎研究能力，以引進先進的護膚技術和創新產品。我們亦計劃加大投入於護膚領域市場熱點核心成份的基礎研究。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開發抗衰老技術。我們亦計劃進行肌膚屏障修護技術的研究；而我們亦致力於深化對皮膚微生態領域的研發工作。我們將繼續開展新品牌及新產品的試點項目，以提升消費者體驗。為提升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在個人護理產品開發方面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我們亦將建設高水平實驗室及購置先進設備。

### 加強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通過創新渠道開展整體的營銷活動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增加我們渠道銷售的廣度和深度，以提高我們產品的滲透率。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天貓及京東商城等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同時，我們計劃將韓束與新興媒體平台（例如抖音及快手）之間合作的成功經驗應用到我們其他品牌。我們擬繼續強化自播隊伍，以支持我們經擴展的業務規模。為實現銷售網絡的均衡部署及發展，我們將致力於長期創新和投資，發展我們的線下渠道，更有效地獲取潛在客戶。我們將加強與領先和新興線下連鎖店在化妝品和護膚品、母嬰護理產品和洗護用

品的合作。此外，我們擬打造自有渠道，如開設生活方式體驗旗艦店，加強與消費者的聯動、線上線下渠道的協同以及促進客戶推廣。同時，我們將提升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以增加我們的品牌在各線城市的滲透率並提高曝光度。

我們計劃開展全方位營銷活動，從多方位更有效地觸達消費者。秉承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原則，我們力求識別消費者對媒體的偏好，旨在利用他們喜愛的方式和形式進行營銷活動。我們將利用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鼓勵與消費者進行更多雙向交流。此外，我們將擴大招募專門從事品牌打造、營銷內容製作，及創新營銷策略的專業人士，繼續提升品牌力，從而令我們於多個媒體平台上進行營銷活動的效率及效果得以提升。

### **加速數字化及採用先進基礎設施，提升運營和生產效率**

我們將繼續招聘人才並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以推動業務數字化。為實現有效精準營銷，我們將繼續建設會員制度及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渠道。我們計劃建立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全新IT系統架構並打造數字化中心以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分析能力，促進客戶偏好分析、研發活動、產品開發、營銷及銷售渠道的升級。

我們將繼續實現生產和供應鏈系統的自動化和智能化，以提高整個生產過程的效率、準確性和敏捷性。此外，我們將增強數字化分析和預測能力，實現生產及供應鏈的精細化管理，以降低生產和管理費用。

我們的目標是裝設更先進靈活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生產線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管理能力。

### **植根中國，面向世界**

植根中國，我們將透過擴充海外市場及探索收購機會實施國際化戰略。

我們會積極物色海外市場的商機，尋找合適的當地商業夥伴展開合作。我們還計劃與更多知名研究機構合作，建立我們的全球創新網絡。同時，我們計劃提升我們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推動我們進入海外市場。憑藉我們在日本紅道科研中心的運營經驗，我們計劃通過在歐洲及美國設立配備先進研究實驗室的研發中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海外研發能力。歐洲及美國化妝品公司目前在全球化妝品行業中名列前

茅，代表著最前沿的研發能力、產品設計和發展趨勢以及運營模式。大型化妝品公司通常在歐洲及美國設有多個不同的研究中心，專注於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市場研究及監管合規等方面。我們認為，在歐洲及美國設立研發中心可幫助我們獲得先進的研發管理專業知識，緊貼化妝品行業技術的最新發展，吸引當地人才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提高我們的全球知名度。

為實現我們國際化的市場佈局及達成我們長期發展目標，我們計劃未來審慎尋找海外具有發展潛力，對我們的業務具協同效應的化妝品品牌公司的投資、合作和併購機會。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成立附屬公司，引進海外前沿技術，為未來的全球擴張奠定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通過發展我們的國際研發能力、業務版圖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一流的化妝品集團。

### 持續吸引、培養及留聘年輕化高素質人才

我們認為，具備優秀的管理或技術技能的人才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是為客戶提供持續創新優質產品的源動力。貫徹「多元、樂觀、創新及傳承」的企業價值觀，我們計劃不斷完善企業架構及企業文化，吸引人才。

我們將繼續聚焦於完善我們的招聘及培訓體系，招聘有國際視野的人才，如985、211及QS200等名校畢業生。透過與高校合作成立聯合培養項目，更有效地物色合適人才。同時，我們擬進一步提升90後及95後的項目負責人比例。

為在招聘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力求提供行業領先的薪酬福利制度，打通晉升通道，形成科學的人才選拔及激勵機制。透過運用扁平、有效的管理體系，我們鼓勵基層員工發揮創造力，保持管理和技術人員的積極性和穩定性。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多品牌化妝品公司，經營多個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多樣需求。我們目前在多個品牌下提供品類豐富的化妝品，主要包括韓束、一葉子和紅色小象三個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該三個品牌，分別合共貢獻我們總收入的86.6%、91.8%、92.2%及93.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韓束	919.7	32.0	1,332.5	39.4	1,631.1	45.1	796.8	43.5	603.6	47.8
一葉子	1,050.7	36.6	1,007.4	29.8	830.7	23.0	468.3	25.6	264.5	21.0
紅色小象	517.2	18.0	765.6	22.6	871.2	24.1	404.9	22.1	306.1	24.2
其他品牌 <sup>(1)</sup>	386.7	13.4	276.1	8.2	285.9	7.8	161.7	8.8	88.2	7.0
總計	<u>2,874.3</u>	<u>100.0</u>	<u>3,381.6</u>	<u>100.0</u>	<u>3,618.9</u>	<u>100.0</u>	<u>1,831.7</u>	<u>100.0</u>	<u>1,262.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品牌主要包括高肌能、安彌兒及極方。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的不同需求，我們不斷孵化和開發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的新品牌。近年來，我們持續推出新品牌新產品，不斷更新產品組合。為應對消費者對優質功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推出高肌能、安彌兒及極方，拓闊敏感護膚、中高端孕肌護理和護髮產品類別的產品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品牌及籌備中的品牌包括一頁、安敏優及山田耕作。我們的新品牌一頁及安敏優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6月推出。一頁以功效護膚品牌為定位，主要專注嬰童敏感肌。安敏優為與青蒿素研究團隊合作推出的針對敏感肌的專業護膚品牌。一頁及安敏優所得收益自推出以來

## 業 務

每月迅速增加。於2022年10月，兩個品牌所得收入已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籌備中品牌山田耕作為與科學家山田耕作合作研發，以高端抗衰護膚品牌為定位。我們預期於2023年推出山田耕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大眾市場。我們目前生產供應護膚品、母嬰護理產品、洗護用品，以及一些其他類別作為補充：



附註：高端品牌定位於中高收入且具高品牌忠誠度及對價格不敏感的群體，主要在一及二線城市以直銷方式銷售。中高端品牌定位於中上收入、價格敏感度略高且具高品牌忠誠度的群體，主要在一及二線城市銷售，三及四線城市為輔，直銷佔比高。大眾品牌定位於中低收入和價格敏感度高的群體，主要在一至四線城市特許經營和分銷。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品牌分類與行業慣例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護膚	2,254.8	78.4	2,577.6	76.2	2,679.7	74.0	1,391.9	76.0	929.7	73.6
母嬰護理	518.3	18.0	771.4	22.8	901.9	24.9	418.4	22.8	320.6	25.4
其他 <sup>(1)</sup>	101.2	3.6	32.6	1.0	37.3	1.1	21.4	1.2	12.1	1.0
<b>總計</b>	<b>2,874.3</b>	<b>100.0</b>	<b>3,381.6</b>	<b>100.0</b>	<b>3,618.9</b>	<b>100.0</b>	<b>1,831.7</b>	<b>100.0</b>	<b>1,262.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彩妝及洗護用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sup>(2)</sup> (單位： 百萬)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韓束	33.3	27.6	41.4	32.2	52.0	31.3	25.2	31.6	17.8	33.9
一葉子	44.9	23.4	41.8	24.1	34.0	24.4	18.5	25.3	10.9	23.9
紅色小象	29.0	17.9	42.5	18.0	50.5	17.2	22.1	18.3	17.9	17.1
其他品牌 <sup>(1)</sup>	18.3	21.2	15.6	17.7	17.9	16.0	9.7	16.7	4.5	19.2
<b>總計</b>	<b>125.4</b>	<b>22.9</b>	<b>141.3</b>	<b>23.9</b>	<b>154.4</b>	<b>23.4</b>	<b>75.6</b>	<b>24.2</b>	<b>51.1</b>	<b>24.6</b>

附註：

- (1) 其他品牌主要包括高肌能、安彌兒及極方。
- (2) 銷量指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數量，不包括樣品及禮品。為統一計量各種規格的不同類型產品的銷量，單位可以指件、瓶或套裝／禮盒（例如，護膚套裝包括潔面霜、面膜、爽膚水、精華液、乳液及面霜等多種產品的不同組合）。此表中每件、每瓶或每套／盒計量為一個單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sup>(2)</sup> (單位： 百萬)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59.4	25.3	100.4	25.3	110.5	24.4	53.0	25.4	35.2	26.4
線上自營	27.7	32.2	46.9	33.6	53.9	28.4	26.5	28.3	14.8	32.9
向線上零售商										
銷售	2.9	17.2	9.1	19.3	17.8	28.9	8.4	32.2	8.8	28.7
向線上分銷商										
銷售	28.8	19.6	44.4	17.8	38.9	16.7	18.1	17.8	11.7	16.6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sup>(2)</sup> (單位： 百萬)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線下渠道	59.5	22.1	34.1	22.6	37.7	22.0	19.6	22.4	14.4	21.2
向線下零售商										
銷售	21.3	31.1	12.1	31.9	13.5	34.9	7.4	32.5	4.9	35.4
向線下分銷商										
銷售	38.2	17.0	22.0	17.5	24.2	14.8	12.2	16.3	9.5	13.9
其他 <sup>(1)</sup>	6.6	8.5	6.8	10.1	6.2	14.8	2.9	16.3	1.5	13.9
總計	<u>125.4</u>	<u>22.9</u>	<u>141.3</u>	<u>23.9</u>	<u>154.4</u>	<u>23.4</u>	<u>75.6</u>	<u>24.2</u>	<u>51.1</u>	<u>24.6</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OD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第三方化妝品公司提供化妝品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優化生產設施的使用，從而實現經濟效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生產基地」。
- (2) 銷量指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數量，不包括樣品及禮品。為統一計量各種規格的不同類型產品的銷量，單位可以指件、瓶或套裝／禮盒（例如，護膚套裝包括潔面霜、面膜、爽膚水、精華液、乳液及面霜等多種產品的不同組合）。此表中每件、每瓶或每套／盒計量為一個單位。

### 韓束

我們於2003年創立韓束，並已經為韓束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2020年，韓束的零售額突破人民幣29億元。韓束專注滿足各年齡段亞洲女性不斷變化的抗衰老需求，是定位科學抗衰老護膚品市場的首選品牌，擁有廣泛的目標客戶群，包括千禧一代、Z世代和25歲至40歲女性。我們以韓束產品所採用的技術和精華成份為榮。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嗜熱棲熱菌成功開發出韓束的獨家專利成份TIRACLE。該成份獲多個獎項，針對四大亞洲皮膚衰老問題更有效地改善亞洲女性的肌膚。我們獲頒多個獎項及殊榮，以表揚韓束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包括於2021年擔任中國國家游泳隊官方合作夥伴，並於2019年以及2020年被凱度評為「消費者十大首選品牌－護膚類」。於2021年，我們的紅膠囊系列在紅點獲得「2021年產品設計」獎。

我們提供廣泛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包含爽膚水、精華素、乳液、面膜及面霜等不同類別。我們的廣泛產品矩陣，旨在應對不同消費者群體的各類皮膚問題。韓束重點產品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00元。下文載列韓束按主要功能劃分的部分熱賣產品系列的詳情。

### 抗衰+緊致

為幫助客戶打造緊致肌膚，我們推出聚時光奢養緊致系列和黑金臻養系列，其中包括解決各種與抗衰老相關的護膚問題，如肌膚彈性流失、細紋和皺紋，有助舒緩衰老徵象。我們旗下抗衰產品包括乳液、面霜、爽膚水、眼霜、精華液和面膜。



#### 聚時光奢養緊致系列

含有酵母提取物和膠原蛋白的聚時光奢養緊致系列可即時吸收，促進肌膚彈性。聚時光奢養緊致系列中採用的98%真正金箔令肌膚充滿光澤，有助肌膚變得健康、年輕、容光煥發。聚時光奢養緊致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1,250元。

#### 黑金臻養系列

黑金臻養系列是優質之選，具有抗氧化、抗藍光和抗糖功能，是我們的高性能系列，採用蜂蜜及小果咖啡籽提取物配製而成，有助保持肌膚年輕美麗。黑金臻養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1,099元。





### A醇精華

我們的A醇精華是一款視黃醇精華，專為亞洲女性皮膚對抗衰老表徵而設。我們的A醇精華有效緊致肌膚、提亮膚色。A醇精華的建議零售價為每36毫升人民幣399元。

### 金剛俠面膜

金剛俠面膜是暢銷產品之一。這款面膜含有24種關鍵營養素，深層舒緩肌膚。面膜採用雙層布膜設計（蜂窩金膜和柔碳黑膜），有助於減少皺紋並改善緊致度。金剛俠面膜的建議零售價為每五片人民幣299元。



抗衰+保濕

我們配合客戶的基本保濕及抗衰需要，提供紅膠囊系列。



紅膠囊系列

紅膠囊系列是我們的星級系列，保濕效果顯著。紅膠囊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899元。

韓束高保濕彈潤水

紅膠囊系列旗下最受歡迎產品之一韓束高保濕彈潤水是一種高效爽膚水，保持肌膚濕潤。這款獲獎的爽膚水含有我們的專利成份TIRACLE。韓束高保濕彈潤水的建議零售價為每95毫升人民幣295元。



## 抗衰+美白

為解決肌膚暗沉和不均勻的問題，我們提供銀膠囊系列，旨在美白皮膚。



### 銀膠囊系列

銀膠囊系列利用煙酰胺的雙重功效，改善皮膚光澤，同時防止出現斑點。銀膠囊系列採用TIRACLE和餘甘子提取物配製而成，經證實可淡化瑕疵及色斑。銀膠囊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459元。

### 淨透亮白精華

作為經國家藥監局認證的特殊用途化妝品，淨透亮白精華可有效淡化斑點。所含煙酰胺等美白成份，可有效減淡隱藏及明顯斑點，達到無瑕亮澤。淨透亮白精華注入酵母精華，亦有助保持肌膚水分。淨透亮白精華的建議零售價為每30毫升人民幣199元。



## 一葉子

2014年，我們依託經營韓束累積的經驗和對中國面膜市場的洞察推出一葉子。一葉子是植物護膚產品的領先品牌，專注於天然元素並結合來自植物的活性成份與我們的專利技術。一葉子的定位為修護肌膚屏障，探索天然植物純淨之美的護膚品牌。經過持續的配方升級、產品組合拓展以及品牌運營，我們將一葉子定位為年輕消費者的

植物學環保護膚品牌。一葉子針對18至35歲的年輕消費者，採用技術融合天然成份，開發出高性能的天然護膚品。一葉子亦致力於探索研究大自然的生命力和智慧，通過在化妝品中使用天然成份，讓肌膚重拾活力。一葉子於2019年和2020年連續兩年被凱度評為「消費者十大首選品牌－護膚類」。

我們在一葉子旗下提供不同特色功效的多種產品系列如保濕、亮白及控油，從以不同植物提取的成份解決客戶的護膚問題。我們在一葉子旗下的產品範圍從爽膚水、乳液、眼霜、面部精華素、面霜到多種面膜。一葉子重點產品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290元。

下文載述我們一葉子旗下的部分受歡迎護膚產品系列的詳情。



### 酪梨系列

酪梨系列由酪梨提取物和透明質酸鈉配製而成，滋養肌膚，同時有利於保持濕潤，減少水分流失。酪梨系列以新鮮成熟的酪梨為靈感，質地清爽，適合年輕消費者，證實可有效維持肌膚保濕、水漾。酪梨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289元。

### 雪耳系列

雪耳系列蘊含雪耳提取物，尤其適合對抗乾燥，加強皮膚屏障。雪耳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379元。





### 白松露系列

白松露系列含有白松露和99%的高濃度煙酰胺。

白松露系列含有葵花籽油、嗜熱棲熱菌發酵物和覆盆子果提取物等複成份，可穩定皮膚屏障，美白膚色。白松露系列有助使肌膚亮澤，同時保持皮膚水分。白松露系列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479元。

除護膚系列外，一葉子亦成功推出多款標誌面膜，如鮮嫩水光面膜及白樺舒緩臻護面膜，深受市場消費者歡迎。



### 鮮嫩水光面膜

鮮嫩水光面膜為清潔、滋潤和美白肌膚而設計。鮮嫩水光面膜採用備長炭黑膜和植物纖維膜。鮮嫩水光面膜功效顯著，含有多效酵素精華和綠茶提取物，可滋潤肌膚、保持水分，同時玫瑰精華和煙酰胺有效提亮膚色。鮮嫩水光面膜的建議零售價為每21片人民幣265元。

### 白樺舒緩臻護面膜

白樺舒緩臻護面膜含有天然成份，而非傳統的合成成份。該面膜有助滋養和緩解乾燥、脫水和敏感的肌膚，帶來清新的爽潤感。白樺舒緩臻護面膜的建議零售價為每五片人民幣129元。



近期，為進一步將一葉子升級為潔淨美容護膚的領先品牌，我們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如修護修色精華乳霜、修護修色次拋精華液及修護修色補水面膜。



### 修護修色補水面膜

修護修色補水面膜，富含油橄欖葉提取物，高效修紅。搭配核心保濕成份泛醇，促進肌膚表皮屏障再生，修復受損膚質同時深入補水。修護修色補水面膜的建議零售價為每五片人民幣159元。

### 修護修色精華乳霜

修護修色精華乳霜含有油橄欖葉提取物、天然來源神經酰胺、泛醇等成份，修護肌膚屏障。該精華乳霜質地輕盈，針對所有膚質，應對口罩、高溫等情況帶來的泛紅敏感及肌膚屏障受損。修護修色精華乳霜的建議零售價為每45克人民幣269元。





### 修護修色次拋精華液

修護修色次拋精華液，暱稱「雙修小白盒」，為修護肌膚屏障而打造，含有油橄欖葉提取物及泛醇，該精華質地輕盈，滋養肌膚，修復肌膚屏障，減少泛紅。修護修色次拋精華液的建議零售價為每45毫升人民幣359元。

### 紅色小象

母嬰護理分部是化妝品行業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母嬰護理的市場規模於2015年至2021年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1年達到人民幣535億元，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959億元。2015年，為把握中國母嬰護理產品需求日益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推出了紅色小象這一適合中國嬰童肌膚的專業母嬰護理品牌，靈感來自母象精神－被視為動物界最偉大的母愛典範。紅色小象在母嬰護理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獲得「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2021中國新消費品牌Growth 50榜單」及「2021京東母嬰洗護行業領袖獎」。於2021年，紅色小象的零售額突破人民幣18億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零售額計，紅色小象在中國的國貨品牌母嬰護理產品領域保持第一位。紅色小象重點產品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260元。

紅色小象提供四個主要產品線，即嬰童洗護產品線、嬰童護膚產品線、孕媽產品線及一般產品線，滿足年輕媽媽及孩子的需求。



### 嬰童洗護產品線

我們的嬰童洗護產品線主要包括洗髮水、沐浴露和嬰幼兒二合一洗髮沐浴露。結合植物成份，我們的嬰童洗護產品有效強韌髮絲和滋潤表層皮膚。

### 嬰童護膚產品線

我們的嬰童護膚產品包括身體乳、面霜、防曬霜、潔面乳、護手霜、按摩油、護臀霜等。我們為嬰童提供更天然安全的護膚產品。



### 孕媽產品線

我們亦為孕期媽媽及哺乳期媽媽提供護膚品及洗護產品，其中包括面部護膚產品、身體油和防曬霜，全部性質溫和，可日常使用。



一般產品線

除上述產品線外，我們還提供清潔產品，如洗衣液、濕巾和奶瓶清潔劑，口腔護理產品（如牙刷和牙膏），以及夏季產品（如驅蚊產品）。我們的清潔產品採用酶配方，可去除嬰兒衣服上的污漬。口腔產品富含氨基酸和木糖醇，可防止蛀牙。我們的夏季產品可有效防止蚊蟲叮咬。



清潔產品



口腔產品



夏季產品

除該等產品線外，紅色小象亦成功推出多種標誌產品，如舒安特護霜及兒童洗髮沐浴露，均廣受市場歡迎。



舒安特護霜

舒安特護霜合共含有九種成份。得力於由巴西有機天然提取物紅沒藥醇經證明的舒緩功效，每瓶均真空包裝的舒安特，可舒緩受刺激的皮膚並加強皮膚屏障。舒安特護霜的建議零售價為每50克人民幣179元。

### 兒童洗髮沐浴露

兒童洗髮沐浴露採用葡萄柚提取物和油橄欖果油提取物配製而成，可溫和洗淨寶寶的皮膚、頭髮和頭皮。這款洗髮沐浴露能有效清潔寶寶嬌嫩的頭髮和皮膚，使用方便且適合新生嬰兒。兒童洗髮沐浴露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兩瓶（786毫升）人民幣89元。



### 其他品牌

除我們三個主要品牌外，我們亦已成功推出及開發多個新品牌，滿足消費者對優質產品不斷演變的需要。



舒安特護系列

### 高肌能

我們於2019年推出高肌能，定位為配方溫和無添加的大眾敏感肌護膚品牌。高肌能體現科學護膚理論，堅持專業性和有效性的原則。由日本及上海的研發中心共同研發，高肌能具備經證實有效的生物科技專利，致力為敏感肌提供量身定制的護膚方案。品牌提供全系列的護膚品，包括潔面乳、爽膚水、保濕霜、精華素等。高肌能重點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400元。

### 安彌兒

我們於2019年推出安彌兒，定位為專業的功效型孕肌護理品牌，旨在成為孕婦解決孕期皮膚問題的可靠幫手。我們提供多種孕婦產品，包括潔面泡沫、爽膚水、保濕霜、護理油、面霜及面膜。安彌兒重點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70元至人民幣420元。



悅顏舒潤系列



腺苷氨基酸洗護套裝

### 極方

我們於2021年推出極方，定位為專研固髮的洗護品牌。極方精益求精，為消費者提供強大的固髮解決方案。極方以專業、高效、簡潔、獨創及科學為特色，使用腺苷賦活精華，強韌髮絲髮根。極方重點產品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210元。

## 我們的新品牌及籌備中的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品牌及籌備中的品牌包括一頁、安敏優及山田耕作。



### 一頁

我們於2022年5月推出一頁，定位為專注嬰童敏感肌的功效護膚品牌。通過縮小研究與臨床實踐之間的差距，一頁致力為母嬰家庭提供科學化、安全有效的嬰童護膚解決方案。我們為嬰童提供一系列清潔及環境友好的產品，包括安心霜、洗髮沐浴露、潤膚油及潔面泡等。一頁的重點產品及籌備中產品的價格預期介乎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569元。

### 安敏優

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安敏優，其定位為與青蒿素研究團隊合作推出的針對敏感肌的專業護膚品牌。針對解決敏感肌微生態不平衡引致的肌膚問題及其所致的炎症反應，安敏優開創青蒿油在化妝品產品中的新方向。安敏優重點產品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119元至人民幣439元。



### 山田耕作 TAZU

山田耕作是我們籌備中的品牌中定位為高端抗衰護膚的品牌，與科學家山田耕作合作推出。我們預計於2023年推出山田耕作。

## 產品生命週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產品生命週期包括四個階段，即推出、增長、成熟及下滑。就化妝品行業而言，推出期間自產品上市開始，一般持續約半年至一年，其他階段並無固定時間，因為化妝品的生命週期受消費者偏好、市場競爭、技術開發及創新、管理及營銷方法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難以量化。

我們通常採取以下步驟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包括：

- 我們已成立團隊定期分析市場數據，並積極監察化妝品行業不同市場分部的市場需求，並評估開發產品的必要性。
- 於推出期間新產品上市後，我們通常會花一段時間密切監察其市場反饋並收集相關銷售數據。
- 透過分析銷售數據，我們通常會(i)在產品受歡迎並被視為進入增長階段的情況下增加產量，或(ii)繼續銷售該產品並將其產量維持在穩定水平，同時根據具體情況探索該產品的新一代產品（如該產品逐漸成熟），或(iii)在銷售下降或低於預期的情況下推出新一代產品或停止生產該產品。

## 研發

我們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及創新活動。我們於2003年開始自主研發活動，一直堅持產品自主研發。我們的中日雙科研中心體系彰顯了我們近20年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積累，使我們能夠緊貼全球化妝品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雙科研中心致力打造先進的基礎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的強大平台，同時貼近消費者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及新技術的應用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我們致力吸引和培養人才，成立一支擁有豐富研發經驗的強大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高額及有效的研發投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2.3%、2.9%及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在同行中接近上游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在國內化妝品上市集團中排名第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200項專利，其中包括29項發明專利。相比專利數量，我們更看重研發成果的實質。除發明專利外，我們多年來不斷投入研發獲得的研發成果亦體現在多項業界領先的配方、加工技術、成份及商業機密。我們的研發投資及成果對我們的發展仍然具有重要意義，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以下方面的增長做出了貢獻：(i)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成份、配方及技術，如TIRACLE（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已應用於我們超過500種產品），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功效，幫助獲取新的消費者及提升品牌知名度，(ii)在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化妝品的功效及成份的時代，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的可持續產品開發及升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iii)在我們頂級科學家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在化妝品行業多個有前景領域的研發活動促進了我們建立強大而多樣化的品牌管線，及(iv)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主研發產品（其中配方或成份為自主設計或開發，並在我們的自有生產廠房批量生產）貢獻了我們同期總收入逾97%。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應用我們核心技術TIRACLE及AGSE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5.2%、51.9%、57.1%及60.0%。

### 我們的基礎研究

我們十分重視基礎研究，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多品牌戰略的運作至關重要。基礎研究為我們提供了化妝品前沿技術及理論以及創新成份和配方的特點及功效的基本知識及深刻見解。這些均可應用於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讓我們擁有超越競爭對手、無法複製的獨特優勢。隨著我們於2016年在神戶設立日本紅道科研中心，我們展開了我們的基礎研究之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首家自建海外研

發中心的國貨化妝品公司。我們的日本紅道科研中心協助我們獲得了一批國際領先的科學家，他們為我們帶來了先進的基礎研究經驗。我們致力為基礎研究打造開放的工作環境，並鼓勵我們的研究人員在知名期刊（如*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Dermatology*、*Journal of the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Japan*及*Annals of Dermatological Research*）發表文章。我們自2019年起一直為國際化妝品化學家學會聯盟會員。

### 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本公司副總裁兼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負責人李維博士領導。他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我們中日雙科研中心所有研發活動的整體管理。他在我們的全球研發系統中履行多個關鍵職務超過七年，主要負責監察化妝品行業的研發發展趨勢、制定總體研發戰略及管理重點研發項目。李博士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在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及工藝專業學士及博士學位。他在化妝品行業從事約15年。他曾在寶潔擔任高級研發經理，在新成份、配方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日本紅道科研中心位於號稱日本「生物科技硅谷」的神戶，神戶是日本最大的生物科技中心，匯聚約370家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及專科醫院。日本紅道科研中心的成立有助於我們在日本結識、接觸及網羅化妝品領域的世界級頂尖科學家。此外，我們的日本紅道科研中心通過為當地人才提供在祖國工作的機會，提高了我們對當地人才的吸引力。例如，我們七名科學家的其中四名（包括付子華博士、山田耕作、谷口登志也及板谷行生）均在日本獲徵聘。日本紅道科研中心亦使我們提高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從而為我們未來在日本的招聘提供便利。

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七名國際知名科學家（即黃虎博士、胡新成博士、付子華博士、內川惠一、山田耕作、谷口登志也及板谷行生）組成，彼等在化妝品相關領域的平均經驗超過30年。此外，我們吸引和培養具潛力的年輕研發人員，努力打造多層次的人才體系。我們實施研發項目導師制，有利於年輕研發人才的職業發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04人的研發團隊，其中81人持碩士或以上學歷，約佔研發團隊的39.7%。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包括生物、化學、藥學及化學工程。

### 黃虎博士

黃虎博士是我們的全球首席科學家，在化妝品行業有近28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擔任寶潔的首席科學家，在新產品開發、開發新成份、配方及工藝和效用評估方面有豐富經驗。黃虎博士自加入我們以來一直領導半乳酸菌發酵濾液研究平台的工作。他亦為核心品牌的升級，包括原料開發、配方研究、臨床試驗方法研究，以及新品牌的開發提供理論支持。他目前負責整體管理及加強我們的基礎研究能力並領導研究及創新。

### 胡新成博士

胡新成博士現為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總監，在化妝品行業有近27年的工作經驗。他曾任職於寶潔，先後擔任該公司神戶及北京研發中心護膚產品開發部的部門負責人。胡博士自加入我們以來，一直專注於開發新成份、配方及工藝。胡新成博士進行多項重要基礎研究及配方研究項目，參與我們九項專利的申請並發表了三篇學術論文。

### 付子華博士

付子華博士是日本紅道科研中心總監。他在化妝品行業有近27年的工作經驗。付博士曾先後擔任寶潔的亞洲護膚技術總監及聯合利華的工藝開發全球總監。他亦是日本經濟產業省國家項目研發技術顧問。付博士目前負責我們核心配方的改良及創新、成份的基礎研究，並建立我們在日本的研發能力。他亦曾參與多項基礎研究項目。付子華博士參與TIRACLE的研究並為核心成員，以及曾參與三項專利的申請、發表一篇學術論文及六篇會議論文。

### 內川惠一

內川惠一先生是中國科研中心的首席科學家。內川惠一先生曾於資生堂全球创新中心擔任經理35年。他專精於乳化技術、護膚產品配方開發及護髮產品配方開發。自加入我們以來，他一直負責配方創新的開發、研究和指導有關的工作。他目前領導新清潔產品的設計、開發及測試，以彰顯一葉子潔淨美容護膚的理念。

### 山田耕作

山田耕作先生是日本紅道科研中心的護膚首席科學家，在化妝品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主要任職於寶潔。他曾於寶潔新加坡擔任SK-II品牌護膚產品的科學家。作為我們的護膚首席科學家，他負責基礎研究和護膚配方及工藝。在加入我們以後，他已成功開發具有增強美白效果的配方，其已應用於我們的多種護膚產品中。目前，山田耕作先生領導其同名品牌山田耕作的配方設計及研究。

### 谷口登志也

谷口登志也先生是我們日本紅道科研中心副總監及彩妝品首席科學家，其從事化妝品行業接近40年。他曾於寶潔擔任高級科學家。在加入我們以後，他一直負責為我們的中國及日本科研中心的年青研究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以進行彩妝品配方及工藝的研發活動。他參與粉底液的配方開發及升級，並參與多款粉底液產品的推出。

### 板谷行生

板谷行生先生是日本紅道科研中心的洗護用品首席科學家，自1987年起從事化妝品行業。他曾擔任佳麗寶的專業研究員，專注於研究日本不同護膚及化妝品產品。板谷行生先生現時參與一系列潔面產品的研製。他現時負責就成份基礎研究和洗護用品技術開發提供指導並就有關醫藥及生產設備的日本法規提供技術支援。他不時舉辦內部培訓，分享研發經驗。

### 研發基礎設施

我們的研發能力以中日雙科研中心為支柱，相互之間緊密合作。我們的中國科研中心總面積逾7,000平方米，配備先進研究設備及器材，主要聚焦於產品開發與新技術應用以及新成份及新技術開發。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緊貼市場，讓我們的研發人員有效地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我們於2016年在日本神戶成立日本紅道科研中心，作為我們基礎研發活動及產品創新的重要平台，以及我們緊貼化妝品行業最新技術發展的門戶。日本紅道科研中心及中國科研中心在多項研發項目上相互合作。該兩大中心定期進行會議，以更新項目進度，並就研發成果及化妝品行業的最新發展保持頻密溝通。中日雙科研中心作為一個整合系統，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i) 識別相關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並確定我們產品及配方的升級及開發

策略，(ii)評估及開發成份和配方，包括評估不同成份的效果、安全性及環境影響，以及維持和升級現有成份組合，(iii)研究及開發包裝材料和技術，包括不同包裝材料的工業設計以及品質和環境影響研究，及(iv)為我們的產品制定評估標準及相關質量控制標準，並對所有產品的質量、功能及安全性進行全面評估。

## 研發成就

### ***TIRACLE – 雙菌發酵***

經過我們多次發酵工藝的嘗試和優化後，我們成功地研製出第一代發酵產物 – TIRACLE，其為獨家雙菌發酵成份。根據細胞研究，我們發現TIRACLE能夠減少炎症因子，如白介素-1 $\alpha$  (IL-1 $\alpha$ )、白介素-6、白介素-8(IL-8)、腫瘤壞死因子- $\alpha$  (TNF- $\alpha$ )；並可對Collagen I、Collagen III、Collagen IV、Elastin基因、Fibrillin-1基因、Has-1、MMP-1基因的表達有顯著促進作用。我們也成功開發了第二代發酵產物TIRACLE PRO，其可以促進細胞自噬，即促進抵禦肌膚衰老。經臨床測試驗證TIRACLE PRO具有顯著增加皮膚顏色ITA°值、減少皮膚經皮失水率、增加皮膚含水量及減少皺紋的功效。根據所有體外測試和人體測試結果，目前已將TIRACLE和TIRACLE PRO成熟應用到上市配方中。

我們於2017年開始進行高活性含量的雙菌發酵產物開發研究項目，此項目的雙菌發酵產物TIRACLE已經成功應用於多個化妝品品牌的產品中並上市銷售。我們已獲得中國和日本的專利授權共五項，並就相關研究詳情發表一篇科技論文及三張學術會議海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TIRACLE已經成功運用在超過500種產品中。

### ***AGSE – 活性葡萄籽提取物***

我們和普林斯頓大學分子生物學系教授Jeffry B. Stock博士合作進行AGSE的研究工作，通過分子生物學技術，富集葡萄籽提取物中可以活化PP2A的黃酮類物質，進而大大提升PP2A活性，開發出一種新型植物提取物 – 活性葡萄籽提取物，又稱為AGSE。

我們創新地採用脂質體／環糊精包裹技術，解決了活性成份穩定性不佳、生物利用度低、溶解性差等問題。研究結果發現，AGSE包裹體在提升PP2A活性方面的效果比AGSE更優越。同時，體外測試證明AGSE包裹體在促進Collagen I和Elastin的表達以及Collagen III基因的表達方面具有顯著效果，能使黑素含量顯著下降。根據臨床試驗，乳酸刺痛測試顯示含有AGSE的產品在增加膚色個體類型角(ITA)的值、降低經水分散失(TEWL)、滋潤皮膚、減少皺紋和增加皮膚耐受值方面具有更顯著功效。

我們已就AGSE及AGSE包裹體申請兩項發明專利，並在*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Dermatology*上就此主題發表兩篇會議論文。

### 青蒿油AN+

2019年，我們開始就青蒿素揮發油在化妝品中的應用開展調研工作，對青蒿油的質量控制、功效、配方應用等多方面性質進行探究，開創青蒿油在化妝品領域中的新方向。我們發現，青蒿油能夠上調絲聚蛋白基因的表達，並且能夠抑制炎症因子及炎症介質(如白介素-6(IL-6)、白介素-8(IL-8)、一氧化氮(NO))的釋放。研究顯示青蒿素揮發油能抑制糠秕馬拉色菌及痤瘡丙酸桿菌。

我們已申請兩項有關青蒿油的發明專利。我們亦已在*Annals of Dermatological Research*上發表一篇論文。

### 研發流程

我們採用一套綜合研發管理系統，結合多個部門的力量，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作出迅速回應：

- 我們通常依據本身對消費者需求的見解開展研發過程。我們通過進行市場趨勢分析，以及與消費者進行互動，包括定性和定量研究，從而確定潛在商機。我們接著根據分析及品牌定位去決定產品設計；
- 我們採取創新策略去解決關鍵技術問題。我們的研發中心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去解決現有技術問題。對於新技術帶來的挑戰，我們將建立研究平台並進行長期基礎研究以提供解決方案；及
-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建立新產品項目，而研發中心負責解決技術問題。此外，我們與採購部門和營銷部門合作進行生產準備。

銷售渠道

我們透過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分銷產品。我們全面的線上及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及爭取更多曝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收入佔比 (%)	金額	收入佔比 (%)	金額	收入佔比 (%)	金額	收入佔比 (%)	金額	收入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1,504.8	52.4	2,542.6	75.2	2,697.9	74.6	1,344.9	73.4	931.2	73.8
線上自營	890.8	31.0	1,578.1	46.7	1,532.6	42.4	750.7	41.0	485.7	38.5
線上零售商	50.0	1.8	176.0	5.2	514.0	14.2	271.9	14.8	252.2	20.0
線上分銷商	564.0	19.6	788.5	23.3	651.3	18.0	322.3	17.6	193.3	15.3
線下渠道	1,313.7	45.7	770.2	22.8	829.4	22.9	439.4	24.0	310.9	24.6
線下零售商	662.9	23.1	386.5	11.4	471.4	13.0	240.7	13.1	179.5	14.2
線下分銷商	650.8	22.6	383.7	11.4	358.0	9.9	198.7	10.9	131.4	10.4
其他 <sup>(1)</sup>	55.8	1.9	68.8	2.0	91.6	2.5	47.4	2.6	20.3	1.6
總計	<u>2,874.3</u>	<u>100.0</u>	<u>3,381.6</u>	<u>100.0</u>	<u>3,618.9</u>	<u>100.0</u>	<u>1,831.7</u>	<u>100.0</u>	<u>1,262.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OD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第三方化妝品公司提供化妝品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優化生產設施的使用，從而實現經濟效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生產基地」。

### 線上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渠道的銷售貢獻了大部分收入並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相信，線上渠道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接觸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4.8百萬元、人民幣2,542.6百萬元、人民幣2,697.9百萬元及人民幣93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4%、75.2%、74.6%及73.8%。

### 線上自營

於我們的線上自營模式下，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主要包括天貓、抖音、京東商城及快手）上的自營網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消費者可在我們的自營網店訂購產品並通過有關平台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付款。於線上自營模式下，我們負責訂單的物流、履行及售後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第三方線上平台上的自營網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0.8百萬元、人民幣1,587.1百萬元、人民幣1,532.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1.0%、46.7%、42.4%及38.5%。

### 線上零售商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擴大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於此模式下，我們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產品，有關零售商繼而將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儘管我們的線上零售商客戶包括天貓超市、京東商城及唯品會等主要電商平台及其他第三方線上賣家，但線上零售商模式下的銷售大部分向電商平台作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89名、136名、108名及59名線上零售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零售商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5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5.2%、14.2%及20.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線上零售商的收入出現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線上零售商的合作，以提供更好地應對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我們一般與線上零售商根據直銷安排或代銷安排訂立標準協議。根據直銷安排，我們與線上零售商之間存在買賣方的關係，且我們會於產品交付予他們並獲接收時確認收入，而根據代銷安排，我們會於終端消費者在相關電商平台上確認接收產品時確認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

別有六名、三名、四名及兩名代銷安排項下的線上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零售商根據代銷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24.6%、38.5%、33.4%及49.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線上零售商模式下的電商平台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最低購貨要求*。我們一般不設任何最低購貨要求。
- *銷售和績效目標*。我們一般不為電商平台設定銷售目標。我們向購貨超過協定金額的電商平台提供營銷獎勵，激勵產品營銷及展示。
- *定價政策*。我們按我們與電商平台相互協定的價格水平通過電商平台出售我們的產品。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在電商平台向我們付款前，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電商平台。視乎與電商平台的特定安排，就直銷安排而言，我們通常向線上零售商授出45至90天的信用期。就代銷安排而言，電商平台通常於收到我們的結算單或發票後五個工作日內為所採購產品付款。
- *物流*。我們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電商平台與我們協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就直銷安排而言，風險在電商平台完成檢驗並確認接收我們的產品後轉移至電商平台。就代銷安排而言，在產品售出及交付予終端消費者且終端消費者確認接收產品後，產品所有權與法律風險方會轉移至終端消費者。
- *批發限制*。除非經我們特別確認，否則我們的線上零售商不得從事任何批發活動。
- *退貨安排*。就直銷安排而言，電商平台有權向我們退回產品。就代銷安排而言，電商平台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線上平台的相關協議接受退貨。

符合若干上架標準的貨品將第二次上架。若不符合上述標準，我們接受來自電商平台的所有退貨。

- 終止。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未能於合理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則另一方有權終止與之訂立的合約。

### 線上分銷商

於線上分銷商模式下，我們通常將產品售予通過線上平台經營的分銷商，其再將產品售予電商平台或其他線上門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分銷商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4.0百萬元、人民幣788.5百萬元、人民幣6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6%、23.3%、18.0%及15.3%。

我們通常與線上分銷商訂立標準線上分銷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的標準線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分銷平台。線上分銷商一般不得在其指定第三方電商平台或該等第三方電商分銷平台的特定線上門店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最低購貨要求。我們一般並無對線上分銷商設定最低購貨要求。
- 績效目標。我們為線上分銷商設定月度、季度及年度績效目標（按預付款計）。我們的線上分銷商需要向我們匯報經營情況。倘若線上分銷商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分銷協議。
- 定價政策。我們以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線上分銷商銷售。我們亦向線上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一般要求線上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付款。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若干線上分銷商提供信用期，當中大部分為向大型線上零售商銷售產品的線上分銷商。

- *物流*。我們指派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經由火車或公路向線上分銷商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上分銷商可以指定其他運輸模式，但若由其指定則須承擔物流成本。
- *風險轉移*。一旦我們將產品交付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後，風險則轉移至線上分銷商。
- *退貨安排*。我們的線上分銷商有權在交付時檢查我們產品的質量，如果所交付產品的數量、類型、包裝、規格或質量與銷售訂單不符，則可在交付後三日內要求退貨。產品交收後，我們一般只會因為產品缺陷問題才會接受退貨。
- *次級分銷*。一般而言，未經我們書面同意，我們的線上分銷商不得委聘次級分銷商，或將其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終止*。我們有權與違反分銷協議的線上分銷商終止協議。可能構成違約的情況已列明於分銷協議，包括線上分銷商在其指定分銷平台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或者未能取得所需資格，或者有三個月未能按照協議達到績效目標（按預付款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線上分銷商總數及相關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線上分銷商數目	108	166	140	128
期內新增合作的線上分銷商數目	117	83	54	18
期內終止合作的線上分銷商數目 <sup>(1)</sup>	59	109	66	71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內線上分銷商數目淨增加(或減少)	58	(26)	(12)	(53)
期末線上分銷商數目	166	140	128	75

*附註：*

- (1) 當線上分銷商在特定年度或期間不再貢獻任何收入時，我們認為與該線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終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線上分銷網絡採取動態的策略，建立完善的線上分銷商網絡，以有效覆蓋潛在消費者。同時，我們亦積極尋求最適合我們業務發展的最佳分銷管理策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線上分銷商數目波動主要是由於電商行業大幅轉型及直播平台等新興媒體平台崛起，以及我們回應不斷改變的市場而對我們線上銷售策略的動態調整。2019年的新合作線上分銷商的數目為117名，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推出若干新化妝品品牌。於2020年，我們與109名線上分銷商終止合作，主要原因是部分線上分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故我們就2019年推出的該等新化妝品品牌改善線上分銷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受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的線上分銷商淨減少53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終止合作的線上分銷商並無重大未決爭議或訴訟。就已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線上分銷商而言，倘尚有剩餘存貨，按分銷協議規定，我們將不會接受退貨(質量問題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接管終止合作分銷商的少量餘下存貨。對於已從終止合作線下分銷商接管的餘下存貨，存貨(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經已確認。與該等存貨的原始銷售額(以及相應的收入調整)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有所減少。終止合作分銷商不得繼續出售彼等已從我們購買的未售出產品。請參閱「—銷售渠道—線上渠道」。儘管與部分線上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但由於我們的市場覆蓋率相對穩定，我們的銷售網絡一直並將會維持穩定。

## 線下渠道

我們擁有深入紮根中國市場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線下零售商及線下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下零售商主要包括大型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由其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下分銷商主要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再將其出售予其他零售商。

## 線下零售商

我們的線下零售商主要包括知名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由其進一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相信，與線下零售商的合作有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更有效地滲透當地市場。此外，我們的產品可以更有效地通過該等客戶的渠道展示及銷售。例如，我們在4,000多家屈臣氏門店展示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使我們能夠增加產品的曝光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亦向屈臣氏門店派遣美容顧問，就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推廣活動提供指引。該等美容顧問亦會回答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詢問，並可直接在屈臣氏門店收集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此有助於我們及時調整營銷策略，並指導我們產品的研發方向。

我們根據直銷安排或代銷安排向線下零售商銷售產品。該兩項安排下的商業安排大致相若，惟根據直銷安排，我們與線下零售商之間存在買賣方的關係，且我們會於產品交付予他們並獲接收時確認收入，而根據代銷安排，我們會於終端消費者完成從線下零售商購買產品時確認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90名、64名、57名及29名線下零售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下零售商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386.5百萬元、人民幣4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1%、11.4%、13.0%及14.2%。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6名、13名、兩名及一名代銷安排項下的線下零售商。同期，線下零售商根據代銷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3.2百萬元、人民幣373.7百萬元、人民幣4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線下零售商銷售的80.4%、96.7%、89.1%及97.6%。

## 有關代銷安排的內部控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代銷安排是化妝品公司與大型超市、化妝品連鎖店及主要電商平台建立業務關係的常見市場慣例。根據該等市場慣例，我們通常與若干線下零售商，特別是聲譽良好的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訂立代銷安排，該等線下零售商於全國各地經營廣泛的銷售渠道及線下門店網絡。因此，鑑於該等線下零售商強大的

議價能力，為利用彼等廣泛的銷售網絡以提升我們的線下曝光率，我們一般同意彼等要求的代銷安排。根據市場慣例，部分線上零售商會向品牌擁有人提供特定的業務模式，而部分線上零售商會提供不同的直銷安排或代銷安排機制，並訂立從物流安排到價格調整制度各異的不同商業條款。在我們有選擇的情況下，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線上零售商提供的商業條款並選擇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線上零售商。具體而言，我們選擇與若干線上零售商訂立代銷安排，主要是由於：(i)於代銷安排下，對於推廣及營銷活動的價格調整，電商平台通常會於價格調整方面授予我們較多的酌情權及靈活性，以及實施較不繁瑣的審批程序；及(ii)我們獲提供更多交付選擇，因為在代銷模式下，我們可以安排直接從第三方倉庫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在有關線上零售商提供的直銷安排下，我們的產品通常會先交付予由電商平台擁有的倉庫，以便作出進一步分銷安排。基於上述商業考慮，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訂立代銷安排，以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零售商而言，代銷不佔用資金且風險較小，有利於調動其業務積極性。對化妝品公司而言，代銷安排有利於開拓市場、推廣新產品、處理積壓及幫助彼等與零售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行業顧問確認我們的代銷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根據代銷安排，儘管相關線上／線下零售商擁有貨品，我們仍保留貨品的所有權，直至貨品售出為止。為降低與代銷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對代銷安排項下的線上和線下零售商銷售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訂單**：考慮到零售商的銷售經驗、業務往績記錄、訂單數量、目前的存貨水平以及雙十一等大型銷售及推廣活動等因素，我們會定期編製銷售預測以了解客戶需求，避免訂單過剩；
- **存貨管理**：我們於代銷安排項下的零售商通常設有我們可登入賬戶監察我們產品存貨水平的實時存貨管理系統，並追蹤代銷安排項下交付至由線上零售商控制的倉庫的產品數量；

- **付款：**零售商有責任在收到我們發出的發票後於協定期限內付款；及
- **未售出貨品管理：**對於未售出貨品，我們設有相應政策以便轉售未售出貨品。產品應在產品保質期屆滿之前在一定時限內由零售商向我們退回，避免積壓。此外，我們亦可能在新一代產品引入市場時，不時要求零售商向我們退回未售出貨品以換取新產品。倘退回的未售出貨品處於可再次銷售的狀況，則一般將分發予其他銷售渠道。根據代銷安排，我們在終端消費者完成向零售商購買產品時確認收入。因此，該等向我們退回的未售出貨品將不會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代銷安排項下的線上零售商的退回未售出貨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付運予線上代銷零售商的貨品價值的21.1%、8.4%、10.3%及3.3%。退回未售出貨品主要來自天貓超市。於往績記錄期間，代銷安排項下的線下零售商的退回未售出貨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付運予線下代銷零售商的貨品價值的12.3%、13.6%、5.4%及6.4%。退回未售出貨品主要來自屈臣氏。於2019年及2020年，代銷安排項下線下零售商的退貨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韓束及一葉子獲新版本替換的舊產品數量增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線下零售商訂立的標準線下零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線下零售商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最低購貨要求。**我們一般不會設定最低購貨要求。
- **銷售和績效目標。**我們一般並無為線下零售商設定銷售目標。
- **定價政策。**我們按我們與線下零售商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線下零售商或經由線下零售商售出。就代銷安排而言，我們向線下零售商提供建議零售價，而經我們與該等線下零售商達成協議，線下零售商可調整建議零售價。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在線下零售商向我們付款前，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線下零售商。視乎我們與線下零售商的具體安排，我們通常向線下零售商授出45至90天的信用期。
- *物流*。我們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線下零售商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就直銷安排而言，風險在線下零售商完成檢驗並確認接收我們的產品後轉移至線下零售商。就代銷安排而言，在產品售出及交付予終端消費者且終端消費者確認接收產品後，產品所有權與法律風險方會轉移至收貨人。
- *批發限制*。除非經我們特別確認，否則我們的線下零售商不得從事任何批發活動。
- *退貨安排*。除了限定原因外，我們的線下零售商一般不得退貨，有關原因包括產品質量問題、產品保質期少於協定標準以及貨品滯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允許若干知名超市退貨，不可退換的貨品（如處於不可再次銷售狀況的貨品）則除外。就直銷安排而言，我們負責在接獲退貨通知後取回退回的產品。
- *終止*。倘若對方違反分銷協議且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改正，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與另一方的協議。

### **線下分銷商**

我們已設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有效覆蓋中國市場。我們通常將產品售予不同地區的地方分銷商，再由其將產品售予超市及化妝品店等零售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下分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0.8百萬元、人民幣383.7百萬元、人民幣3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6%、11.4%、9.9%及10.4%。

我們通常與線下分銷商訂立標準線下分銷協議，其在性質上屬於買賣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的標準線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分銷區域*。線下分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最低購貨要求*。我們一般並無對線下分銷商設定最低購貨要求。
- *績效目標*。我們為線下分銷商設定月度、季度及年度績效目標（按預付款計）。我們線下分銷商需要向我們匯報經營情況。倘若線下分銷商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分銷協議。
- *定價政策*。我們以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線下分銷商銷售。我們亦向線下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要求線下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付款。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若干線下分銷商提供短期信用期，當中大部分為向地區線下零售商銷售產品的線下分銷商。
- *物流*。我們指派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經由火車或公路向線下分銷商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下分銷商可以指定其他運輸模式，但若由其指定則須承擔物流成本。
- *風險轉移*。一旦我們將產品交付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後，風險則轉移至線下分銷商。
- *退貨安排*。我們的線下分銷商有權在交付時檢查我們產品的質量，如果所交付產品的數量、類型、包裝、規格或質量與銷售訂單不符，則可在交付後三日內要求退貨。產品交收後，我們一般只會因為產品缺陷問題才會接受退貨。
- *次級分銷*。我們一般並不允許我們的線下分銷商設置次級分銷商或向其銷售產品。
- *終止*。我們有權與違反分銷協議的線下分銷商終止協議。我們已在分銷協議中列出若干可能導致違約的情形，包括線下分銷商在其指定分銷地區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或者未能取得所需資格，或者有三個月未能按照協議達到績效目標（按預付款計）。

## 業 務

我們相信，標準線下分銷協議使我們能夠充分激勵分銷商積極地營銷、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獲得對分銷網絡的充分控制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下分銷商總數及相關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線下分銷商數目	965	849	725	585
期內新增合作的線下分銷商數目	153	119	99	61
期內終止合作的線下分銷商數目 <sup>(1)</sup>	269	243	239	217
期內線下分銷商數目淨減少	(116)	(124)	(140)	(156)
期末線下分銷商數目	849	725	585	429

附註：

- (1) 當線下分銷商在特定年度或期間不再貢獻任何收入時，我們認為與該線下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終結。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153名、119名、99名及61名新線下分銷商開展業務關係，主要是由於(i)我們致力為於2019年或前後新推出的若干品牌建立分銷網絡，及(ii)我們努力優化我們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的線下分銷網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269家、243家、239家及217家線下分銷商終止合作夥伴關係，主要是由於(i) COVID-19對線下業務活動的影響及我們適應線上銷售渠道(尤其是新興媒體平台)興起的銷售策略；及(ii)我們停止經營若干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終止合作的線下分銷商並無重大未決爭議或訴訟。就已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線下分銷商而言，倘尚有剩餘存貨，按分銷協議規定，我們將不會接受退貨（質量問題除外）。儘管我們並無任何法律義務處理終止合作線下分銷商的餘下存貨，但我們可協助他們向附近地區的其他分銷商查問其是否願意接管該等終止合作分銷商的餘下存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接管終止合作分銷商存貨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66元，其中零、80.1%、82.6%及零乃由我們自願從線上分銷商接管，以發展若干主要電商平台（如京東商城）為我們的零售商客戶。對於已從終止合作線下分銷商接管的餘下存貨，存貨（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須予以確認，且與該等退回存貨的銷售額（以及相應的收入調整）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須自收入相應扣減。終止合作分銷商不得繼續出售彼等已從我們購買的未售出產品。請參閱「—銷售渠道—線下渠道」。儘管與部分線下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但由於我們的市場覆蓋率相對穩定，我們的銷售網絡一直並將維持穩定。

## 挑選及管理分銷商

### 挑選分銷商

我們採取一套全面的分銷商挑選標準，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具備資格、效率及足夠資源。我們在挑選分銷商時考慮多個因素，主要包括分銷商於化妝品行業的經驗、聲譽、業務規模、財務狀況、營銷能力及於當地市場的渠道資源。我們的分銷商主要為於中國擁有相關營業執照的化妝品分銷公司，並必須已在其所在地區與當地超市及化妝品店建立關係。在與分銷商正式訂立協議前，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部門審閱及核實潛在分銷商的資料，並按該等指標篩選候選人。

當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新地區時，我們會嘗試尋找在該地區擁有廣泛銷售網絡的合適分銷商候選人，並與他們展開對話。我們亦積極參與一些行業活動，以物色和委聘新分銷商。

###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主動積極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以確保建立健康有序的分銷網絡，並維護我們的品牌與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銷售產品接洽分銷商一般與中國化妝品市場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協議，並採用一套分銷商管理政策，以確保分銷商符合我們的要求。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客戶通常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非經常性的最低歷史銷售。分銷協議及我們的政策通常載列

各種運營指引，主要包括指定市場、市場覆蓋責任、我們產品的展示和展覽、推廣活動、存貨管理及付款要求。我們要求分銷商通過我們指定的渠道銷售產品。就線上分銷商模式而言，我們一般授權若干線上分銷商通過指定分銷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線上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批准不得通過未經授權的線上平台或門店出售我們的產品。就線下分銷而言，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從由其他線下分銷商覆蓋的地理區域招攬業務。我們的線下分銷商獲合約授權，只能在其指定的地理區域內進行銷售。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定期培訓，協助了解我們的分銷政策，如嚴格禁止相互競爭及次級分銷。此外，我們設有團隊負責定期審視分銷商的表現，彼等負責審核分銷商是否有發生如相互競爭等任何違規行為。此外，我們已制定報告機制，倘彼等並無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或會施加處罰，如暫停產品供應或終止相關分銷協議。

如分銷商達到相關績效目標（按預付款計），我們則會向其提供折扣。該等折扣可用於相關分銷商下次向我們採購。於終止與相關分銷商合作後，我們將向該等分銷商償還我們尚未交付產品的餘下預付款。

我們一般並不允許分銷商設立次級分銷商和向他們出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買賣方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不會自行聘請次級分銷商。我們與次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銷商或少數分銷商。

**避免相互競爭的措施：**

我們通常從集團的整體發展角度進行檢查，以管理運營並優化我們在不同渠道及平台的資源投資。為了盡量減少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相互競爭，我們通常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向線下分銷商或線上分銷商授予特定地理區域或特定電商平台，以減少彼等之間的競爭程度。我們與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通常會列明指定地

理區域或電商平台。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禁止分銷商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相關指定地理區域或線上渠道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ii) 我們通過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不同種類或規格的產品以協調我們不同的銷售渠道。例如，我們就不同電商平台分配差異化產品；
- (iii) 與其他化妝品公司類似，我們使用多個電商平台展銷產品，以通過不同的線上渠道實現最高曝光率。因此，對於天貓及京東商城等主要電商平台，一方面，我們分別向天貓超市及京東商城（作為我們的線上零售商客戶）銷售產品，另一方面，我們在該等平台經營自有商店。為避免我們的線上零售商、線上分銷商及我們的自營網店之間的潛在競爭，(a)我們已對在不同平台或網店上銷售的相同產品或套裝實施統一定價機制；(b)我們有專門的團隊一直監控我們產品在不同渠道的價格，並對不遵守我們定價政策者施加處罰；(c)我們在不同的電商平台上提供差異化的品牌或產品套裝，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例如，我們可能會為不同的電商平台定制產品，以滿足其各自用戶群的特定需求；及(d)於銷售旺季（如雙十一），我們會調整線上渠道網店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尤其是折扣廣度及深度，以確保不同平台之間的公平競爭；
- (iv) 我們制訂營銷策略並進行營銷活動，顧及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的整體表現，避免跨平台競爭。我們亦為不同銷售渠道的產品採納統一的定價政策，確保我們的產品定價標準化；
- (v)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有關互相競爭的指引；
- (vi) 我們設有團隊，負責審查分銷商在相互競爭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及
- (vii) 我們有權終止與該等一再進行嚴重相互競爭或跨渠道或跨區域銷售的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 低渠道壓貨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與實際終端客戶需求相對應，因此，我們的分銷網絡出現渠道壓貨的風險不高，原因是(i)我們一般要求在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前全數付款；(ii)我們一般不允許對出售予分銷商的產品辦理退貨(產品瑕疵除外)；(iii)我們並不為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及銷售目標；及(iv)我們要求分銷商定期向我們匯報，並維持合理水平的存貨。請參閱「一存貨管理」。此外，我們的市場經理須定期拜訪分銷商以了解其存貨水平，並與其討論其銷售策略及預期市場需求。我們的市場經理亦須不時審閱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我們尋求持續優化銷售策略，以根據市場經理收集的市場情報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基於相關銷售策略，我們相應調整分銷商管理政策。

儘管我們允許線上及線下零售商退回滯銷貨品，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惟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渠道存在低渠道壓貨風險，乃基於下列原因：

- (i) 有權退貨的零售商為具有豐富銷售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的知名平台及超市，彼等為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
- (ii) 我們的合作協議通常並無為線上及線下零售商設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因此並無鼓勵或迫使其購買數量超過客戶需求的產品；
- (iii) 我們不時自主要零售商取得並審閱我們產品的銷售資料，以評估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價格，以免出現渠道壓貨；及
- (iv) 我們與零售商溝通，並進行分析，以了解退貨原因。我們亦就退貨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狀況良好，並處於保質期內以作轉售。

### 我們與若干分銷商的關係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所有分銷商採用相同的服務指引及政策。我們並無與前僱員持有股權的任何分銷商訂立優惠協議。我們與該等分銷商進行的交易基於適用於我們與其他分銷商進行交易的相同

因素進行定價。除「業務－客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分銷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時均無任何家族、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雖然我們已建立強大系統來監督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通過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因僱員及其近親於分銷商持有股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該等措施包括推行旨在通過我們的報告系統、分層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管治系統監測、管理及預防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

### 第三方付款安排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131名、112名、84名及零，而第三方付款人的數目則分別為132名、118名、85名及零，付款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佔我們自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的3.0%、1.2%、1.2%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貢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並根據公開資料，除了作為我們的客戶外，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了一名作為我們其中一家一級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的第三方付款人外，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包括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不存在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業務、信託、資金流向、僱傭、融資、家庭或其他方面，彼等亦沒有使用我們的名稱或從我們獲取重大預付款或財務援助。該第三方付款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支付的相關款項僅為人民幣0.2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了接受付款之外，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向我們提供書面確認。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誠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僅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第三方付款安排（一經生效，將對所涉各方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由相關客戶向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的一項責任轉讓，而有關安排本身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抵觸或規避(i)《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ii)適用反洗錢法，前提是收款僅作為商品銷售的結算進行而與任何犯罪所得無關。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通常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未曾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面臨任何調查、查詢、罰款、附加費或額外稅款。

###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包括線下分銷商及線下零售商，他們為小型化妝品零售商，包括當地化妝品店或商品店。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i)與相關客戶有關的人士，如法定代表、業務運營者、股東、僱員及直系親屬；及(ii)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及其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小型化妝品零售商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其供應商及賣方結算其款項（如用於購買化妝品及物資支付的款項）乃屬商業慣例，主要原因如下：

- i. 部分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為內部營運及財務管理慣例及／或為了方便而就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訂立事先釐定的安排；
- ii. 部分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乃由於彼等不時出現現金流短缺等情況，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交付產品前付款，相關客戶選擇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加快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及
- iii. 部分相關客戶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經營業務，為了方便，透過彼等各自家庭成員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款項實屬普遍。

### 內部控制措施及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實施了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第三方付款人付款比例，並降低相關風險，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要求客戶直接通過其公司銀行賬戶結算款項，具體而言，我們向相關客戶發出通知，通知他們以實體及個人形式的第三方支付款項並不被接受；
- ii. 就無法在相關時間及時直接與我們結算款項的客戶而言，我們要求相關客戶(1)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2)獲得負責人的事先批准；及(3)向我們提供付款委託書（「委託書」）。委託書內訂明相關客戶將其於原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條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委託予相關第三方付款人（「委託」），而相關第三方付款人承諾根據相同條款直接向我們付款。相關客戶亦在委託書內承諾，我們獲免除第三方付款安排可能引致的任何法律後果，而第三方付款人亦放棄就第三方付款人付款對我們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 iii. 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前，我們根據系統內所記錄的信息核證付款信息，確保結算該款項所用的相關第三方付款人賬戶與適用委託書中的賬戶一致；及
- iv. 我們要求僱員拒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付款人所作的全部付款。

董事負責制定和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此外，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更新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以納入上文(i)所述的經加強措施，從而自2022年1月7日起禁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因我們於2022年1月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停止交易或減少與我們的交易量。

由於我們已實施全面控制措施以規管第三方付款安排，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收入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極少，董事認為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並非重大，並已獲恰當管理。

## 我們的供應鏈

為保證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自有生產廠房生產大部分產品。同時，為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亦與一系列可靠的OEM供應商合作生產若干產品，例如肥皂、牙膏、香水及驅蚊產品。我們甄選OEM供應商的標準包括資質、聲譽、往績、市場覆蓋率及行業經驗。

##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上海及日本岡山各有一家廠房。我們的生產廠房均已安裝靈活的生產設施，並能夠為我們的產品生產原料。兩家生產廠房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銷售。建立岡山工廠對我們的整體發展、國際擴張以及完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能力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我們的岡山工廠為我們未來進軍中國以外的亞洲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岡山工廠位於日本，而日本是為數不多的擁有先進化妝品生產技術的經濟體之一，經營岡山工廠有助我們緊貼日本生產技術的發展及質量控制標準，並最終提高我們所有生產廠房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提升其表現。我們中國及日本生產廠房的管理人員緊密合作，就國際質量控制標準及生產管理及效率提升交流經驗。我們在中國及日本的廠房採用一套統一的原料採購、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程序標準。此外，鑒於日本化妝品品牌在中國市場的高度認可，我們的岡山工廠亦負責生產我們的高端品牌產品，如日本紅道科研中心自主開發的品牌安彌兒，以滿足部分消費者購買優質日本化妝品的需求。岡山工廠亦為部分第三方化妝品品牌提供ODM服務。與我們在上海的廠房類似，岡山工廠所用的主要原料最初在日本、歐洲國家、中國及美國生產。岡山工廠生產的產品主要於清關後通過海運運送至我們的奉賢工廠，以在中國進一步銷售。鑒於跨境運輸費用及日本較高的勞工成本，岡山工廠的生產成本高於奉賢工廠，但由於品牌溢價高於中國生產的產品，故日本生產的產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化妝品公司提供ODM服務，主要是為了優化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提高盈利能力。於提供ODM服務時，我們的設計職責主要包括(i)包裝設計，及(ii)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基於常見原料的定制非獨家化妝品配方。雖然我們致力於在ODM業務下提供優質產品，但我們避免將現有產品或在研產品所使用的核心配方或原料(如TIRACLE、AGSE及青蒿油AN+)應用於我們的ODM服務。我們認為提供ODM服務不會有損我們的競爭力及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ODM客戶主要為定位、品牌知名度及經營規模與我們不同的公司。作為一家擁有20年歷史的化妝品公司，我們的優勢在於我們主要品牌的較高品牌知名度、深厚的自主研發能力以及自有生產廠房。此外，我們將進行評估及內部分析，以確保不會向潛在直接競爭對手提

供該等服務。我們亦定期審查ODM客戶的交易金額，以避免客戶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ODM客戶各自貢獻的收入不足我們總收入的0.5%。因此，儘管我們的ODM客戶的產品與我們在若干類別下的產品之間可能存在一些競爭，但鑒於化妝品市場廣闊且增長迅速，以及市場上眾多參與者的高度分散競爭格局，我們認為該等潛在競爭屬可控，且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

我們在上海的奉賢工廠位於東方美谷，佔地面積150多畝，屬於我們的主要生產廠房。我們的奉賢工廠按其生產需求分兩期組成。奉賢工廠於2020年獲認可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高級研修學院教學基地。其置備行業領先的生產管理系統，極大提高了員工的人均生產率。

- **系統控制**。通過多個系統的協調運行，我們能夠準確控制原材料的接收、檢驗和放行。我們亦引入防止貨物逃逸系統，為每件貨物生成單獨的條碼，以確保銷售可追溯。
- **智能原料製備**。我們進口的原料製備系統，配備稱重、乳化、淨水和先進的流程控制程序，使原料製備過程更加智能化和準確。
- **自動生產**。我們的45條生產線大部分是進口自動化設施，協助我們實現科學化和自動化生產。

化妝品的生產過程主要包括配料、燒料、灌裝、包裝及入庫。針對先進生產基地，提高混合設備產能意味著對作業場地、配套設備、環保設施的要求更加複雜，工程施工期更長。因此，我們使用混合產出單位噸來計算我們生產廠房的產能和產能利用率。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生產廠房劃分的產能詳情。

生產基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
	(噸)			(噸)			(噸)			(噸)		
奉賢工廠	26,417.8	23,770.9	90.0%	40,132.2	33,773.2	84.2%	47,370.2	34,572.2	73.0%	23,738.5	10,429.6	43.9%
岡山工廠	1,107.0	340.2	30.7%	1,102.0	851.0	77.2%	1,102.0	732.2	66.4%	553.0	98.0	17.7%
蘇州工廠	11,800.4	463.1	3.9%	-	-	-	-	-	-	-	-	-
青浦工廠	697.4	8.5	1.2%	-	-	-	-	-	-	-	-	-
<b>總計</b>	<b>40,022.6</b>	<b>24,582.6</b>	<b>61.4%</b>	<b>41,234.2</b>	<b>34,624.2</b>	<b>84.0%</b>	<b>48,472.2</b>	<b>35,304.5</b>	<b>72.8%</b>	<b>24,291.5</b>	<b>10,527.6</b>	<b>43.3%</b>

附註：

- (1) 我們主要生產基地年度或期間的設計生產能力是根據以下假設計算所得：(i)所有產品線均滿負荷運轉；(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20小時；(iii)我們就絕大部分的產品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行312個工作日、300個工作日、313個工作日及128個工作日；及(iv)我們的複合原料平均整體設備效益比率為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產能計算方法，包括其中使用的假設，大致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標準。
- (2) 年內或期內實際產量是該年度或期間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我們奉賢工廠的設計產能從2019年的26,417.8噸增加至2020年的40,132.2噸，主要由於我們購入三台燒料設備。奉賢工廠的設計產能於2021年為47,370.2噸，主要由於採購更多燒料設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奉賢工廠的實際產量為10,429.6噸，主要由於上海爆發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於該期間的生產活動受到限制。

我們岡山工廠的設計產能從1,107.0噸輕微減少至1,102.0噸，因為我們計算設計產能乃基於2019年有240個工作日及2020年有239個工作日。我們岡山工廠的實際產量從2019年的340.2噸增加至2020年的851.0噸，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4月開始運作，惟於2021年減少至732.2噸，乃由於我們在日本的ODM生產減少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岡山工廠的實際產量為98.0噸，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在上海的供應鏈暫停運行。

## 業 務

就蘇州工廠而言，我們於2019年停止燒料，並最終於2021年10月關閉蘇州工廠，因此，2020年及2021年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均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蘇州工廠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時出售我們於擁有青浦工廠的公司的全部股份，青浦工廠的實際產量為8.5噸，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月2日完成相關股份轉讓登記，最終於2019年3月停止生產。因此，2020年及2021年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均為零。我們決定關閉蘇州工廠及出售青浦工廠，並轉移相關產能至奉賢工廠，考慮因素如下：(i)較集中、組織化及規範化的生產過程；(ii)較簡化的產品運送安排；(iii)通過採用統一標準實現更有效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及(iv)生產設施檢查、維護及升級更有效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詳情。

產品類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護膚	25,532.0	16,631.9	65.1%	26,305.0	21,230.4	80.7%	30,922.4	21,530.5	69.6%	15,496.5	5,828.4	37.6%
母嬰護理	13,869.6	7,395.0	53.3%	14,289.5	12,932.1	90.5%	16,797.8	13,437.7	80.0%	8,418.1	4,457.0	52.9%
其他 <sup>(1)</sup>	620.9	555.7	89.5%	639.7	461.7	72.2%	752.0	336.3	44.7%	376.8	242.1	64.3%
<b>總計</b>	<b>40,022.6</b>	<b>24,582.6</b>	<b>61.4%</b>	<b>41,234.2</b>	<b>34,624.2</b>	<b>84.0%</b>	<b>48,472.2</b>	<b>35,304.5</b>	<b>72.8%</b>	<b>24,291.5</b>	<b>10,527.6</b>	<b>43.4%</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彩妝品及洗護用品。

母嬰護理的實際產量從7,395.0噸增加至12,932.1噸，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護膚品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奉賢工廠的生產擴張。其他的實際產量由2019年的555.7噸減少至2020年的461.7噸，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336.3噸，主要由於部分彩妝品品牌減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產利用率維持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上海爆發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於該期間的生產活動受到限制。

## 我們的擴產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生產線的利用率均超出行業平均利用率。為達成我們的長期發展目標，及應對正在增長的中國本地化妝品市場的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將生產設施擴充和升級。我們預期產品線的利用率將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未來推出更多新產品，我們將需要額外的定制生產線來製造這些新產品。長遠而言，擴產計劃將緩解潛在的產能限制，我們將無需承擔不必要的成本來修改現有生產線或犧牲現有產品的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已規劃對奉賢工廠進行的升級和預期的設計產能增加的詳情：

生產基地	產品類型	設計年 產能／噸	估計 竣工日期	估計投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況
奉賢工廠	護膚、母嬰護理 及其他產品	26,070.8	2024年6月	517.9	尚未動工

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180.7百萬港元，用作加強生產及供應鏈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差額390.4百萬港元（包括計算估計投資金額時提供緩衝額的營運資金）預期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或銀行貸款撥付（視乎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定）。

##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設施具備先進設備，對提升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擁有五大類別提升生產效率的設備及機器，包括十萬級GMP無塵車間、精準智能量重管理系統、均質乳化設備、淨水系統、自動罐裝及包裝一體化裝配線，以及自動存取系統。

## 原材料

我們產品生產所涉及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料。我們生產所用原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保濕劑、活性物質及油劑。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盒、泵頭、塑料與玻璃瓶及鋁箔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4.4百萬元、人民幣991.2百萬元、人民幣1,0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1.3%、82.9%、83.8%及83.3%。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一般隨市況波動。我們就若干重要原材料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避免供應短缺或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我們有一個集中採購中心，負責我們所有品牌的原材料採購。各品牌的相關人員通常與集中採購中心合作，為產品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我們的集中採購中心發佈了若干一般性原則和指引，並監督整個採購流程。我們在挑選及評估供應商時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位置、經營環境及條件、供應鏈能力、產品質量及生產規模、聲譽、往績、市場覆蓋率及行業經驗。我們通過海外工廠的中國代理從海外工廠進口大部分原料，且有關原料主要在歐洲國家、美國及日本生產。我們

亦採購於中國生產的若干原料。對於關鍵原料，我們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降低相關風險。我們與信譽卓著的原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以確保有充足的原料供應。對於我們多項標誌產品，我們生產自有包裝設計，以保持產品的獨特性及原創性。主要供應商亦會參與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利用其專業知識挑選合適的原材料。於2019年，在供應商的推薦下，我們在金剛俠面膜、多維修護黃金蜂窩面膜及光感透潤粉櫻鑽石面膜中採用蜂窩面膜膜布，廣受消費者好評。於2020年，我們的金剛俠面膜獲美麗修行頒發「2020年度新銳榜」獎項。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中使用的原料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密切監察有關化妝品原料的監管規定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已使用化妝品原料目錄（2021年版）》、《化妝品禁用原料目錄》及《化妝品禁用植（動）物原料目錄》。於產品開發階段，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僅應用符合規定的原料。此外，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我們申請特殊化妝品註冊或普通化妝品備案時，應通過國家藥監局指定的官方網站提交產品配方或產品整體原料。我們確保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料與我們提交的配方一致。另外，我們擁有一套原料管理系統，可令原料管理及原料添加程序標準化，收集相關數據，並提高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原料管理自動化及效率。

## 品牌建設和營銷

儘管中國的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在過去二十年發生顯著變化，我們能夠對不斷轉變的受歡迎銷售渠道及營銷平台保持靈活。隨著化妝品企業的重心從「企業對企業」模式轉變到「企業對消費者」模式，我們致力於了解消費者的偏好並完善我們的品牌建設和營銷能力以有效滿足此類偏好。隨著社交媒體平台的創新與發展，我們的品牌建設和營銷模式已採用多種營銷渠道相結合的品牌建設和營銷策略，實施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的全域營銷佈局，以吸引年輕消費者。我們已憑藉我們在社交媒體和數字營銷的核心能力，成功建立年輕消費者的受歡迎品牌及向他們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透過以下渠道實施內容營銷策略以觸達我們的消費者，包括(i)線上營銷，包括在新興媒體平台(如抖音、快手及小紅書)及主要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商城及唯品會)進行的營銷活動；及(ii)線下營銷，主要通過我們零售商的美容顧問進行。

### 線上營銷

我們是中國護膚行業首批採用線上銷售渠道的公司之一，而線上營銷一直是我們的戰略重心之一。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線上營銷團隊，專注於在各種線上平台(包括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開展線上營銷活動。

我們的全面線上營銷活動戰略通常包含多個關鍵步驟，包括通過在頂級媒體上增加曝光來提高品牌知名度、全渠道產品推薦、在新興媒體平台投放動態消息廣告，為展示及銷售我們產品的電商平台引入流量，直播推廣和體驗分享。我們多元化的整合品牌建設和營銷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宣傳品牌，並吸引、獲取和轉化客戶。此外，我們邀請KOL和用戶在小紅書等知名新興媒體平台分享產品，向年輕消費者宣傳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一般參與由電商平台組織的銷售活動，並利用線上資源建立KOL直播矩陣(包括超級頭部KOL、頭部KOL、腰部KOL)宣傳品牌和講解我們的產品。對於抖音等新興媒體平台上的營銷活動，我們採用「FACT」營銷模型，即在抖音上的「商家自播」、「達人矩陣」、「營銷活動」及「頭部大V」，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從而吸引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的天貓旗艦店總共有超過2,200萬名粉絲。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名KOL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的1.8%、6.4%、10.3%及5.9%。因此，我們不認為我們依賴KOL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化妝品行業，KOL營銷為其中一個最有效及最常用的營銷方法，其可推廣品牌可信度及幫助消費者作出更好的選擇。與頭部KOL合作並利用其影響力通過直播變現為化妝品公司的行業慣例。近年快速發展後，直播電商平台累積大量KOL資源及持續培養頭部KOL的能力，因此流量將不會限於單一KOL且平台的生態系統已變得相對成熟穩定。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銷活動在吸引客戶方面未必具成本效益，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線下營銷

線下渠道是我們直接接觸全國消費者、展示產品、宣傳品牌並為當地消費者提供現場體驗和專業服務的重要橋樑。我們已於全國多個城市的機場、戶外大屏幕等投放廣告，並於購物中心舉辦活動，向中國化妝品店指派美容顧問。

## 營銷案例

我們採用「FACT」營銷模型，參與**抖音**的**D-Beauty**心動日品牌活動。在此次活動中，我們通過主題豐富的直播積累潛在消費者；聯動明星藝人和海量**KOL**共創內容，為活動導入流量及關注度；同時進行內容**IP**營銷活動增強品牌在年輕消費者心中的形象，實現銷量快速增長；聯合頭部明星直播，實現快速「破圈」。九天時間內，我們完成總**GMV**超人民幣60百萬元，實現品牌大曝光，彰顯了我們**抖音**電商玩法新範式。

我們抓住熱點事件開展廣泛的營銷活動，令消費者信任我們並於日後復購我們的產品。例如，2021年**韓束**成為中國國家游泳隊官方合作夥伴，邀請國家游泳隊隊員參與拍攝「每一刻冠軍」視頻短片，重新定義「冠軍」。我們將追求極致的體育精神代入到**韓束**打磨新品的匠人精神，以傳遞品牌追求卓越品質的堅持。該短片在**微博**、**抖音**等新興媒體平台發佈並引起熱烈討論，兩天收獲5個**微博**熱搜，話題閱讀量達1.3億。同時攜手一名領先的**KOL**共同推廣，以**韓束**新品帶動**韓束**品牌知名度的大幅提升。該案例從品牌活動傳播到直播，進行了全域營銷，體現了我們適應營銷新趨勢的能力。

## 策略及聘請明星及**KOL**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聘請明星及**KOL**進行品牌推廣乃化妝品行業的常見策略。於選擇品牌代言人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明星或**KOL**的形象應與我們的品牌或產品相關；及(ii)我們通常在聘請前進行背景調查並選擇具有正面公眾形象及良好聲譽的明星或**KOL**。

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戰略、全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先進的研發能力（而非明星或KOL推廣）乃我們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明星代言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6%、0.7%及0.8%。

我們已就聘請明星及KOL實施以下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要求通過查詢及桌面搜索明星或KOL的公眾意見及公眾形象以對彼等進行全面背景調查；
- (ii) 我們聘請法律部門仔細審查合同，以確保合同載列限制明星或KOL負面行為的一般性條款；
- (iii) 我們的營銷及品牌團隊與法律部門保持密切溝通，法律部門定期提供最新法規，以確保持續合規；及
- (iv) 我們亦已制定應急計劃，以及時處理負面宣傳。

#### 監管發展

最近一項與收緊法規有關的監管變動旨在針對與KOL有關的廣泛避稅行為。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廣告的法規」。根據相關規定，KOL不得通過成立網絡直播發佈者「公會」，或簽訂不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的免責協議或借助第三方企業等多種方式轉嫁或逃避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且其不得策劃或幫助網絡直播發佈者逃稅避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營銷平台及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應當依法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因此，KOL、直播營銷平台及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而非我們）須直接負上逃稅責任（如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KOL的逃稅行為而受到任何制裁或處罰。儘管我們對KOL推廣產品或品牌的依賴有限，以及有關監管變動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新規則顯示對網絡直播及電商平台的監管趨勢日益加強。

## 定價

我們實施的定價政策具有競爭力及有效，而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基於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等不同因素對產品定價。我們就銷售渠道採用統一的定價體系。我們為銷售渠道的同類型產品提供類似的建議零售價範圍，以促進我們銷售網絡的標準化及穩定性。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渠道維持有序市場，我們已對零售商及分銷商實施折扣及定價管理政策，要求彼等在進行相關折扣活動前先與我們討論計劃降價，務求雙方能達成一致。我們定期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務求更有力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銷售員工定期監察零售商及我們的線上商店出售產品的價格，以檢查及評估我們的定價。我們評估收集的資料，同時與銷售及分銷網絡相關各方進行討論，並按需要更新定價及銷售政策。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其中主要包括線上分銷商、線上零售商（如主要電商平台）、線下零售商（如知名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以及線下分銷商。請參閱「一 銷售渠道」。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6.1百萬元、人民幣893.2百萬元、人民幣1,0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的34.7%、26.4%、28.1%及35.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公司A（一名線下零售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4.2百萬元、人民幣363.5百萬元、人民幣4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的17.2%、10.7%、11.5%及13.8%。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所購買產品種類及購買金額保持穩定。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9年按銷售額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編號	客戶	銷售渠道	主要業務	出售產品	銷售額	銷售額	與我們的	授予客戶 的信用期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公司A	線下零售商	客戶從事銷售髮飾、日 用品、衛生用品、 個人衛生用品及化 妝品等	化妝品	494,185	17.2%	2016年	收到發票後當月 的第15天起計 60天
2.	客戶B	線上分銷商、線上 零售商、線下分 銷商及ODM	客戶從事銷售日用品、 母嬰產品、個人衛 生用品及化妝品等	化妝品	170,760	5.9%	2016年	預先付款
3.	客戶C	線上分銷商、線下 分銷商	客戶從事銷售針織紡織 品、服裝、鞋帽、 日用品、化妝品、 廁所及其他器具	化妝品	163,978	5.7%	2016年	預先付款
4.	客戶D	線上分銷商、線下 分銷商及ODM	客戶從事電商、化妝 品、日用品、即棄 衛生用品銷售、化 學原料及產品銷售 等	化妝品	110,123	3.8%	2016年	預先付款
5.	客戶E	線上分銷商及線下 分銷商	客戶從事化妝品業務、 新材料蠟燭及工藝 品業務、一般貿易 業務等	化妝品	57,056	2.0%	2016年	預先付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0年按銷售額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編號	客戶	銷售渠道	主要業務	出售產品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授予客戶 的信用期
1.	公司A	線下零售商	客戶從事銷售髮飾、日用品、衛生用品、個人衛生用品及化妝品等	化妝品	363,518	10.7%	2016年	收到發票後當月的第15天起計60天
2.	客戶C	線上分銷商、線下分銷商	客戶從事銷售針織紡織品、服裝、鞋帽、日用品、化妝品、廁所及其他器具	化妝品	176,910	5.2%	2016年	預先付款
3.	客戶B	線上分銷商、線下零售商、線下分銷商及ODM	客戶從事銷售日用品、母嬰產品、個人衛生用品及化妝品等	化妝品	161,499	4.8%	2016年	預先付款
4.	客戶D	線上分銷商、線下分銷商及ODM	客戶從事電商、化妝品、日用品、即棄衛生用品銷售、化學原料及產品銷售等	化妝品	97,720	2.9%	2016年	預先付款
5.	客戶E	線上分銷商及線下分銷商	客戶從事化妝品業務、新材料蠟燭及工藝品業務、一般貿易業務等	化妝品	93,559	2.8%	2016年	預先付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年按銷售額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編號	客戶	銷售渠道	主要業務	出售產品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授予客戶的 信用期
1.	公司A	線下零售商	客戶從事銷售髮飾、日 用品、衛生用品、 個人衛生用品及化 妝品等	化妝品	417,397	11.5%	2016年	收到發票後當月 的第15天起計 60天
2.	公司F	線上零售商	客戶從事電商業務	化妝品	316,893	8.8%	2019年	須於獲批付款日 期起7個工作 日內付款
3.	客戶C	線上分銷商及線下 分銷商	客戶從事品牌管理、銷 售化妝品、個人衛 生用品、日用品及 母嬰產品等	化妝品	105,057	2.9%	2016年	預先付款
4.	公司G	線上零售商	客戶提供技術基礎建設 及營銷平台，協助 商家、品牌及其他 企業	化妝品	92,342	2.6%	2020年	發票審核後 7天內付款
5.	客戶B	線上分銷商、線上 零售商、線下分 銷商及ODM	客戶從事銷售日用品、 母嬰產品、個人衛 生用品及化妝品等	化妝品	84,353	2.3%	2016年	預先付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銷售額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編號	客戶	銷售渠道	主要業務	出售產品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授予客戶 的信用期
1.	公司A	線下零售商	客戶從事銷售髮飾、日用品、衛生用品、個人衛生用品及化妝品等	化妝品	173,919	13.8%	2016年	收到發票後當月的第15天起計60天
2.	公司F	線上零售商	客戶從事電商業務	化妝品	113,866	9.0%	2019年	須於獲批付款日期起7個工作日內付款
3.	客戶H	線上零售商	客戶從事電商業務	化妝品	91,994	7.3%	2021年	發票審核後5個營業日內付款
4.	公司G	線上零售商	客戶提供技術基礎建設及營銷平台，協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	化妝品	34,085	2.7%	2020年	發票審核後7天內付款
5.	客戶I	線上分銷商	客戶從事化妝品、個人衛生用品、服裝服飾等批發及零售	化妝品	32,097	2.5%	2020年	預先付款

附註：

- (1) 公司F為上市公司，當中我們三名董事持有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少於0.1%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客戶D（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目前由呂先生的其中一位堂（表）兄弟的妻子及／或其兄弟控制。此外，由客戶C（即北京北通四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北京北通四海」）組成的其中一家公司及由客戶B（即廣州南貫五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去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廣州南貫」）組成的其中兩家公司，過往由呂先生控制的公司上海吾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吾尊」）持有51%權益。於2018年12月，上海吾尊將其於北京北通四海及廣州南貫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其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即上海蠻力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蠻力」）及兩名與呂先生並無任何家庭關係的個人。有關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請參閱上表。

於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及分銷商中，就本公司所深知，(i)呂先生的若干親屬現時或曾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不足0.5%的若干客戶中擁有權益。上述各親屬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我們的關連人士；(ii)上海吾尊曾亦為本集團的分銷商上海去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去美」）的51%股東。於2018年12月，上海吾尊出售其於上海去美的全部權益予其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即上海蠻力及兩名與呂先生並無任何家庭關係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去美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貢獻少於本集團收入的0.8%；(iii)我們前僱員持有股權的三名分銷商的貢獻少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1%。詳情請參閱「一 挑選及管理分銷商 — 我們與若干分銷商的關係」；(iv)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推動隱溪（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呂先生間接擁有99.86%）的進口，該項交易貢獻本集團年內收入約0.013%；(v)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聯營公司上海蜜愷化妝品有限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羅燕女士在其中擔任董事職務）出售產品，該項交易貢獻本集團年內收入約0.28%。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vi)除上述各項及江蘇蘇雪達（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概覽」）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相關客戶進行及結算的銷售交易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或買賣（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向、融資或其他方面），亦不知悉我們與客戶、各自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其他關係或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文(i)至(vi)所列本集團客戶及分銷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73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1.63%、0.56%、0.41%及0.3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客戶C、客戶D以及上文(i)至(vi)所列本集團客戶及分銷商（統稱「**關聯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7.10%、13.46%、7.35%及4.80%。此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i)(a)北京北通四海、廣州南貫及上海去美貢獻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自2020年初起持續逐步努力直接向主要電商平台（而非通過北京北通四海、廣州南貫及上海去美）銷售其產品，以及(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海去美應佔負收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上海去美結算返利所致；及(ii)對客戶D的銷售由於客戶D的整體業務需求波動而減少，尤其是因COVID-19疫情線下渠道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江蘇蘇雪達錄得收入外，概無該等關聯客戶已與本公司終止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關聯客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由此產生的毛利率與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服務

我們設有專責客戶服務人員團隊，並持續運營客戶服務系統，確保及時回應客戶關切，我們認為如此有助我們加強對消費者的優質控制標準，並逐漸建立客戶對產品的信心。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保存所有查詢、回饋意見和投訴的記錄，以及任何調查或解決措施的結果。我們亦運營客戶服務熱線，讓客戶表達對產品和服務的意見，並根據相關程序處理消費者投訴。為解決消費者投訴，我們承諾及時與消費者溝通聯繫。

通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接收或我們線上或線下零售商或分銷商報告的消費者普通投訴、查詢及反饋會由相關客服員工即時處理。如投訴重大或需要特別關注，有關投訴將轉至我們的內部投訴處理部門，並可能會對相關投訴進行進一步調查或與有關消費

者溝通。我們會考慮每項投訴的實際論據及合理性，並努力處理每項投訴。消費者通常會接受道歉、更換產品及／或退款來解決其投訴。我們亦會與消費者進行跟進溝通，以覆查他們的投訴是否已妥善解決。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最新監管發展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對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礙、破壞其合法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正常運行，實施壟斷和不正当競爭行為。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4月14日發佈了《明碼標價和禁止價格欺詐規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等強制平台內經營者進行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標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作為經營者，我們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正當競爭而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因電商平台的不正當競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制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電子商務平台不正當競爭的最新監管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營銷服務、建築服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公司G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99.6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4.2%、10.8%、17.6%及12.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597.5百萬元、人民幣631.8百萬元、人民幣86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8.3%、24.2%、35.0%及29.6%。我們採購的服務及材料種類以及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2019年按採購額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我們 提供 的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給予 的信用期
1.	公司G	供應商提供技術基礎建設及營銷平台，協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	促銷服務	299,612	14.2%	2017年	隨單扣款／ 預先付款
2.	供應商A	供應商從事印刷包裝及裝飾印刷品以及印刷其他印刷品等	原材料	84,377	4.0%	2016年	發票日期起 90日
3.	公司A	供應商從事銷售髮飾、日用品、衛生用品、個人衛生用品及化妝品等	促銷服務	79,371	3.8%	2016年	對賬日期起 90日

##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我們 提供 的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給予 的信用期
4.	供應商B	供應商從事建築工程、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 道路及橋樑工程、鋼結構工程、園 景工程、地基及地基 工程、公路工程、城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及 戶外運動	建築服務	76,122	3.6%	2016年	預先付款
5.	供應商C	供應商從事廣告設計、 會議及展覽服務以及 電影及電視節目發行 服務公司等	促銷服務	57,999	2.7%	2017年	預先付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0年按採購額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
1.	公司G	供應商提供技術基礎建設及營銷平台，協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	促銷服務	281,421	10.8%	2017年	隨單扣款／預先付款
2.	供應商A	供應商從事印刷包裝及裝飾印刷品以及印刷其他印刷品等	原材料	96,141	3.7%	2016年	發票日期起90日
3.	公司A	供應商從事銷售髮飾、日用品、衛生用品、個人衛生用品及化妝品等	促銷服務	93,791	3.6%	2016年	對賬日期起90日
4.	供應商D	供應商從事新材料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轉移、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等	原材料	85,252	3.3%	2019年	發票日期起90日
5.	供應商B	供應商從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及橋樑工程、鋼結構工程、園景工程、地基及地基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及戶外運動	建築服務	75,151	2.9%	2016年	預先付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年按採購額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
1.	公司G	供應商提供技術基礎建設及營銷平台，協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	促銷服務	433,927	17.6%	2017年	隨單扣款／預先付款
2.	公司F	供應商從事電商業務	促銷及物流服務	162,528	6.6%	2019年	隨單扣款／預先付款／每月結付及下月支付
3.	供應商A	供應商從事印刷包裝及裝飾印刷品以及印刷其他印刷品等	原材料	101,357	4.1%	2016年	發票日期起90個營業日
4.	供應商E	供應商從事銷售包裝產品、塑膠產品及電子產品等	原材料	93,822	3.8%	2018年	發票日期起90個營業日
5.	供應商D	供應商從事新材料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轉移、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等	原材料	70,528	2.9%	2019年	發票日期起90個營業日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採購額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我們 提供的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 給予的 信用期
1.	公司G	供應商提供技術基礎建設及管 銷平台，協助商家、品牌及 其他企業	促銷服務	110,707	12.7%	2017年	隨單扣款/ 預先付款
2.	公司F	供應商從事電商業務	促銷及物流 服務	72,151	8.3%	2019年	隨單扣款/ 預先付款/ 每月結付及 下月支付
3.	公司A	供應商從事銷售髮飾、日用 品、衛生用品、個人衛生用 品及化妝品等	促銷服務	34,814	4.0%	2016年	對賬日期 起90日
4.	供應商A	供應商從事印刷包裝及裝飾印 刷品以及印刷其他印刷品等	原材料	20,075	2.3%	2016年	發票日期 起90個 營業日
5.	供應商F	供應商從事製造及加工日用玻 璃製品、玻璃塑膠工藝品， 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及技術 諮詢等	原材料	19,825	2.3%	2016年	發票日期 起90個 營業日

附註：

- (1) 公司A經營線下保健美容連鎖店。我們向公司A銷售產品並主要從公司A購買促銷服務(如產品展示、廣告牌展示及宣傳冊展示)。由於我們按事件或活動從公司A購買促銷服務，此與公司A所得銷量或收入並非直接有關，故從公司A採購促銷服務所產生的開支與來自公司A的收入不符。由於我們已加強成本控制並更有選擇性地從公司A購買促銷服務，我們於2021年從公司A採購促銷服務所產生的開支較2020年低。同時，我們於2021年從公司A產生的收入較2020年高，主要由於據公開資料來源，公司A於2021年的收入增長較2020年可觀，部分由於其線下商業活動於2021年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有所復甦所致。
- (2) 公司F為上市公司，我們三名董事於其中持有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少於0.1%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曾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A、公司F及公司G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公司A提供化妝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公司A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4.2百萬元、人民幣363.5百萬元、人民幣4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7.2%、10.7%、11.5%及13.8%。我們向公司A的採購主要包括促銷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公司A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3.8%、3.6%、2.5%及4.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A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0.8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人民幣3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1.1%、81.4%、81.7%及8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公司F提供化妝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公司F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3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04%、1.5%、8.8%及9.0%。我們向公司F的採購主要包括促銷及物流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公司F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0.03%、0.9%、6.6%及8.3%。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F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224.8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3.0%、74.2%、70.9%及6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公司G提供化妝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公司G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零、1.7%、2.6%及2.7%。我們向公司G的採購主要包括促銷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公司G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99.6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14.2%、10.8%、17.6%及12.7%。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G產生的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零、65.5%、62.1%及61.1%。

公司A及公司F為知名零售商，於中國擁有廣泛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這類透過銷售渠道銷售或分銷產品的消費品公司常採用促銷及其他附帶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與有關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有關安排屬互惠互利。此外，與上述公司訂立的交易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並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

### 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致力生產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我們建立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閉環企業質量管理系統，涵蓋配方開發及測試、原材料、生產過程、成品、產品退回及召回。我們實施嚴謹政策，基於評估結果對包裝材料及原料供應商的准入、定期評估以及淘汰進行管理，嚴格控制原材料供應質量。我們進行不同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包括運作期間不同階段的視察、物理及化學檢查、微生物測試，保證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更加嚴謹的內部質量標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28名具有豐富質量控制經驗的成員組成。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產品安全管理、包裝材料及原料管理、生產程序管理和客戶服務管理，以及建立產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取得ISO9001認證、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已取得ISO14001認證，而僱員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已取得ISO45001認證。

### 配方開發及測試的質量控制

產品配方是質量控制的重要一環。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研發產品原料和配方。該團隊支持我們開發更安全、更科學化的配方，從而控制產品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標準評估每個配方的規格及質量，其中明確有關配方的外觀及物理化學特性。我們進行大批量生產後將對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檢驗。奉賢工廠於2020年獲認可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高級研修學院教學基地。

###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原材料是產品質量的關鍵一環。因此，我們設有嚴格遴選程序以挑選供應商，並每年進行供應商審查及評估，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被剔出供應商名單。我們亦訂有原材料質量控制的內部指引。根據內部指引，我們檢查原材料的外觀、規格及功能，並對隨機選取的樣本進行測試。倘樣本不能通過測試，我們會按照內部不合規格產品程序作出報告，並對不達標原材料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倘我們認定使用有關原材料會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退回整批原材料。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遵循有關產品生產的一切相關標準，包括國家規定標準及我們更加嚴謹的內部標準。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運營程序，以在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保證產品質量符合規定。

我們的設備工程部門定期進行設備檢查及維護，保證生產線在理想水平運行。我們設有專責質量控制檢查團隊，進行現場程序檢查，包括首件檢驗、定期產品樣本檢查、現場環境衛生檢查以及員工操作標準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生產停頓。我們定期查核員工是否遵守內部操作標準。此外，我們對產品進行常規產品檢查，並於主要生產過程中設立質量檢查點，保證產品質量一致。

我們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全面監督及檢查，保證所有生產設備、機械及人員符合國家規定標準及我們更加嚴謹的內部標準。

### 成品質量檢查

我們設有專責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規範監督儲存、運送及銷售階段的產品質量，保證產品在良好狀況下儲存、運送及出售，同時避免運送期間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憑藉我們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結合強大的在線業務，我們建立了多項機制處理消費者投訴，包括熱線等意見回饋渠道。為解決消費者投訴，我們承諾及時與消費者溝通聯繫，並在必要時開展質量調查程序。

### 產品退回及召回

我們設有專責客戶服務人員團隊，並持續運營客戶服務系統，確保及時回應一切客戶關切。我們認為如此有助我們加強對消費者的優質控制標準，並逐步建立客戶對產品的信心。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保存所有查詢、意見回饋和投訴的記錄，以及任何調查或糾正及防範措施的結果。

終端消費者退貨政策視乎不同的銷售渠道而定。零售商及分銷商一般負責處理消費者的退貨要求。就我們通過自營網店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遵守有關退貨政策的相關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律。不論收到產品後七日內是否存在任何產品缺陷，我們通常會提供產品退貨或接受更換同款產品的請求。倘客戶有意退回已購買產品，可於指定時限內於相關電商平台提交退貨請求。審核及批准相關退貨請求後，相關電商平台將安排物流服務供應商回收退回產品，或相關客戶可自行退回產品。除退回缺陷產品外，所有退回產品均須狀況良好並適合重售。當產品退回我們時，我們即會檢查退回貨品，並直接處理次貨。對於有關產品，在檢查質量、包裝及到期日後，得以確保其符合條件予以再售時，我們將安排重售有關產品。

分銷商通常不能在收貨後退貨。根據分銷協議，缺損或損壞的產品方可退回及換貨。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負責退回或交換產品產生的成本。我們不承擔因退回正常產品或並非我們造成的其他異常產品的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退回產品總價值（按收入計）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6%、1.8%、2.1%及1.6%；具體而言，線上渠道

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退貨率分別為0.1%、0.3%、1.9%及2.1%；線下渠道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退貨率分別為7.7%、6.7%、3.1%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渠道的退貨率較高，主要是由於超市等線下零售商定期安排向我們退貨並採購新推出的產品，以優化我們最新產品在其渠道上的展示。

我們訂有產品召回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就產品質量遭受中國政府部門的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概無被責令進行任何政府部門要求進行的強制產品召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概無出現重大產品責任風險的相關事件；及(iv)我們概無接獲消費者就產品質量提出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自願的產品召回。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韓束及一葉子旗下產品的主要產品保存期限約為四至五年，而紅色小象旗下產品則為三至四年。我們的存貨水平根據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生產計劃而有所不同。

我們對原材料一般保持最低存貨水平。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最低存貨水平乃基於我們的歷史銷售、我們產品的實時市場需求以及未來的銷售預測而定。此外，經過近二十年的運營，我們相信我們已經與相關市場的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將為某些原材料儲備最多三個月的存貨，以應對此類原材料供應的任何顯著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原材料存貨陳舊情況。

我們專注於優化存貨管理，並採用數字SAP系統追蹤存貨的入庫及出庫。SAP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存貨的各個方面，即(i)採購協議、訂單及申請以及訂單結算，(ii)原

材料製備、轉運至生產設施以及原材料消耗，(iii)客戶下達的訂單及其交付過程，及(iv)倉庫存貨的變動。該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存貨水平並實時生成存貨報告，從而有助我們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及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 倉儲及物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使用位於生產基地內的倉庫，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設施作為補充倉儲設施。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配送服務。我們根據其往績記錄、地理覆蓋範圍、管理能力及價格甄選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快速、高效的配送服務，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同時降低因交通事故、交付延遲或損失而承擔責任的風險。一旦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確認收到將予配送的產品，則與我們產品運輸及配送有關的風險立即轉移至物流服務提供商。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1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7,556百萬元，市場份額為國貨化妝品市場的1.7%，於中國國貨化妝品市場排名第四。中國的化妝品市場較為分散，按零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貢獻21.9%的市場份額，全屬國際化妝品集團。我們認為，憑藉在品牌組合、研發能力、供應鏈管理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的優勢，我們將在未來增加市場份額，並把握未來經營業務所在業務板塊出現的更多機會。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在行業競爭中突圍而出的優勢，此乃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實施良好的多品牌戰略、卓越的研發能力以及廣泛靈活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請參閱「－我們的優勢」。然而，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相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本、技術、品牌、銷售渠道、產品開發及營銷資源，亦可能有能力開發較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的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及我們使用的域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約200項專利、38項專利申請、84項版權及約十個域名；在海外擁有17項專利、一項專利申請及一個域名。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法務部會定期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控。我們會在獲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侵犯時採取行動。例如，我們會在公共商標註冊平台上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商標不被他人侵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潛在或待決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處理他人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問題時，我們通過內部及外部渠道發現假冒產品的事件及其他涉及我們產品的侵權行為，該等渠道包括：(i)我們在全國的銷售公司及銷售人員；(ii)我們法務部的員工走訪市場；(iii)我們委託的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積極進行調查；及(iv)消費者通過客戶服務熱線進行的投訴及舉報。在發現侵權事件後，我們將收集證據資料，評估侵權行為是否確實發生，並分析維權的可行性及可能採取的措施。我們根據不同的產品侵權行為及具體情況，在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的支持下，通過有針對性的方式維權，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工商投訴、訴訟及公安報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潛在或待決糾紛，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3,37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銷售及營銷	2,737
行政管理	285
研發	204
生產	148
總計	<u>3,374</u>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僱員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機構以及內部及外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致力於在我們所有的僱用實踐中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並已採納政策及程序（包括由第三方設計的候選人能力分析模型），以確保公平的選拔及僱用程序。作為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綜合保險待遇及與績效掛鈎的激勵計劃，這通常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而定。

我們為新入職僱員提供有關我們文化、業務及行業的入職培訓，從而增進彼等對本公司的了解及提升彼等履行職責的能力。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尋求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或安排僱員參加第三方提供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為部分僱員提供管理技能培訓機會，以幫助彼等轉變為管理角色。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主要為在我們並無法律實體的城市工作的若干僱員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的要求直接或通過該等第三方機構作出全額供款。

### 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的公司（而非第三方）應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分別為80名、3,302名、2,737名及2,240名，有關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0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02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聘請了約3,887名非我們僱員的派遣員工。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所聘請派遣員工不得超過其總就業人數的10%。為整改不合規問題，我們開始與該等派遣員工簽訂僱傭協議，彼等最終於2020年底成為我們的僱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該等第三方機構作出供款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2.3%、3.9%、24.5%及22.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總數的約68%貢獻了2021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的24.5%，這主要是由於：(i)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主要

為我們派往上海以外不同城市線下門店(如屈臣氏門店)的銷售人員。由於銷售人員的薪酬通常由較低基本薪金加績效獎勵組成，故彼等的收入通常遠低於我們上海總部的行政、營銷及研發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部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高達上海以外地區銷售人員供款的約五倍，故該等銷售人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較少；及(ii)在中國，不同城市對強制性最低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有各自的規定。鑒於上海社會福利制度較完善及平均收入較高，其強制性最低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要高於中國大多數其他城市。該差異亦導致我們銷售人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低於我們上海總部的僱員。

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全國不同城市工作的部分僱員更願意在其各自的居住地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方便在當地使用該等福利。因此，我們就並無法律實體的城市中的僱員作出有關安排。

#### **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第三方機構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該等機構按我們指定的金額付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使用第三方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中，分別並未足額繳納14名、180名、1,864名及1,340名僱員的供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計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

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主要原因是(i)部分僱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需要額外供款而不願全額繳納；(ii)我們的銷售人員在全國不同城市的流動

率較高，其中(a)鑒於部分新僱員需要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未於彼等入職當月開始繳納；及(b)部分僱員與前僱主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關係於相關時間尚未終止，故我們無法為該等僱員作出供款。

###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住房公積金或者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機構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機構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基於以下情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涉及的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受到有關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發出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的任何通知；(iii)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出具的若干確認函，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行政處分或處罰。

該等涵蓋本公司及我們所有中國集團附屬公司的書面確認由以下各方發出：(1)就社會保險而言：(i)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平台（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和查詢的統一平台），載有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於2021年10月2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9月22日提供的資料；(ii)蘇州工業園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1年11月2日發出（蘇州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並無更新，因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蘇州區並無僱員）；及(2)就住房公積金而言：(i)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

分別於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15日及2022年9月21日發出；(ii)蘇州工業園區社會保險基金和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21年11月16日發出(蘇州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並無更新，因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蘇州區並無僱員)。

我們認為，有關部門完全知悉我們的上述不合規情況，原因是(i)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總數、僱員薪金(作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基數)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通過其內部信息共享平台在不同部門之間共享；及(ii)發出書面確認的主管政府部門為其各自監管地區的適當部門。此外，我們與若干部門進行了面談，以在面談過程中確認彼等知悉我們相關中國實體自2019年1月1日起的社會保險供款情況，包括僱員總數、作出相關供款的僱員人數及供款金額的計算基數等。雖然有關部門可能並不完全知悉我們的派遣員工人數過往超過僱員總數10%的法定門檻，但我們已於2020年底通過減少派遣員工的比例糾正不合規情況，確保我們使用不超過10%的派遣員工，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過往不合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發出書面確認的主管政府部門乃獲上級政府部門承認，即在其各自監管區域內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其所管理企業的付款並為其提供指導及確認的獨立部門；(ii)上級政府部門一般不會干預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管理；(iii)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或上級政府部門未就上述違規行為提起行政訴訟或罰款、處罰；及(iv)據我們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提出有關質疑，因此由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書面確認受到上級部門質疑的風險甚微。

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社會保險徵繳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付社會保險費進行清繳。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因該等安排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毋須就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

### **補救措施**

未來，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遵守監管規定。我們正在與僱員溝通，以在遵守適用繳費基數時尋求彼等的理解及配合，適用的繳費基數亦要求僱員作出額外供款。我們承諾將繼續與僱員合作，尤其是在上海以外城市的僱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基數及方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以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將定期檢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並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隨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我們承諾定期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其對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及解釋，並根據其具體指引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上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樓宇、設施、機器、車輛、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投購保險。保險承保因產品責任、火災、爆炸、雷擊、暴雨及其他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不時檢查所投購的保單，以確保承保範圍足夠。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中國行業標準的保單。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提起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

##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措施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項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為確保遵守以上規定，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廢水處理和固體廢料管理方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手冊、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

在上市後及在適當情況下，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涵蓋我們業務中的當前和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事宜產生的風險。董事會將不斷評估或聘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並審視我們現有的戰略、指標和目標以及內部控制，並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來管理和減輕此類風險。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建立ISO認證的職業健康及環保管理體系，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的職業健康、安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彼等在該等培訓課程結束時接受測試，並在確定僱員的整體表現時將考慮該等測試的結果。我們亦要求有關僱員參加健康檢查並持有有效的工作健康證明。

我們已獲得《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標準化資質證書，並建立安全標準化管理體系。為確保僱員的安全，我們已制定生產過程的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合適和必要的防護設備，即護目鏡、防護服和口罩，以確保他們在工作中的安全。我們總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為每個生產基地提供合規培訓課程，並進行季度檢查以及時更換每個生產基地的損壞零件，以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在發生事故時，我們會調查事故，編備報告提交管理層，並有效地採取糾正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

## 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受環境法律的約束，主要與污水及固體廢物的處置有關。請參閱「監管概覽」。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來管理我們的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被施加重大申索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並無因環境相關風險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於初始建設階段均已完成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並已建立相關的環境保護設備，且在量產前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竣工驗收。

我們已建立全面環境保護機制，指導我們在早期階段預防與環境相關的風險，並強調在我們的整個營運過程中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尤其是，我們的環保、健康及安全部門（「EHS部門」）負責評估及管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我們的EHS部門使用特別工具評估潛在風險，包括使用VOC檢測器定期測試廢氣排放設施。如發生任何突發事件造成環境污染，我們的EHS部門將與責任方聯繫，並迅速採取行動糾正不合規行為並減輕影響。

## 排放

在評估和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的中國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設定或頒佈的標準和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以下主要污染物，並已通過實施相應的環保措施予以處理：

- **廢水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處置不超過87,360、84,000、87,640及35,840立方米廢水。我們的廢水排放規定按照GB/T31962-2015標準執行。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將廢水的影響降到最低，包括(i)建立污水站，採用具體工序處理生產和生活污水，並確保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

準；(ii)與合資格環保公司簽訂合約，處理廢油、剩餘污泥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廢物；(iii)設立除臭設施以處理污水池產生的臭味及(iv)使用活性碳氧化物及過濾系統，以減少有害氣體排放。

- **固體廢物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當中部分具潛在危險，包括生產中的廢物成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作包裝材料的紙板箱均為可生物降解。所有有害固體廢物均集中妥善存放於各主要廠房的危險廢物倉庫。生活固體廢物由市環衛部門收集處理。其他無害廢棄物則由合資格承包商收集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包裝薄膜、紙類包裝材料及玻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廠房已分別使用了約43.2、112.8、142.2及40.6噸包裝薄膜、1,100.4、1,452.7、1,884.5及466.4噸紙類包裝材料，以及210.0、66.6、167.0及5.9噸玻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岡山工廠已分別處置23.3、37.9、46.2及13.3噸固體廢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污染物排放規定。由於我們無需繳納環保稅，因此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均未產生環保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營運的污染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不遵守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機關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且就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環境政府部門就此採取威脅或待決行動。此外，雖然我們需遵守排污許可證中規定的若干要求，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奉賢工廠排放的實際污水量較允許排放量為少，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完成產能擴張計劃後申請新的排污許可證。

### **能源及水的使用**

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消耗、能源消耗及水消耗，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生產設施及辦公設施。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消耗約13,162,995千瓦時、15,131,828千瓦時、18,142,000千瓦時及5,045,947千瓦時的電力，耗電量分別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約4,579.6千瓦時、4,474.8千瓦時、5,013.1千瓦時及3,997.1千瓦時。同期，我們亦分別消耗約422,107立方米、422,262立方米、448,390立方米及126,953立方米的天然氣，耗用量分別為每人

民幣百萬元收入約146.9立方米、124.9立方米、123.9立方米及100.6立方米。此外，我們同期已分別消耗約232,169立方米、261,360立方米、300,312立方米及90,627立方米的水，耗用量分別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約80.8立方米、77.3立方米、83.0立方米及71.8立方米。未來三年，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每單位收入年均能耗和耗水水平下降的目標。

### 動物試驗的使用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委聘九家、十家、七家及五家具有必要許可證的第三方機構根據相關法律的適用規定進行動物試驗，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直接進行任何動物試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守這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動物試驗的合規性並降低ESG相關風險：

- (i) 在委聘第三方動物試驗機構時，我們通常會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其為具有有關機關認可資格(如中國計量認證)的相關機構。
- (ii)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方案，訂明目標及要求，並將方案進一步送交我們聘請的機構，以評估可行性及與該等研究相關的成本。
- (iii) 測試機構將負責進行動物試驗期間及之後的動物準備及監控。
- (iv) 我們相信動物試驗可幫助我們識別潛在風險並提高我們產品的安全性。
- (v) 根據動物試驗結果，我們之後將確認產品設計或確保其對客戶的安全性。

此外，我們一直密切關注動物試驗的立法發展，並積極探索其他研究方法以取代使用動物試驗。我們擬在替代技術成熟後使用該等技術。

###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相關問題是我們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和監控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尋求將此類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例如，我們通過節能改造，不斷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將實體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倘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戰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我們亦旨在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採用綠色供應鏈及環保原料及消耗可再生能源，將過渡風險長遠而言降至最低，我們致力實現減排目標。這不僅減少了我們的過渡風險，同時亦提高我們產品的環境績效。

### 社會及社區事宜

我們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的成就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災疫捐贈

從COVID-19疫情至河南鄭州的洪水，我們一直致力於協助災後恢復。我們呼籲化妝品行業採取行動支持一線醫務人員，並發起行業首筆人民幣1百萬元給予武漢的捐款，為控制COVID-19疫情作出我們的貢獻。我們嚴格遵守政府衛生要求及規定，以安全復工，並為當地疫情防控及經濟復甦作出貢獻。於2021年7月，鄭州遭遇嚴重洪澇。我們立即向災區捐贈價值人民幣5百萬元的救災物資，包括消毒清潔用品以及防曬用品，為受災家庭提供保障。此外，紅色小象於2021年獲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頒發年度愛心公益品牌獎，而韓束於2021年獲中國紅十字會頒發中國紅十字會「奉獻獎」。

#### 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作為我們業務的重要價值。我們在產品研發過程中優先考慮環保及再利用因素。例如，我們一葉子品牌推出的「白樺舒緩臻護面膜」由高吸水紙漿面膜布製成，可部分降解及可重複使用。一葉子亦推出「乳酸菌水潤蜜桃面膜」，其面膜布90%可在自然環境中降解。我們亦嚴格遵守供應鏈中的生產流程，並實施污泥減排及污水處理等措施。我們開展光伏建設項目，構建智慧低碳社會。

## 教育

我們熱衷於為來自不同社區的兒童提供教育、支持及機會。例如，我們連續五年參與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組織的公益活動。我們向偏遠地區的兒童們捐贈書包及護膚品，並向兒童推廣個人衛生知識。我們亦贊助各種兒童文化活動及項目。例如，於2021年，我們與全國大學生廣告藝術大賽合作，提供大賽主題，幫助全國超過1.1百萬名大學生展示及實現其藝術創作。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我們於中國及日本擁有並佔用的若干地塊及樓宇均作業務營運用途。該等自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幅總地盤面積為121,876.6平方米的地塊及三項總建築面積為166,925.4平方米的物業，以及於日本擁有三幅總地盤面積約23,578.64平方米的地塊連同十幢總建築面積為10,749.0平方米的樓宇。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法擁有的物業資料：

編號	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上海市奉賢區肖業路99號	66,764.3	75,314.6
2	上海市奉賢區肖業路385號	33,327.0	61,697.5
3	江蘇省蘇州市金陵東路128號	21,785.3	29,913.3
4	Lot Nos. 50-4, 50-7 & 50-19, Taiheidai, Shoou-cho, Katsuta-gun, Okayama	23,578.64	10,749.0

我們已為於中國的自有地塊及物業獲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房屋所有權證及許可證。我們已為日本的自有地塊及物業獲取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所載披露資料外，該條例豁免本招股章程遵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1)(b)條關於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本集團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若物業權益(定

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其資產總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15%或以上,則招股章程必須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上述自有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產總值15%以上,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5.01B(2)(a)條,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上述自有物業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自有物業之一奉賢工廠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以上。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董事確認: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沒有構成物業業務一部分的任何物業權益;  
及
-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所載披露資料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中概無賬面值為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

#### 租賃物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741.9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營運及倉庫。

#### 租賃協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五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的授權證明,總建築面積約819.7平方米,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6%。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沒有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的授權證明,我們使用有關租賃物業可能無效或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索賠或質疑所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不具備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因此可能需要遷出該等租賃物業並搬遷我們的經營場所。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作為租戶將無需繼續支付租金,除非租戶與出租人另有約定。再者,出租人有責任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簽訂租約,及我們作為租戶不會就此受到房地產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護顯著降低我們因物業合法擁有人提出遷出索賠而導致該等租賃物業所產生的風險。

## 租賃登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四處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缺乏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未登記上述租賃不會（個別或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租賃登記可以在申請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或主管政府部門責令的規定期限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則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以重大處罰的風險很低。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我們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及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我們的法務部負責監察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狀況，並適時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仍具十足效力。能否成功為我們的現有牌照及許可證續期將視乎我們達成相關規定而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在為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續期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對多種風險。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管理採購及生產以及監察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有關。

為於上市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關於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他們認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僱員手冊中載明針對違規的相關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方面的培訓課程；
- 加強生產設施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及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建立一套出現重大質量相關問題時的應急程序；及
- 提供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方面的強化培訓計劃。

##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其中重要的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實體／產品
造物者產品創新大獎－ 最佳技術創新	2022年	TopMarketing	韓束(A醇精華)
造物者產品創新大獎－ 最佳包裝設計創新	2022年	TopMarketing	一葉子(修護修色 次拋精華液)
造物者產品創新大獎－ 最佳原材料創新(成分)	2022年	TopMarketing	紅色小象(舒安特 護霜)
最受用戶偏愛國妝品牌	2022年	User Talk	韓束及一葉子
2021德國紅點產品設計大獎	2021年	紅點	韓束(紅膠囊)
2020年度新銳榜	2021年	美麗修行	韓束(金剛俠面膜)
2021中國新消費品牌Growth50 榜單年度增長力品牌	2021年	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	紅色小象
最佳事件營銷創新銅獎	2021年	MEIHUA.com	韓束
金嬰獎•最具影響力品牌	2021年	天貓	紅色小象
母嬰洗護行業領袖獎	2021年	京東商城	紅色小象
天貓金妝獎•2020年度科技創新 貢獻品牌	2020年	天貓	本集團

---

業 務

---

獎項／榮譽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實體／產品
2020天貓母嬰親子榜－ 年度傑出新品獎	2020年	天貓	紅色小象(南極霜)
2020中國新消費商業力量• 年度產品力獎	2020年	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	本集團
消費者十大首選品牌－護膚類	2020年	凱度	韓束
消費者十大首選品牌－護膚類	2020年	凱度	一葉子
消費者十大首選品牌－護膚類	2019年	凱度	韓束
屈臣氏健康美麗大賞－母嬰品類 NO.1	2019年	屈臣氏	紅色小象
2019時尚先鋒大獎 「時尚品牌大獎」	2019年	上海時尚之都促進中心	韓束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義雄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持有約40.96%的權益及間接持有約50.31%的權益。呂義雄先生通過以下各項持有間接權益：(a)紅印投資，呂義雄先生為其實際控制人及持有約93.33%的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我們30.00%的股份；(b)上海韓束，呂義雄先生為其實際控制人及唯一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我們約2.93%的股份；(c)南印投資，呂義雄先生為其實際控制人及持有約83.74%的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我們約16.91%的股份；及(d)上海盛顏，呂義雄先生為其實際控制人及唯一持有人，該公司直接持有我們約0.46%的股份。有關紅印投資及南印投資的餘下股東的詳請，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 僱員持股計劃」。因此，控股股東為呂義雄先生、紅印投資、上海韓束、南印投資及上海盛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呂義雄先生將於我們的總股本約82.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我們的總股本約81.6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擁有權益。呂義雄先生、紅印投資、上海韓束、南印投資及上海盛顏將於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呂義雄先生於上海大呂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9.86%，該公司是一家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從事各種業務活動，包括餐飲業務及茶居運營，並於上海底火餐飲有限公司持有49.00%，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火鍋餐廳運營；(ii)執行董事羅燕女士持有上海古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49.00%，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行業；及(iii)李寒窮女士持有寧波盛達發展有限公司的49.00%，該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業務，並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77）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業務及房地產開發。由於我們是一家專注開發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並經營美妝品牌的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上述公司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成熟的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平合理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他們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董事認為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部監控部門及技術部門。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將構成關連交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已終止。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

於2018年12月29日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中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奉賢支行訂立一系列協議，根據，浦發銀行同意就上美產業園項目新廠房的建設及購買設備，貸出總額為人民幣227,000,000元的上海中翊貸款（經上海中翊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貸款」），而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就上海中翊在貸款項下的義務提供一項擔保（「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已於2021年12月24日根據上海中翊與浦發銀行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終止。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從浦發銀行所得的融資並不影響我們財務獨立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並能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且本公司應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與視作關連人士的交易

#### 1. 蘇州雄澤包裝有限公司(「蘇州雄澤」)

蘇州雄澤是一家由呂先生的胞姊妹呂麗純女士的丈夫(「該親屬」)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向聯交所諮詢後，經計及該親屬與呂先生的關係，蘇州雄澤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須符合關連交易規定。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與蘇州雄澤之間的任何其他交易(如有)將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21條)進行。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52至 14A.59、14A.71、 14A.76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的公告規定	2019年：35.2 2020年：36.6 2021年：44.6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12.4	2022年：45.7 2023年：50.2 2024年：55.2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蘇州雄澤（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本集團

####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1月24日，我們與蘇州雄澤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從蘇州雄澤採購包裝及輔助材料以及印刷材料。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從蘇州雄澤採購包裝及輔助材料以及印刷材料以滿足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得益於供應商的關係，蘇州雄澤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需求，與我們已建立互信基礎。經考慮我們與蘇州雄澤的過往採購經驗，我們認為蘇州雄澤能夠穩定供應產品及材料，可有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要。

#### 定價政策

從蘇州雄澤所採購的產品及材料一直按成本加成法或按市場價格進行，視乎所採購的產品及材料而定。

為確保所作的任何採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套管理我們供應商及採購的管理系統，向蘇州雄澤作出的採購將受該管理系統所規限，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一視同仁。根據管理系統，我們從我們維護的指定供應商名單中邀請供應商報價，在計及估計交貨時間及供應商產能等因素後選擇供應商。本集團與蘇州雄澤之間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本集團與供應商名單上其他供應商之間所訂立者大致相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每年審閱我們供應商名單上目前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或基準，並將其與目前不在該名單上的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對比。

---

## 關連交易

---

###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蘇州雄澤支付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蘇州雄澤的採購金額應不超過下表所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金額	45.7	50.2	55.2

### 上限基準

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蘇州雄澤作出的歷史採購金額；(ii)我們收入的預期增長；及(iii)我們預期向蘇州雄澤作出的採購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上市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或接受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我們的指定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及交易進展；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根據上市規則確保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及(ii)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討論，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聯席保薦人為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建議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是否已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 董事會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呂義雄先生	44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10月9日	2004年6月11日	負責董事會的整體事務及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包括制訂一般公司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羅燕女士	35歲	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6日	2012年3月15日	負責制訂一般公司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馮一峰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9日	2016年7月1日	負責制訂一般公司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宋洋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16日	負責制訂一般公司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孫昊先生	3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李寒窮女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7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梁浩新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羅妍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毅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44歲，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呂先生自上海上美（前稱上海卡卡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呂先生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包括：

附屬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委任期間
上海束美	法定代表人	2009年9月至2021年1月
紅色小象化妝品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
潮尚投資	法定代表人	2016年4月至今
日本秀一	代表取締役	2019年1月至今

呂先生目前擔任上海黎姿化妝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黎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韓束的法定代表人，而前述公司均無開展業務，且目前並無計劃於日後開展任何業務。

呂先生於2018年11月修畢中國長江商學院的行政管理教育課程。

羅燕女士，3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以及韓束品牌的總經理。羅女士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1月至2020年2月擔任首席運營官；自2020年3月起擔任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新興媒體平台電商，以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韓束的總經理，負責韓束的整體管理及營銷。羅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此外，羅女士現時在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中翊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日本秀一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上海一葉子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紅色小象化妝品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擔任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束美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韓束生物科技的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2020年6月取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的國際貿易與經濟專科的學歷。

**馮一峰先生**，43歲，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7月起擔任副行政總裁，亦負責財務事宜，並自2021年2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魚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的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上海昆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藥」）（一家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股權的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上海茶媿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並從事化妝品業務的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上海怡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6%股權的公司）的董事長。馮先生亦自2016年9月起擔任國藥中金（上海）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曾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曾擔任的最高職位為監事會主席，於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9））員工，曾擔任的最高職位為財務及資產管理部部長，以及於2002年7月至2010年6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曾擔任的最高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馮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

宋洋女士，33歲，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一葉子品牌事業部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及產品創新。宋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項目總監；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全球新產品創新中心的總經理，以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副行政總裁。宋女士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女士自2020年8月起亦一直擔任上海昆藥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起擔任一葉子的總經理，負責一葉子的整體管理與營銷。

宋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賢達經濟人文學院的文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孫昊先生，32歲，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上海銘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職執行董事，主要專注於消費及零售分部投資。在此之前，孫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諮詢業務部任職。此前，孫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審計部任職。

孫先生於2013年5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寒窮女士，44歲，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4月起，李女士亦擔任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77))董事會副主席。

過往，李女士於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曾任雅戈爾服裝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雅戈爾(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李女士於2000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新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位外，梁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麥迪遜太平洋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過往，梁先生曾在瑞士信貸銀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梁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妍女士，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位外，羅女士目前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教授。

羅女士自2021年7月起亦擔任上海復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獲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聘任為博士後研究人員。

劉毅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位外，劉先生自2009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光大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亦擔任上海律師協會金融工具業務研究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土地與住宅政策法律研究所研究員。彼於2014年參與翻譯《當代主要國家物業管理法》。

劉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8年3月在中國取得法律執業資格。

## 監事會

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李濤先生	47歲	監事會主席	2020年12月16日	2016年11月7日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施滕花女士	38歲	監事	2020年12月16日	2017年9月18日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曹瑛女士	43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6月1日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李濤先生，47歲，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兼審計總監。李先生亦一直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監事，包括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束美的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韓束生物科技的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潮尚投資的監事，以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上海中翊、上海一葉子、紅色小象化妝品及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的監事。

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曾任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515））的審計總監，以及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受僱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的最高職位為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6年6月獲關島會計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20年1月獲美國註冊舞弊稽核審查師協會認證為註冊反舞弊調查師。

李先生於2020年1月獲進一步聘任為企業反舞弊聯盟的專家，並於2020年4月獲認可為上海市犯罪學學會會員。

施滕花女士，38歲，本公司監事。施女士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曾任財務部高級經理；自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曾任財務副總監，並自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曾任電商二部總經理。彼亦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一葉子的副總經理，負責一葉子的整體品牌管理及營銷。

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7年9月受僱於上海老闆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曾擔任的最高職位為財務部經理。

施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

曹瑛女士，43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法務總監。

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受僱於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82）），曾擔任的最高職位為法務部總監兼證券事務代表；自2004年5月至2017年2月受僱於上海東方希傑商務有限公司，曾擔任的最高職位為綜合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及審計法務部總監；及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曾在上海市華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曹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曹女士於2001年3月在中國取得法律執業資格。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呂義雄先生	44歲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004年6月11日	2004年6月11日	負責董事會的整體事宜 及制訂一般公司業 務計劃、策略及重 大決策
羅燕女士	35歲	副行政總裁	2020年3月1日	2012年3月15日	負責新興媒體平台電商 以及 <b>韓束</b> 的整體 管理及營銷
馮一峰先生	43歲	副行政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016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 投資及信息管理
宋洋女士	33歲	副行政總裁	2019年9月19日	2013年12月16日	負責本公司的研發、 產品創新，以及一 葉子的整體管理與 營銷
廉明先生	38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 關係及籌備股東大 會及董事會會議

呂義雄先生，44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有關呂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羅燕女士，35歲，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有關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馮一峰先生，43歲，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宋洋女士，33歲，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有關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廉明先生，38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廉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20年7月於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83）及專注於化妝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行政助理，以及於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蘇石油分公司。

廉先生於2020年6月獲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選為「廣州高層次金融人才」。

廉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存在家族或血緣關係。

### 聯席公司秘書

廉明先生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李健威先生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及會員。李先生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20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李先生現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60）及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9）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公司秘書。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劉毅先生。梁浩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並確保執行有關制度；
- (e)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事項；及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羅妍女士、劉毅先生及呂義雄先生。羅妍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按指定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呂義雄先生、劉毅先生及羅妍女士。呂義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方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僱員薪酬架構，並實施專注績效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考核制度。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表現相關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3,067,448.27元、人民幣54,100,300.97元、人民幣16,246,940.64元及人民幣4,334,663.62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表現相關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6,591.51元、人民幣53,143,445.43元、人民幣30,947,549.51元及人民幣3,785,371.48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賠償，作為其失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去兩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評估應付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承擔、職責及表現（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228,568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2)條附註(1)）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上述目標，除了守則條文C.2.1外，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列明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呂義雄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儘管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有所偏離，惟鑒於呂義雄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為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更有效率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下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考慮在適當時採取適當舉措。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男性及四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2至50歲。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組合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性，可提高決策能力及董事會實現可持續業務運營及提高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性，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行之有效，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每份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第19A.05條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有關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任期經雙方同意可予延期。

## 我們的股本

###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含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00,614,140	50.54%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159,385,860	40.1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6,958,000	9.31%
<b>總計</b>	<b>396,958,000</b>	<b>100%</b>

*附註：*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00,614,140	49.84%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159,385,860	39.6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2,501,000	10.56%
<b>總計</b>	<b>402,501,000</b>	<b>100%</b>

*附註：*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則只准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內資股，則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購買或轉讓。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以及將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H股及內資股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待位，惟本招股章程所述者除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必須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同時或者單獨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內資股轉讓予外國投資者、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此外，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擬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自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會符合資格並同等享有對於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類普通股，即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4月12日的批准，由八名股東持有的159,385,860股內資股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買賣。倘任何內資股並無轉換為H股，所有未上市股份將包括股東持有並無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數目，而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未上市股份」一詞是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所獨有。

倘將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申請轉換股份為H股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所需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境外上市申請時一併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說明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4月12日作出關於核准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73,05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到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八名本公司股東呂義雄先生、紅印投資、南印投資、希美投資、雅戈爾投資、張懷安先生、上海盈輔及安信智普投資（「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計159,385,860股未上市股份獲准轉換為H股，轉換完成後相關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批覆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159,385,860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給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關於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待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其後以自己的名義將有關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賣出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以及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下達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股本註冊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則會按已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並無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招股章程所載程序以於上市後（如彼等意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上市及買賣須受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上市後的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交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出現不太可能的情況，即任何全流通參與股東於該限制期間買賣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但面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轉讓該等H股的相關協議可能被宣佈為無效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有關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結果以及H股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有關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此外，(i)我們的各現有股東已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將不會轉讓其於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ii)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禁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i)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ii)合併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拆細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內「股東大會」分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全球發售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呂義雄先生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47,440,000(L)	40.96%	46,640,000(L)	23.25%	11.75%
	H股		-	-	100,800,000(L)	51.34%	25.39%
	內資股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sup>(2)</sup>	181,112,560(L)	50.31%	145,112,560(L)	72.33%	36.56%
	H股		-	-	36,000,000(L)	18.34%	9.07%
紅印投資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08,000,000(L)	30.00%	90,000,000(L)	44.86%	22.67%
	H股		-	-	18,000,000(L)	9.17%	4.53%
南印投資	內資股	實益權益	60,880,000(L)	16.91%	42,880,000(L)	21.37%	10.80%
	H股		-	-	18,000,000(L)	9.17%	4.53%

附註：

(1) (L)指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義雄先生持有紅印投資93.33%股權、南印投資83.74%股權，以及上海韓東及上海盛顏全部股權。因此，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紅印投資、南印投資、上海韓東及上海盛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其後的控制權改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入「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就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參照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仍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多品牌化妝品公司，專注於護膚品及母嬰護理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專注實行多品牌戰略，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奉行該戰略。我們秉承創新精神，專注自主研發產品及研發工作。憑藉近20年的悠長運營歷史，如今我們為中國化妝品行業內擁有全面的多品牌發展、運營能力和專業知識的領跑者之一，成功打造了多個受歡迎化妝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是唯一擁有兩個護膚品牌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國貨化妝品公司。此外，紅色小象於2021年零售額已超過人民幣18億元，在中國市場國貨品牌母嬰護理產品中居首。

我們將研發能力視為本公司的支柱，推動我們的發展和創新。作為國貨化妝品公司的先導者，我們於2003年開始進行研發，並堅持產品的自主研發。我們的研發部由一群在化妝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國內外知名科學家領導。我們已形成強大的內部獨立研發能力，在上海及神戶部署中日雙科研中心。我們的雙科研中心致力打造先進的基礎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的強大平台，同時貼近消費者需求，專注進行產品開發及新技術的應用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主研發產品佔我們同期的收入貢獻逾97%。

我們致力在快速增長的中國化妝品市場中捕捉更多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2021年中國化妝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468億元；預計2026年將達人民幣14,822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大幅高於同期全球市場3.8%的複合年增長率。中國民眾生活水平的提升，持續帶動高質量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功能性產品需求演變，令中國成為主要經濟體中增長最迅速的化妝品市場。此外，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以及國貨品牌在年輕消費者中日益受歡迎，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我們的發展。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74.3百萬元穩定增加17.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至2021年的人民幣3,618.9百萬元，主要由於韓束及紅色小象項下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7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2.4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引致。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9.4百萬元增加2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0%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而收入增幅超過同期銷售成本的增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8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0.9%、64.7%、65.2%、66.6%及64.9%，主要反映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的毛利率變動。

截至2019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556.5百萬元，主要為(i)有關我們自2016年7月起採納向若干僱員授出激勵股份的多項股份激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1.5百萬元；(ii)有關有贖回權的A輪投資者股權投資的利息開支的其他負債的利息人民幣154.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隨附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29）；(iii)應收若干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6.7百萬元，我們難以向彼等收回款項並承受壞賬虧損。為了在日益重要的電子商務商業環境中開拓我們的在線業務，我們決定整合內部資源，並與具有電子商務業務開發及運營經驗的人員合作，以擴大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影響力。因此，江蘇蘇雪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蘇雪達」）於2013年1月成立，作為覆蓋天貓平台的線上分銷商，當中51%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呂先生控制，49%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前僱員」）擁有，前僱員在與呂先生成立江蘇蘇雪達前曾擔任本公司僱員，並在通過線上平台及廣泛的渠道資源推廣並管理化妝品品牌及產品方面擁有一定經驗。除蘇雪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有三家公司以類似安排設立，即北京北通四海、廣州南貫及上海去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請參閱「業務－客戶」。呂先生亦將紅印投資的1%股份轉讓予前僱員，

以激勵其表現，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其違反法例，呂先生已發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權利，以向前僱員購買有關激勵股份。自江蘇蘇雪達成立至2017年，前僱員憑藉其當時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這一新興業務形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獲委派為江蘇蘇雪達總經理，擁有執行業務計劃的充分酌情權並負責其整體業務運營。鑒於當時電子商務行業的快速增長以及江蘇蘇雪達當時的業務需求，我們於2013年至2017年對江蘇蘇雪達進行若干賒銷，並記錄應收江蘇蘇雪達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下半年，我們因與前僱員在未來合作方向上的分歧而收回江蘇蘇雪達經營的天貓業務，但因前僱員的財務不當行為而未能全額收回應收江蘇蘇雪達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就應收江蘇蘇雪達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虧損；及(iv)彩妝品業務虧損人民幣114.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底決定終止彩妝品業務營運以專注開發護膚及母嬰產品，並遭受部分有關此業務調整的損失。該等項目總額佔截至2019年1月1日累計虧損人民幣556.5百萬元中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概無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有關。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對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按附註25進一步解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會持續受到多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宏觀經濟環境和中國化妝品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整體中國化妝品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中國擁有世界上第二大化妝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以及個人消費支出的增加，中國的化妝品市場於2015年至2021年間呈現快速增長。按零售額計，中國化妝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801億元增長到2021年的人民幣9,4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而同期全球化妝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在世界所有主要經濟體中，中國的化妝品行業增長最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化妝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4,822億元，自2021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中國化妝品行業的持續發展以及我們的業務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宏觀經濟的發展；
-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化妝品支出的變動；
- 中國消費模式及習慣的演變；
- 護膚意識的提高及護膚融入日常生活方式；
- 中國化妝品行業的持續發展和不斷變化的線上線下競爭格局；及
- 影響化妝品行業的政府政策、舉措和激勵措施。

### 研發能力賦能我們的多品牌戰略

作為中國化妝品行業採用多品牌戰略的先驅，我們針對具有不同需求的不同消費者群體，經營多個化妝品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三個主要品牌取得收入，即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我們推出了韓束，定位是切合不同年齡層女士不同階段抗衰需要的首選品牌。我們推出了一葉子，以天然成份潔淨護膚理念為特色的領先植物護膚品牌。我們推出了紅色小象品牌，運用我們日本研發中心開發的先進技術

## 財務資料

陪伴嬰兒快樂健康成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三個主要品牌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6%、91.8%、92.2%、91.2%及93.0%。除我們的三個成熟品牌外，我們亦已經成功推出和開發另外多個新品牌，回應消費者不同類型需求，主要包括專為敏感皮膚而設的標誌品牌高肌能，源自日本、專為敏感肌膚而設的孕肌護理品牌安彌兒及我們的標誌護髮品牌極方，為消費者提供強化髮質的強效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

###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韓束	919.7	59.6	1,332.5	66.9	1,631.1	66.4	796.8	67.7	603.6	66.5
一葉子	1,050.7	61.7	1,007.4	63.9	830.7	65.5	468.3	67.3	264.5	62.6
紅色小象	517.2	65.2	765.6	67.8	871.2	68.8	404.9	70.5	306.1	66.2
其他品牌 <sup>(1)</sup>	386.7	55.7	276.1	48.0	285.9	46.9	161.7	49.6	88.2	56.2
<b>總計</b>	<b>2,874.3</b>	<b>60.9</b>	<b>3,381.6</b>	<b>64.7</b>	<b>3,618.9</b>	<b>65.2</b>	<b>1,831.7</b>	<b>66.6</b>	<b>1,262.4</b>	<b>64.9</b>

附註：

(1) 其他品牌主要包括高肌能、安彌兒及極方。

我們認為，我們卓越的研發實力為我們持續執行多品牌戰略奠定穩固基礎。我們在不斷轉變的化妝品行業努力穩守第一方陣，同時通過戰略性開發、推出及經營新品牌，努力探明並回應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從而擴展至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相關市場板塊。我們的強大獨立研發實力，在開發和應用更有效配方及成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推動新品牌成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品牌及品牌管線包括一頁、安敏優和山田耕作。我們認為，多品牌戰略是穩定表現及未來成長的關鍵一環。

## 擴大及保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全面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及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觸達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並獲得高度關注。於過往二十年，我們在動態適應中國銷售渠道的快速轉變方面積累了深厚經驗和專業知識，有助於我們未來銷售戰略的制定和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各種線上線下渠道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努力把握新興銷售渠道（如抖音和快手）帶來的業務機會。銷售渠道組合轉變亦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線上自營、線上零售商及線上分銷商。我們已經與中國絕大多數主要電商平台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積極拓展與新興線上銷售渠道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新興渠道的高效佈局。在我們的線上自營模式，我們主要通過電商平台上的自營網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並與這些平台緊密合作，從而深入了解消費者需要並進行促銷活動，平台主要包括天貓、抖音、京東商城及快手。在線上零售商的模式下，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的線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與這些平台緊密合作，從而深入了解消費者需要並進行促銷活動。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89家、136家、108家及59家線上零售商合作。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166名、140名、128名及75名線上分銷商，進一步擴大線上銷售額。

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線下零售商及線下分銷商。我們的廣泛線下零售商及分銷網絡仍然是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關鍵部分，我們亦重視與客戶的面對面交流，並協助我們的產品有效滲透中國各地不同層級的城市。通過線下渠道陳列我們的產品將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能見度及知名度。我們的線下零售商客戶主要包括著名的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其進一步銷售產品至終端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90名、64名、57名及29名線下零售商。此外，我們已建立廣闊的分銷網絡，有效覆蓋中國市場。我們通常向不同地區的當地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以便進一步將產品銷售至零售商，例如當地的超市及化妝品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849名、725名、585名及429名線下分銷商。

### 我們有效開展品牌及營銷活動的能力

我們採取全方位營銷策略，重點是有效接觸並吸引潛在客戶。我們不斷提升營銷實力，擴大品牌和產品在近期人氣媒體平台的關注度，特別是年輕消費者的關注度。具體而言，線上營銷一直是我們的戰略重點之一。我們的電商平台線上營銷活動為我們帶來與消費者有效交流的機會，讓我們實時回應消費者需求的轉變。我們亦緊貼最新營銷方式，如在社交媒體平台分享經驗，在消費者心目中打造年輕的品牌形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27.9%、31.6%、28.6%、27.9%及32.5%。我們致力採取多項措施，更高效及有效地開展營銷活動，如按照過往經驗制訂預算、定期分析營銷活動並作出相應調整等。有效的營銷及品牌活動可增加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從而在短期內增加我們的收入，並將消費者轉變為我們品牌的支持者，長期而言這將為我們帶來可持續利潤。

### 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能力

我們運營一個綜合供應鏈系統，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檢查及交付等全生產過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廠房，一個位於中國上海，另一個位於日本岡山市。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有自動化設備的靈活生產線，使我們能生產絕大部分產品而無需外包至第三方，確保穩定產量的優質產品。我們的自營生產廠房亦使我們實現靈活生產，讓我們能夠支持高效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快速回應新興市場板塊，並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於建立客戶信任及信心至為重要。我們在所有生產廠房推行國際標準，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從而鞏固行業地位和市場份額。

我們能夠有效管理並整合供應鏈的業務夥伴和資源，這是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的關鍵一環。我們維持與多家原材料供應商的穩定合作關係，保證充足原材料供應。我們利用深厚行業經驗，制訂採購計劃並管理存貨，減低原材料短缺相關風險。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從而提高運營管理效率，最終提升財務表現。

## COVID-19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起，命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起，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已遭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應對疫情，包括限制人口流動及旅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限制措施已實施，以遏制病毒傳播。由於線下商業活動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消費者已轉變購買化妝品的方式，導致2019年至2020年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減少。然而，憑藉我們完善的線上銷售網絡及營銷能力，我們的線上渠道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4.8百萬元增加69.0%至2020年的人民幣2,54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1%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7.9百萬元。

在COVID-19疫情之下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2022年初以來，COVID-19的變種毒株奧密克戎在中國多地散點爆發，如上海、深圳和北京，為遏制病毒擴散已對商業和社交活動實施多項限制措施，包括對出行、生產和物流的限制以及其他緊急隔離措施。具體而言，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及供應鏈承受的干擾比同行更大，原因為我們的總部和主要生產工廠奉賢工廠均位於上海。我們不得不按照對抗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要求暫停生產活動並將上海的生產計劃從三月底調整到五月。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物流安排亦受到干擾而產生了不利影響。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解除限制措施後，我們的業務活動開始恢復正常。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已積極採取多項舉措，確保我們銷售表現恢復至正常水平。

## 銷售及營銷

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7百萬元減少31.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6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8百萬元減少32.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於2022年第三季度期間的銷售表現仍受到2022年3月至5月期間COVID-19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干擾後的餘震影響，與2021年同期相比出現下滑，主要由於在此期間：

- 我們的部分消費者由於先前COVID-19的影響，已轉而使用其他品牌，而我們需要時間重新贏得該等消費者。

由於2022年上半年COVID-19對我們供應鏈的暫時性影響，消費者難以獲得我們的產品，若干客戶的需求短期內無法滿足，從而令部分消費者轉而使用其他品牌。

- 我們已縮減若干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我們已於2022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縮減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618」促銷活動)的品牌及營銷活動，原因是(i)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解除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後，我們審慎評估COVID-19的影響；及(ii)自2022年6月30日起，其他省市亦有零星限制性社交活動。因此，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品牌來自該等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線上及線下曝光率以及市場需求均有所下降。

- 我們暫時押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計劃。

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然而，由於COVID-19的暫時影響，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暫時押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計劃。

- **COVID-19**在中國的區域性復發及相應的控制措施已在相關地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獲取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受到COVID-19在中國的區域性復發影響，這對在相關地區獲取我們產品產生了不利影響。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在受COVID-19疫情復發影響的若干城市可能遭遇產品交付延遲，並可能因此推遲購買我們的產品。

- 我們經歷了化妝品行業的疲弱增長，尤其是在2022年7月及8月。

儘管2022年第三季度的化妝品消費需求較2022年第二季度有所回升，但與2021年同期相比仍有所下降。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2年7月及8月，限額以上單位化妝品類的零售額同比增長分別為0.7%及-6.4%，較2021年同期分別下降2.1%和6.4%。然而，我們看到了復甦的趨勢，於2022年9月及10月，負增長率分別收窄至3.1%及3.7%。

為降低COVID-19疫情的上述影響並繼續致力於打造雄厚的品牌實力和年輕的品牌形象，自2022年6月30日起，我們已通過各種渠道積極開展一系列營銷及銷售活動，以提高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主要包括：

- **與頭部KOL合作**。我們已成功與頭部KOL合作舉辦多場新品推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助力我們吸引受眾流量，為實現最佳銷售業績打下堅實基礎。由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逾400名KOL參與我們的宣傳活動。同期，與頭部KOL合作相關的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 **推出新品牌大使**。我們推出名人來擔任新品牌大使，以提高我們的曝光率並加強我們積極的品牌形象，最終增強與消費者構建的信任關係。由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推出新品牌大使相關的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直播銷售活動**。憑藉我們的內部營銷實力，我們亦已進行一系列直播銷售活動，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熱門電商平台的地位並與消費者保持密切聯繫。由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我們五大直播銷售活動相關的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同期，五大直播銷售活動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因應對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性措施而進行的業務活動調整導致嚴重違約責任，(ii)我們並無面臨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違約糾紛或索賠；及(iii)並無主要客戶因我們延遲交付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由於上海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已解除，COVID-19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長期影響。

## 生產

由於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解除封城措施，我們的生產活動已快速恢復到正常水平。然而，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於2022年7月、8月、9月及10月分別降至50.6%、56.8%、43.6%及46.5%，而2021年同期分別為51.7%、61.1%、82.9%及77.6%。特別是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2年9月及10月的產能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2021年9月及10月積極提高產能，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活動及消費場景作準備，我們戰略性地調整了2022年相同銷售活動和消費場景的生產計劃，原因是(1)我們

一直在審慎評估COVID-19疫情的剩餘影響以及2022年下半年零星爆發的區域性疫情的影響及(2)我們預計，與2021年相比，我們產品於2022年的短期需求可通過我們的產品庫存水平以較低的產能利用率滿足。我們已對奉賢工廠採取嚴格的指引，以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衛生條件及僱員管理符合限制措施的要求。自2022年6月30日起，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中斷。我們一直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生產廠房符合相關限制措施。

### 物流

上海實施的封城措施解除後，我們的物流及交付安排已大致恢復正常。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在受COVID-19疫情復發影響的若干城市可能遭遇交付延遲，導致價值人民幣8.7百萬元的訂單取消（佔我們同期產生的收益約1%）外，我們的交付、物流及倉儲系統並未受到疫情的干擾或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因交付延遲而遭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收取任何重大額外費用。通過與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第三方倉庫合作，我們能夠在不同倉庫之間運輸我們的存貨，以防止特定區域的供應短缺。因此，儘管COVID-19疫情在中國若干城市復發，但我們的業務並未因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疫情實施交通限制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對2022年的溢利的影響

概無法保證疫情持續將不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及我們的營運。2022年的營運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將視乎疫情的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地方及全球嚴重性以及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惟這些情況現時難以確定且未能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且將繼續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自2022年6月30日起已逐步恢復業務運營並改善我們的銷售業績，但迄今為止，我們仍處於恢復至2021年同期盈利能力水平的過程中。我們預期須以數月時間恢復盈利增長勢頭。我們恢復至2021年同期的收益水平需要時間，因為(i)預期獲得客戶對我們而言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ii)我們已縮減若干主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iii)我們暫時押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計劃；(iv) COVID-19在中國的區域性反覆出現及相應的控制措施已在相關地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獲取產生不利影響；及(v)我們經歷了整體化妝品行業的疲弱增長。此外，我們已錄得並將繼續錄得在不同銷售渠道進行各種營銷及銷售活動的重大營銷開支，這將損害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的利潤率。我們預計2022年的溢利的下跌速度會較收入快，主要由於我們2022年的成本及開支的下降速度將低於2022年的收入。這主要是因為(1)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產生固定成本，並將於2022年繼續產生類似水平的固定成本及(2)我們已於2022年錄得併將繼續錄得重大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及研發)，以提升我們的市場需求，而該等業績於收入中反映尚需時日。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減少64.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預計我們2022年下半年的利潤將出現與上半年類似的同比下降。因此，與2021年相比，我們預計2022年的利潤將大幅減少。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詳細載述。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方面，該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乃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自合約開始起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累積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及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交易價格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之計。

###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情況下於交付貨品時或客戶確認時）確認。

###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而言，則亦確認退款負債（而並非收入）。就向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而言，則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會確認股息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則我們將其各自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限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重新評估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了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我們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會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其有系統地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所對應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行若干激勵股份計劃，旨在給予為我們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就授予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以及我們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截至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且已符合獎勵的原定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在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獎勵的修訂（見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 即期所得稅

當期及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常規，以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計量。

#####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兩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限，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前提為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倘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檢查，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74.3	3,381.6	3,618.9	1,831.7	1,262.4
銷售成本	<u>(1,124.9)</u>	<u>(1,195.0)</u>	<u>(1,258.2)</u>	<u>(611.9)</u>	<u>(442.9)</u>
毛利	<u>1,749.4</u>	<u>2,186.6</u>	<u>2,360.6</u>	<u>1,219.8</u>	<u>81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5	75.4	91.4	17.8	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4.9)	(1,535.8)	(1,572.3)	(788.0)	(607.9)
行政開支	(225.5)	(263.7)	(261.7)	(129.2)	(102.6)
研發成本	(82.9)	(77.4)	(104.7)	(49.8)	(5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8)	4.6	(6.3)	(3.0)	(0.7)
其他開支	(81.5)	(71.5)	(77.8)	(50.9)	(27.1)
財務成本	(81.9)	(40.5)	(20.9)	(13.2)	(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u>0.5</u>	<u>1.9</u>	<u>(0.1)</u>	<u>0.4</u>	<u>(0.4)</u>
除稅前利潤	<u>52.9</u>	<u>279.6</u>	<u>408.1</u>	<u>204.1</u>	<u>78.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	(76.4)	(69.4)	(29.8)	(15.6)
年／期內利潤	<u><u>59.4</u></u>	<u><u>203.2</u></u>	<u><u>338.8</u></u>	<u><u>174.3</u></u>	<u><u>62.8</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6	203.5	338.9	174.6	65.3
非控股權益	<u>(3.2)</u>	<u>(0.3)</u>	<u>(0.1)</u>	<u>(0.3)</u>	<u>(2.6)</u>
	<u><u>59.4</u></u>	<u><u>203.2</u></u>	<u><u>338.8</u></u>	<u><u>174.3</u></u>	<u><u>62.8</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可比。不應將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視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界定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其他負債的利息及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下表為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59.4	203.2	338.8	174.3	62.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sup>(1)</sup>	9.0	53.0	41.4	31.1	2.3
其他負債的利息 <sup>(2)</sup>	45.9	8.7	-	-	-
上市開支 <sup>(3)</sup>	-	-	10.3	-	18.8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	<u>114.3</u>	<u>264.9</u>	<u>390.5</u>	<u>205.4</u>	<u>83.9</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性質。
- (2) 其他負債的利息指有贖回權的A輪投資者股權投資的利息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 (3)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

我們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19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4%至2021年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此乃由於毛利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期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減少59.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化妝品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74.3百萬元穩步增長17.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1.6百萬元，並增長7.0%至2021年的人民幣3,618.9百萬元，主要由於韓束及紅色小象項下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7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2.4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對以下各項產生暫時影響：(i)影響我們從銷售、生產到交付環節的供應鏈，導致短期未能滿足若干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2022年3月、4月及5月我們在向零售商及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方面受到影響，原因是同期實施交通限制導致我們無法從奉賢工廠發貨。儘管我們若干零售商客戶對我們產品維持充足的存貨，並未因我們暫停營運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向大部分分銷商交付產品方面確是有所延遲。因此，我們並未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全部需求，乃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年同期相比，我們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及分銷商的未完成訂單金額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暫時未能滿足客戶需求亦可能導致客戶短期內轉向其他採購渠道。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所錄得的客戶取消訂單的金額有所增加；(ii)影響我們的營銷效率，原因是出行限制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開展客戶拜訪及市場調查等線下營銷活動的能力受到限制；及(iii)影響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升級，原因是同期我們的研發活動亦受到影響，並總體上影響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化妝品公司（特別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化妝品公司）在COVID-19反彈同期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計劃重新激活我們的客戶並增強我們的銷售，並通過持續投入研發活動以推出新產品及更新現有產品來滿足客戶需要、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推出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

## 財務資料

###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我們經營多個品牌，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不同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三個主要品牌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韓束	919.7	32.0	1,332.5	39.4	1,631.1	45.1	796.8	43.5	603.6	47.8
一葉子	1,050.7	36.6	1,007.4	29.8	830.7	23.0	468.3	25.6	264.5	21.0
紅色小象	517.2	18.0	765.6	22.6	871.2	24.1	404.9	22.1	306.1	24.2
其他品牌 <sup>(1)</sup>	386.7	13.4	276.1	8.2	285.9	7.8	161.7	8.8	88.2	7.0
<b>總計</b>	<b>2,874.3</b>	<b>100.0</b>	<b>3,381.6</b>	<b>100.0</b>	<b>3,618.9</b>	<b>100.0</b>	<b>1,831.7</b>	<b>100.0</b>	<b>1,262.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品牌主要包括高肌能、安彌兒及極方。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韓束品牌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0%、39.4%、45.1%、43.5%及47.8%。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葉子品牌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6%、29.8%、23.0%、25.6%及21.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紅色小象品牌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0%、22.6%、24.1%、22.1%及24.2%。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品牌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4%、8.2%、7.8%、8.8%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品牌產生的收入隨高肌能及安彌兒等品牌波動。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我們主要通過(i)線上渠道(包括線上自營、線上零售商及線上分銷商)，(ii)線下渠道(包括線下零售商及線下分銷商)銷售產品。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1,504.8	52.4	2,542.6	75.2	2,697.9	74.6	1,334.9	73.4	931.2	73.8
線上自營	890.8	31.0	1,578.1	46.7	1,532.6	42.4	750.7	41.0	485.7	38.5
線上零售商	50.0	1.8	176.0	5.2	514.0	14.2	271.9	14.8	252.2	20.0
線上分銷商	564.0	19.6	788.5	23.3	651.3	18.0	322.3	17.6	193.3	15.3
線下渠道	1,313.7	45.7	770.2	22.8	829.4	22.9	439.4	24.0	310.9	24.6
線下零售商	662.9	23.1	386.5	11.4	471.4	13.0	240.7	13.1	179.5	14.2
線下分銷商	650.8	22.6	383.7	11.4	358.0	9.9	198.7	10.9	131.4	10.4
其他 <sup>(1)</sup>	55.8	1.9	68.8	2.0	91.6	2.5	47.4	2.6	20.3	1.6
<b>總計</b>	<b>2,874.3</b>	<b>100.0</b>	<b>3,381.6</b>	<b>100.0</b>	<b>3,618.9</b>	<b>100.0</b>	<b>1,831.7</b>	<b>100.0</b>	<b>1,262.4</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OD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第三方化妝品公司提供化妝品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優化生產設施的使用，從而實現經濟效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渠道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4%、75.2%、74.6%、73.4%及73.8%。按絕對值計我們的線上渠道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呈現穩步增長，原因是我們戰略性拓展線上渠道，包括多個電商平台的線上自營、線上零售商及線上分銷商，顯示我們在日益重要的電商環境中努力爭取更大的線上渠道市場份額，而通過線上渠道的收入（按實值）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同期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所致。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渠道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7%、22.8%、22.9%、24.0%及24.6%。我們的線下渠道收入於2019年至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線下商業活動的影響，並因線下商業活動於2021年逐步恢復而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我們的線下渠道收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於同期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渠道收入（主要指ODM）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2.0%、2.5%、2.6%及1.6%，表現相對平穩。

*線上自營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90.8百萬元增加77.2%至2020年的人民幣1,57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我們部署自營平台（如天貓及京東商城）以及新興電商平台（如抖音及快手）的工作。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1,5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天貓及快手的收入減少，主要與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有關。

*線上零售商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京東商城、天貓超市及唯品會等線上零售商的合作，以提供更好地應對客戶需求的產品。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略為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所致。

*線上分銷商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64.0百萬元增加39.8%至2020年的人民幣788.5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分銷渠道的市場需求增加，主要原因為電商市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加上COVID-19對線下商業活動的影響。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88.5百萬元減少17.4%至2021年的人民幣65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應電商行業的重大轉型而動態調整線上銷售策略，以加強我們的線上自營銷售渠道及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從而更好地掌握消費者需求及應對市場轉變所致。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減少4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主要由於(i)COVID-19於同期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及(ii)我們對應電商行業的重大轉型而動態調整線上銷售策略，以加強我們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從而更好地掌握消費者需求及應對市場轉變所致。

## 財務資料

**線下零售商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2.9百萬元減少41.7%至2020年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對線下商業活動的影響。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增加22.0%至2021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下零售商自COVID-19的影響恢復所致。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於同期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所致。

**線下分銷商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50.8百萬元減少41.0%至2020年的人民幣383.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對線下商業活動的影響，並進一步減少6.7%至人民幣35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銷售及分銷策略作出動態調整，以順應直銷模式興起的行業趨勢，直接發展與品牌及消費者的關係，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接觸點。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於同期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所致。

###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護膚	2,254.8	78.4	2,577.6	76.2	2,679.7	74.0	1,391.9	76.0	929.7	73.6
母嬰護理	518.3	18.0	771.4	22.8	901.9	24.9	418.4	22.8	320.6	25.4
其他 <sup>(1)</sup>	101.2	3.6	32.6	1.0	37.3	1.1	21.4	1.2	12.1	1.0
<b>總計</b>	<b>2,874.3</b>	<b>100.0</b>	<b>3,381.6</b>	<b>100.0</b>	<b>3,618.9</b>	<b>100.0</b>	<b>1,831.7</b>	<b>100.0</b>	<b>1,262.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彩妝及洗護用品。

##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護膚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4%、76.2%、74.0%、76.0%及73.6%。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嬰護理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0%、22.8%、24.9%、22.8%及25.4%。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製造費用，(iii)勞工成本及(iv)OEM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 <sup>1</sup>	914.4	81.3	991.2	82.9	1,053.9	83.8	507.6	82.9	368.9	83.3
製造費用	81.1	7.2	82.4	6.9	85.7	6.8	42.5	7.0	32.6	7.4
勞工成本	74.2	6.6	81.1	6.8	84.6	6.7	41.1	6.7	29.8	6.7
OEM開支	55.2	4.9	40.3	3.4	34.0	2.7	20.7	3.4	11.6	2.6
<b>總計</b>	<b>1,124.9</b>	<b>100.0</b>	<b>1,195.0</b>	<b>100.0</b>	<b>1,258.2</b>	<b>100.0</b>	<b>611.9</b>	<b>100.0</b>	<b>442.9</b>	<b>100.0</b>

*附註：* 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料。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 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韓束	548.3	59.6	891.2	66.9	1,083.0	66.4	539.1	67.7	401.5	66.5
一葉子	648.4	61.7	643.9	63.9	543.8	65.5	315.1	67.3	165.7	62.6
紅色小象	337.3	65.2	519.1	67.8	599.7	68.8	285.4	70.5	202.7	66.2
其他品牌 <sup>(1)</sup>	215.4	55.7	132.4	48.0	134.1	46.9	80.2	49.6	49.6	56.2
<b>總計</b>	<b>1,749.4</b>	<b>60.9</b>	<b>2,186.6</b>	<b>64.7</b>	<b>2,360.6</b>	<b>65.2</b>	<b>1,219.8</b>	<b>66.6</b>	<b>819.5</b>	<b>64.9</b>

附註：

(1) 其他品牌主要包括高肌能、安彌兒及極方。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9.4百萬元增加2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8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0.9%、64.7%、65.2%、66.6%及64.9%，主要反映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的毛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品牌的毛利率隨高肌能及安彌兒等品牌波動。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944.0	62.7	1,690.0	66.5	1,775.4	65.8	901.6	67.0	600.3	64.5
線上自營	627.8	70.5	1,185.1	75.1	1,099.0	71.7	542.8	72.3	351.4	72.3
線上零售商	28.7	57.5	111.7	63.5	353.1	68.7	195.6	71.9	160.0	63.4
線上分銷商	287.5	51.0	393.2	49.9	323.3	49.6	163.2	50.6	88.9	46.0
線下渠道	810.2	61.7	482.1	62.6	554.1	66.8	300.8	68.5	210.7	67.8
線下零售商	506.4	76.3	295.1	76.4	374.7	79.5	191.2	79.4	145.5	81.1
線下分銷商	303.8	46.7	187.0	48.7	179.4	50.1	109.6	55.2	65.2	49.6
其他 <sup>(1)</sup>	(4.8)	(8.6)	14.5	21.1	31.1	34.0	17.4	36.7	8.5	41.9
<b>總計</b>	<b>1,749.4</b>	<b>60.9</b>	<b>2,186.6</b>	<b>64.7</b>	<b>2,360.6</b>	<b>65.2</b>	<b>1,219.8</b>	<b>66.6</b>	<b>819.5</b>	<b>64.9</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OD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第三方化妝品公司提供化妝品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優化生產設施的使用，從而實現經濟效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的線上渠道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44.0百萬元增加79.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90.0百萬元，並增加5.1%至2021年的人民幣1,775.4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1.6百萬元減少33.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減少。我們的線下渠道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10.2百萬元減少40.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並增加14.9%至2021年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減少3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減少。

*線上自營*。毛利率由2019年的70.5%增加至2020年的75.1%，主要是由於線上渠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高及我們於該等平台的折扣活動減少，導致天貓等平台的毛利率增加。毛利率由2020年的75.1%減少至2021年的71.7%，主要由於我們在若干新興電商平台（包括抖音及快手）上進行的促銷活動增加，毛利率暫時偏低，與市場慣例相符，以迅速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毛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2.3%。

*線上零售商*。毛利率由2019年的57.5%增加至2020年的63.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68.7%，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線上零售商的合作，以提供更好地應對客戶需求的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9%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4%，主要由於我們為加強與若干線上零售商合作而進行促銷活動所致。

*線上分銷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毛利率分別為51.0%、49.9%及49.6%，維持相對穩定。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6%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0%，主要由於我們對應電商行業的重大轉型而動態調整線上銷售策略，以加強我們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從而更好地掌握消費者需求及應對市場轉變所致。

*線下零售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76.3%、76.4%、79.5%、79.4%及81.1%。線下零售商的毛利率主要隨著向知名超市及化妝品連鎖店銷售的金額及毛利率的變動而波動。

*線下分銷商*。毛利率由2019年的46.7%增加至2020年的48.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50.1%，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線下分銷網絡並加強分銷商管理。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6%，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支持我們的線下分銷商而進行更多促銷活動，以減輕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護膚	1,375.2	61.0	1,650.2	64.0	1,715.2	64.0	910.3	65.4	601.6	64.7
母嬰護理	337.4	65.1	523.2	67.8	625.2	69.3	296.2	70.8	215.0	67.1
其他 <sup>(1)</sup>	36.8	36.4	13.2	40.5	20.2	54.2	13.3	62.1	2.9	24.0
<b>總計</b>	<b>1,749.4</b>	<b>60.9</b>	<b>2,186.6</b>	<b>64.7</b>	<b>2,360.6</b>	<b>65.2</b>	<b>1,219.8</b>	<b>66.6</b>	<b>819.5</b>	<b>64.9</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彩妝及洗護用品。

我們的護膚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5.2百萬元增加20.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5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至2021年的人民幣1,715.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0.3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我們的母嬰護理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增加55.1%至2020年的人民幣52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5%至2021年的人民幣625.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減少27.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0%至2021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78.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關聯方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撇銷未償還應付款項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我們對地方經濟做出的貢獻及研發活動有關的退稅、補貼、獎勵及財務資助。我們預期將繼續獲得退稅，其中若干退稅須待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與其重續相關協議後，方可作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60.3	92.5	64.5	92.5	77.5	92.5	11.8	83.7	38.7	88.0
銀行利息收入	0.4	0.6	0.5	0.7	0.5	0.6	0.2	1.7	0.3	0.7
關聯方利息收入	1.5	2.3	1.6	2.3	-	-	-	-	-	-
其他	2.9	4.6	3.0	4.5	5.8	6.9	2.1	14.6	5.0	11.3
<b>小計</b>	<u>65.2</u>	<u>100.0</u>	<u>69.7</u>	<u>100.0</u>	<u>83.8</u>	<u>100.0</u>	<u>14.1</u>	<u>100.0</u>	<u>44.0</u>	<u>100.0</u>
<b>收益</b>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7.5	97.3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0.9	15.5	2.3	30.3	0.1	1.4	-	-
撇銷未償還應付款項 的收益	1.5	2.2	3.8	65.5	2.9	38.2	2.5	69.8	0.1	0.8
其他	0.4	0.5	1.0	19.0	2.4	31.5	1.0	28.8	15.1	99.2
<b>小計</b>	<u>69.4</u>	<u>100.0</u>	<u>5.8</u>	<u>100.0</u>	<u>7.6</u>	<u>100.0</u>	<u>3.6</u>	<u>100.0</u>	<u>15.2</u>	<u>100.0</u>
<b>總計</b>	<u><u>134.5</u></u>		<u><u>75.4</u></u>		<u><u>91.4</u></u>		<u><u>17.8</u></u>		<u><u>59.3</u></u>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渠道成本及廣告有關的營銷及推廣開支、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員工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與產品交付有關的運輸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1%、45.4%、43.4%、43.0%及48.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營銷及推廣開支	803.1	60.6	1,069.6	69.6	1,034.0	65.8	511.0	64.9	409.7	67.4
僱員福利開支	359.9	27.2	263.8	17.2	369.4	23.5	192.5	24.4	138.2	22.7
運輸開支	112.4	8.5	165.7	10.8	136.7	8.7	70.9	9.0	51.2	8.4
其他	49.5	3.7	36.7	2.4	32.2	2.0	13.6	1.7	8.8	1.5
<b>總計</b>	<b>1,324.9</b>	<b>100.0</b>	<b>1,535.8</b>	<b>100.0</b>	<b>1,572.3</b>	<b>100.0</b>	<b>788.0</b>	<b>100.0</b>	<b>607.9</b>	<b>100.0</b>

由於我們動態地適應中國銷售渠道的快速發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隨著我們進行廣告或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的渠道及平台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與線上自營有關的推廣開支，後者與我們自線上自營渠道產生的收入基本一致。

我們主要就線上自營的銷售產生產品交付的運輸開支。我們的運輸開支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線上自營產生的收入高增長，而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開始與費率較低的交付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的運輸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與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導致線上自營的銷售產生的收入減少有關。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行政員工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能耗和業務開支、以及專業及諮詢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8%、7.8%、7.2%、7.1%及8.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20.7	53.5	159.8	60.6	138.9	53.1	82.6	63.9	41.5	40.4
折舊及攤銷	39.4	17.5	35.4	13.4	35.3	13.4	16.3	12.6	20.2	19.7
辦公、能耗及 業務開支	26.6	11.8	26.9	10.2	34.5	13.2	15.1	11.7	10.7	10.4
專業及諮詢費	16.3	7.2	19.6	7.4	37.9	14.5	8.5	6.6	24.3	23.7
商標服務費 <sup>(1)</sup>	2.1	0.9	3.3	1.3	3.6	1.4	1.7	1.3	1.0	0.9
倉儲服務費 <sup>(2)</sup>	5.0	2.2	4.6	1.7	4.3	1.6	1.9	1.5	1.3	1.2
諮詢及審計費 <sup>(3)(4)</sup>	9.2	4.1	11.7	4.4	30.0	11.4	4.9	3.8	22.0	21.6
其他 <sup>(5)</sup>	22.5	10.0	22.0	8.4	15.1	5.8	6.7	5.2	5.9	5.8
<b>總計</b>	<b>225.5</b>	<b>100.0</b>	<b>263.7</b>	<b>100.0</b>	<b>261.7</b>	<b>100.0</b>	<b>129.2</b>	<b>100.0</b>	<b>102.6</b>	<b>100.0</b>

附註：

- (1) 商標服務費主要包括與商標註冊、維持及轉讓有關的費用。我們主要從專業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及商標服務機構）產生商標服務費。
- (2) 倉儲服務費主要與倉儲管理勞務外包開支有關。我們主要從勞務外包供應商產生倉儲服務費。
- (3) 諮詢及審計費主要包括與專業服務（例如企業諮詢及審計以及就全球發售委聘的專業服務）有關的費用。我們主要從諮詢公司、法律顧問、會計師、行業顧問、公關公司、財經印刷公司等其他專業人士產生諮詢及審計費。
- (4)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審計費用（計入我們的諮詢及審計費）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 (5) 其他主要包括主要與樣品產品內部分發、倉庫托盤、軟件維護、環境維護、審計費及車輛使用有關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內部成本控制。

## 財務資料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與研發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有關支持開發新產品的研發活動的成本有關。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2.3%、2.9%、2.7%及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較高的研發投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卓越的研發能力持續賦能創新與可持續發展」。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存貨減值及報廢以及外匯虧損。下表載列我們其他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存貨減值及報廢	69.8	57.8	66.9	46.4	21.5
外匯虧損	3.4	5.1	5.2	3.6	2.4
其他	8.3	8.7	5.8	1.0	3.3
<b>總計</b>	<b>81.5</b>	<b>71.5</b>	<b>77.8</b>	<b>50.9</b>	<b>27.1</b>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9.9	28.6	14.8	10.0	7.0
其他負債利息	45.9	8.7	—	—	—
租賃負債利息	9.1	7.3	6.2	3.2	2.8
減：資本化利息	(3.1)	(4.2)	—	—	—
<b>總計</b>	<b>81.9</b>	<b>40.5</b>	<b>20.9</b>	<b>13.2</b>	<b>9.8</b>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稅項豁免者除外。

上海中翊於2018年及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中翊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此外，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納稅。

### 其他司法權區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於2019年，我們有稅項抵免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指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率，按照部分附屬公司不同的稅率及毋須納稅的收入的影響進行調整後，對所述期間的應稅收入應繳納的稅款。此外，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隨稅務影響波動，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部分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ii)與其他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iii)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iv)與我們出售附屬公司上海必優蘭有關的毋須繳稅收入及(v)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被徵收附加費用。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7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葉子的收入從人民幣468.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4.5百萬元、(ii)韓束的收入從人民幣796.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03.6百萬元以及(iii)紅色小象的收入從人民幣404.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6.1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對以下各項產生暫時影響：(i)影響我們從銷售、生產到交付環節的供應鏈，導致短期未能滿足若干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2022年3月、4月及5月我們在向零售商及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方面受到影響，原因是同期實施交通限制導致我們無法從奉賢工廠發貨。儘管我們若干零售商客戶對我們產品維持充足的存貨，並未因我們暫停營運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向大部分分銷商交付產品方面確是有所延遲。因此，我們並未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全部需求，乃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年同期相比，我們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及分銷商的未完成訂單金額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暫時未能滿足客戶需求亦可能導致客戶短期內轉向其他採購渠道。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所錄得的客戶取消訂單的金額更多；(ii)影響我們的營銷效率，原因是出行限制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開展客戶拜訪及市場調查等線下營銷活動的能力受到限制；及(iii)影響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升級，原因是同期我們的研發活動亦受到影響，並總體上影響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化妝品公司（特別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化妝品公司）在COVID-19反彈同期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計劃重新激活我們的客戶並增強我們的銷售，並通過持續投入研發活動以推出新產品及更新現有產品來滿足客戶需要、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推出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韓束應佔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減少24.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線上自營渠道以及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及線下零售商的銷售收入減少，這主要與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有關，部分被來自線上零售商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加強與該等零售商的合作，以向該等渠道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我們的一葉子應佔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8.3百萬元減少43.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歸因來自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

我們的紅色小象應佔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9百萬元減少24.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線上市場零售商的銷售收入減少，以及來自線上零售商的銷售收入減少，此與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有關。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9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8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6%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9%，主要是由於一葉子及紅色小象各自的毛利率減少。

韓束。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7.7%，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6.5%，保持相對穩定。

一葉子。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3%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6%，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加強與若干線上零售商合作而進行促銷活動，造成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毛利率減少，及(ii)線上自營等毛利率較高的銷售渠道(包括天貓等平台，這主要與我們在上海的交付受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原因是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直接從貨倉交付產品)的收入佔比減少。

紅色小象。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5%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2%，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加強與若干線上零售商合作而進行促銷活動，造成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毛利率減少，及(ii)線上自營等毛利率較高的銷售渠道(包括天貓等平台，這主要與我們在上海的交付受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原因是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直接從貨倉交付產品)的收入佔比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233.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以及(ii)我們收到與執行民事判決有關的賠償，帶來其他收益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減少22.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到COVID-19的影響，銷售及營銷活動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20.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有關，及(ii)辦公、能耗和業務開支減少。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增加。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轉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46.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及廢料減少，與製成品減少有關。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25.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以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與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有關。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利潤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減少64.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381.6百萬元增加7.0%至2021年的人民幣3,618.9百萬元，主要涉及(i)韓束的收入由人民幣1,332.5百萬元增加22.4%至人民幣1,631.1百萬元；及(ii)紅色小象的收入由人民幣765.6百萬元增加13.8%至人民幣871.2百萬元。

我們的韓束應佔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32.5百萬元增加22.4%至2021年的人民幣1,63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了營銷活動及推出新產品，品牌知名度提高，使得市場對韓束產品的需求增加；(ii)由於我們努力拓展線上銷售渠道，我們在新興電商平台(如抖音及快手)上的自營網店產生的收入增加；(iii)由於加強合作，來自向京東商城等線上零售商銷售的收入增加；及(iv)隨著線下零售商的表現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開始恢復，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一葉子應佔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07.4百萬元減少17.5%至2021年的人民幣8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正將一葉子品牌升級成為借助植物科學面向年輕消費者的純淨美容品牌並減少營銷開支。

我們的紅色小象應佔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65.6百萬元增加13.8%至2021年的人民幣8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上升及中國母嬰護理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快速增長，使得市場對紅色小象產品的需求增加；(ii)我們加強與線上零售商(如京東商城及唯品會)的合作，向該等渠道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使向該等線上零售商銷售的收入增加；(iii)來自抖音及快手等新興電商平台的收入增加；及(iv)隨著線下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表現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開始恢復，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5.0百萬元增加5.3%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8.2百萬元，與收入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186.6百萬元增加8.0%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0.6百萬元。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64.7%及65.2%，保持相對穩定。

韓束。毛利率由2020年的66.9%減少至2021年的66.4%，主要由於我們在若干新興電商平台(包括抖音及快手)上進行的促銷活動增加，毛利率暫時偏低，與市場慣例相符，以迅速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毛利率減少部分被毛利率較高的銷售渠道(如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收入佔比增加所抵銷。

一葉子。毛利率由2020年的63.9%增加至2021年的65.5%，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線上及線下零售商的合作，以向該等渠道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因此毛利率較高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收入佔比增加。

紅色小象。毛利率由2020年的67.8%增加至2021年的68.8%，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線上及線下零售商的合作，以向該等渠道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因此毛利率較高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收入佔比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21.2%至2021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隨著我們收入的增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535.8百萬元增加2.4%至2021年的人民幣1,57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僱員福利開支下降，而此與社會保險責任減少有關，主要由於應對COVID-19疫情推出的相關減免政策。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35.3%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增加。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轉為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的若干減值虧損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8.8%至2021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及報廢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2020年的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轉為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出售兩家聯營公司上海山河無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杭州謙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48.4%至2021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少令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及(ii)其他負債的利息減少，原因是我們回購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義務於2020年終止。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

###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8.8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74.3百萬元增加17.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1.6百萬元，主要由於(i)韓束的收入由人民幣919.7百萬元增加44.9%至人民幣1,332.5百萬元，及(ii)紅色小象的收入由人民幣517.2百萬元增加48.0%至人民幣765.6百萬元。

我們的韓束應佔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19.7百萬元增加44.9%至2020年的人民幣1,3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增加，因為(i)我們增加了營銷活動，品牌知名度提高，使得市場對韓束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來自線上自營渠道(包括天貓、抖音及快手)的收入因該等渠道擴大而增加。

我們的一葉子應佔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50.7百萬元減少4.1%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受COVID-19影響而減少，部分被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紅色小象應佔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增加48.0%至2020年的人民幣7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母嬰護理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銷活動使品牌知名度提高；(ii)來自線上自營(如天貓)的收入增加及(iii)我們加強和深化與若干線上零售商(如京東商城)的合作使得來自向線上零售商銷售的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4.9百萬元增加6.2%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5.0百萬元，與我們的產品收入增加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9.4百萬元增加2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6.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9年的60.9%上升至2020年的64.7%，主要由於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各自的毛利率上升。

韓束。毛利率由2019年的59.6%增加至2020年的66.9%，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渠道（如線上自營）產生的收入佔比增加。

一葉子。毛利率由2019年的61.7%增加至2020年的63.9%，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渠道（如線上自營）產生的收入佔比增加。

紅色小象。毛利率由2019年的65.2%增加至2020年的67.8%，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渠道（如線上自營及線上零售商）產生的收入佔比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整合產能而於2019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上海必優蘭（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生產）的收益人民幣67.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隨著我們收入的增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4.9百萬元增加15.9%至2020年的人民幣1,5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線上渠道拓展導致渠道費增加及(ii)線上自營收入增加導致運輸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16.9%至2020年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減少6.6%至2020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受COVID-19影響而減少。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虧損人民幣34.8百萬元轉為2020年的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使其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12.3%至2020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及報廢減少。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減少50.5%至2020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負債的利息由2019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回購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義務於2020年終止。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9年有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而2020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6.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

###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6	662.5	636.4	613.4
投資物業	—	—	10.5	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2.5	13.3	19.9	20.6
使用權資產	211.7	178.7	161.7	150.5
其他無形資產	23.2	20.1	18.2	1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4.9	1.6	1.3
遞延稅項資產	198.3	150.0	103.1	99.6
	<u>968.1</u>	<u>1,029.5</u>	<u>951.5</u>	<u>914.3</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5.3	87.8	73.1	6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5	164.5	130.1	95.1
其他應付款項	29.0	17.6	16.2	15.2
	<u>292.8</u>	<u>269.9</u>	<u>219.4</u>	<u>170.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物、廠房和機械以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生產廠房於2020年建成並投入使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5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36.4百萬元及人民幣613.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辦公處所及廠房以及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少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所致。

###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為業務營運而購買的軟件。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及出售軟件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9.5%至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軟件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截至 2022年 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6.2	577.3	621.2	571.5	55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6.9	340.8	374.9	295.9	35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46.5	122.0	181.8	198.9	2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9.0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	154.2	145.2	115.0	98.6
質押存款	33.7	0.4	-	11.5	11.6
<b>流動資產總值</b>	<u>1,355.7</u>	<u>1,194.8</u>	<u>1,323.1</u>	<u>1,221.7</u>	<u>1,22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7.9	549.1	566.0	383.0	3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5	500.2	413.2	434.7	38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8.9	271.0	60.0	265.8	306.4
租賃負債	33.6	20.8	21.9	24.4	24.7
應付稅項	17.4	28.9	39.1	36.2	42.9
其他負債	507.5	-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u>2,224.7</u>	<u>1,370.0</u>	<u>1,100.1</u>	<u>1,144.1</u>	<u>1,120.0</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869.0)</u>	<u>(175.2)</u>	<u>223.0</u>	<u>77.6</u>	<u>103.8</u>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69.0百萬元，主要因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17.9百萬元；(ii)與我們回購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義務（已於2020年終止）有關的其他負債人民幣507.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負債」；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8.9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因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49.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00.2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1.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2,224.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70.0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回購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義務於2020年終止，使2020年的其他負債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5.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37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00.1百萬元，主要反映(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1,323.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21.7百萬元，主要反映(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源於我們的收入減少，及(b)存貨減少，主要源於我們的製成品減少，及(ii)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10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4.1百萬元，主要反映(a)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

為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持續檢查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檢查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履約結果、借款到期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存貨水平，以監察我們於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且我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亦旨在透過內部產生的銷售收入及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以獲得有利的付款條款。我們亦已採取措施管理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採取有效的客戶信貸政策及實施經強化信貸期審查及批准程序。我們認為該等營運資金管理措施有效。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通過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加強與專業團隊的應收款項回收以及進一步提高存貨周轉率來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能力。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存貨</b>				
製成品	323.4	425.5	471.8	419.3
原材料	143.3	119.9	127.6	128.0
在製品	39.6	31.9	21.8	24.2
	506.2	577.3	621.2	571.5
<b>總計</b>	506.2	577.3	621.2	571.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2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再增加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2百萬元，然後減少8.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1.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於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張電商渠道及我們一般業務擴張預備存貨導致製成品增加。2021年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線上銷售渠道預備存貨導致製成品增加及(ii)我們增加原材料以應對COVID-19對供應鏈造成的負面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減少，因為我們的若干零售商客戶(包括信譽良好的線下及線上化妝品連鎖店及超市)於2022年3月至5月期間在其自有倉庫維持我們產品的大量存貨，當時彼等繼續從自有倉庫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上海生產工廠的生產及交付至其倉庫則受到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相關限制影響。

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614.2百萬元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未收回存貨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認為存貨撥備充足，理由如下：(i)我們的主要產品的保質期較長，紅色小象大部分產品的保質期介乎三至四年，及韓束及一葉子產品的保質期為四至五年；(ii)我們已安排特定的銷售渠道資源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促進該等賬齡超過一年的未售出存貨的銷售；及(iii)我們已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貨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且該等撥備大部分為賬齡超過三年的存貨作出。由於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激烈競爭，在COVID-19對我們的

## 財務資料

供應鏈、營銷效率以及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升級造成暫時影響後，我們需要時間重新激活客戶。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計劃通過擴大銷售渠道、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及提供優質服務來提高銷售額及增加收入。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92.8百萬元（或33.7%）的存貨已經耗用。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賬齡組別劃分的製成品原值及直至2022年10月31日的其後銷售：

存貨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 製成品	349.7	77.8	23.1	14.0	464.6
直至2022年10月31日 的其後銷售	<u>159.8</u>	<u>12.1</u>	<u>2.9</u>	<u>3.0</u>	<u>177.8</u>

管理團隊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對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計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196.0	188.2	188.8	259.7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總值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即每年365天及每六個月180天。



還結餘一般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或根據我們或客戶實施的相關結算程序進行；(ii)我們的客戶過往享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及穩定的業務及財務表現；(iii)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收款問題；及(iv)我們已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充足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或74.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獲清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其中一家線下零售商(「零售商X」)的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零售商X在中國擁有廣大線下業務，為往績記錄期內各個期間按貿易應數款項計的五大債務人。我們與零售商X所訂立安排的合約條款一般與我們與其他同類線下零售商所訂立安排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零售商X對釐定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有絕對酌情權，並有權要求退回不可退回或轉換貨品以外的產品，如不符合轉售條件的貨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線下渠道－寄售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讓於中國具強大議價能力的線下零售商在合約訂有與消費品公司(如我們)的無條件退貨條款乃屬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零售商X銷售產生的收入錄得下跌。零售商X按其需求向我們採購產品並要求退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零售商X銷售產生的收入(扣除任何退貨前)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零，而經扣除退貨額後的相應收入淨額分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2020年的收入數字為負數，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年底根據歷史數據就2020年作出與過往年度相若的相關撥備，然而，受COVID-19疫情對2020年的影響，我們錄得(i)較高退貨金額及(ii)因預期退貨率上升(根據2020年的實際退貨情況)令所產生收入減少及撥備增加。由於COVID-19對2020年線下銷售活動的長期影響，零售商X已減少向我們採購並要求退貨，導致2020年錄得負收入。於2021年，我們於零售商X門店的产品銷售表現較預期慢，故開始考慮改變與零售商X的合作模式以改善盈利。於2022年，我們作出戰略決定，通過引入分銷商模式將與零售商X的交易模式轉型，並著手與零售商X進行細節磋商。於2022年7月，我們正式知會零售商X有關我們有意脫離與其的直接買賣關係(上述程序統稱為「**切換程序**」)。自2022年初起，除處理零售商X於該年前所採購少量產品的退貨外，我們於2022年並無直接向其出售任何產品。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需要較長時間結清與零售商X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因是我們需要(i)就切換程序知會零售商X並與其磋商，(ii)辦妥各種程序事項，包括解決零售商X的現有退貨要求，及(iii)結清應收零售商X的款項前完成相關賬目查核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完成切換程序，並預期於完成有關程序後結清與零售商的所有餘款。根據與零售商X的溝通及我們切換程序的過程，我們預計我們將於2022年內結清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不時積極檢查及評估與客戶的合作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其他主要客戶訂立類似切換程序的程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91.7	335.2	369.1	281.4
1至2年	5.3	5.6	5.8	14.4
2至3年	—	—	—	0.1
<b>總計</b>	<b>396.9</b>	<b>340.8</b>	<b>374.9</b>	<b>295.9</b>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賬齡組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原值及直至2022年10月31日的其後結算：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86.4	21.1	2.6	8.0 <sup>(1)</sup>	318.1
直至2022年10月31日 的其後結算	226.3	9.1	0 <sup>(2)</sup>	0.5	235.9

附註：

(1) 我們已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賬齡超過3年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

(2) 數據少於0.1。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62.5	45.2	39.6	51.3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總值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即每年365天及每六個月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62.5天減至2020年的45.2天，再減至2021年的39.6天，主要與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增加及由於應收款項管理改善令應收款項催收能力提高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9.6天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3天，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為加強收回未結清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客戶信貸政策，實施經強化信貸期審查及批准程序，並加強對相關銷售人員的應收款項管理績效考核。我們指派專人負責信用銷售交易應收賬款的催收，並在付款期限屆滿前由其負責通知客戶。倘客戶逾期且無法立即付款，負責人將與客戶聯繫並實施付款計劃，以確保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及(ii)為推廣我們的產品而支付予電商平台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07.1	31.7	62.1	50.4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4.1	4.3	4.1	2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	20.0	12.3	19.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				
其他金融資產	1.8	4.3	12.0	11.6
預付款項	42.2	56.2	72.8	81.4
收益權資產	8.6	4.0	7.6	2.0
預付上市開支	-	-	7.1	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6	0.5	-	-
其他	2.7	3.2	6.9	8.1
減值撥備	(2.3)	(2.3)	(3.1)	(3.5)
<b>即期部分</b>	<b>246.5</b>	<b>122.0</b>	<b>181.8</b>	<b>198.9</b>
租金按金	12.5	8.9	8.6	8.6
預付款項	-	4.4	11.3	12.0
<b>非即期部分</b>	<b>12.5</b>	<b>13.3</b>	<b>19.9</b>	<b>20.6</b>
<b>總計</b>	<b>259.0</b>	<b>135.3</b>	<b>201.7</b>	<b>219.5</b>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減少；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加，(ii)我們在2021年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令支付予線上商務平台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我們於2021年產生上市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企業所得稅增加，原因主要是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與2021年企業所得稅相關的預付稅項，其金額大於同期應付稅項，相關金額於地方年度報稅後於2022年7月結清，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為提升銷售及分銷網絡而增加預付營銷開支有關，因我們在主要線上平台的線上自營模式下增加了更多自營門店及品牌的營銷活動，而這通常需要營銷活動預付款項。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即期部分)中人民幣50.4百萬元(或62.0%)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4.8百萬元(或47.9%)其後已獲清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預付款項(即期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預付營銷開支	13.1	40.5	47.9	56.0
採購貨品及服務				
預付款項	12.9	10.9	13.3	7.9
預付廣告及代言費	16.2	4.8	11.6	17.5
<b>總計</b>	<b>42.2</b>	<b>56.2</b>	<b>72.8</b>	<b>81.4</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即期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大幅增加92.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營銷開支大幅增加。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0百萬元，為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與合約中的若干匯率掛鈎，其中年預期回報率介乎1.15%至3.35%，初始期限通常在三個月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結構性存款被分類為第二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所有結構性存款均屬保本存款，且我們日後將主要購買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我們已制定政策，載列於產品的投資（包括存款單、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批准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執行該等政策的負責部門。我們通常偏好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由相關銀行確定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並在有關產品的購買協議中進行規定。我們主要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重點關注在中國銀行間市場或交易所報價的低風險及流動性固定收益工具。我們在審慎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需要後逐項作出投資決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資本管理需要釐定該等建議投資的金額、類型及期限。我們的財務部發起各項於產品的投資（包括存款單、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並須待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有關我們首席財務官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密切關注股權及信貸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利率風險，並定期評估對我們所購買產品的表現及本金的相關影響。我們或會因應我們的資金需求而贖回有關產品，倘任何有關贖回可能令我們支付任何提前贖回費用，則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投資風險，如要求由負責部門審閱投資產品的文件，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倘有關投資超過若干門檻，我們亦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這包括下列情況：

- 投資所涉總資產佔我們於最新財務期間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
- 投資的交易價值佔我們總市值的5%或以上。
- 投資利潤佔我們於最新財政年度淨利潤的5%或以上。

## 財務資料

上市後，我們可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投資結構性存款或類似工具。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向包裝材料和原料等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六個月內清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貿易應付款項	671.5	549.1	566.0	383.0
應付票據	46.4	—	—	—
	717.9	549.1	566.0	383.0
<b>總計</b>	<b>717.9</b>	<b>549.1</b>	<b>566.0</b>	<b>383.0</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9百萬元減少2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與供應商的結算，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3.1%至人民幣566.0百萬元，此乃由於業務擴充，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減少32.3%至人民幣383.0百萬元，乃由於採購量減少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與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1年內	707.8	537.2	558.0	379.6
1年以上	10.1	11.9	8.0	3.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237.6	193.5	161.7	192.8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即每年365天及每六個月180天。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297.3百萬元（或77.6%）其後已獲清償。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約二至六年。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因此，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的信用記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供應商結算付款的時間可超出相關合約規定的信用期限。於2022年初數月，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加快向若干受影響供應商付款，以幫助彼等解決流動資金問題，展示出我們的互利關係及在實際業務交易中付款結算的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付款安排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合作並維持該等協定付款結算方式。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37.6天減至2020年的193.5天，並進而減至2021年的161.7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與供應商的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61.7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8天，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主要與客戶預付款項及銷售回佣有關的合約負債、(ii)主要與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金額有關的退款負債、(i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v)應計運營開支及(v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即期</b>				
合約負債	182.3	128.9	81.1	74.2
退款負債	32.8	14.1	29.6	6.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5.8	109.7	99.3	24.4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45.5	65.3	58.2	26.9
應計運營開支	87.3	74.1	66.9	88.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12.5	61.4	27.4	13.9
按金	38.8	31.5	27.3	27.5
應付上市開支	-	-	20.8	21.2
應付股息	-	-	-	14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9	1.8	-	-
其他	12.6	13.4	2.6	2.6
	<u>628.4</u>	<u>517.8</u>	<u>429.4</u>	<u>449.9</u>
<b>非即期</b>				
遞延收入	29.0	17.6	16.2	15.2
	<u>628.4</u>	<u>517.8</u>	<u>429.4</u>	<u>449.9</u>
<b>總計</b>	<b><u>628.4</u></b>	<b><u>517.8</u></b>	<b><u>429.4</u></b>	<b><u>449.9</u></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4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償還相關貸款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合約負債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向線上分銷商銷售及向線下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減少；再進一步減少1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向線上分銷商銷售及向線下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減少，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9.4百萬元及人民幣449.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反映應付股息增加，絕大部分由以下各項的減少所抵銷：(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i)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iii)退款負債，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出資滿足我們現金所需。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以業務運營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日後資本所需。我們預期，日後在獲取資金支持營運上不會有任何變動。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於2022年4月股東大會上宣派的現金股息並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12個月。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47.2	478.6	629.9	335.7	162.8
營運資金變動	(169.8)	(212.6)	(294.7)	(161.6)	(23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7.4</u>	<u>266.0</u>	<u>335.2</u>	<u>174.1</u>	<u>(74.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1.5)</u>	<u>(6.9)</u>	<u>(55.3)</u>	<u>(50.7)</u>	<u>(62.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0.1</u>	<u>(239.9)</u>	<u>(289.6)</u>	<u>(163.9)</u>	<u>10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6.0	19.1	(9.6)	(40.5)	(3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	132.4	154.2	154.2	145.2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5.6	2.7	0.7	(0.2)	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4</u>	<u>154.2</u>	<u>145.2</u>	<u>113.5</u>	<u>115.0</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化妝品生產及銷售的除稅前利潤，經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8.4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減少64.0%，主要與收益受當時COVID-19的影響而減少有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1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212.3%)。具體而言，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所減少，乃由於(a)我們在奉賢工廠的生產因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而受到影響；(b)我們的營銷效率受到影響，原因是出行限制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開展客戶拜訪及市場調查等線下營銷活動的能力受到限制；及(c)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升級受到影響，原因是同期我們的研發活動亦受到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8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及交付受COVID-19的影響導致我們的採購量減少而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股息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

隨著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物流逐步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我們計劃通過(i)用以下措施擴大銷售渠道：(a)我們已積極開始，並將繼續在多個渠道進行營銷及銷售活動，以提升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主要包括與頭部KOL合作、推出新品牌大使及直播銷售活動，及(b)我們將通過與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密切合作，特別是社交媒體渠道及直播電子商務等新興電子商務平台，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線上渠道，以更深入地了解消費者需求、提供更符合他們需求的產品，並開展宣傳動；(ii)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這將使我們取得更佳銷售表現以及較已產生的營銷及宣傳開支更多的收益，從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iii)提供優質服務來增加我們的收益，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亦將按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前的水平相當的速度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

## 財務資料

---

於2021年，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5.2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08.1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加及線上商務平台的預付款項增加。

於2020年，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6.0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79.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2.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張電商渠道及我們一般業務擴張預備存貨而導致製成品增加。

於2019年，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2.9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7.6百萬元，並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5.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關聯方還款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1.6百萬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3.1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9.8百萬元，以及我們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81.2百萬元，惟被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75.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60.7百萬元，惟被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8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償還關聯方貸款以及已付利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5.8百萬元，惟被已付股息人民幣50.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85.4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42.6百萬元及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03.8百萬元，惟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2.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7.1百萬元及(ii)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8百萬元，惟被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75.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1.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10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7.4	435.5	190.1	360.9	401.5
租賃負債	138.9	108.6	95.0	84.8	77.6
其他負債	507.5	-	-	-	-
總計	<u>1,153.8</u>	<u>544.1</u>	<u>285.1</u>	<u>445.7</u>	<u>479.1</u>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包含可能顯著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的任何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60.9百萬元，其中包括(i)實際年利率為2.63%至5.39%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人民幣215.8百萬元，(ii)實際年利率為5.39%的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實際年利率為4.75%至5.39%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人民幣95.1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0.9百萬元（主要是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570.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有效期通常為一年，並將自年初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任何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計劃為現有銀行借款再融資，且我們日後可能會增加銀行信貸融資。鑒於我們良好的信用記錄以及與商業銀行的穩定關係，我們預計未來在重續現有融資或從商業銀行獲得更多信貸額度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處所、廠房及其他設備等項目的租賃合約。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再減少12.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付款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

### 其他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若干關於回購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義務（已於2020年終止）的其他負債。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9。

###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60.9%	64.7%	65.2%	64.9%
淨利率 <sup>2</sup>	2.1%	6.0%	9.4%	5.0%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2.6%	8.9%	15.1%	無意義 <sup>4</sup>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無意義 <sup>6</sup>	34.8% <sup>6</sup>	44.0%	無意義 <sup>4</sup>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無意義 <sup>6</sup>	93.1%	29.9%	54.3%
流動比率 <sup>8</sup>	0.6	0.9	1.2	1.1
速動比率 <sup>9</sup>	0.4	0.5	0.6	0.6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六個月與年度的比較並無意義。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內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負，因此2019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2020年的權益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8)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9)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毛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淨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淨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與全年數字相比並無意義。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8.9%上升至2021年的15.1%，主要由於2021年利潤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2.6%上升至2020年的8.9%，主要由於2020年利潤增加。

###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與全年數字相比並無意義。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4.8%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4.0%，主要由於2021年淨利潤增加。

我們2019年的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為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負數。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9%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54.3%，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主要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0.9百萬元，而儲備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3.1%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9%，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百萬元，而儲備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

我們2019年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為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負數。

## 財務資料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倍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1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有關。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特別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特別是其他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速動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為0.6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5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特別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4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5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特別是其他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0.7	139.8	63.1	31.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3	1.6	2.6	2.3
總計	<u>165.0</u>	<u>141.4</u>	<u>65.7</u>	<u>33.9</u>

##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該等開支。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	81.1	27.5	16.6
無形資產	5.7	0.1	—	—
	<u>212.2</u>	<u>81.2</u>	<u>27.5</u>	<u>16.6</u>
總計	<u>212.2</u>	<u>81.2</u>	<u>27.5</u>	<u>16.6</u>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本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團及關聯方就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上述擔保均已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乃相關訂約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往績失實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將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物業估值為人民幣769,981,000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22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與其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的對賬，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15及16，以作進一步詳情：

	人民幣千元
物業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516,523
減：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u>(6,597)</u>
物業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509,926
淨估值盈餘	<u>260,055</u>
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	<u><u>769,981</u></u>

## 財務風險披露

由於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我們已採取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最大限度地減少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的潛在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質押存款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質押存款的賬面值代表我們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我們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意欲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約31.0%、39.6%、31.3%及27.4%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根據每個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我們的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分組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則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考慮到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和後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現金流管理因流動負債淨額情況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

### 股息

於2022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2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向全體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已派付所有現金股息。除股息外，我們全球發售前的應計綜合保留盈利不會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攤。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董事會建議的股息宣派。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權益股東。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105.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37.6百萬港元將直接來自於向公眾發行我們的股份，並將自權益扣除，及約68.3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將於2021年及2022年支銷。預計上市開支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4%。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1年及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上市開支明細。

上市開支明細	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包銷費用	35.6	40.9
非包銷費用	70.3	70.3
專業人士費用 <sup>(1)</sup>	65.0	65.0
非專業人士費用	5.3	5.3

附註：專業人士費用主要包括法律顧問費用、申報會計師費、內部監控顧問費、行業顧問費以及與提供估值、印刷、公關及其他服務的專業方相關的費用。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COVID-19爆發對我們2022年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請參閱「－COVID-19爆發的影響」）外，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導致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要求的情況。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20港元至29.8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0.4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32.0%或291.7百萬港元用於2026年前品牌建設活動，以持續提升品牌形象並提高我們現有品牌的品牌認知度，以及為我們的新品牌建立品牌形象，主要包括：
  - (i) 約17.2%或156.8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上品牌營銷活動，包括：(a)為各現有品牌開展約一至兩次品牌建設相關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加強消費者聯繫；及(b)增加我們品牌的線上廣告投放、與受歡迎KOL的合作以及我們品牌於新興媒體平台的推薦、運營與維護；
  - (ii) 約4.2%或38.3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下品牌營銷活動，包括：(a)於未來五年每年在機場、火車站及地標商業中心等多個位置的大屏幕投放約一至兩個廣告，以增加我們品牌的曝光率；及(b)開展超過五次面向年輕人群的新品發佈會、KOL見面會等線下活動，以提升我們在年輕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 (iii) 約7.8%或71.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名人代言及合作推廣，包括邀請約三至五位名人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代言，並針對品牌目標人群開展IP合作項目，如參與跨界聯名品牌活動、與垂直平台展開IP內容合作等，以提升品牌質量，觸達潛在品牌目標人群；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v) 約2.8%或25.2百萬港元將用於製作優質廣告內容，並通過及時捕捉社會熱點，洞察消費者需求，進行品牌內容創新。我們計劃製作推廣視頻及平面素材，建立與消費者的情感聯繫及共鳴，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約12.2%或111.1百萬港元將用於2026年前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通過加強基礎研究和產品開發，保持品牌的持續創新，包括：
  - (i) 約8.5%或77.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基礎研究能力，包括：(a) 增強與功效型護膚產品技術有關的研發，升級雙菌發酵研究平台，及打造植物提取、精準護膚、安全低敏等研究平台；(b) 購置先進的實驗分析及測試設備；及(c) 招募基礎研究經驗豐富的人員；及
  - (ii) 約3.7%或33.3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品牌及開發新品牌，包括：(a) 投資品牌的市場研究、開發和設計，以支持品牌的配方與包裝升級；(b) 招募擁有品牌打造和產品設計經驗的研發人員；及(c) 升級我們的產品測試中心，建立更完善的測試體系。
- 約19.8%或180.7百萬港元將用於2024年前加強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能力，主要涉及我們奉賢工廠生產設施的改造、自動化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包括：
  - (i) 約4.9%或45.0百萬港元將用於奉賢工廠第一期。我們計劃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採購約55套生產設施，如自動包裝機、批號檢測設備及口罩自動生產線，以升級現有生產線。
  - (ii) 約14.9%或135.7百萬港元將用於奉賢工廠第二期。我們計劃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採購約62套生產設施，如不同容量的均製乳化設備、自動乳液裝填機及自動面霜裝填機，以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增加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我們亦計劃分配部分所得款項用作翻新奉賢工廠第二期。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完成奉賢工廠的擴建及升級後，我們預期護膚品、母嬰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產能將分別增加約13,345.8噸、11,483.6噸及1,241.5噸。

- 約18.0%或163.6百萬港元將用於2026年前增加我們銷售網絡的廣度和深度，加強我們產品的滲透率，包括：
  - (i) 約14.4%或130.9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上銷售渠道，包括：(a)加強與抖音、快手、小紅書等具增長潛力且受年輕消費者歡迎的新興媒體平台的合作；(b)鞏固與天貓、京東商城、唯品會等主流電商平台的合作；及(c)發展自有直播團隊，增強具成本效益的線上銷售能力；
  - (ii) 約3.6%或32.7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下渠道，包括：(a)鞏固和延伸與屈臣氏等線下零售商和線下分銷商的合作，以加深我們產品在全國各級城市的滲透率；(b)開設線下體驗店，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和品牌曝光度；及(c)探索與化妝品店的新合作模式，擴展線下新銷售網絡。
- 約8.0%或73.2百萬港元將用於2024年前改善我們的數字化及信息基礎設施，包括(a)採購數字平台解決方案以提升營銷、決策及產品運營效率並加強風險管理；(b)購置及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研發管理系統及業務中台系統等公司管理系統；及(c)採購高效的雲設備、數據儲存及分析基礎設施，以改善網絡基礎設施及相關信息技術設施。
- 約9.9%或90.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82.0百萬港元及82.0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作上述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會收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及轉讓最多5,54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資金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作短期存款。

##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69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3,262,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香港包銷商已經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有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日本、美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大流行、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異形式)、全面制裁、罷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銀行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環節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實施）、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任何相關主管當局宣佈）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全面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稅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左右稅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除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經要求刊發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綠色**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
- (ix)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責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

## 包 銷

---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面臨、被發起或被宣佈有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調查或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
- (xii)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現；或
- (xiv) 任何董事或監事離職；或
- (xv) 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清盤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清盤決議案或任命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 (xvii) 本公司或個別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1) 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情況或國際發售的市場反應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披露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切實際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不可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或已變成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以及基於合理依據或合理假設；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內的重大的遺漏；

- (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倘適用）向本公司或個別控股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被違反；
- (iv) 有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個別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倘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
- (v) 於或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以書面形式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
- (v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x)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立即將有關示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倘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出要約或銷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

- (a)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證券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認購或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證券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本公司H股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個別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呂先生（即個別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i) 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證券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存放於存託人）（「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ii)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或交付）；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c)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其將會：
  - (i) 倘及當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數目（或所持有的權益）；及
  - (ii) 倘及當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從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將予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所持有的權益）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取個別控股股東的書面資料後，根據上市規則（倘需要），其將在可行切實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就有關資料通知聯交所及作出公開披露。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並不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543,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最多1.0%作為酌情獎勵費。

---

## 包 銷

---

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將分別佔就全球發售合計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費用總額的約52.4%及47.6%。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約為11.7百萬港元。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27.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費)將約為35.6百萬港元，約佔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40.9百萬港元，約佔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11.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27.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為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項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步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

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6,958,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3,695,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所獲登記規定豁免在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33,262,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3,695,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經計及下文提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等額分為（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1,847,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規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則須設立回補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1,087,400股發售股份（如屬(a)情況）、14,783,200股發售股份（如屬(b)情況）及18,479,000股發售股份（如屬(c)情況），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遵照指引信HKEX-GL91-18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發售價釐定為25.2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可由國際發售將最多3,695,8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391,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發售股份合共3,010.03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33,262,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選擇性地向香港及位於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依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H股，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其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述「—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5,543,000股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相關交易會於所有允許進行該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其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決定以及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實施，(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可在香港進行，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

H股，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因有關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要約或嘗試採取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任何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或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價格的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其後H股的需求以至H股股價均有可能下跌；
- 無法確保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H股股價將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33,262,200股H股，不超過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而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20港元，除非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者另行公告則作別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一手買賣單位100股發售股份合共3,010.03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根據潛在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下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文件，告知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最新消息；延長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期限，給予潛在投資者充足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

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而且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否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有權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該通告及補充文件一經刊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屬最終及具有決定性，倘發售價經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列有關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 公佈發售股份最終定價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公佈結果」所載多種途徑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上市日期前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情況均發生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相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如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145。

致投資者的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以全電子化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適用於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人）；
- 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上述人士。

###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以及特別規定；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以普通郵

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4.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3,010.03	3,000	90,301.01	50,000	1,505,016.97	900,000	27,090,305.37
200	6,020.07	3,500	105,351.20	60,000	1,806,020.36	1,000,000	30,100,339.30
300	9,030.10	4,000	120,401.36	70,000	2,107,023.75	1,200,000	36,120,407.16
400	12,040.14	4,500	135,451.53	80,000	2,408,027.15	1,400,000	42,140,475.02
500	15,050.17	5,000	150,501.69	90,000	2,709,030.53	1,600,000	48,160,542.88
600	18,060.20	6,000	180,602.04	100,000	3,010,033.93	1,847,900 <sup>(1)</sup>	55,622,416.99
700	21,070.23	7,000	210,702.37	200,000	6,020,067.86		
800	24,080.27	8,000	240,802.72	300,000	9,030,101.79		
900	27,090.30	9,000	270,903.05	400,000	12,040,135.72		
1,000	30,100.33	10,000	301,003.40	500,000	15,050,169.65		
1,500	45,150.52	20,000	602,006.78	600,000	18,060,203.58		
2,000	60,200.68	30,000	903,010.18	700,000	21,070,237.51		
2,500	75,250.85	40,000	1,204,013.57	800,000	24,080,271.4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的**網上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

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

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以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為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其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

- (b) 該等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sup>1</sup>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的該等時間。

###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股東名冊；
- 核實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有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閣下填寫申請資料時必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就此提交及／或已就此代表閣下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H股證券登記處將根據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以相同的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識別疑屬重複申請。

有關公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項下的分配結果，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9.8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010.03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會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於其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在其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他們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847,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69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 G.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惟於該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須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並未被終止。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授權的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以上文「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 致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102頁所載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的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集團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呈列基準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分別根據呈列基準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12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74,321	3,381,633	3,618,882	1,831,718	1,262,394
銷售成本		<u>(1,124,948)</u>	<u>(1,195,042)</u>	<u>(1,258,243)</u>	<u>(611,878)</u>	<u>(442,852)</u>
毛利		1,749,373	2,186,591	2,360,639	1,219,840	819,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4,516	75,434	91,422	17,756	59,2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324,877)</u>	<u>(1,535,791)</u>	<u>(1,572,275)</u>	<u>(788,047)</u>	<u>(607,875)</u>
行政開支		<u>(225,540)</u>	<u>(263,718)</u>	<u>(261,720)</u>	<u>(129,180)</u>	<u>(102,599)</u>
研發成本		<u>(82,894)</u>	<u>(77,378)</u>	<u>(104,749)</u>	<u>(49,759)</u>	<u>(51,925)</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u>(34,789)</u>	<u>4,646</u>	<u>(6,303)</u>	<u>(2,951)</u>	<u>(739)</u>
其他開支	6	<u>(81,462)</u>	<u>(71,522)</u>	<u>(77,807)</u>	<u>(50,862)</u>	<u>(27,111)</u>
財務成本	8	<u>(81,885)</u>	<u>(40,498)</u>	<u>(20,934)</u>	<u>(13,154)</u>	<u>(9,794)</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79	1,862	(149)	438	(385)
除稅前利潤	7	52,921	279,626	408,124	204,081	78,3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6,477</u>	<u>(76,444)</u>	<u>(69,353)</u>	<u>(29,823)</u>	<u>(15,586)</u>
年／期內利潤		<u>59,398</u>	<u>203,182</u>	<u>338,771</u>	<u>174,258</u>	<u>62,78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571	203,457	338,887	174,603	65,339
非控股權益		<u>(3,173)</u>	<u>(275)</u>	<u>(116)</u>	<u>(345)</u>	<u>(2,558)</u>
		<u>59,398</u>	<u>203,182</u>	<u>338,771</u>	<u>174,258</u>	<u>62,78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期內利潤	13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57元</u>	<u>人民幣0.94元</u>	<u>人民幣0.49元</u>	<u>人民幣0.18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u>59,398</u>	<u>203,182</u>	<u>338,771</u>	<u>174,258</u>	<u>62,781</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60</u>	<u>(746)</u>	<u>(8,264)</u>	<u>(4,257)</u>	<u>(6,745)</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1,360</u>	<u>(746)</u>	<u>(8,264)</u>	<u>(4,257)</u>	<u>(6,745)</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0,758</u>	<u>202,436</u>	<u>330,507</u>	<u>170,001</u>	<u>56,03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931	202,711	330,623	170,346	58,594
非控股權益	<u>(3,173)</u>	<u>(275)</u>	<u>(116)</u>	<u>(345)</u>	<u>(2,558)</u>
	<u>60,758</u>	<u>202,436</u>	<u>330,507</u>	<u>170,001</u>	<u>56,03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0,601	662,520	636,428	613,411
投資物業	15	–	–	10,523	9,9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2,454	13,306	19,890	20,595
使用權資產	16	211,668	178,673	161,662	150,523
其他無形資產	17	23,159	20,051	18,226	19,0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949	4,947	1,646	1,261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8,302	150,027	103,078	99,5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8,133	1,029,524	951,453	914,3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506,230	577,291	621,201	571,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96,940	340,848	374,874	295,8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46,549	121,990	181,827	198,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	29,000
質押存款	24	33,652	440	–	1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2,374	154,195	145,208	114,9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5	39,960	–	–	–
流動資產總值		1,355,705	1,194,764	1,323,110	1,221,72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717,900	549,122	565,961	382,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99,465	500,204	413,249	434,7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48,892	270,962	59,970	265,820
租賃負債	16	33,583	20,790	21,896	24,387
應付稅項		17,416	28,872	39,053	36,170
其他負債	29	507,458	–	–	–
流動負債總額		2,224,714	1,369,950	1,100,129	1,144,11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69,009)	(175,186)	222,981	77,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24	854,338	1,174,434	991,920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105,342	87,808	73,080	60,3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58,486	164,544	130,089	95,089
其他應付款項	27	28,963	17,596	16,227	15,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2,791</u>	<u>269,948</u>	<u>219,396</u>	<u>170,659</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93,667)</u>	<u>584,390</u>	<u>955,038</u>	<u>821,261</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0	18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虧絀)／儲備	32	<u>(366,934)</u>	<u>218,951</u>	<u>589,979</u>	<u>450,900</u>
		<u>(186,934)</u>	<u>578,951</u>	<u>949,979</u>	<u>810,900</u>
非控股權益		<u>(6,733)</u>	<u>5,439</u>	<u>5,059</u>	<u>10,361</u>
權益總額		<u>(193,667)</u>	<u>584,390</u>	<u>955,038</u>	<u>821,26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外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法定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b>2019年1月1日</b>	180,000	91,447	16,160	8,123	898	(556,532)	(259,904)	(6,955)	(266,859)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62,571	62,571	(3,173)	59,3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1,360	-	1,360	-	1,36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360	62,571	63,931	(3,173)	60,758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3,395	3,39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9,039	-	-	-	-	9,039	-	9,039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7,714	-	(7,714)	-	-	-		
於 <b>2019年12月31日</b>	180,000	100,486	16,160	15,837	2,258	(501,675)	(186,934)	(6,733)	(193,6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外匯	總計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儲備基金*	波動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30)					
180,000	100,486	15,837	2,258	(186,934)	(193,667)
於2020年1月1日					
年內利潤／(虧損)	-	-	-	203,457	203,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746)	-	(74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746)	(275)	202,436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6,532	6,5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814)	-	(7,814)	(1,89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3,043	-	-	53,043	53,043
視為股東出資(附註28)	-	517,945	-	517,945	517,945
轉為股份制公司	-	(225,577)	-	-	-
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附註29)	180,000	(180,000)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11,844	-	(11,844)	-
於2020年12月31日	360,000	153,529	1,512	578,951	584,3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外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 <b>2021年1月1日</b>	360,000	153,529	120,714	11,844	1,512	(68,648)	578,951	5,439	584,390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338,887	338,887	(116)	338,7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8,264)	-	(8,264)	-	(8,26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8,264)	338,887	330,623	(116)	330,50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035)	-	-	-	(1,035)	(264)	(1,29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1,440	-	-	-	-	41,440	-	41,44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18,712	-	(18,712)	-	-	-
於 <b>2021年12月31日</b>	360,000	194,969	119,679	30,556	(6,752)	251,527	949,979	5,059	955,0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外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付款儲備*			流動儲備*	保留利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b>2021年1月1日</b>	360,000	153,529	120,714	11,844	1,512	(68,648)	578,951	5,439	584,390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174,603	174,603	(345)	174,2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257)	-	(4,257)	-	(4,257)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4,257)	-	(4,257)	-	(4,25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4,257)	174,603	170,346	(345)	170,0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56)	-	-	-	(1,456)	1,056	(4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1,140	-	-	-	-	31,140	-	31,140
於 <b>2021年6月30日</b>	360,000	184,669	119,258	11,844	(2,745)	105,955	778,981	6,150	785,131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法定		外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於 <b>2022年1月1日</b>	360,000	194,969	119,679	30,556	(6,752)	251,527	949,979	5,059	955,038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65,339	65,339	(2,558)	62,7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6,745)	-	(6,745)	-	(6,74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6,745)	65,339	58,594	(2,558)	56,03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7,860	7,860
已宣派股息	-	-	-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新酬	-	2,327	-	-	-	-	2,327	-	2,327
於 <b>2022年6月30日</b>	360,000	197,296	119,679	30,556	(13,497)	116,866	810,900	10,361	821,261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66,934,000)元、人民幣218,951,000元、人民幣589,979,000元、人民幣418,981,000元及人民幣450,90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b>						
除稅前利潤		52,921	279,626	408,124	204,081	78,3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81,885	40,498	20,934	13,154	9,794
存貨減值及報廢		57,847	33,189	66,861	46,357	21,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30,829	(5,643)	6,303	2,951	7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79)	(1,862)	149	(438)	385
利息收入	6	(1,944)	(2,125)	(460)	(237)	(295)
投資物業折舊		–	–	516	–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8,178	48,288	61,240	25,799	34,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0,954	32,768	24,112	11,948	13,169
無形資產攤銷	7	2,875	2,766	2,227	1,598	1,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7	2,573	(918)	(1,651)	62	48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	–	23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17)	(618)	(62)	(59)	(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1,074)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7	(67,472)	654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	–	351	(6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	(162)	–	(6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	9,039	53,043	41,440	31,140	2,327
		247,189	478,592	629,945	335,696	162,755
存貨(增加)／減少		(25,345)	(104,250)	(110,771)	(78,411)	28,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75,927	59,584	(38,778)	(25,700)	79,8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897	(28,314)	(63,669)	(58,159)	(2,36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14	1,299	(1,812)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038)	(37,354)	(168)	10	-
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16,727	33,212	440	(1,155)	(11,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5,847)	(168,778)	16,839	103,100	(182,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27,648)	46,571	(85,308)	(90,915)	(115,8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0,376	280,562	346,718	184,466	(41,740)
已收利息	1,944	2,125	460	237	295
已付所得稅	(4,964)	(16,713)	(11,985)	(10,622)	(33,1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u>77,356</u>	<u>265,974</u>	<u>335,193</u>	<u>174,081</u>	<u>(74,558)</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0,717)	(139,809)	(63,124)	(41,109)	(31,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285	931	4,800	362	50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307)	(1,604)	(2,607)	(2,578)	(2,30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125	1,946	2,182	-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31,438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693	700	3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80,474	2,654	-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2,101	1,84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9,000)	(10,000)	(37,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9,172	-	8,066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1,930)	(81,170)	-	-	-
關聯方還款	15,067	175,949	490	490	-
已收利息	-	4,725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70)	(2,698)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u>(71,473)</u>	<u>(6,945)</u>	<u>(55,286)</u>	<u>(50,691)</u>	<u>(62,34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57,063	472,914	40,300	10,000	215,820
償還銀行貸款	(575,794)	(542,605)	(285,447)	(150,320)	(44,97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41,800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1,655)	(103,755)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3,395	6,533	-	-	7,86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1,299)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3,568)	(29,482)	(28,344)	(10,381)	(12,248)
已付股息	-	-	-	-	(50,177)
已付利息	(31,144)	(43,537)	(14,765)	(13,154)	(9,7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u>60,097</u>	<u>(239,932)</u>	<u>(289,555)</u>	<u>(163,855)</u>	<u>106,49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u>65,980</u>	<u>19,097</u>	<u>(9,648)</u>	<u>(40,465)</u>	<u>(30,416)</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31	132,374	154,195	154,195	145,20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5,563</u>	<u>2,724</u>	<u>661</u>	<u>(249)</u>	<u>17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2,374</u></u>	<u><u>154,195</u></u>	<u><u>145,208</u></u>	<u><u>113,481</u></u>	<u><u>114,965</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2,374</u></u>	<u><u>154,195</u></u>	<u><u>145,208</u></u>	<u><u>113,481</u></u>	<u><u>114,965</u></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09	8,109	19,459	16,1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342	4,785	6,918	10,071
使用權資產	16	46,018	37,518	29,966	26,358
其他無形資產	17	17,745	15,892	15,307	16,2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0,546	425,166	510,716	526,016
遞延稅項資產	19	40,967	47,788	25,839	29,3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15,527</u>	<u>539,258</u>	<u>608,205</u>	<u>624,1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38,559	46,630	1,474	4,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29,725	430,332	660,330	568,2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618,488	208,193	173,015	113,733
質押存款	24	31,426	–	–	1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08	32,391	50,229	2,999
流動資產總值		<u>1,320,106</u>	<u>717,546</u>	<u>885,048</u>	<u>701,1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584,709	117,752	232,906	14,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05,761	142,342	120,237	237,4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95,000	85,104	–	150,500
租賃負債	16	7,630	6,974	7,385	7,608
應付稅項		–	7,211	14,133	14,078
流動負債總額		<u>1,193,100</u>	<u>359,383</u>	<u>374,661</u>	<u>423,9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006</u>	<u>358,163</u>	<u>510,387</u>	<u>277,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2,533</u>	<u>897,421</u>	<u>1,118,592</u>	<u>901,40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39,498	32,524	25,139	21,275
其他負債	29	507,458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46,956</u>	<u>32,524</u>	<u>25,139</u>	<u>21,275</u>
資產淨值		<u>195,577</u>	<u>864,897</u>	<u>1,093,453</u>	<u>880,130</u>
<b>權益</b>					
股本	30	18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32	15,577	504,897	733,453	520,130
權益總額		<u>195,577</u>	<u>864,897</u>	<u>1,093,453</u>	<u>880,130</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6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地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銀翔路515號701室。貴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化妝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均由呂義雄先生控制。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束美化妝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9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化妝品銷售
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8月5日	人民幣260,000,000元	100%	-	化妝品生產
蘇州工業園區黎姿化妝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4月23日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	化妝品生產
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化妝品銷售
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化妝品銷售
上海珂思美媧化妝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化妝品銷售
日本紅道株式會社(iii)	日本 2015年7月30日	62,000,000日圓	-	100%	化妝品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本秀一化妝品株式會社(iii)	日本 2017年7月4日	80,000,000日圓	-	100%	化妝品生產
紅道有限公司(iii)	大韓民國 2015年11月9日	3,780,000,000韓圓	-	100%	化妝品銷售
上海紅道化妝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化妝品銷售
上海一葉子化妝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9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化妝品銷售
上海赫妃拉化妝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化妝品銷售
上海花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供應鏈管理
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6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化妝品銷售
上海安彌兒化妝品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化妝品銷售
上海昆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	化妝品銷售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按照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貴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貴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上海軒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上海孜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上海孜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對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此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保險合約 <sup>1, 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可比較資料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sup>1</sup>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已於聯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對銷，惟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則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期起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攤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管是否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為被出售單位內的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包含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其債務投資。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衡量分類（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為準），以釐定公平值層級之間有否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前提是該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屬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則貴集團將其各自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限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 47.50%
汽車	23.75% – 47.50%
傢私、裝置及設備	19.00% – 47.50%
租賃物業裝修	19.00% – 47.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重新評估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

貴集團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其投資物業。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分攤至其成本計算。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任何損益會在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業主自用物業及存貨之間的轉撥不會改變被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改變有關物業用於計量或披露目的的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考慮到市場上軟件技術更新及 貴集團的發展階段)
其他(主要包括車牌)	2至10年 (根據 貴集團的最低計劃使用年限, 車牌在10年的 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土地使用權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應用辦公室設備及平板電腦等被視為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未轉讓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由於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會因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同時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同一方式計算。公平值變動餘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列入損益表。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已確立付款權，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持續參與的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

####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考慮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數據,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貴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均須採用一般方式下的減值,並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彼等適用於下文所述的簡化方式。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但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原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簡化方式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權宜之計時， 貴集團採納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權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負債。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負債）*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 撥備

撥備乃於貴集團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有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常規，以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兩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限，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前提為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倘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有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會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其有系統地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所對應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乃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自合約開始起貴集團與客戶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貴集團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累積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及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交易價格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之計。

#### (a)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情況下於交付貨品時或客戶確認時）確認。

###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而言，則亦確認退款負債（而並非收入）。就向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而言，則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 (b) 運輸服務

貴集團提供倉庫至客戶之間的運輸服務。由於客戶在貨物由一個地點運輸至另一地點時獲得服務收入，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確認運輸服務收入。因此，運輸服務收入乃於貨物從一個地點轉移至另一地點時按比例確認，而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貴集團採用基於運輸時間進度的輸出法，乃由於其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最為相符。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 貴集團會確認股息收入。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已按正常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已按介於4.75%至5.39%之間的資本化率計算。

###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若干激勵股份計劃，旨在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予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利用二項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以及貴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且已符合獎勵的原定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在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獎勵的修訂（見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的當時匯率換算入賬。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盈虧與該項目的公平值變更的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則貴集團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損益表確認。

#### 僱員福利

#####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就其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性

對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於下。

##### 退貨及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就出售附帶退貨權利及回扣的產品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貴集團為預測銷售退貨及回扣制訂統計模式。該模式利用每項產品過往的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再應用有關百分比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經驗與過往退貨模式之間如有重大變動，均將對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構成影響。

貴集團按每位客戶，就存在若干限額的合約分析預期回扣。於確定客戶是否可以享有回扣時，會視客戶過往回扣權利及至今累計售出及付款收取情況而定。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一次有關預期退貨及回扣的評估，並據此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及回扣的估計數字對環境變化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去有關退貨及回扣權利的經驗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及回扣權利。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806,000元、人民幣14,068,000元、人民幣29,604,000元及人民幣6,279,000元，及確認為回扣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317,000元、人民幣47,884,000元、人民幣27,100,000元及人民幣22,203,000元。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校準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1披露。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對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計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貴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化妝品生產及銷售。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將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865,524	3,368,271	3,587,706	1,818,697	1,253,682
其他國家／地區	8,797	13,362	31,176	13,021	8,712
	<u>2,874,321</u>	<u>3,381,633</u>	<u>3,618,882</u>	<u>1,831,718</u>	<u>1,262,394</u>

上列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88,829	803,759	787,081	761,169
日本	79,676	74,481	61,864	53,572
其他	1,326	1,257	-	-
	<u>769,831</u>	<u>879,497</u>	<u>848,945</u>	<u>814,74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單一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4,185,000元、人民幣363,518,000元、人民幣417,397,000元、人民幣221,746,000元及人民幣173,919,000元，約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7.2%、10.7%、11.5%、12.1%及13.8%。除該實體外，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有關期間對客戶的銷售均無佔貴集團10.00%或以上的收入。

## 5.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2,858,983	3,369,138	3,606,750	1,825,450	1,258,732
運輸服務	15,338	12,495	12,132	6,268	3,662
	<u>2,874,321</u>	<u>3,381,633</u>	<u>3,618,882</u>	<u>1,831,718</u>	<u>1,262,394</u>

##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2,858,983	3,369,138	3,606,750	1,825,450	1,258,732
運輸服務	15,338	12,495	12,132	6,268	3,662
	<u>2,874,321</u>	<u>3,381,633</u>	<u>3,618,882</u>	<u>1,831,718</u>	<u>1,262,394</u>

##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858,983	3,369,138	3,606,750	1,825,450	1,258,732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15,338	12,495	12,132	6,268	3,662
	<u>2,874,321</u>	<u>3,381,633</u>	<u>3,618,882</u>	<u>1,831,718</u>	<u>1,262,394</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u>114,641</u>	<u>182,309</u>	<u>128,937</u>	<u>128,937</u>	<u>81,120</u>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簽收貨物或交付貨物時即告完成，付款期限一般不確定，惟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付款於簽收後60至90天內到期。

**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運輸服務以一個月為期限，按產生時間計費。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並不重大，且所有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a)(b)	60,299	64,521	77,494	11,838	38,738
銀行利息收入		416	498	460	237	295
關聯方利息收入		1,528	1,627	–	–	–
其他		2,907	3,016	5,840	2,071	4,994
		<u>65,150</u>	<u>69,662</u>	<u>83,794</u>	<u>14,146</u>	<u>44,027</u>
<b>收益</b>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	67,47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918	2,326	50	–
撇銷未償付款項的收益		1,461	3,834	2,902	2,519	127
其他		433	1,020	2,400	1,041	15,099
		<u>69,366</u>	<u>5,772</u>	<u>7,628</u>	<u>3,610</u>	<u>15,226</u>
		<u>134,516</u>	<u>75,434</u>	<u>91,422</u>	<u>17,756</u>	<u>59,253</u>
<b>其他開支</b>						
存貨減值及報廢		69,756	57,761	66,861	46,357	21,478
外匯虧損		3,362	5,106	5,152	3,551	2,358
其他		8,344	8,655	5,794	954	3,275
		<u>81,462</u>	<u>71,522</u>	<u>77,807</u>	<u>50,862</u>	<u>27,111</u>

- (a) 貴集團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以獎勵其對當地經濟增長的貢獻。該等與收入相關的補助於收取該等獎勵時在損益表中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貴集團已收取若干與生產基地長期資產投資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24,948	1,195,042	1,258,243	611,878	442,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8,178	48,288	61,240	25,799	34,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0,954	32,768	24,112	11,948	13,169
無形資產攤銷	17	2,875	2,766	2,227	1,598	1,484
工資及薪金		413,626	348,203	418,537	218,797	150,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87,739	50,141	111,937	56,775	54,726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9,039	53,043	41,440	31,140	2,327
外匯差額	6	3,362	5,106	5,152	3,551	2,358
營銷及推廣開支		803,121	1,069,646	1,034,045	509,564	407,633
存貨減值及報廢	6	69,756	57,761	66,861	46,357	21,478
利息開支	8	81,885	40,498	20,934	13,154	9,7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789	(4,646)	6,303	2,951	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2,573	(918)	(1,651)	62	488
出售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6	(67,472)	654	-	-	-
上市開支		-	-	10,310	-	18,781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

開支：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3,394 32,192 39,600 19,155 22,4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58 3,874 1,512 754 525

僱員福利開支

34,476 22,422 34,037 14,413 12,040

交付開支

21,284 18,704 22,588 10,744 6,810

##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9,949	28,611	14,765	9,950	7,028
其他負債利息	29 45,932	8,737	–	–	–
租賃負債利息	16 9,060	7,330	6,169	3,204	2,766
	84,941	44,678	20,934	13,154	9,794
減：資本化利息	(3,056)	(4,180)	–	–	–
	<u>81,885</u>	<u>40,498</u>	<u>20,934</u>	<u>13,154</u>	<u>9,794</u>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39	–	2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52	5,705	5,519	2,384	1,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4	513	605	290	384
表現相關花紅	336	500	333	333	6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47	47,383	9,753	9,753	–
	<u>13,069</u>	<u>54,101</u>	<u>16,249</u>	<u>12,760</u>	<u>2,420</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i) 13	–	–	–	–	13
羅妍女士	(i) 13	–	–	–	–	13
梁浩新先生	(i) 13	–	–	–	–	13
	<u>39</u>	<u>–</u>	<u>–</u>	<u>–</u>	<u>–</u>	<u>39</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i) 75	-	-	-	75	
羅妍女士	(i) 75	-	-	-	75	
梁浩新先生	(i) 75	-	-	-	75	
	<u>225</u>	<u>-</u>	<u>-</u>	<u>-</u>	<u>225</u>	

附註：

(i) 劉毅先生、羅妍女士及梁浩新先生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600	101	-	-	701
執行董事：					
鮑燕悅女士	1,871	127	-	390	2,388
郭文靜女士	1,251	101	112	-	1,464
羅燕女士	1,223	101	42	1,573	2,939
焦漢偉先生	(i) 920	-	-	1,573	2,493
宋洋女士	579	101	44	-	724
周倩靜女士	552	101	48	-	701
翁德華先生	552	101	48	311	1,012
馮一峰先生	504	101	42	-	647
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	-	-	-	-
金銘先生	-	-	-	-	-
	<u>8,052</u>	<u>834</u>	<u>336</u>	<u>3,847</u>	<u>13,069</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575	86	-	-	661
執行董事：					
羅燕女士	1,801	86	42	472	2,401
郭文靜女士	1,221	55	116	-	1,392
宋洋女士	765	86	44	15,606	16,501
翁德華先生 (ii)	529	91	48	93	761
馮一峰先生	483	55	250	15,606	16,394
鮑燕悅女士 (iii)	216	35	-	-	251
周倩靜女士 (iii)	115	19	-	15,606	15,740
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iv)	-	-	-	-	-
金銘先生	-	-	-	-	-
李寒窮女士 (v)	-	-	-	-	-
	<u>5,705</u>	<u>513</u>	<u>500</u>	<u>47,383</u>	<u>54,101</u>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600	121	38	-	759
執行董事：					
羅燕女士	1,622	121	72	-	1,815
郭文靜女士 (vi)	1,284	121	80	9,753	11,238
宋洋女士	1,196	121	85	-	1,402
馮一峰先生	817	121	58	-	996
非執行董事：					
金銘先生	-	-	-	-	-
李寒窮女士	-	-	-	-	-
	<u>5,519</u>	<u>605</u>	<u>333</u>	<u>9,753</u>	<u>16,210</u>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299	58	38	–	395
執行董事：					
羅燕女士	579	58	72	–	709
郭文靜女士	642	58	80	9,753	10,533
宋洋女士	613	58	85	–	756
馮一峰先生	251	58	58	–	367
非執行董事：					
金銘先生	–	–	–	–	–
李寒窮女士	–	–	–	–	–
	<u>2,384</u>	<u>290</u>	<u>333</u>	<u>9,753</u>	<u>12,760</u>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242	96	–	–	338
執行董事：					
羅燕女士	498	96	42	–	636
宋洋女士	244	96	232	–	572
馮一峰先生	198	96	355	–	649
非執行董事：					
金銘先生 (vii)	–	–	–	–	–
李寒窮女士	–	–	–	–	–
	<u>1,182</u>	<u>384</u>	<u>629</u>	<u>–</u>	<u>2,195</u>

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i) 焦漢偉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4月18日辭任。
- (ii) 翁德華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20年6月28日辭任。

- (iii) 鮑燕悅女士及周倩靜女士於2019年4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0年3月23日辭任。
- (iv) 曾之杰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10月9日辭任。
- (v) 李寒窮女士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
- (vi) 郭文靜女士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12月2日辭任。
- (vii) 金銘先生於2016年12月7日獲委任及於2022年9月10日因個人理由辭任。

辭任董事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就其辭任產生分歧或糾紛。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四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一名、四名、四名及三名非 貴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36	1,980	2,886	1,479	1,0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	127	474	232	288
表現相關花紅	42	–	113	88	3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85	–	16,236	12,959	884
	<u>3,716</u>	<u>2,107</u>	<u>19,709</u>	<u>14,758</u>	<u>2,499</u>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1港元	–	–	3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1	–
2,000,000港元以上	1	–	–	–	–
	<u>2</u>	<u>1</u>	<u>4</u>	<u>4</u>	<u>3</u>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21,981	26,549	21,028	29,718	9,391
即期－其他司法權區	981	1,620	1,376	207	2,682
遞延稅項	(29,439)	48,275	46,949	(102)	3,513
年/期內稅項 (抵免)/開支總額	<u>(6,477)</u>	<u>76,444</u>	<u>69,353</u>	<u>29,823</u>	<u>15,586</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於2018年及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於有關期間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納稅。

##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921	279,626	408,124	204,081	78,367
按25%的中國企業 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13,230	69,907	102,031	51,020	19,592
部分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20,472)	(6,709)	(16,636)	(18,482)	(1,299)
不可扣稅開支	15,616	14,383	12,563	6,716	4,502
動用過往期間的 稅項虧損	(1,236)	-	(17,298)	(4,677)	(8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6,557	5,960	1,158	735	253
聯營公司應佔 利潤及虧損	(120)	(465)	37	(110)	96
毋須課稅收入	(i) (12,675)	-	-	-	-
研發開支的額外 可扣減撥備	(ii) (7,377)	(6,632)	(12,502)	(5,379)	(6,684)
年/期內稅項 (抵免)/開支總額	<u>(6,477)</u>	<u>76,444</u>	<u>69,353</u>	<u>29,823</u>	<u>15,586</u>

## 附註：

- (i) 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上海必優蘭日化有限公司(先前在共同控制下以初始投資成本收購，賬面值為人民幣25,178,000元(「投資成本」))，代價為人民幣80,477,000元(「代價」)。已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67,472,000元，以反映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以及累計收購後虧損人民幣12,173,000元。於收益人民幣67,472,000元中，人民幣18,977,000元(即代價與初始購買價人民幣61,500,000元之間的差額)為根據當地稅務法規的應課稅收入，且餘下出售收益人民幣48,495,000元則毋須繳稅。
- (ii) 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符合資格的先進技術企業可享受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的加計扣除率分別為175%、175%、200%、200%及200%。

## 12. 股息

於2022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貴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000,000計算得出。於計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透過轉換資本儲備發行的額外180,000,000股股份（附註30）被視為於2019年1月1日發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62,571	203,457	338,887	174,603	65,339
	<u>62,571</u>	<u>203,457</u>	<u>338,887</u>	<u>174,603</u>	<u>65,339</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7	0.57	0.94	0.49	0.18
	<u>0.17</u>	<u>0.57</u>	<u>0.94</u>	<u>0.49</u>	<u>0.18</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82,261	112,050	17,308	26,778	15,277	110,210	463,8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083)	(21,298)	(11,652)	(15,374)	(6,468)	—	(73,875)
賬面淨值	<u>163,178</u>	<u>90,752</u>	<u>5,656</u>	<u>11,404</u>	<u>8,809</u>	<u>110,210</u>	<u>390,009</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3,178	90,752	5,656	11,404	8,809	110,210	390,009
添置	14,619	26,069	2,385	2,429	4,993	119,564	170,059
出售	—	(441)	(1,326)	(132)	—	—	(1,899)
年內計提折舊	(9,153)	(14,672)	(2,344)	(5,607)	(6,402)	—	(38,178)
轉撥	26,349	37,930	82	3,037	—	(67,398)	—
匯兌調整	435	166	2	7	—	—	610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95,428</u>	<u>139,804</u>	<u>4,455</u>	<u>11,138</u>	<u>7,400</u>	<u>162,376</u>	<u>520,60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23,664	175,470	16,282	31,707	20,270	162,376	629,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236)	(35,666)	(11,827)	(20,569)	(12,870)	—	(109,168)
賬面淨值	<u>195,428</u>	<u>139,804</u>	<u>4,455</u>	<u>11,138</u>	<u>7,400</u>	<u>162,376</u>	<u>520,601</u>

## 貴集團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23,664	175,470	16,282	31,707	20,270	162,376	629,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236)	(35,666)	(11,827)	(20,569)	(12,870)	—	(109,168)
賬面淨值	<u>195,428</u>	<u>139,804</u>	<u>4,455</u>	<u>11,138</u>	<u>7,400</u>	<u>162,376</u>	<u>520,601</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428	139,804	4,455	11,138	7,400	162,376	520,601
添置	5,630	6,003	2,891	2,594	10,202	165,614	192,934
出售	—	(1,328)	(166)	(121)	—	—	(1,6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82)	—	—	(182)
年內計提折舊	(16,130)	(18,122)	(1,296)	(5,166)	(7,574)	—	(48,288)
轉撥	293,248	21,506	641	629	1,676	(317,700)	—
匯兌調整	(398)	(503)	(5)	(24)	—	—	(930)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77,778</u>	<u>147,360</u>	<u>6,520</u>	<u>8,868</u>	<u>11,704</u>	<u>10,290</u>	<u>662,52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22,085	199,820	16,215	33,699	32,148	10,290	814,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307)	(52,460)	(9,695)	(24,831)	(20,444)	—	(151,737)
賬面淨值	<u>477,778</u>	<u>147,360</u>	<u>6,520</u>	<u>8,868</u>	<u>11,704</u>	<u>10,290</u>	<u>662,520</u>

## 貴集團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22,085	199,820	16,215	33,699	32,148	10,290	814,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307)	(52,460)	(9,695)	(24,831)	(20,444)	–	(151,737)
賬面淨值	<u>477,778</u>	<u>147,360</u>	<u>6,520</u>	<u>8,868</u>	<u>11,704</u>	<u>10,290</u>	<u>662,520</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7,778	147,360	6,520	8,868	11,704	10,290	662,520
添置	105	11,278	22,330	5,507	8,457	8,582	56,259
出售	(883)	(878)	(744)	(156)	–	–	(2,661)
年內計提折舊	(24,698)	(19,905)	(4,160)	(3,995)	(8,482)	–	(61,240)
轉撥	11,468	1,189	–	101	5,223	(17,98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9,525)	–	–	–	–	–	(9,525)
匯兌調整	(4,423)	(4,208)	(39)	(255)	–	–	(8,925)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49,822</u>	<u>134,836</u>	<u>23,907</u>	<u>10,070</u>	<u>16,902</u>	<u>891</u>	<u>636,42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02,917	194,505	32,955	33,891	28,097	891	793,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095)	(59,669)	(9,048)	(23,821)	(11,195)	–	(156,828)
賬面淨值	<u>449,822</u>	<u>134,836</u>	<u>23,907</u>	<u>10,070</u>	<u>16,902</u>	<u>891</u>	<u>636,428</u>

## 貴集團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6月30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02,917	194,505	32,955	33,891	28,097	891	793,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095)	(59,669)	(9,048)	(23,821)	(11,195)	–	(156,828)
賬面淨值	<u>449,822</u>	<u>134,836</u>	<u>23,907</u>	<u>10,070</u>	<u>16,902</u>	<u>891</u>	<u>636,428</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49,822	134,836	23,907	10,070	16,902	891	636,428
添置	1,236	8,685	–	963	1,009	7,422	19,315
出售	–	(622)	–	(359)	–	(10)	(991)
期內計提折舊	(11,859)	(12,000)	(3,711)	(1,933)	(4,764)	–	(34,267)
轉撥	–	6,759	–	–	–	(6,915)	(156)
匯兌調整	(3,470)	(3,164)	(33)	(251)	–	–	(6,918)
於2022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35,729</u>	<u>134,494</u>	<u>20,163</u>	<u>8,490</u>	<u>13,147</u>	<u>1,388</u>	<u>613,411</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500,286	204,488	30,621	28,523	24,730	1,388	790,0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557)	(69,994)	(10,458)	(20,033)	(11,583)	–	(176,625)
賬面淨值	<u>435,729</u>	<u>134,494</u>	<u>20,163</u>	<u>8,490</u>	<u>13,147</u>	<u>1,388</u>	<u>613,411</u>

-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262,000元、人民幣529,089,000元、人民幣486,595,000元及人民幣263,392,000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8)。

## 貴公司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97	4,516	13,929	3,644	465	23,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5)	(2,573)	(9,181)	(2,087)	-	(13,936)
賬面淨值	<u>802</u>	<u>1,943</u>	<u>4,748</u>	<u>1,557</u>	<u>465</u>	<u>9,515</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2	1,943	4,748	1,557	465	9,515
添置	-	1,863	104	656	258	2,881
出售	-	(1,084)	(102)	-	-	(1,186)
年內計提折舊	(85)	(703)	(2,437)	(1,076)	-	(4,301)
轉撥	110	-	340	-	(450)	-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827</u>	<u>2,019</u>	<u>2,653</u>	<u>1,137</u>	<u>273</u>	<u>6,90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07	4,824	14,003	4,300	273	24,4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	(2,805)	(11,350)	(3,163)	-	(17,498)
賬面淨值	<u>827</u>	<u>2,019</u>	<u>2,653</u>	<u>1,137</u>	<u>273</u>	<u>6,909</u>

## 貴公司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07	4,824	14,003	4,300	273	24,4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	(2,805)	(11,350)	(3,163)	-	(17,498)
賬面淨值	<u>827</u>	<u>2,019</u>	<u>2,653</u>	<u>1,137</u>	<u>273</u>	<u>6,909</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27	2,019	2,653	1,137	273	6,909
添置	-	1,227	1,048	1,009	2,044	5,328
出售	-	(77)	(3)	-	-	(80)
年內計提折舊	(96)	(532)	(1,700)	(1,720)	-	(4,048)
轉撥	-	641	-	1,676	(2,317)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31</u>	<u>3,278</u>	<u>1,998</u>	<u>2,102</u>	<u>-</u>	<u>8,10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07	5,160	14,988	6,985	-	28,1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	(1,882)	(12,990)	(4,883)	-	(20,031)
賬面淨值	<u>731</u>	<u>3,278</u>	<u>1,998</u>	<u>2,102</u>	<u>-</u>	<u>8,109</u>

## 貴公司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07	5,160	14,988	6,985	-	28,1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	(1,882)	(12,990)	(4,883)	-	(20,031)
賬面淨值	<u>731</u>	<u>3,278</u>	<u>1,998</u>	<u>2,102</u>	<u>-</u>	<u>8,109</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1	3,278	1,998	2,102	-	8,109
添置	-	11,117	3,597	1,216	843	16,773
出售	(89)	(540)	(43)	-	-	(672)
年內計提折舊	(95)	(2,040)	(1,022)	(1,594)	-	(4,751)
轉撥	-	-	-	843	(843)	-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47</u>	<u>11,815</u>	<u>4,530</u>	<u>2,567</u>	<u>-</u>	<u>19,45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97	14,566	17,800	4,471	-	37,7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0)	(2,751)	(13,270)	(1,904)	-	(18,275)
賬面淨值	<u>547</u>	<u>11,815</u>	<u>4,530</u>	<u>2,567</u>	<u>-</u>	<u>19,459</u>

##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6月30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97	14,566	17,800	4,471	37,7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0)	(2,751)	(13,270)	(1,904)	(18,275)
賬面淨值	<u>547</u>	<u>11,815</u>	<u>4,530</u>	<u>2,567</u>	<u>19,459</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47	11,815	4,530	2,567	19,459
添置	-	-	520	-	520
出售	-	-	(269)	-	(269)
期內計提折舊	(43)	(1,639)	(799)	(1,090)	(3,571)
於2022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04</u>	<u>10,176</u>	<u>3,982</u>	<u>1,477</u>	<u>16,139</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897	14,566	18,051	4,471	37,9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3)	(4,390)	(14,069)	(2,994)	(21,846)
賬面淨值	<u>504</u>	<u>10,176</u>	<u>3,982</u>	<u>1,477</u>	<u>16,139</u>

##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
轉自業主自用物業	9,525
轉自使用權資產	1,514
折舊費用	(516)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523</u>
<b>貴集團</b>	<b>工業物業</b>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6月30日</b>	
於2022年1月1日	10,523
折舊費用	(619)
於2022年6月30日	<u>9,904</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殘值）進行折舊。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權期限為2009年至2054年。

於有關期間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u>119,500</u>	<u>120,400</u>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估值模式，工業物業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

收入法乃基於現有租賃所得及／或於現有市場上可實現的物業租金收入，並已就該等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有關租賃其後已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

業主自用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作出，有關用途與彼等的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層級。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於202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904,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8)。

## 16.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運營所使用的辦公處所、廠房及機器及其他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同。 貴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處所及廠房的租期一般為2至10年，而機器設備的租期一般為5年。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辦公處所 及廠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119,755	167,820	287,575
添置	-	6,751	6,75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導致的租期修訂	-	(1,744)	(1,744)
折舊費用	(2,495)	(38,459)	(40,95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39,960)	-	(39,960)
	<u>77,300</u>	<u>134,368</u>	<u>211,66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77,300</u>	<u>134,368</u>	<u>211,668</u>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辦公處所 及廠房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77,300	134,368	-	211,668
添置	-	1,828	4,952	6,780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導致的租期修訂	-	(7,007)	-	(7,007)
折舊費用	(1,661)	(30,661)	(446)	(32,768)
	<u>75,639</u>	<u>98,528</u>	<u>4,506</u>	<u>178,67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75,639</u>	<u>98,528</u>	<u>4,506</u>	<u>178,673</u>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辦公處所 及廠房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75,639	98,528	4,506	178,673
添置	–	9,696	–	9,696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 導致的租期修訂	–	(1,081)	–	(1,08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14)	–	–	(1,514)
折舊費用	(1,642)	(21,480)	(990)	(24,112)
於2021年12月31日	<u>72,483</u>	<u>85,663</u>	<u>3,516</u>	<u>161,662</u>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辦公處所 及廠房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6月30日</b>				
於2022年1月1日	72,483	85,663	3,516	161,662
添置	–	2,036	–	2,036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 變更導致的租期修訂	–	(6)	–	(6)
折舊費用	(806)	(12,032)	(331)	(13,169)
於2022年6月30日	<u>71,677</u>	<u>75,661</u>	<u>3,185</u>	<u>150,52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300,000元、人民幣75,639,000元、人民幣72,483,000元以及人民幣71,677,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8)。

## 貴公司

## 辦公處所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54,527
折舊費用	<u>(8,50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6,018</u>

貴公司	辦公處所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46,018
折舊費用	(8,500)
	<u>37,51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37,518</u></u>
貴公司	辦公處所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37,518
折舊費用	(7,552)
	<u>29,966</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29,966</u></u>
貴公司	辦公處所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6月30日</b>	
於2022年1月1日	29,966
折舊費用	(3,608)
	<u>26,358</u>
於2022年6月30日	<u><u>26,358</u></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賬面值	167,503	138,925	108,598	94,976
新租賃	6,751	6,780	9,696	2,036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9,060	7,330	6,169	2,766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導致的租期修訂	(1,761)	(7,625)	(1,143)	(7)
付款	(42,628)	(36,812)	(28,344)	(15,014)
	<u>138,925</u>	<u>108,598</u>	<u>94,976</u>	<u>84,757</u>
於年／期末賬面值	138,925	108,598	94,976	84,757
即期部分	33,583	20,790	21,896	24,387
非即期部分	<u>105,342</u>	<u>87,808</u>	<u>73,080</u>	<u>60,37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賬面值	54,307	47,128	39,498	32,524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3,161	2,700	2,265	963
付款	(10,340)	(10,330)	(9,239)	(4,604)
於年／期末賬面值	47,128	39,498	32,524	28,883
即期部分	7,630	6,974	7,385	7,608
非即期部分	39,498	32,524	25,139	21,27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披露。

##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060	7,330	6,169	2,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954	32,768	24,112	13,16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4,686	3,066	843	84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4,700	43,164	31,124	16,78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61	2,700	2,265	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509	8,500	7,552	3,60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1,116	878	85	3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2,786	12,078	9,902	4,602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2021年起，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其中包括一項位於中國土地之上的工業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6,000元及人民幣2,792,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 貴集團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40	5,2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40	5,240
兩年後但三年內	5,335	5,955
三年後但四年內	6,002	6,502
四年後但五年內	6,127	6,277
五年後	30,162	27,010
	<u>58,106</u>	<u>56,224</u>

## 17.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766	5,086	21,852
添置	4,148	159	4,307
出售	(125)	-	(125)
年內計提攤銷	(2,514)	(361)	(2,875)
	<u>18,275</u>	<u>4,884</u>	<u>23,1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8,275</u>	<u>4,884</u>	<u>23,159</u>

## 貴集團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275	4,884	23,159
添置	1,452	152	1,604
出售	(1,735)	(211)	(1,946)
年內計提攤銷	(2,475)	(291)	(2,766)
	<u>15,517</u>	<u>4,534</u>	<u>20,05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517</u>	<u>4,534</u>	<u>20,051</u>

## 貴集團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517	4,534	20,051
添置	690	1,917	2,607
出售	(84)	(2,121)	(2,205)
年內計提攤銷	(2,222)	(5)	(2,227)
	<u>13,901</u>	<u>4,325</u>	<u>18,226</u>

## 貴集團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6月30日</b>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901	4,325	18,226
添置	1,373	932	2,305
期內計提攤銷	(1,289)	(195)	(1,484)
重新分類	1,387	(1,387)	-
	<u>15,372</u>	<u>3,675</u>	<u>19,047</u>

## 貴公司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947	1,628	17,575
添置	2,544	-	2,544
出售	(125)	-	(125)
年內計提攤銷	(2,249)	-	(2,249)
	<u>16,117</u>	<u>1,628</u>	<u>17,745</u>

## 貴公司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117	1,628	17,745
添置	1,444	151	1,595
出售	(1,195)	(152)	(1,347)
年內計提攤銷	(2,101)	-	(2,101)
	<u>14,265</u>	<u>1,627</u>	<u>15,89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265</u>	<u>1,627</u>	<u>15,892</u>

## 貴公司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265	1,627	15,892
添置	338	1,955	2,293
出售	(20)	(817)	(837)
年內計提攤銷	(2,041)	-	(2,041)
	<u>12,542</u>	<u>2,765</u>	<u>15,30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542</u>	<u>2,765</u>	<u>15,307</u>

## 貴公司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6月30日</b>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542	2,765	15,307
添置	1,373	932	2,305
出售	-	(185)	(185)
期內計提攤銷	(1,189)	-	(1,189)
重新分類	1,387	(1,387)	-
	<u>14,113</u>	<u>2,125</u>	<u>16,238</u>
於2022年6月30日	<u>14,113</u>	<u>2,125</u>	<u>16,238</u>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49	4,947	1,646	1,261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屬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利潤／(虧損)	479	1,862	(149)	(385)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合共賬面值	1,949	4,947	1,646	1,261

## 19.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7,127	63,434	14,202	22,277	5,511	10,428	172,97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7,626	6,283	3,158	(4,198)	12,936	7,322	33,12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64,753	69,717	17,360	18,079	18,447	17,750	206,106

## 貴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抵銷						總計
	金融資產	未來應課稅	存貨減值	應計開支	未變現	其他	
	減值虧損	利潤的虧損	虧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4,753	69,717	17,360	18,079	18,447	17,750	206,10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53,421)	(3,013)	(7,754)	(6,108)	2,137	22,780	(45,37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11,332</u>	<u>66,704</u>	<u>9,606</u>	<u>11,971</u>	<u>20,584</u>	<u>40,530</u>	<u>160,727</u>

## 貴集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抵銷						總計
	金融資產	未來應課稅	存貨減值	應計開支	未變現	其他	
	減值虧損	利潤的虧損	虧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332	66,704	9,606	11,971	20,584	40,530	160,72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3,846)	(40,205)	(1,952)	(5,401)	14,030	(11,376)	(48,75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7,486</u>	<u>26,499</u>	<u>7,654</u>	<u>6,570</u>	<u>34,614</u>	<u>29,154</u>	<u>111,977</u>

## 貴集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抵銷						總計
	金融資產	未來應課稅	存貨減值	應計開支	未變現	其他	
	減值虧損	利潤的虧損	虧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486	26,499	7,654	6,570	34,614	29,154	111,977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801)	270	349	(963)	(5,601)	2,449	(4,297)
於2022年6月30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6,685</u>	<u>26,769</u>	<u>8,003</u>	<u>5,607</u>	<u>29,013</u>	<u>31,603</u>	<u>107,680</u>

## 貴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403	21,802	4,595	32,80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49)	4,611	6,026	8,28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4,054</u>	<u>26,413</u>	<u>10,621</u>	<u>41,088</u>

## 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於附屬公司 投資的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54	26,413	-	10,621	41,08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1,744	(26,413)	15,204	6,218	6,75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15,798</u>	<u>-</u>	<u>15,204</u>	<u>16,839</u>	<u>47,841</u>

## 貴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於附屬公司 投資的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798	-	15,204	16,839	47,84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5,428)	-	-	(6,574)	(22,00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370</u>	<u>-</u>	<u>15,204</u>	<u>10,265</u>	<u>25,839</u>

## 貴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 投資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0	-	15,204	10,265	25,839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63	712	-	2,057	3,532
於2022年6月30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1,133</u>	<u>712</u>	<u>15,204</u>	<u>12,322</u>	<u>29,371</u>

有關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116	-	4,116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3,666</u>	<u>22</u>	<u>3,688</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7,782</u>	<u>22</u>	<u>7,804</u>

## 貴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782	22	7,80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2,905</u>	<u>(9)</u>	<u>2,896</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10,687</u>	<u>13</u>	<u>10,700</u>

## 貴集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87	13	10,70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1,790)</u>	<u>(11)</u>	<u>(1,801)</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8,897</u>	<u>2</u>	<u>8,899</u>

## 貴集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897	2	8,899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788)</u>	<u>4</u>	<u>(784)</u>
於2022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8,109</u>	<u>6</u>	<u>8,115</u>

## 貴公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6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347)</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121</u>

## 貴公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68)</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53</u>

## 貴公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53)</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u>—</u></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貴集團及貴公司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98,302</u>	<u>150,027</u>	<u>103,078</u>	<u>99,56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0,967</u>	<u>47,788</u>	<u>25,839</u>	<u>29,37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827,000元、零、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6,543,000元、零、零及人民幣2,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款項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並無就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734,000元、人民幣20,401,000元、人民幣18,885,000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997,000元、人民幣337,000元、人民幣416,000元及人民幣40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款項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 20.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3,286	119,904	127,579	127,997
在製品	39,578	31,925	21,826	24,155
製成品	323,366	425,462	471,796	419,304
	<u>506,230</u>	<u>577,291</u>	<u>621,201</u>	<u>571,45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6,013,000元的存貨已抵押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38,559</u>	<u>46,630</u>	<u>1,474</u>	<u>4,712</u>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4,479	359,783	391,007	307,601
應收票據	10,335	23,847	10,288	10,507
減值	(57,874)	(42,782)	(26,421)	(22,2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396,940</u>	<u>340,848</u>	<u>374,874</u>	<u>295,88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預先付款為主，惟若干主要客戶除外，其一般採取賒銷方式。信用期一般於45至90日內到期。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減低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票據不計息，且期限介乎1至180日。

貴集團應收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進一步詳述，須按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的信用條款償還。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4,814,000元及人民幣144,65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支付予其若干供應商的具追索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335,000元、人民幣23,847,470元、人民幣9,788,000元及人民幣10,507,000元，以結清應付部分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間銀行。根據該安排，倘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延遲付款達180日，則貴集團可能須向該銀行補償利息損失。轉讓後，貴集團不面臨貿易應收賬款違約風險。進行轉讓後，貴集團並不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的方式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根據該安排轉讓且於2019年12月31日並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始賬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1,678	335,220	369,114	281,406
1至2年	5,262	5,628	5,760	14,364
2至3年	-	-	-	118
	<u>396,940</u>	<u>340,848</u>	<u>374,874</u>	<u>295,88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7,045	57,874	42,782	26,421
減值虧損淨額	30,829	(5,643)	4,752	(897)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9,449)	(21,113)	(3,304)
於年／期末	<u>57,874</u>	<u>42,782</u>	<u>26,421</u>	<u>22,220</u>

2019年的虧損撥備增加是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2020年的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貴集團已撤銷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449,000元所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貴集團已撤銷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113,000元及人民幣3,304,000元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按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亦會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

#### 貴集團

#####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83%	100%	100%	1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94,937	30,472	13,289	5,781	444,47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594	25,210	13,289	5,781	57,874

#####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69%	100%	100%	1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20,189	18,197	11,560	9,837	359,7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816	12,569	11,560	9,837	42,782

#####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61%	100%	100%	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65,641	14,780	3,058	7,528	391,00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815	9,020	3,058	7,528	26,421

##### 於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39%	95%	100%	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75,933	21,133	2,610	7,925	307,6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35	8,269	2,491	7,925	22,22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84,814	144,652	21,422	14,663
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336,088	282,600	629,834	544,341
應收票據	10,335	7,679	10,288	10,507
減值	(1,512)	(4,599)	(1,214)	(1,2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529,725</u>	<u>430,332</u>	<u>660,330</u>	<u>568,226</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9,725	429,099	660,112	568,029
1年以上	–	1,233	218	197
	<u>529,725</u>	<u>430,332</u>	<u>660,330</u>	<u>568,22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887	1,512	4,599	1,214
減值虧損淨額	(375)	3,214	834	7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127)	(4,219)	–
於年／期末	<u>1,512</u>	<u>4,599</u>	<u>1,214</u>	<u>1,285</u>

下表載列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100%	100%	100%	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0,167	39	10	686	520,9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77	39	10	686	1,512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72%	100%	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22,264	4,401	587	427,25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44	3,168	587	4,599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67%	100%	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50,422	672	162	651,25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99	453	162	1,214

於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60%	95%	100%	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58,187	449	350	17	559,0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66	269	333	17	1,285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進賬增值稅	107,064	31,740	62,120	50,403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4,134	4,298	4,060	22,217
收益權資產	8,589	3,979	7,632	1,991
預付上市開支	-	-	7,088	7,4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77	20,044	12,335	19,24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	1,814	4,268	12,048	11,621
預付款項	42,214	56,224	72,758	81,3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640	490	-	-
其他	2,688	3,244	6,860	8,146
	<u>246,549</u>	<u>121,990</u>	<u>181,827</u>	<u>198,920</u>
減值撥備	(2,271)	(2,297)	(3,074)	(3,499)
即期部分	<u>246,549</u>	<u>121,990</u>	<u>181,827</u>	<u>198,920</u>
租賃按金	12,454	8,913	8,602	8,606
預付款項	-	4,393	11,288	11,989
非即期部分	<u>12,454</u>	<u>13,306</u>	<u>19,890</u>	<u>20,595</u>
	<u>259,003</u>	<u>135,296</u>	<u>201,717</u>	<u>219,515</u>

上述資產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此貴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並不重大。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進賬增值稅	6,418	628	1,655	1,520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	-	30	-
收益權資產	7,082	2,822	1,872	461
預付上市開支	-	-	7,088	7,4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1	95	330	2,316
預付款項	14,583	4,786	13,841	20,8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561	257,428	38,957	83,133
應收股息	140,372	-	108,000	-
其他	62	114	1,488	1,245
	<u>          </u>	<u>          </u>	<u>          </u>	<u>          </u>
減值撥備	(13,791)	(57,680)	(246)	(3,230)
	<u>          </u>	<u>          </u>	<u>          </u>	<u>          </u>
即期部分	618,488	208,193	173,015	113,733
	<u>          </u>	<u>          </u>	<u>          </u>	<u>          </u>
租賃按金	3,342	3,370	3,471	3,475
預付款項	-	1,415	3,447	6,596
	<u>          </u>	<u>          </u>	<u>          </u>	<u>          </u>
非即期部分	3,342	4,785	6,918	10,071
	<u>          </u>	<u>          </u>	<u>          </u>	<u>          </u>
	<u>621,830</u>	<u>212,978</u>	<u>179,933</u>	<u>123,804</u>

上述資產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此貴公司已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7。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u>29,000</u>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預期回報率與合約中的若干匯率掛鈎。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15%至3.35%。初始期限一般為3個月內。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74	154,195	145,208	114,965
質押存款	33,652	440	–	11,500
	<u>166,026</u>	<u>154,635</u>	<u>145,208</u>	<u>126,46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	32,391	50,229	2,999
質押存款	31,426	–	–	11,500
	<u>33,334</u>	<u>32,391</u>	<u>50,229</u>	<u>14,499</u>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55,627	148,240	132,848	104,068
– 日圓	3,134	5,872	10,131	18,751
– 美元	–	401	2,229	3,646
– 韓圓	7,265	122	–	–
	<u>166,026</u>	<u>154,635</u>	<u>145,208</u>	<u>126,46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u>33,334</u>	<u>32,391</u>	<u>50,229</u>	<u>14,499</u>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以日圓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751,000元(2021年：人民幣10,131,000元，2020年：人民幣5,872,000元，2019年：人民幣3,134,000元)，以美元計值的金額為人民幣3,646,000元(2021年：人民幣2,229,000元，2020年：人民幣401,000元，2019年：零)，以韓圓計值的金額為零(2021年：零，2020年：人民幣122,000元，2019年：人民幣7,26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租賃土地	39,96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9,960
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39,960

於2019年12月2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湖州上美全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協議，以通過出售處置土地使用權。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1,480	549,122	565,961	382,990
應付票據	46,420	-	-	-
	<u>717,900</u>	<u>549,122</u>	<u>565,961</u>	<u>382,990</u>

貴集團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數額於附註37(其信用期與 貴集團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披露。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個月內結算。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8,289	67,752	232,906	14,319
應付票據	46,420	50,000	—	—
	<u>584,709</u>	<u>117,752</u>	<u>232,906</u>	<u>14,319</u>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7,780	537,225	557,988	379,610
超過1年	10,120	11,897	7,973	3,380
	<u>717,900</u>	<u>549,122</u>	<u>565,961</u>	<u>382,99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4,658	115,263	230,460	11,699
超過1年	51	2,489	2,446	2,620
	<u>584,709</u>	<u>117,752</u>	<u>232,906</u>	<u>14,319</u>

##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合約負債	(i)	182,309	128,937	81,120	74,191
退款負債		32,806	14,068	29,604	6,27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5,847	109,663	99,347	24,395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45,547	65,291	58,179	26,890
應計運營開支		87,260	74,087	66,903	87,9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473	61,408	27,424	13,881
按金	(ii)	38,802	31,494	27,297	27,4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111,855	1,812	–	–
應付上市開支		–	–	20,835	21,218
應付股息	(iv)	–	–	–	149,823
其他		12,566	13,444	2,540	2,618
		<u>599,465</u>	<u>500,204</u>	<u>413,249</u>	<u>434,748</u>
<b>非即期</b>					
遞延政府補助		28,963	17,596	16,227	15,200
		<u>628,428</u>	<u>517,800</u>	<u>429,476</u>	<u>449,948</u>

##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合約負債	(i)	110,332	16,348	41,101	33,893
退款負債		27,103	8,950	10,071	1,54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325	28,774	24,652	1,818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6,312	14,717	9,225	5,955
應計運營開支		24,647	19,886	11,984	22,5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81	294	210	4
按金	(ii)	1,505	265	158	1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194,171	50,208	1,941	334
應付上市開支		–	–	20,835	21,218
應付股息	(iv)	–	–	–	149,823
其他		1,885	2,900	60	140
		<u>405,761</u>	<u>142,342</u>	<u>120,237</u>	<u>237,453</u>

- (i)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109,992	81,053	54,020	51,988
銷售回佣	72,317	47,884	27,100	22,203
	<u>182,309</u>	<u>128,937</u>	<u>81,120</u>	<u>74,19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u>110,332</u>	<u>16,348</u>	<u>41,101</u>	<u>33,893</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客戶預付款項及銷售回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與向線上分銷商及線下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有關的短期預收賬款減少所致。

- (ii) 按金主要指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客戶按金。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01,185,000元，相關利息為人民幣7,586,000元。來自呂義雄先生的貸款於2020年悉數償還。
- (iv) 貴集團於2022年4月2日向全體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派付股息人民幣50,177,000元，而剩餘股息已其後於2022年11月派付。

除上述貸款外，其他應付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7。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3-8.50	2020年	313,892	1.03-8.50	2021年	219,932	3.60	2022年	29,970	2.63-5.39	2022年至 2023年	215,82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擔保	4.75	2020年	<u>35,000</u>	1.03-4.75	2021年	<u>51,030</u>	5.39	2022年	<u>30,000</u>	5.39	2023年	<u>50,000</u>
			<u>348,892</u>			<u>270,962</u>			<u>59,970</u>			<u>265,820</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3-5.39	2021年至 2023年	151,536	4.75-5.39	2022年至 2024年	161,397	4.75-5.39	2023年至 2024年	130,089	4.75-5.39	2023年至 2024年	95,089
其他貸款－無擔保	1.00-2.00	2021年至 2022年	<u>6,950</u>	1.00-2.00	2022年	<u>3,147</u>	-	-	-	-	-	-
			<u>158,486</u>			<u>164,544</u>			<u>130,089</u>			<u>95,08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5-5.90	2020年	<u>195,000</u>	3.50-4.95	2021年	<u>85,104</u>	-	-	-	2.63-5.20	2022年至 2023年	<u>150,500</u>
			<u>195,000</u>			<u>85,104</u>			<u>-</u>			<u>150,500</u>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348,892	270,962	59,970	265,820
於第2年	53,121	13,115	68,415	67,645
於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98,415	148,282	61,674	27,444
	<u>500,428</u>	<u>432,359</u>	<u>190,059</u>	<u>360,909</u>
其他應償還借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	-	-
於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950	3,147	-	-
	<u>6,950</u>	<u>3,147</u>	<u>-</u>	<u>-</u>
	<u>507,378</u>	<u>435,506</u>	<u>190,059</u>	<u>360,90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195,000	85,104	-	150,500
	<u>195,000</u>	<u>85,104</u>	<u>-</u>	<u>150,500</u>

## 附註：

(a)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如下

- (i) 人民幣60,047,000元由羅燕女士擔保，並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013,000元的存貨按揭作抵押，利率為7.50%；
- (ii) 人民幣55,000,000元由呂義雄先生、上海韓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貴集團擔保，並以貴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84,81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揭作抵押，利率為4.35%及5.00%；
- (iii) 人民幣80,000,000元乃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揭作抵押；
- (iv) 人民幣223,415,000元由呂義雄先生、韓艷艷女士及貴集團擔保，並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28,000元、人民幣113,940,000元及人民幣77,300,000元的樓宇及機器、在建工程以及租賃土地的按揭作抵押，利率介乎4.75%至5.50%（附註14及16）。韓艷艷女士提供的擔保其後於2021年10月解除；
- (v) 人民幣6,966,000元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94,000元（附註14）的貴集團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以日圓計值，利率為1.03%；及
- (vi) 人民幣75,000,000元由呂義雄先生及貴集團擔保，利率介乎5.00%至7.20%。

- (b)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如下
- (i) 人民幣55,000,000元由呂義雄先生、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貴集團擔保，並以貴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44,65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揭作抵押，利率為3.50%；
  - (ii) 人民幣241,397,000元由呂義雄先生、韓艷艷女士及貴集團擔保，並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7,215,000元及人民幣75,639,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以及租賃土地的按揭作抵押，利率介乎4.75%至5.39%（附註14及16）。韓艷艷女士提供的擔保於2021年10月解除；
  - (iii) 人民幣1,031,000元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74,000元（附註14）的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以日圓計值，利率為1.03%；及
  - (iv) 人民幣85,104,000元由呂義雄先生及貴集團擔保，利率介乎3.50%至6.80%。
- (c)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如下
- (i) 人民幣29,970,000元由貴集團擔保，利率為3.60%；
  - (ii) 人民幣160,089,000元由貴集團擔保，並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6,595,000元及人民幣72,483,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以及租賃土地的按揭作抵押，利率介乎4.75%至5.39%（附註14及16）；及
- (d)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如下
- (i) 人民幣160,409,000元由貴集團擔保，並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3,392,000元及人民幣71,677,000元的樓宇以及租賃土地的按揭作抵押，利率介乎2.65%至5.39%（附註14及16）；
  - (ii) 人民幣50,000,000元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904,000元的投資物業的按揭作抵押，利率為4.20%（附註15）；
  - (iii) 人民幣150,500,000元由貴集團擔保，利率為2.63%至5.20%。
- (e)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950,000元及人民幣3,147,000元，以美元計值，利率介乎1.00%至2.00%。

## 29. 其他負債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507,458	—	—	—

根據2015年3月簽署的出資協議，貴公司分別向A輪投資者白沙興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毅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毅」）及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發行股權人民幣8,388,000元、人民幣4,356,000元及人民幣3,816,000元，現金代價分別為25,000,030美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 贖回權

根據A輪出資協議，A輪股權應於2019年12月31日前發生若干或然事件時由 貴公司或控股股東贖回，有關事件包括 貴公司未能於境內外股票市場提交合資格公開發售。贖回A輪股權的價格應為可令A輪股權投資持有人於 貴公司的投資為每年10%的複利的金額減去累計股息。其他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結餘為出資本金額人民幣324,405,000元及與贖回負債相關的累計應付利息人民幣183,053,000元。

於2020年2月，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上海盛顏」，一家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分別與白沙興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聯毅簽署股權回購協議，以購回 貴公司股份。根據該協議，上述贖回權予以終止，而相關其他負債人民幣399,618,000元轉入資本儲備。

於2020年10月， 貴公司、控股股東與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達成補充協議，規定 貴公司不再承擔A輪出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贖回義務，而相關其他負債人民幣118,327,000元轉入資本儲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該等其他負債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45,932,000元及人民幣8,737,000元。

## 30.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0,000,000股（2021年：360,000,000股， 2020年：360,000,000股，2019年： 18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8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20年1月1日	180,000,000	180,000
轉撥自儲備*	180,000,000	18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360,000,000	360,000

\* 貴公司於2004年6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0年10月31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其中資本儲備人民幣180,000,000元已轉換為1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31. 股份激勵計劃

呂義雄先生（貴集團控股股東）透過貴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持股平台已實施5期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計劃I」至「計劃V」），以鼓勵及嘉獎為貴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貴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

於2016年7月，貴集團5名僱員（包括董事）與呂義雄先生訂立協議（計劃I）。根據該協議，呂義雄先生授予該5名僱員3,601,800股貴公司股份，歸屬期為2016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於2017年12月，5名僱員中的1名違約，因此共計901,800股貴公司股份予以沒收。於2019年10月，5名僱員中的1名離職，而共計718,200股貴公司股份由呂義雄先生購回。

於2016年7月，貴集團9名僱員與呂義雄先生訂立協議（計劃II）。根據該協議，呂義雄先生授予該9名僱員2,322,000股貴公司股份，歸屬期為2016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於2018年6月及9月，9名僱員中的3名離職，而共計522,000股貴公司股份由呂義雄先生購回。於2019年2月及12月，9名僱員中的2名離職，而共計540,000股貴公司股份由呂義雄先生購回。於2020年7月及11月，9名僱員中的2名離職，而共計360,000股貴公司股份由呂義雄先生購回。

於2016年8月，貴集團9名僱員（包括董事）與貴公司訂立協議（計劃III）。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授予9名僱員於貴公司成功上市後以特定價格購買貴公司固定價值股份的權利。於2017年10月，9名僱員中的3名與貴公司簽訂終止協議。於2018年3月，9名僱員中的2名因離職而終止協議。於2021年3月，其餘4名僱員與呂義雄先生訂立協議（計劃V），視為對計劃III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根據該協議，呂義雄先生授予其504,000股無歸屬期的貴公司股份。

於2020年3月，貴集團3名僱員（包括董事）與呂義雄先生訂立協議（計劃IV）。根據該協議，呂義雄先生授予該3名僱員1,620,000股無歸屬期的貴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該3名僱員與呂義雄先生訂立協議（計劃V），視為對計劃IV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根據該協議，呂義雄先生授予其3,240,000股無歸屬期的貴公司股份。

於2021年3月，貴集團3名僱員（包括董事）與呂義雄先生（貴集團控股股東）訂立協議（計劃V）。根據該協議，呂義雄先生授予該3名僱員1,080,000股無歸屬期的貴公司股份。

於2021年3月，貴集團43名僱員與呂義雄先生（貴集團控股股東）訂立協議（計劃V）。根據該協議，呂義雄先生授予該43名僱員4,176,000股貴公司股份，歸屬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1年8月，貴集團1名僱員與呂義雄先生（貴集團控股股東）訂立協議（計劃V）。根據該協議，呂義雄先生授予該1名僱員72,000股貴公司股份，歸屬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1年8月，貴集團3名僱員（包括董事）與呂義雄先生（貴集團控股股東）訂立協議（計劃V）。根據該協議，呂義雄先生授予該3名僱員108,000股貴公司股份，歸屬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份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計劃I」至「計劃V」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	4,500,000	1	3,421,800	1	9,363,600	1	14,475,600
於年內授出	-	-	1	1,620,000	1	5,436,000	-	-
於年內沒收	1	(1,078,200)	1	(360,000)	1	(324,000)	1	(252,000)
於年內行使	-	-	1	4,681,800	-	-	-	-
	<u>1</u>	<u>3,421,800</u>	<u>1</u>	<u>9,363,600</u>	<u>1</u>	<u>14,475,600</u>	<u>1</u>	<u>14,223,600</u>
於12月31日	<u>1</u>	<u>3,421,800</u>	<u>1</u>	<u>9,363,600</u>	<u>1</u>	<u>14,475,600</u>	<u>1</u>	<u>14,223,600</u>

五期股份激勵計劃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0,323,000元、人民幣36,618,000元、人民幣55,025,900元、人民幣46,819,000元及人民幣98,181,000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039,000元、人民幣53,043,000元、人民幣41,440,000元、人民幣31,140,000元及人民幣2,327,000元。

透過計劃I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激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已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6年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20
缺乏流通性折讓(%)	21.00

透過計劃II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激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以及二叉樹模型估計，並考慮已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6年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20
缺乏流通性折讓(%)	21.00
無風險利率(%)	2.41
預期波幅(%)	51.39
歷史波幅(%)	51.39
周轉率(%)	10.00

透過計劃III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並考慮已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6年
貼現率(%)	2.64
貼現期(年)	4至5年

透過計劃IV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激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已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0年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30
缺乏流通性折讓(%)	20.00

透過計劃V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激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已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1年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80
缺乏流通性折讓(%)	18.00

## 32.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

####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境內各公司須提取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的出資、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及代價超逾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批准決議案將 貴公司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轉換後， 貴公司股本變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貴公司

	股本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0,000	91,447	–	8,123	(168,411)	111,159
年內利潤	–	–	–	–	77,145	77,1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145	77,1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	–	(1,766)	–	–	(1,766)
自保留利潤轉撥	–	9,039	–	–	–	9,039
	–	–	–	7,714	(7,714)	–
於2019年12月31日	<u>180,000</u>	<u>100,486</u>	<u>(1,766)</u>	<u>15,837</u>	<u>(98,980)</u>	<u>195,577</u>

## 貴公司

	股本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0,000	100,486	(1,766)	15,837	(98,980)	195,577
年內利潤	–	–	–	–	98,332	98,3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332	98,33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	–	–	–	–	53,043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附註28)	–	53,043	–	–	–	53,043
轉為股份制公司(附註29)	–	–	517,945	–	–	517,945
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	–	–	(225,577)	(15,837)	241,414	–
自法定儲備基金轉撥	180,000	–	(180,000)	–	–	–
	–	–	–	11,844	(11,844)	–
於2020年12月31日	<u>360,000</u>	<u>153,529</u>	<u>110,602</u>	<u>11,844</u>	<u>228,922</u>	<u>864,897</u>

## 貴公司

	股本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360,000	153,529	110,602	11,844	228,922	864,897
期內虧損	—	—	—	—	(15,694)	(15,6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694)	(15,69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	31,140	—	—	—	31,140
於2021年6月30日	<u>360,000</u>	<u>184,669</u>	<u>110,602</u>	<u>11,844</u>	<u>213,228</u>	<u>880,343</u>

	股本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0,000	153,529	110,602	11,844	228,922	864,897
年內利潤	—	—	—	—	187,116	187,1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7,116	187,11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	41,440	—	—	—	41,44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18,712	(18,712)	—
於2021年12月31日	<u>360,000</u>	<u>194,969</u>	<u>110,602</u>	<u>30,556</u>	<u>397,326</u>	<u>1,093,453</u>

## 貴公司

	股本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0,000	194,969	110,602	30,556	397,326	1,093,453
期內虧損	—	—	—	—	(15,650)	(15,6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650)	(15,6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	2,327	—	—	—	2,327
已宣派股息	—	—	—	—	(200,000)	(200,000)
於2022年6月30日	<u>360,000</u>	<u>197,296</u>	<u>110,602</u>	<u>30,556</u>	<u>181,676</u>	<u>880,130</u>

## 33. 出售附屬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4	–
使用權資產	2,81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34
貿易應收款項	377	4,1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	1,486
存貨	–	15,916
貿易應付款項	(7,996)	(15,1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	(921)
非控股權益	–	(2,228)
	<u>13,005</u>	<u>3,342</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u>67,472</u>	<u>(654)</u>
	<u><u>80,477</u></u>	<u><u>2,688</u></u>
結算方式：		
現金	<u><u>80,477</u></u>	<u><u>2,688</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0,477	2,688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u>	<u>(34)</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u>80,474</u></u>	<u><u>2,654</u></u>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辦公場所及廠房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幅分別為人民幣6,751,000元、人民幣6,780,000元、人民幣9,696,000元、人民幣3,965,000元及人民幣2,036,000元，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51,000元、人民幣6,780,000元、人民幣9,696,000元、人民幣3,965,000元及人民幣2,036,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因附註29披露的控股股東購回貴公司股份而產生資本儲備非現金增幅及其他流動負債非現金減幅人民幣517,945,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25,841	167,503	63,6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1,269	(42,628)	40,145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514
利息開支	–	9,060	–
新租賃	–	6,751	–
非現金變動	268	(1,761)	7,58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07,378	138,925	111,8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9,691)	(36,812)	(113,370)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1,299
利息開支	–	7,330	–
新租賃	–	6,780	–
非現金變動	(2,181)	(7,625)	2,0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35,506	108,598	1,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0,320)	(13,585)	–
利息開支	–	3,204	–
新租賃	–	3,965	–
非現金變動	–	(1,141)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5,186	101,041	1,81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35,506	108,598	1,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5,147)	(28,344)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1,812)
利息開支	–	6,169	–
新租賃	–	9,696	–
非現金變動	(300)	(1,143)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0,059	94,97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0,850	(15,014)	–
利息開支	–	2,766	–
新租賃	–	2,036	–
非現金變動	–	(7)	–
於2022年6月30日	360,909	84,757	–

##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 36. 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23	81,086	27,490	16,644
無形資產	5,685	105	—	—
	<u>212,208</u>	<u>81,191</u>	<u>27,490</u>	<u>16,644</u>

## 37. 關聯方交易

##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附註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呂義雄先生		控股股東
上海淇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杭州謙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i)	聯營公司
上海山河無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i)	聯營公司
上海蜜檬化妝品有限公司	(iii)	聯營公司
杭州時克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iv)	聯營公司
隱溪(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紅道投資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黎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四川高潤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v)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麥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吾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吾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雪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素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蘇州雄澤包裝有限公司		受呂義雄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附註：

- (i) 杭州謙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出售。
- (ii) 上海山河無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創立並於2021年5月26日出售。
- (iii) 上海蜜漾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
- (iv) 杭州時克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3日出售。
- (v) 四川高潤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撤銷註冊。

(b)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及服務	(i)	-	13,764	4,287	250	-
銷售產品及服務	(ii)	9,188	13,366	10,809	5,117	1,831
向聯營公司貸款	(iii)	490	-	-	-	-
控股股東：						
來自呂義雄先生的貸款	(iii)	40,300	-	-	-	-
向呂義雄先生還款	(iii)	-	101,185	-	-	-
已付利息	(iii)	-	9,405	-	-	-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購買產品及服務	(i)	-	159	-	-	-
銷售產品及服務	(ii)	379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116	-	-	-	-
來自受呂義雄先生 控制的實體的貸款	(iii)	1,500	-	-	-	-
來自受呂義雄先生 控制的實體的還款	(iii)	14,132	144,828	490	490	-
向受呂義雄先生 控制的實體提供貸款	(iii)	1,440	81,170	-	-	-
向受呂義雄先生 控制的實體還款	(iii)	1,655	2,570	-	-	-
已付利息	(iii)	-	210	-	-	-
已收利息	(iii)	-	4,725	-	-	-
受呂義雄先生的近親 控制的實體：						
購買產品及服務	(i)(v)	35,209	36,587	44,624	24,876	12,363

附註：

- (i) 購買關聯方的產品及服務乃參考市價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 (ii) 向關聯方出售產品及服務乃參考市價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 (iii)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乃按要求支付及根據銀行貸款利率作出，利率介乎4.35%至4.75%。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乃根據銀行貸款利率作出，利率介乎4.35%至4.75%，且該等貸款期限為1至3年。
- (iv) 向關聯方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參考市價根據 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 (v) 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擔保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貴公司若干董事、貴集團及關聯方已分別就 貴集團獲授的最高為人民幣777,000,000元、人民幣747,000,000元及人民幣442,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關聯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上述擔保均已解除。

(d)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聯營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6,483	14,920	12,094	6,387
貿易應付款項	-	2,411	-	-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貿易應收款項	812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9	-	-
受呂義雄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貿易應付款項	20,816	14,602	18,261	11,058
非貿易：				
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490	49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12	-	-
控股股東：				
其他應付款項	108,771	-	-	-
受呂義雄先生控制的實體：				
其他應收款項	60,946	-	-	-
預付款項	1,154	-	-	-
其他應付款項	3,084	-	-	-

## (e)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22	6,718	6,496	3,007	2,195
股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3,847	47,383	9,753	9,753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總額	<u>13,069</u>	<u>54,101</u>	<u>16,249</u>	<u>12,760</u>	<u>2,195</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6,925	321,480	365,086	285,3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0,706	22,505	21,309	27,371
質押存款	33,652	440	—	1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74	154,195	145,208	114,965
	<u>633,657</u>	<u>498,620</u>	<u>531,603</u>	<u>439,217</u>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結構性存款	—	—	—	29,000
	<u>—</u>	<u>—</u>	<u>—</u>	<u>29,000</u>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i>				
<i>金融資產：債務投資：</i>				
應收票據	10,015	19,368	9,788	10,507
	<u>10,015</u>	<u>19,368</u>	<u>9,788</u>	<u>10,507</u>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7,900	549,122	565,961	382,9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956	182,245	144,999	302,9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7,378	435,506	190,059	360,909
其他負債	507,458	—	—	—
	<u>1,995,692</u>	<u>1,166,873</u>	<u>901,019</u>	<u>1,046,892</u>

## 39.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用於公平值計量的參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	10,015	-	10,015
	<u>-</u>	<u>10,015</u>	<u>-</u>	<u>10,015</u>
	用於公平值計量的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	19,368	-	19,368
	<u>-</u>	<u>19,368</u>	<u>-</u>	<u>19,368</u>
	用於公平值計量的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	9,788	-	9,788
	<u>-</u>	<u>9,788</u>	<u>-</u>	<u>9,788</u>
	用於公平值計量的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	29,000	-	29,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	10,507	-	10,507
	<u>-</u>	<u>10,507</u>	<u>-</u>	<u>10,507</u>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即期銀行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不長。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須經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亦會與審計委員會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入賬。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營運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秉持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而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大承擔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各有關期間末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所作出，除非其他資料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取）及年末的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335	-	-	-	10,335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4,479	444,4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2,977	-	-	-	82,977
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3,652	-	-	-	33,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2,374	-	-	-	132,374
	<u>259,338</u>	<u>-</u>	<u>-</u>	<u>444,479</u>	<u>703,817</u>

## 於2020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847	-	-	-	23,847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9,783	359,7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802	-	-	-	24,802
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40	-	-	-	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4,195	-	-	-	154,195
	<u>203,284</u>	<u>-</u>	<u>-</u>	<u>359,783</u>	<u>563,067</u>

於2021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288	-	-	-	10,288
貿易應收款項*	-	-	-	391,007	391,0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534	-	-	-	22,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5,208	-	-	-	145,208
	<u>178,030</u>	<u>-</u>	<u>-</u>	<u>391,007</u>	<u>569,037</u>

於2022年6月30日

	十二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507	-	-	-	10,507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7,601	307,6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870	-	-	-	30,870
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500	-	-	-	1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4,965	-	-	-	114,965
	<u>167,842</u>	<u>-</u>	<u>-</u>	<u>307,601</u>	<u>475,443</u>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31%及7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屬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40%及72%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屬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31%及73%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屬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2年6月30日，由於貴集團27%及66%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屬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7,900	–	717,9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956	–	262,9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4,899	172,777	537,676
租賃負債	42,140	132,416	174,556
其他負債	507,458	–	507,458
總計	<u>1,895,353</u>	<u>305,193</u>	<u>2,200,546</u>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9,122	–	549,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2,245	–	182,2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5,179	181,639	466,818
租賃負債	29,519	102,897	132,416
總計	<u>1,046,065</u>	<u>284,536</u>	<u>1,330,601</u>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5,961	–	565,9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4,999	–	144,9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299	145,271	207,570
租賃負債	29,641	79,849	109,490
總計	<u>802,900</u>	<u>225,120</u>	<u>1,028,020</u>
2022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2,990	–	382,9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2,993	–	302,9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7,036	99,566	376,602
租賃負債	29,349	66,551	95,900
總計	<u>992,368</u>	<u>166,117</u>	<u>1,158,485</u>

###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乃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金規定所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總債務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2,517,505	1,639,898	1,319,525	1,314,774
總資產	2,323,838	2,224,288	2,274,563	2,136,035
淨資產負債比率	<u>108.33%</u>	<u>73.73%</u>	<u>58.01%</u>	<u>61.55%</u>

#### 41. 有關期間後事件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2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經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25.20港元計算	791,853	788,084	1,579,937	3.98	4.39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29.80港元計算	791,853	936,850	1,728,703	4.35	4.80

附註：

- (1) 於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相等於，於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10,900,000元，減去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047,000元所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5.20港元或每股股份29.80港元計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90687元兌1.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396,958,000股股份及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的基準計算。然而，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6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營業成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且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上述調整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盈餘人民幣257.8百萬元。重估盈餘未計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支出將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以下版本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致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訂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履程序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1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22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 估值標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2022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的所有規定。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營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 物業權益分類

在估值過程中，被評估的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類型分類，然後再分為以下組別：

第一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估值假設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反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引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位於日本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已獲授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並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出讓金。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承授人擁有物業的強制執行業權。

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已於指定年期按象徵式每年土地使用費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並已悉數繳清任何土地出讓金。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承授人擁有物業的強制執行業權。

除本報告註明者外，吾等亦假設有關於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建造乃／將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規定，並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檢驗及批准。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的土地規劃及使用規定及限制已獲遵守。此外，除本報告註明者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處於所述物業範圍內，且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讓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估值方法

在吾等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依照該等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在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權益的樓宇及結構性質使然，市場上並無即時可用的可比銷售項目，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為基礎對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以現時等值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其根據對土地現有用途市值的估計，加上現時裝修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計算。

在對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當中考慮現有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上可取得的該等物業租金收入，並適當考慮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在適當的情況下，吾等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日本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日本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發出的法律意見。

## 現場勘察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位於日本的物業由 Takanori Nagayo (持牌房地產估值師) 及 Xu Qian (估值師) 於2021年9月1日進行實地視察。位於中國的物業由 Alex Li (註冊資產評估師) 於2021年9月3日及4日進行實地視察。然而，吾等並未進行現場勘察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的情況均令人滿意。吾等已進一步假設所在位置並無可能對任何未來發展造成影響的重大污染。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的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服務設施進行測試。

##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建築物竣工日期、發展方案、物業識別、佔用詳情、佔地面積、樓面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曾向 貴集團求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所提供的相關中文／日文文件，用詞倘有不符之處，概以原文為準。

###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對位於日本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的匯率為1日圓兌人民幣0.0493元，此乃於估值日期的概約現行匯率。

吾等的估值概述於下文，隨函奉附估值證書。

此致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  
中山北路3300號  
月星環球港辦公樓  
B幢25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Australia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2年12月12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日本持有的自用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2022年 9月30日應佔市值
1.	位於Lot Nos. 50-4, 50-7 & 50-19, Taiheidai, Shoou-cho, Katsuta-gun, Okayama的工業園	1,170,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人民幣 57,681,000元)	100%	1,170,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人民幣 57,681,000元)
	小計：	<b>1,170,000,000日圓</b> (相當於約人民幣 <b>57,681,000元</b> )		<b>1,170,000,000日圓</b> (相當於約人民幣 <b>57,681,000元</b> )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自用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2022年 9月30日應佔市值
2.	位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肖業路 99號及385號的工業園	人民幣591,800,000元	100%	人民幣591,800,000元
	小計：	<b>人民幣591,800,000元</b>		<b>人民幣591,800,000元</b>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2022年 9月30日應佔市值
3.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唯亭鎮金陵東路128號 的工業園	人民幣120,500,000元	100%	人民幣120,500,000元
	小計：	<b>人民幣120,500,000元</b>		<b>人民幣120,500,000元</b>
	總計：	<b>人民幣769,981,000元</b>		<b>人民幣769,981,000元</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日本持有的自用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Lot Nos. 50-4, 50-7 & 50-19, Taiheidai, Shoou-cho, Katsuta-gun, Okayama的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23,578.64平方米的土地連同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落成的10幢建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10,749.02平方米，包括一座廠房、一幢辦公樓、兩個機房、一個潔淨室、一個休息室、三個倉庫及一個車間。</p> <p>該物業位於岡山縣勝田郡，距離西勝間田駅約3.3公里及距離岡山機場52公里。</p> <p>該物業屬永久業權。</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p>1,170,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人民幣57,681,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170,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人民幣57,681,000元))</p>

## 附註：

- 日本秀一化妝品株式會社為總佔地面積23,578.64平方米的土地的註冊擁有人。
- 日本秀一化妝品株式會社為總建築面積10,749.02平方米的建築物的註冊擁有人。
- 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予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神田支店。
- 在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照相關及鄰近發展的可資比較土地的交易價格。吾等已採納介乎每平方米9,000日圓至12,000日圓的單價。吾等假設的單價與上述價格參考一致。在達致主要假設時，已考慮對該等價格參考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面積等因素。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自用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中國 上海市奉賢區 肖業路99號及 385號的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 100,091.3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於 2017年至2020年期間落成的14幢建 築物及多個構建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 約137,021.09平方米，包括三座廠 房、三個倉庫、一幢辦公樓、三幢 附屬建築物及四個警衛室。  該物業位於上海市，距離上海南站 約28公里及距離上海浦東國際機場 約54公里。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 於2065年3月3日及2067年8月14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591,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91,8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奉賢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佔地面積100,091.5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以總地價約人民幣78,160,000元授予 貴公司，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	合同日期	地價 (人民幣元)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容積率
滬奉規土(2014)出讓合同第71號	2014年12月4日	22,500,000	33,327.20	2.00
滬奉規土(2018)出讓合同補字第2號	2018年1月17日	55,660,000	66,764.30	1.73
總計：		<b>78,160,000</b>	<b>100,091.50</b>	

2. 根據總佔地面積約100,091.3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37,012.09平方米的兩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上海中翊，為期約50年（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及屆滿日期
滬(2017)奉字不動產權 第026379號	33,327.00	61,697.49	2017年12月21日	工業：2065年3月3日
滬(2020)奉字不動產權 第020576號	66,764.30	75,314.60	2020年9月23日	工業：2067年8月14日
<b>總計：</b>	<b><u>100,091.30</u></b>	<b><u>137,012.09</u></b>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已合法及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中國上海市奉賢區肖業路99號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質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賢支行。貴公司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但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方面的權力受到限制。
4. 在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照相關及鄰近發展的可資比較土地的四個交易價格。吾等已採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40元至人民幣760元的土地價格單價。吾等假設的土地價格單價與上述價格參考一致。在達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價格參考的土地價格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面積等因素。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2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唯亭鎮金陵東路 128號的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 21,785.34平方米的土地連同於2007 年至2009年期間落成的六幢建築 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 約29,913.27平方米，包括五座廠房 及一幢附屬建築物。  該物業位於蘇州市，距離唯亭站約 3.6公里及距離蘇南碩放國際機場 53公里。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 2054年9月23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於估值日期， 總建築面積約 29,913.27平方米 的該物業由蘇州創 軒達科技服務有限 公司租用，租期於 2031年7月31日屆 滿。	人民幣 120,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0,500,000元)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5年12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蘇工園國用(2005)第02253號，總佔地面積約21,785.3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予蘇州工業園區黎姿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54年9月23日屆滿，為期約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房屋所有權證 — 蘇房權證園區字第00274597號，總建築面積約29,913.27平方米的該物業由蘇州工業園區黎姿化妝品有限公司持有，作非住宅用途。
- 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總建築面積約29,913.27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蘇州創軒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於2031年7月31日屆滿，作工業園用途。於估值日期，月租約人民幣681,790.25元（含稅）。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已合法及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質押予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涇支行。貴公司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但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方面的權力受到限制。
- 在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照相關及鄰近發展的可資比較市場租金。吾等已採納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4元至人民幣30元的租金單價。吾等假設的租金單價與上述租金參考一致。在達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租金參考的租金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面積等因素。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實施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上述法規,除非國務院轄下主管財稅機關另行規定,否則中國境內企業、公共機構、其他組織及個人居民所得的利息、股息及獎金應視作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資企業在派付股息予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時,一般可按照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協定國家居民,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倘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協定國家居民,則非外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倘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則非外資企業須按稅率20%預扣稅款。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或應計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股份在香港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試行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待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應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或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7月19日簽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增加了享受條約福利資格的標準。雖然《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相關利益被合理地視為安排或交易(根據《安排》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之一的情況下，不應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利益，惟在該等情況下所給予的利益符合《安排》項下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

##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非中國居民企業有權按照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應當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並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應繼續免徵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規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說明非中國居民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或應計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所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執行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亦規定所有中國境外訂立並在中國境內使用應稅文

件的實體及個人，均須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被賦予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在其註冊所在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及回購業務，在當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益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人民幣及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與文化保護方面的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省或自治區地方性法規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

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高級人民法院應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而上級人民法院應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由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或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最先審理。民事訴訟中管轄法院的選擇可由當事方在合約中明確同意的方式選擇，但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具有重大關聯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簽立合約的地點或訴訟標的所位於的地點，惟不得違反中國民事訴訟法與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有關的條文。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企業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

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版本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或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版本)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或必備條款)，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規定了必須載入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下文所載是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彼等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

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相關登記部門頒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新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開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或(II)項的情形購回公司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或(VI)項的情形購回公司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記名股票，可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

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監督管理公司經營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和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授予類別股東的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單獨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附帶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通過予以變更或廢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表決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I) 修改公司章程；
- (I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I) 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V) 發行債券；
- (V)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人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

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任何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
- (X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一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負責。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有關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並可設一名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代其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1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須提取其每年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根據《必備條款》，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I)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II)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III) 出席股東會議，收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通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作出。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

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以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作出安排以實施發行計劃。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起生效，而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或中國證券法)亦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股票遺失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根據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撰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必備條款，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

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於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或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決議中同時宣佈：

- (I) 中國在對等原則下，紐約公約只承認及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所作出的仲裁；
- (II) 中國僅對按照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或相互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相互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利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是指境內機構經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通過設立(獨資、合資、合作)、併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或取得既有企業或項目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及其形成的資產、相關權益實行外匯登記及備案制度。

## 概覽

本附錄概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本公司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本公司可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 增加及減少資本以及購回股份

###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可按以下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4) 向特定投資者提呈發售新股；
- (5) 以其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6)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減少資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通知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並刊發公告，以及應債權人要求清償債務或就還款提供相應的擔保。

###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買或出售其股份。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4) 收購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應其要求)的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認為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一詞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方式的財務資助：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指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有關義務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應被禁止：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以紅股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股票和股東名冊

### 股票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形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事項，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如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公司股份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當中應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業務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相互諒解和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中國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在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除本條(2)和(3)段所述股東名冊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暫停辦理因股份過戶而進行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

當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定股權的活動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確定，但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享有有關權利和承擔有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和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全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D. 自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所付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進行細分）；
    - E. 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決議案和監事會決議案；

- F.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G. 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本公司上一年度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
- H.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和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上述文件（B和E段所載者除外）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消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本公司可拒絕提供。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款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股東大會

### 召開股東大會的總則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當行使下列職能和權力：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其上市作出決議；
- (10)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1) 對本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批准本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以及在一年內提供擔保，而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向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 (14)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15) 審議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或適用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16)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17) 審議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大部分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一般而言，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少於10%(所持股份數目根據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收市時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如果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6)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10%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在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10%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 股東大會提案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少於3%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

除前段規定者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的提案，亦不得加入新提案。

### 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個營業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股東。計算開始日期時，不包括會議日期和發出通知的日期。通知應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會議上將審議的事項，以及說明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聲明。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召開股東大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有關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如股東已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表決委託書至少應當在代理人獲授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作為主持人主持會議。如董事長未能或不能履行職務，會議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主持。如未有指定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推選一人擔任主持人；如由於任何原因，股東未能選出主持人，則出席會議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擔任會議主持人。

###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以及在一年內提供擔保，而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 (6)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類別股東表決的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另一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轉換成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轉換成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應計股息或者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股份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佈認購或轉換成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承擔不同程度的責任；
- (12) 對本節的條文作任何修改或廢除。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以上第(2)至第(8)段及第(11)及第(12)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段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的規定按照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同一類別的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擁有的利益與同一類別的其他股東在改組方案中擁有的利益不同的股東。

更改或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且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表決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前15或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於下列情形並不適用：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同時或者單獨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及香港聯交所轄下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的內資股轉讓予外國投資者、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就其被罷免引致的損害賠償提出索償的權利不受此影響。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能和權力：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2) 審議批准(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所有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或(3)任何一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0.1%或以上但低於5%的任何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13)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決定除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以外的重大事宜及行政事宜；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能和權力。

除有關第(6)、第(7)及第(11)段所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前述段落所載有關所有其他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在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主席。各監事任期為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和權力：

- (1)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的表現進行監督，並提出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 (3)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對上述資料進行重新審核；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當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 (7) 按照公司法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或起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8) 對本公司經營活動中出現的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行使其職能和權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能和權力；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惟並無表決權。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按需要設副總經理數名，全部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能和權力：

- (1)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7) 聘任或者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和權力。

##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董事可行使借貸的權利或賦予該權利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董事會須有權為本公司制訂發行債券並將其股份上市的建議，而有關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可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取得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21日前通過郵資已付郵件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所有文件），以及收益表或收支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一併發送給各海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 利潤分配

本公司可以使用（或同時使用兩種以上形式）現金、股票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相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惟其僅可於股息宣派六年後才能行使有關權利。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在12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無人認領有關股息；
- (2) 本公司在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表示其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與清算：

- (1) 業務經營期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5)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至少10%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第(1)、第(2)、第(5)及第(6)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建立。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通過。

本公司因前條第(5)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狀況進行充分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本公司全部債務。股東大會通過進行清算的決議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和權力即告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章發出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全額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各種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及辦理必要的手續。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上海卡卡化妝品有限公司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更名為上海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呂義雄先生、紅印投資、南印投資、上海韓東、張懷安先生、雅戈爾投資、希美投資、上海盈輔、上海盛顏及安信智普投資。

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2年1月17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六。

###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完成了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0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手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96,958,000元，包括200,614,140股內資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196,343,860股H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約50.54%及49.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H股股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的15%（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授出涉及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1)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方始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聯交所和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批准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H股發行人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切相關事項。

**D. 改制**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改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其後增資及股權轉讓－改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改制已合法妥為完成，而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改制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 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日本秀一化妝品株式會社*

- 於2020年12月31日，日本秀一的股本由434.85百萬日圓減少至80百萬日圓。
- 於2022年4月15日，日本秀一的股本由80百萬日圓增加至475.6百萬日圓。
- 於2022年12月1日，日本秀一的股本由475.6百萬日圓減少至80百萬日圓。

*上海澳葉化妝品有限公司*

- 於2021年1月11日，上海澳葉化妝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

*上海麥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1年4月8日，上海麥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

*上海潮尚投資有限公司*

- 於2021年8月17日，潮尚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海安彌兒化妝品有限公司*

- 於2021年9月14日，上海安彌兒化妝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上海青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於2021年11月3日，上海青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3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 2.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每份合同的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本身網站刊載：

- (a) 呂義雄先生、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南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韓束化妝品有限公司、張懷安先生、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盈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及深圳安信智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b) 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呂義雄先生、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9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7日的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授予的一般特別股東權利將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文件時失效或自動終止，並在該上市申請被撤回、失效或被拒絕又或本公司未通過聆訊或未獲批准上市時自動恢復；

- (c) 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呂義雄先生、上海韓束化妝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後即時終止；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 B. 知識產權

###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蘇州工業園區 黎姿化妝品 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4-(1-苯乙基)-1,3- 二羥基苯脂質體及 其製備方法	2009100455129	2009年 1月19日	2011年 6月22日
2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複合美白劑納米 結構脂質載體及其 製備方法	201310199916X	2013年 5月24日	2014年 4月9日
3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天然花瓣和採用 該天然花瓣的化妝 品	2013101992989	2013年 5月24日	2014年 5月21日
4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自發泡精華液及 其製備方法	2015100919557	2015年 3月2日	2017年 12月1日

編號	專利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5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自發泡防曬乳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0921415	2015年 3月2日	2017年 12月1日
6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複方神秘果葉提取物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2015106385074	2015年 9月29日	2017年 2月22日
7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紫檀芪亞微米脂質粒及其製備方法	2014106404070	2014年 11月13日	2018年 1月12日
8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自發泡粉底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0919542	2015年 3月2日	2018年 1月5日
9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具有舒敏抗刺激功效的外用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1988145	2015年 4月21日	2018年 4月3日
10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自發泡化妝品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0921608	2015年 3月2日	2018年 5月4日
11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自發泡膏霜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0921970	2015年 3月2日	2018年 5月4日

編號	專利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2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含有發泡劑的睫毛膏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0922530	2015年 3月2日	2018年 6月19日
13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含有銀耳提取物的組合物及在個人護理品中的應用	201710637437X	2017年 7月31日	2018年 6月22日
14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美白提亮組合及其製備方法	2017106375160	2017年 7月31日	2018年 7月10日
15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麵包型多孔聚氨酯泡沫	2015100518034	2015年 1月30日	2018年 8月28日
16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油水雙層卸妝液及其製備方法	2018100408447	2018年 1月16日	2019年 4月5日
17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相對溫和的透明皂基清潔製劑	2017106495139	2017年 8月2日	2019年 11月19日
18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油包水型固態粉底膏及其製備方法	2018102876136	2018年 4月3日	2021年 5月11日

編號	專利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9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嗜熱棲熱菌和酵母組合發酵產物的用途	2018103583185	2018年 4月20日	2019年 9月27日
20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含有乙酸異丁酸蔗糖酯的懸浮油珠化妝水及其製備方法	2018105365359	2018年 5月30日	2021年 5月11日
21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抑制變色組合物、皮膚外用製劑及應用	2018113894405	2018年 11月21日	2022年 2月11日
22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可以穩定高濃度腺苷的清潔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2019101259336	2019年 2月20日	2022年 1月7日
23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化妝品試劑	2019111321155	2019年 11月19日	2022年 8月19日
24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按摩油膏及其製備方法	2020102535529	2020年 4月2日	2022年 6月14日
25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果膠面膜及其製備方法	2020111169856	2020年 10月19日	2022年 8月23日

編號	專利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26	上海中翊	發明專利	一種嗜熱棲熱菌和醇 (於日本) 母菌組合發酵產物 的用途	6793692	2018年 8月9日	2020年 11月12日

##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上海上美	CHICMAX	51599800	中國	3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2	上海上美	上美	16895816	中國	3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3	上海上美		26156559	中國	3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4	上海上美	KANS	24855696	中國	3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5	上海上美	KANS 韩束	18499171	中國	3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6	上海上美	韩束	3584042	中國	3	2015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7	上海上美	One leaf	15186300	中國	3	201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8	上海上美	One leaf 一叶子	18793399	中國	3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9	上海上美	一叶子	15186211	中國	3	2015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6日
10	上海上美		26557327	中國	3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1	上海上美		38190757	中國	3	2020年4月21日 – 2030年4月20日
12	上海上美		20305714	中國	3	2019年7月28日 – 2029年7月27日
13	上海上美		18516465	中國	3	2017年11月7日 – 2027年11月6日
14	上海上美	<b>BiO-G</b> 高肌能	38802735	中國	3	2021年2月7日 – 2031年2月6日
15	上海上美	<b>KYOCA</b>	23768936	中國	3	2018年4月14日 – 2028年4月13日
16	上海上美	極方	25542599	中國	3	2018年7月28日 – 2028年7月27日
17	上海上美	newpage	50881944	中國	3	2021年9月7日 – 2031年9月6日
18	上海怡頁	一页	15491508	中國	3	2015年11月28日 – 2025年11月27日
19	上海昆藥	安敏优	27429177	中國	3	2018年10月21日 – 2028年10月20日
20	上海昆藥	<b>ARMIYO</b> 安敏优	45819203	中國	3	2021年1月7日 – 2031年1月6日
21	上海安彌兒		27907749	中國	3	2018年11月14日 – 2028年11月13日
22	上海安彌兒	安弥儿	30514537	中國	3	2019年2月14日 – 2029年2月13日
23	上海安彌兒	asnami	30620275	中國	3	2019年2月14日 – 2029年2月13日
24	上海上美	<b>KanS</b>	302922110	香港	3	2014年3月12日 – 2024年3月11日
25	上海上美	韩束	303216519	香港	3	2014年11月27日 – 2024年11月26日
26	上海上美	<b>One leaf</b> 一叶子	303220749	香港	3	2014年12月2日 – 2024年12月1日
27	上海上美		303501639	香港	3	2015年8月11日 – 2025年8月10日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28	上海上美	CHICMAX	305727088	香港	3	2021年8月24日 – 2031年8月23日
29	上海上美	CHICMAX	305727079	香港	35	2021年8月24日 – 2031年8月23日
30	上海上美	上美	305727105	香港	3	2021年8月24日 – 2031年8月23日
31	上海上美	上美	305727097	香港	35	2021年8月24日 – 2031年8月23日

類別編號代表已經申請註冊或已經註冊的產品或服務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規格載於相關申請表格或註冊證書。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1	www.chicmaxgroup.com	上海上美	2016年7月22日 – 2023年7月22日
2	www.chicmax.net	上海上美	2015年11月4日 – 2023年11月4日
3	www.chicmaximage.com	上海上美	2021年7月8日 – 2023年7月8日
4	www.kans.cn	上海上美	2004年5月24日 – 2023年5月24日
5	www.oneleafchina.com	上海上美	2014年7月22日 – 2023年7月22日
6	www.baby-elephant.cn	上海上美	2015年6月26日 – 2023年6月26日
7	www.hondo-china.com	上海紅道	2019年1月11日 – 2023年1月11日
8	www.hondo-cosmetic.com	上海紅道	2019年1月11日 – 2023年1月11日
9	www.shuichi.co	上海中翊	2020年6月10日 – 2023年6月10日

### 3.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和監事合同詳情

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任期，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有關仲裁的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B.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表現相關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067,448.27元、人民幣54,100,300.97元、人民幣16,246,940.64元及人民幣4,334,663.62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表現相關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6,591.51元、人民幣53,143,445.43元、人民幣30,947,549.51元及人民幣3,785,371.48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228,568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4.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下表：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全球發售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呂義雄先生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47,440,000(L)	40.96%	46,640,000(L)	23.25%	11.75%
	H股		-	-	100,800,000(L)	51.34%	25.39%
	內資股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sup>(2)</sup>	181,112,560(L)	50.31%	145,112,560(L)	72.33%	36.56%
	H股		-	-	36,000,000(L)	18.34%	9.07%
紅印投資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08,000,000(L)	30.00%	90,000,000(L)	44.86%	22.67%
	H股		-	-	18,000,000(L)	9.17%	4.53%
南印投資	內資股	實益權益	60,880,000(L)	16.91%	42,880,000(L)	21.37%	10.80%
	H股		-	-	18,000,000(L)	9.17%	4.53%

附註：

(1) (L)指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義雄先生持有紅印投資93.33%股權、南印投資83.74%股權，以及上海韓東及上海盛顏全部股權。因此，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紅印投資、南印投資、上海韓東及上海盛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H股上市後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節上文「4.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

##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自2016年起成立了一項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提供激勵以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利益掛鉤，並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以下是僱員持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倘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授出於上市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適用於授予關連人士的規定(如有))。

### (a)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僱員持股計劃共有三大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即(i)紅印投資、(ii)南印投資及(iii)上海誠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印投資及南印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30.00%及16.91%股權，上海誠印則持有南印投資的5%股權。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須通過持有由呂義雄先生轉讓的紅印投資、南印投資或上海誠印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紅印投資**：紅印投資是一家於2015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為持有紅印投資股份的本集團僱員而設的激勵平台。紅印投資由(i)我們的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持有93.33%；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羅燕女士持有1.67%。紅印投資的餘下2%及3%股權分別由本集團三名僱員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持有。
- **南印投資**：南印投資是一家於2015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為持有南印投資股份的本集團僱員而設的激勵平台。南印投資由(i)我們的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持有83.74%；(ii)我們的執行董事馮一峰先生持有1.77%；(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宋洋女士持有1.77%；(iv)我們的監事李濤先生、施滕花女士及曹瑛女士分別持有0.059%、0.59%及0.18%；及(v)另一激勵平台上海誠印持有5%。南印投資的餘下3.99%、1.89%及1%股權分別由本集團17名僱員、本集團2名前僱員及呂義雄先生的胞姊妹呂麗純女士持有。
- **上海誠印**：上海誠印是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為持有上海誠印股份的本集團僱員而設的激勵平台。上海誠印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持有76.34%，而上海誠印的餘下22.48%及1.18%股權則分別由本集團19名僱員及本集團1名前僱員持有。

僱員持股計劃就每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須受(i)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ii)呂義雄先生及(iii)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的協議規限。

#### (b) 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所授出股份及股份價格

於2016年7月20日，紅印投資、呂義雄先生及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於紅印投資的相關股權轉讓予合資格受讓人（由於其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而獲得授予）。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向每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所授出股份的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而每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須於轉讓當日向呂義雄先生支付相關價格。視乎各份協議的條款而定，自轉讓股權登記完成當日起計為期四(4)或五(5)年，部分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得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股份。

於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間，南印投資或上海誠印（視情況而定）、呂義雄先生及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於南印投資或上海誠印的相關股權轉讓予合資格受讓人（由於其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而獲得授予）。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向每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所授出股份的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而每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須於轉讓股權當日向呂義雄先生支付相關價格。視乎各份協議的條款而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四(4)年或分別自2022年7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半(2.5年)或四(4)年，部分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得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股份。

由於僱員持股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獲紅印投資及南印投資發行及持有，僱員持股計劃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對我們股東（包括呂義雄先生）的持股量造成任何攤薄。有關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予我們相關人員及僱員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5. 僱員持股計劃—(a)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 (c) 購回所授出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呂義雄先生有權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的授出價購買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所轉讓的股份：

- (i) 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基於任何理由，於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呂義雄先生及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訂立的協議訂明的股份轉讓鎖定期間（如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 (ii) 未經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批准，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於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呂義雄先生及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訂立的協議訂明的股份轉讓鎖定期間（如有）轉讓、處置或質押股份；或
- (iii) 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出現任何違法、違反專業操守、洩漏機密資料、貪污或其他不良行為。

## 6.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我們得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申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保薦人，分別向彼等支付總金額50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呂義雄先生、紅印投資、南印投資、上海韓東、張懷安先生、雅戈爾投資、希美投資、上海盈輔、上海盛顏及安信智普投資。有關發起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中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 市場有限公司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諮詢有限 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法定及一般資料－6.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權利（罰則除外）。

####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買賣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買賣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乃就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徵收合共2.60港元。有關稅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K.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7所述相關關聯方交易。

####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一般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股票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j)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cmaxgroup.com> 刊登：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和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和監事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j)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